

鄧陳
伯綬
粹蓀
合譯

歐
洲
經
濟
史
綱

中華書局印行

陳綬
鄧伯粹
合譯

歐洲經濟史綱

中華書局印行

序 言

經濟學與其他學問比較，因無長久的歷史，所以經濟史學，在今日也難說已有充分的發展。然而經濟生活，既爲人類社會生活的重要基礎，那末，對於歷史的進化站在一定的觀點上，研究經濟制度變遷史的經濟史學，在今日尤爲必須研究的學問。近來就是在日本，經濟史研究，急速的發達起來了的這件事，我們在這點，不可不稱爲欣幸。本書就是我——經濟史研究者之一人——在過去三年間研究了的結果之一部分。

李普克尼希（Lieberknecht）在他著的土地問題上說：「經濟學與一般科學是一樣的，既無本國外國之分，又無國內國外之別。科學是沒有國籍的，沒有所謂英國的、法國的、德國的經濟學。由此看來，普通所用的國民經濟學的名稱，是很不適當的。經濟學是唯一無二的，他的法則，對於英、法、德及其他有同一社會的一切國家，持有同一的強制力。人類就是人類——爲「社會的動物」的人類，在任何地方，遵同樣的法則，住在任何國家，於其法則的影響，沒有變化。凡適於英國人或法國人的事，也適於德國人。」即對於作經濟學一部分的經濟史學，大概也是同出一轍的。各國的地勢、氣候、環境的差異，在其國經濟史的發展上，給與多少差異與特色的事，是一定不疑的事實。然而經濟制度發展之根本的過程，大概各國都是同樣的。這

就是經濟史概說或概論得以成立的理由。庫諾（Chow, H.）在他著的一般經濟史上說：「在英、法、德經濟史的文獻中，缺少示明從原始的收集經濟到今日發達的資本主義止的全經濟的發展之概觀的一著作。」這種著作，就是在日本的經濟史文獻中，也付闕如。這本概論，即在與庫諾同一感想之下，以作經濟史研究材料之一的志趣而執筆的。

經濟史概論這一篇，是一昨年爲社會問題講座所編；歐洲經濟史概說這一篇，是在九州帝國大學教課時，應學生之請，把講義加若干補正而成的。

不過我尙在研究期中，本書有不完備的地方或須訂正的地方，想亦不少。即我自己現在看來，也有許多不滿意的地方。但我覺得研究是隨日俱新的，在研究的進展中，必常發見過去的不滿，這種不滿，在無論何時，是不變的。現值生活上的變轉，把過去研究的成果，姑作一結束，在這用意上，我所以編成這卷。倘蒙同學，賜以指正，實爲幸甚。

本書出版，得學友平貞藏、嘉治隆一兩兄之助居多，於此特表謝忱。

昭和三年八月三日

在高圓寺

石濱知行

552.4
350
2

歐洲經濟史綱目次

序言

第一部 歐洲經濟史概說

第一章 序說.....一

第一節 歷史觀之發展.....一

第二節 經濟史的意義.....七

第三節 自然的諸條件與經濟史.....七

第四節 經濟階段說.....三

第一章 原始社會.....一九

第一節 總說.....一九

第二節 在最低階段的現存未開化種族的社會.....三二

第三節 村落共同體.....三四

目錄

一

第四節	總括	四〇
第三章	古代社會（以奴隸制度作基礎的諸國）	四五
第一節	總說	四五
第二節	希臘	四九
第三節	羅馬	五五
第四章	中世封建社會	七六
第一節	總說	七六
第二節	作封建制度之基礎的大土地所有	八〇
第三節	領地制度的起源	八四
第四節	領地內部的經濟狀態	八六
第五節	英國的馬納制度	九一
第六節	德國的『各采爾夏夫特』（Gutsherrschaft）	九三
第七節	都市的發生與發展	九八
第八節	中世封建制度的崩潰	一二三

第五章	資本主義的社會	一七
第一節	產業革命的經過	一七
第二節	產業革命的結果	三三
第二部	經濟史概論	
第一章	序論	一三七
第二章	原始共產體	一四九
第三章	古代社會（以希臘、羅馬爲中心）	一九七
第四章	中世封建制度及都市的經濟	二三一
第一節	中世封建制度——領地制度	二三二
第二節	都市經濟	二七一
第五章	資本主義的制度時代	二九〇
第六章	德國資本主義的發達	三三八
第一節	導言	三三八
第二節	中世的農業狀態及其變化	三五五

第三節	第十九世紀的農民解放與農業狀態的變革	三四
第四節	中世農村的家內工業	三五
第五節	中世都市同業公會制度之解體與家內工業之發展	三七
第六節	一八四八年革命以前的工業	三七
第七節	德國的產業革命	三九
第八節	產業革命對於其他產業部門所及的影響	三七
第九節	企業形態的變革	三二
第十節	附言	三七
第七章	結論（資本主義之將來與向新制度轉換的萌芽）	三八

歐洲經濟史綱

第一部 歐洲經濟史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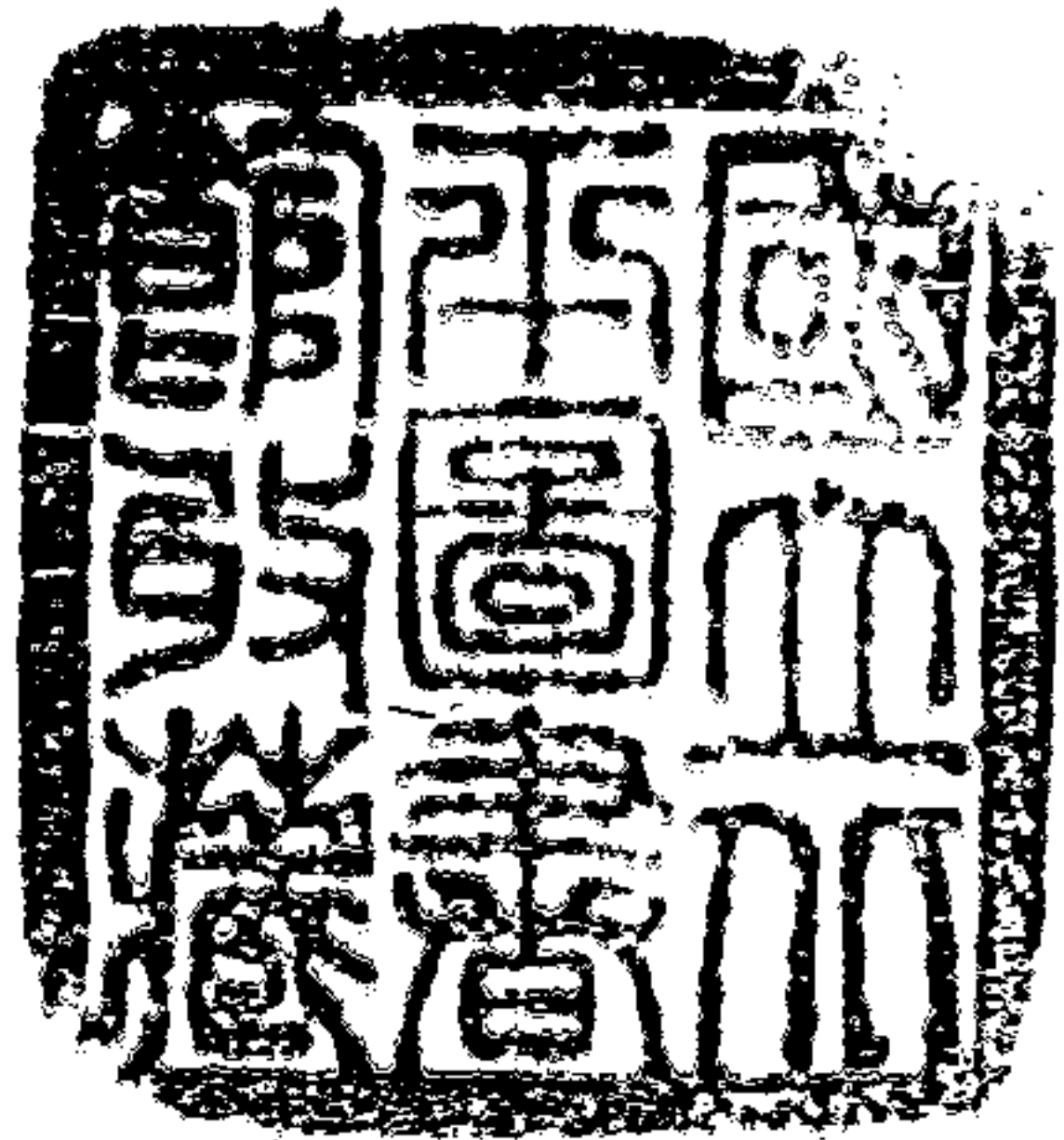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序說

第一節 歷史觀之發展

經濟史，正和它字義所表示的一樣，是歷史學的一種。可是經濟史，如果不是把握着歷史學認識之對象的社會事務發展的理論，且以此爲觀點，統列各種事實，理解它的發展的經過，便不能成爲一種學問。因爲是這樣，所以我們爲確定經濟史的意義起見，首先對於從來一般學者所倡導的歷史觀，換言之，即對於歷史理論的發展，不得不加以研究。

(一) 古代的歷史觀

在希臘的初期，所謂歷史，大致不外把傳記、神話、戰爭一類的故事，毫不相關聯的，敘述一番罷了。歷史



家赫洛得托斯(Herodotus)雖曾說歷史中有因果律，可是他之所謂因果律，也不過把僅由直觀所得的因果，使之結合罷了。換句話說，這並不是想知道歷史上所存在的根本關聯來探究的結果。到了修啓底的斯(Thucydides)的時候，稍像歷史觀的東西，方纔成立。據他的見解，造成歷史的，既不是神的意思，復不是偶然的運命，乃是我們人類。人類的行爲，造成歷史，這種人類的行爲，大致都是歸根於人類的本質，換言之，就是歸根於人類的性格。可是人類的本質這種東西，並不是可以變化的，而且不是社會的條件所能規定的，乃自然所賦與的，老實說，便是自然的天性(Naturanlage)。人類是根據這種本質，依他們的所有欲、權勢欲等等心境或熱情來行動的。這種行動，便造成歷史。總之，他的見解，是說歷史的動力，在人類由自然得來的素質。

古代歷史觀之最高的完成者，一般都說是波里比阿斯(Polybius)。波里比阿斯把歷史和地理的條件聯結起來，認定歷史是由人類的行爲造成的，可是人類的行爲，是以他們的本能熱情爲本的，這種本能熱情，又是受土地氣候以及國家組織的影響的，他尤其以爲國民中的指導人物之個人的智能和思考，爲造成歷史的動力。同時，他一方面雖說否定歷史上的神力的作用，然他又承認運命的支配，把他當作引導歷史的原動力。希臘後期有名的哲學家赫拉克利圖斯(Heraclitus)在萬物流轉(Panta Thei)與同一的河流不能渡兩次的命題之下——格老秀斯(Grotius)更說，就是一次也不能渡同一的河流——說

除了流轉之外，並無實在，流轉這東西，便是永久的實在。但他不過說，這種流轉，不是以一定的方向，有一定的意義而流轉的，是以永久的無意義的輪迴（Kreislauf）而已。

(11) 中世基督教的歷史觀

代表中世基督教的歷史觀的，便是奧古斯丁（Augustin）與達岐諾（D'Aquino, Thomas）的神學的歷史觀。所謂中世，是已經由野蠻狀態完全脫出來了的時代，一切舊的文明，舊的哲學、政治、法學，都一掃而空，無論甚麼，都是從新開始建設的。中世從衰滅了的舊世界所繼承的唯一的東西，便是基督教。這種結果，和在一切原始的發展階段一樣，牧師便是智的教養之獨占者，同時教育這種東西，在本質上，便帶了神學的性質。在牧師的手中，無論政治、法學，都是和其他的學問一樣，不過是神學的一部門，所以對於政治、法學，也依神學上通行的原則來看待。教會的教義，同時便是政治上的公理，聖經中的章句，在任何裁判所中，都有法律的效力。……神學在智的活動之全分野中那樣的優越，完全是由教會的地位所生的必然的結果，因為教會這種東西，他本是現存的封建支配的總管事，而且是封建支配的讚美者（Engels, Der deutsche Bauernkrieg）。這種時代的歷史觀，到底是怎樣的東西呢？基督教出現的結果，把希臘、羅馬時代站在自由立場的那樣的歷史觀，一概抹煞，繼此而起的，便是站在基督教的立場的歷史觀，就是把歷史

的動力，歸之於神意的偏頗的歷史觀。原來希臘人，是自己在自己的身中，發現生活的意義的，唯其如此，所以爲達到他們的生活的意義，並不要何等發展的思想。然而古代社會崩潰之後，同時生活的意義，須向自身以外的東西去求，老實說，便是要向神去求了。因爲當時的人，把所謂人生，認作是發展到神的地位去的。所以神便成了個人發展的目的，神國（*Civitas dei*）便成了現實之國家（*Civitas terrana*）的或社會的發展的目的。

依達岐諾的見解，歷史的原因，並不是人類行爲的自身。在外觀上，歷史這東西，似乎是由人類的自由意思所發出的行爲造成的，然在實際上，却是由神的意思造成的。歷史上大小的事故，一切都是以神的意思，神的豫見，神的支配爲依歸的。人類歷史之終局的目的，是要把惡克服，藉此復歸到神的境域去。歷史的本質，便是神國之宗教的形而上學的進化，人類的歷史，便是神的啓示。依他看來，造成歷史的，是人的行爲，這種行爲，是人類自然的性質。至此，他的見解，和希臘的歷史觀，尤其和修啓底的斯的歷史觀，是相同的。可。是如果更進一步，論到這種性質，到底是如何產生的，那麼，據達岐諾說，這是由神得來的。因此所謂歷史，不過是由神所賦與的性質之活動。就是說，因爲是根據神所賦與的性質的行爲，所以根據神的意思，神的豫見，神的支配的行爲，便造成歷史。這種歷史觀，終局是以復歸到以神爲目的之目的論的歷史觀，換言之，就是把歷史當作到達某種先天賦與的目的的過程的歷史觀。

奧古斯丁和達岐諾的歷史觀，除開少數的差異外，大體都是相同的，此乃中世初期之典型的基督教的歷史觀。這樣的歷史觀，繼續存在了數世紀，如希勒格（Schlegel）、逢增（Bunsen）、克勞西（Krause）、洛起和爾（Rochholz）等，都是這種系統的學者。這學派的歷史觀，要點如下。歷史的發展之原動力的要素，不是人類自身，也不是內部的發展，換言之，並不是內在的（*immanent*）東西，使歷史的車輪進展的要素，是存在於人類以外的，在這世界以外，有一種超感覺的，即一種先驗的（*transzendert*）原則存在。歷史的發展，便是受這種超感覺的先驗的原則所引導的。我們人類，曾被神逐出於神國之外。可是神竭力想把曾經逐出了一次的人類，再招回來，因為是這樣的，所以人類的歷史，是這種神的意思的生產物；是把這種目的和運動法則豫先準備好了的神的豫見的生產物。

（三）十八世紀法意的歷史觀

法蘭西大革命以後，對於中世宗教的，神學的，形而上學的思考方法，起了一反動，這種反動的表現，便是唯物論（*Materialismus*）的抬頭。可是十八世紀法蘭西盛行的唯物論，有兩大缺點：第一、當時的唯物論，是過於機械論的；第二、沒有把世界當作一個過程，當作歷史的進化中一個實在來理解的能力。但是這種唯物論，後來傳到德意志，對於德意志的哲學，曾與以大的影響。法蘭西革命的前後，曾有多數的歷史觀

出現，這多數的歷史觀中，第一在法蘭西的代表者，便是聖西門（Saint Simon），第二在意大利的代表者，可以推韋科（Vico, Giambattista），第三便是在這時代發表一種經濟的歷史觀的累那爾（Raynal Thomas）的歷史觀。

聖西門這人，一般都把他當作空想的社會主義者（Utopian Socialist），說他是近代社會主義的先驅。可是他並不是主張生產手段之社會化或私有財產之廢止，就是在他的歷史觀當中，也並未曾發表唯物論的思想。不過他在當時，認定產業的重要，且極力主張的一個進步的自由主義者。聖西門的功績，有以下兩點：第一，他把現在的社會與政治，當作一時的東西，且認定這是進化發展中之過渡的一個階段，將來必有新生面展開；第二，他認定產業是社會上重要的要素，產業者（Industriels）或勞動者（Travailleurs）為社會上根本的階級，這種階級，應當出來指揮國事，實現產業的社會。然他之所謂產業者或勞動者，並不是我們今日所想像的勞動者的意思，乃指打破當時封建諸侯，一天一天想勃興起來的工業和商業的資本家階級，換言之，便是指着與徒食的封建貴族相對的新興有產階級而言。此外他雖曾指摘社會上產業之重要，然這也不過是與前行社會對比的相對的意義而已。依他的見解，作歷史的動力的，有第一次的與第二次的區別。第一次的東西，是由人類精神中流出來的一個崇高的法則，此乃是一個時代精神的方向，要想變更這種力量，在我們是不可能的。我們人類，不過是這種精神的一個工具，唯有這種精神，纔是歷史

的原動力。第二次的東西，是以人類的力量能够支配的，比如經濟方法，便是屬於這一類的東西。可是第二次的東西，是受第一次的支配的，所以如經濟方法之類，也是由精神造成的。總而言之，在聖西門看來，經濟關係並不成爲歷史的原力來支配時代的，根本的東西，還是精神。某時代的精神之發展，給與經濟關係變化的影響，這種經濟關係，更規定政治及其他一切。（Mukle Henri de Saint-Simon die Persönlichkeit und ihr Werk，並參照社會政策時報第六十七號，增刊幸雄著的產業主義者聖西門。）

韋科是十八世紀意大利偉大的哲學家中之一人，他在貧苦之中，留下了不少哲學的著作，同時對於歷史理論，也樹了一家的見解。首先他於歷史學的研究方法，教給我們兩件事，第一件，當我們研究歷史的時候，首宜摒棄覺得現代都是醜的，過去是美的一種先入觀念，其次，應排除國民的自負心；第二件，須知歷史的發展過程，不是偶然的事件的積集，乃是原因與結果相關聯了的一個連鎖。

可是在韋科的歷史觀中，從頭至尾，還殘留着不少的唯心論的要素。他雖明確的說：實現社會造成歷史的，是人類自身；然認定人類自身的行動，是精神所賦與的性質而造成歷史的。質言之，他認爲神雖然不直接的干涉歷史，可是是通人類的性質，將歷史引導到神的豫定所去的。他說：「人類自己，實現了社會這件事，是我們科學的原則。然而雖如此說，這世界，毫無疑義的，是由精神產生出來的。精神和人類所有的各個目的，有時不同，有時相反，常較各人類所抱的目的爲優越。精神是爲使這些被了制限的各人的目的，真

獻於較高的目的，使人類永遠存在於這地上而利用的。」他把從原始時代以至當時的時代，分作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爲「詩或神的時代，」第二個階段，爲「英雄的時代，」第三個階段，爲「人類的時代，」認定人類歷史的進步，是由於人類精神的進步的。

布藍塔爾(Braunthal)關於韋科，曾說如下：「他的名著關於人類之社會的性質之新科學的基礎，其主要的目的，在想提出一種左證，證明神是如何的指導下述一件事，就是怎樣把因罪過而被逐於樂園之外的人類，從動物的孤立之錯謬的狀態，提高到一個社會的生活，換言之，即提高到以社會的性質爲根本之原來的人類生活。在一方面，是人類之外部的性質，（即對於欲望之依存，）在他一方面，是人類之內部的性質，（即社會的性質，）兩者都是爲歷史之根本的條件。」(Braunthal, Marx als Geschichtsphilosoph)

以上所說的聖西門與韋科的歷史理論，對於中世形而上學的，神學的歷史觀，別開生面之處，實亦不少，不過許多地方，仍然留下中世歷史觀的臭味，未能完全脫離。但下所述的累那爾，在這個時代，可算發表了稍有異彩的歷史理論。累那爾的見解，以爲宗教、政治、法律、道德等觀念及諸種關係的變化，是以工業及商業等經濟的組織之變化爲轉移的。比如奴隸制度，在從來的見解，奴隸制度之廢止，實基督教使之廢止的。然累那爾能打破從來的見解，認定奴隸制度之所以廢止，實因此種制度，在新時代，經濟上已不適用

之所使然。他如十字軍遠征的動機，也從經濟的見地來解釋，此外如亞美利加之發現，及印度航路之發現，也認爲此乃諸種關係向資本主義經濟組織變革的原因。累那爾這樣的理論，實表現他比聖西門及韋科，更能由從來的理論解放出來。

(四) 德意志的歷史觀

說到十八、十九世紀德意志的哲學，當推赫德爾 (Herder)、康德 (Kant) 及赫格爾 (Hegel) 三人的理論。以下試就他們三人的理論，約略言之。

赫德爾倡言社會生活，亦當依從與自然相同的發展法則。他承認神是支配歷史的，然神這東西，早就不是神學上的神了，換言之，即非新豫見而支配世界的基督教的神，這神的自由意思與法則相結合的啓蒙的神，更進一步說，並不是如中世初期一般哲學家所說的，超越乎自然，由外部操縱歷史之發展的神，乃內在於世界及其世界發展中的神。他在他所著的人類歷史哲學的觀念中，曾這樣的說：「我在歷史中所求的神，一定要和在自然中的神一樣的。爲甚麼呢？人類不過是全體的一小部分，人類的歷史，和蟲的歷史一樣，內部地穿鑿在他所住的組織之中。且歷史的中間，有一種自然法則存在，對於這種法則，就是神也要服從的。」因爲這樣，所以赫德爾不把神當作超自然的東西，認定他是穿鑿在自然本身中的東西。因此他

在“Deus sive Natura”（神或自然）這種簡單的文句中，說明他之所謂的神。

赫德爾的思想，在思想的本身，是正確的。然想要以此來毫無遺漏的說明人類社會的發展，實在還欠充分。人類是自然物之一，站在適於自然律，即適於人類生活的自然律的條件支配之下的，比如是站在地理的或氣候的條件支配之下的。然這些條件，仍然不能說明歷史的發展。何故呢？因為單由一定的條件，像我們在歷史上所見的那樣繼續的變革，是不會發生的。唯其如此，所以在構成人類歷史之動力的東西上面，不能不另外附加一種條件，這種條件，便是和其他的自然不同之人類特有的條件，換言之，即依從特殊的、人類的、社會的法則之條件。赫德爾勢難也會想像到，在人類歷史中間，豫先已有和自然律相異的社會法則存在，這便是 *„independent“*（人道主義）的觀念。如果依赫德爾的說法，人類的發展，便是向 *„independent“* 的發展，便是先行於自然律的社會的發展。

康德在一般的哲學上，雖說遺下了偉大的功績，然在歷史理論上，仍然殘留中世的思想。據他的見解，自然的意向（依他說，這是和神的豫定相同的，）是支配歷史，把人類向一定的目的領導前去的。然自然果如何領導人類的歷史？這便是憑藉人類的素質。但這時的人類的素質，是指人類的理性力，這種人類的理性力，便要本能作他的發展之刺戟的。人類的本能，是藉對立（Antagonismus）而發達。所謂對立，大概是指利己的本能和社會的本能之對立而言。借他自己的話來說：『這種對立，我是把他作為人類之非社

會的社會性——Die Ungesellige Geselligkeit der Menschen——解釋的，就是人類在一方面，要走入社會，同時在他方面，要離開社會，這算是一種矛盾的傾向，就是我們人類，一方面有社會化的本能，同時他方面又有與此對立的個別化，孤立化的本能，因此乃有想藉自己的感覺而統制一切的反社會性，個別化性，比如名譽心、支配慾、復仇心，以及想凌駕其他儕輩的心，都是這種例證。此種社會性與非社會性之間所生的對立，便成爲歷史發展的槓桿。『總而言之，康德的見解，本能是因對立而發展的，因本能之刺戟，理性這東西，乃作出某種行爲，這種人類的行爲，乃造成歷史。然這見解，在廣義上，便是向自然的意圖，神的豫見所豫定的目標之發展。以上便是康德的歷史理論的概略，我們在此應當注意的，便是人類的行爲，是因本能之對立而發展的思想。這種思想，到後來，更由赫格爾深進一步，便成了辯證法（Dialektik）的方法，至馬克斯（Marx, Karl）遂發展到了唯物史觀的辯證法。

赫格爾把歷史的發展，當作不斷的流轉，並且認爲這是藉不斷之變化，不斷之消滅與再現而進化的東西。所以據赫格爾的見解，發展是由一個階段到他階段的不斷的轉變，故對於一切的事物，都不把他們當作完全的完成物來看待，單把他們當作發展的過程來觀察。可是這歷史之辯證法的發展，果因何種理由而行的呢？在赫格爾看來，促成歷史之發展的，是精神或理性。『哲學所攜帶的唯一的思想，便是理性支配世界的這種單純理性的思想。這種確信，是一般關於歷史的前提。』『世界歷史，是建築在精神的基礎

上面的『赫格爾這幾句話，是說歷史的發展，唯一的是靠精神發展的。至所謂理性和精神，到底是甚麼？如果借他的話來說：『理性便是神，神是支配者，他所支配的內容，他的計畫的實行，便是世界歷史。』赫格爾曾說，歷史的發展是照辯證法來行的，可是爲甚麼道理是這樣的？這就是因爲構成歷史之根底的精神，是作辯證法的發展的原故。『辯證法的歷史的發展，不外辯證法的精神的發展。』然所謂精神（即理性）之辯證法的發展，究竟是怎樣一回事？精神的發展，是由內在於精神之規定的概念中的矛盾之解消，自然進行的。各概念在他們自己的內面，都有對立。（反對 *antagonismus*）然思惟的發展，首先是因這種對立之否定（*Antithese*）而進行的。可是這種否定，不是以否定爲止，更藉如此所得的對立之新的否定，換言之，即藉否定之否定，將以前的概念，在較高的形式，再度綜合肯定（*Synthese*）。這種過程，一再反覆，思惟乃藉此發展而出。此處應當注意的，即赫格爾之所謂否定，他的意義，並不是如這兩個字義一樣，是真實的否定，換言之，即不是消滅到無的意義，赫格爾之所謂否定，同時且含有否定之反對，乃轉變到較高的形式的意義。因爲是如此，所以赫格爾特用 *„Aufheben“*（揚棄）這個字，來表示這種意義。

如此，赫格爾說，精神、思惟，是依辯證法的發展而發展，這精神之辯證法的發展，便成爲歷史之辯證法的發展之基礎。總之在赫格爾的見解，他是以爲在觀念這種名稱之下，成獨立之主體的思惟行程，乃現實世界的創造主，至所謂現實，不過是思惟行程的外部現象罷了。反乎赫格爾的這種見解，認爲觀念世界，及

所謂思惟，不外人類頭腦中變更了的物質世界，思惟不過是實在或實有的反映，把赫格爾辯證法的倒置顛倒過來的，便是馬克斯和恩格爾（Engels, Friedrich）。

（五）暴力理論（Gewaltheorie）

除了以上所說的各種歷史理論以外，還有所謂暴力理論。這種理論之代表的主張者，便是杜林格（Dühring, Eugen）。杜林格在他所著的國民及社會經濟學教程（*Cursum der National und Sozial-Ökonomie*）中說：政治的關係之形成，在歷史中，是最基礎的東西，至於經濟的關係，不過是第二次的基礎罷了。最原始的東西，唯應求之於直接的政治權力中，不應先求之於間接的經濟權力中，對於物之經濟的支配，是以對於人之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支配為前提的。例如土地之私有，要依原始的優越民族對於其他弱小民族之暴力的支配，換言之，要依奴隸制度，才能夠說明的。在現在經濟的發達的時代，人與人的關係，單拿經濟的理由來，是說明不了的，必要把他當作是將初期之直接的征服，多少變了幾分形態的東西來看，纔能够理解的。

如上所述，以政治的暴力為歷史的基礎的，是杜林格的學說。此外如奧盆亥馬（*Oppenheimer*）也是和杜林格的主張一致的。奧盆亥馬在他著的國家論（*Der Staat*）中，便以同一的理論，說國家這種東西，

完全是因強大的民族，憑藉暴力，強制弱小民族隸屬於他們的結果，纔得成立的。反對這種暴力論的著作中，最有名的，便是恩格爾著的杜林格的科學之變革（*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因原著常用 *Anti-Deismus* 的字樣，所以也有譯作反杜林格論的）恩格爾在這本書中，把這種暴力論，攻擊得體無完膚。恩格爾說：所謂政治的暴力，結局還是在經濟關係，經濟關係，便為歷史的根本。考茨基（*Kautsky Karl*）在他著的倫理與唯物史觀（*Ethik und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中，關於暴力理論，曾經說過：『不錯，常決定一切生產程式的時候，暴力這種東西，担任一個大的職務。馬克思曾說過，暴力是一切新社會的產婆，這句話是盡人皆知的。然暴力的這種職務，果從何處發生來的？某種人民層，藉暴力獲得勝利，其他的人民層，則又不然，這是甚麼道理？復次，暴力這東西，引來甲的結果，却不招致乙的結果，這又是何為使然？對於此等問題，暴力理論，並無何種解答。』

（六）馬克斯與恩格爾的歷史觀——唯物史觀

造成人類歷史的，是人類自身，然歷史這東西，並不是人類依自己的自由材料，在自己選擇的狀態之下造成的，是在構成社會歷史之決定的基礎之一定的物質條件之下造成的，質言之，即在一一定的經濟關係或社會之經濟的基礎之下造成的。可是，所謂經濟關係（*des ökonomische Verhältnis*），或社會之

經濟的構造(die Okonomische Struktur der Gesellschaft)到底是如何的構成的呢?人類在生產上,不單是對於自然,加以作用便罷了;並且因爲是要生產,所以生產者,在一定的關係之下,還要相互聯絡。這種關係,便叫作生產關係(Produktionsverhältnis)。這生產關係,是藉適應於某一定發展階段的生產力(Produktionskraft)而存在的。決定這種生產力的東西,便是生產手段(Produktionsmittel),所以生產手段的變革,便引起生產力的變革,生產力的變革,又使生產者共同行動,相互交換他們的活動之一定的方法的生產形式變革,所以遂使生產者相互混入的生產關係變革。以這種生產手段爲決定的要素的生產力、生產形式、生產過程、結果以生產手段爲要因;而這種過程間之各階段,復相互的營一種交互作用(Wechselwirkung)。並且這種生產的一定形態,更決定消費、分配、交換之一定的形態。在以這種生產手段爲決定要素的一聯串的生產、消費、分配、交換的關係上,更加以各種地理的條件、環境、及各種前期經濟關係的遺物等等,即形成經濟關係或社會之經濟的基礎。這種經濟關係,或社會之經濟的基礎,實爲歷史發展之究極的條件。其所以稱之爲社會的下部構造(Unterbau)者,便是這個道理。然而,這下部構造的經濟關係或社會之經濟的基礎,引出階級的分裂,及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其結果,政治、法律、哲學、藝術、宗教等各種形態及各種理論的發展,是以經濟關係爲轉移的。可是我們在此處應當注意的,便是此等上部構造,無論在他們相互之間,或在下部構造的經濟的基礎之上,都是發生反作用(Rückwirkung)的。決

不是說只有經濟關係，是唯一之能動的要因，其他一切的東西，僅僅具有受動的作用。如果借恩格爾的話來說：「倘有人要曲解，說經濟的要素，是歷史發展之唯一的決定的要素，那麼，他是把這個命題，變成了無意義的，抽象的，荒誕無稽的話了。經濟的要素，固然是基礎，然上部構造之種種的要素，對於歷史的鬭爭之推移，也有他們的影響。在許多地方，對於鬭爭之決定，還是給與有力的東西。不過經濟的要素，在諸如此類的各種要素的交互作用之間，始終必然是一貫的就是。」（恩格爾給布羅和（Bloch）的信。）

然而，具有這樣構造的社會，果如何發展的？社會上生產的事件之不停頓，和消費的事件之不停頓是一樣的。生產過程，是在不斷的關聯之下，繼續不斷的更新。可是這生產過程之不斷的更新，是怎樣更新的呢？這是藉物質的生產力之發展所引起的生產與再生產的發展。然生產力到了他發展之某種階段，則從來的生產力，便和他內部活動的既存之生產關係，發生衝突。這種結果，生產關係和生產力，便發生矛盾對立，既存的生產關係，乃一變而為生產力發展的障礙物。在這時候，社會變動的時期便到了。因為經濟關係的變動，同時立足於其上的巨大的上部構造，也隨着變化。然這種社會的變動，決不是自動的進行的。是因達到一定發展階段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對立，必然的使我們人類，意識到這種對立，人類在這種意識之下，促成社會的進化。所以社會的進化與歷史的發展的主體，是人類自身。然這是在一定之經濟基礎或條件之下來進行的。（又關於恩格爾的歷史理論，參照拙著經濟史學上之恩格爾，文藝春秋「第六年第八號所載」）

第二節 經濟史的意義

經濟史 (Economic History, Wirtschaftsgeschichte, Histoire économique) 大體是在社會進化之經濟的要素與社會進化之其他各要素的交互關係上，研究社會構造之基礎的經濟關係之進化的學問。主要的是以經濟關係之進化，為研究的對象，所以經濟史與一般的歷史及其他各種分科歷史，如和法律的歷史之法制史、政治的歷史之政治史等，完全不同。並且，因為是在社會進化之經濟的要素與社會進化之其他各要素的交互作用上，比如在經濟關係與法律、政治等事實或理論，及哲學、宗教、文藝等觀念的交互作用上，換言之，即在經濟的要素與社會其他各要素的全體性上，主要的是以經濟關係為研究的對象。所以和從來單以經濟事實，由其他社會的各關係中，分離出來而研究的所謂經濟史，也不相同。經濟史這東西，是依據對於歷史之一定的見解，且依一定的研究方法，主要的是以經濟事實之發展為研究的對象，所以和把經濟理論之發展為研究之主要對象的經濟學史，更不相同。

第三節 自然的諸條件與經濟史

經濟史研究的對象，便是經濟關係，在經濟關係中，占重要地位的，便是生產或生產過程。所謂生產，即

人類在人與人的交互關係上，實行人類生活之永久條件的勞動——這便是對於自然，加以作用，利用自然來達人類的目的，更進而變更自然的活動——這件事。人類之所以與其他動物不同的，就是對自然的關係。動物對於自然，常處於受動的地位。反之，人類雖說受自然的作用，可是更能能動的利用自然。換言之，即人類能夠役使自然，比如開荒地為田畝，開森林為道路，或利用自然力，因此等與自然鬭爭，支配自然力甚且變更自然力。就是人類是在與自然的相互作用上來營生產的。

無論在甚麼形態的社會生產裏，勞動的生產力，總是和各種自然的條件相結合的。所謂自然的條件，可以分作兩種：第一種是人類本身的自然，第二種是圍繞人類的自然。前者便是人種，後者便是由於肥沃的土地，及魚類繁殖的河海湖沼等類的生活手段，或急流、森林、鑛山與能够航行的河川等類的勞動對象而成的。這兩種自然的條件，對於歷史的發展，果占有如何的地位？關於此點，我們不能不略加檢討。

關於第一個自然的條件，有人說，人種的差異，在歷史的發展上，是一個很重要的條件，此謂之人種說（Rassenheorie）。人種說的理論的根據，大致說，世界上任到何處，都有種種不相同的人類，棲息其間。然有的國家，曾作了大的發展，有的國家，若不是歷史的消滅，就是發展很慢，老不長進。這種理由，到底在甚麼地方？那麼，據人種說的主張者看來，這種理由，完全在乎人種的特質如何。人種說的代表者，則有奧大利的谷普羅維此（Gumplovitz）。可是這學說，在以下兩點，是錯誤的。第一，今日號稱有最高文化的白種人，其

在古代，決不及今日號稱文化低劣的黃種人的中國人的古代文化。又在印度和埃及，建設了高級的文化，即是在今日是稱爲人種素質較低的黑種人。這種歷史的事實，和人種說所主張的，完全是反對的。第二，如果認定人種的特質，是歷史之決定的要素，那麼，這種特質，就一個種族說，應該通全歷史，都是始終存在的。然在事實上，那怕就是同一種族，有時很隆盛，有時又很衰微，這種事實，在人種說上，是完全說明不出來的。如果要想貫徹這種說法，必得把人種的特質，也作爲因各個時代，因他的生活條件而變化的纒對。可是生活條件這東西，明明白白，是由當時社會與自然之相互關係的生產來決定的。唯然，所謂人種是歷史之最後的決定要素的人種說，是不能成立的。

關於第二個自然的條件，有人說，圍繞人類的外部的自然，是決定社會的進展的，這種學說，謂之環境說（*Milieu-theorie*）。環境說，也有種種的不同，有拿地理的條件來說明歷史的，有用氣候來說明的，更有把其他的自然力，作爲歷史進化的要素的。以下拿希波革拉第（*Hippocrates*）、孟德斯鳩（*Montesquieu*）及庫諾（*Chow*）三人，作爲環境說的代表者，略述他們主張的大要。

希波革拉第首先以氣候寒暖，決定國民的性質；其次以土地的形狀，及天然中所存在的食糧等，決定人類的體質及性質，因此制約人類的行爲，更定各種社會關係，以決定歷史的發展。據他說，亞細亞人之所以沒有歐羅巴人好戰的，完全就是因爲一年中的氣候，沒有大差異的原故。

孟德斯鳩在他著的法律的精神 (*De l'esprit des lois*) 中說：在寒冷的氣候之下，人類身體上的纖維，都收縮下去，血液都逼到心臟中，因此纖維短而體力增加，筋肉強而血液易於循環，結果生活力非常強大。在氣候溫暖的地方，便得與此相反的結果。所以熱帶的人，常和老人一樣，萎靡不振，反之，寒帶的人，常和青年一樣，元氣旺盛。當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北方人民，移到南方去的時候，他們比南方的人還要軟弱。由此可以知道氣候影響於人類及歷史的因果關係之大。孟德斯鳩更舉一例，說明地理的條件，是影響於歷史進化的。他說雅典 (*Athens*) 的德謨克拉西 (*Democracy*) 之所以發達，就是因為土地不生產的原故。斯巴爾達 (*Sparta*) 的貴族政治之所以盛行，就是因為土地豐饒的原故。何以言之，土地豐富的地方，人民都很溫順，不很愛倡自由，因此支配權容易落到少數人手中。然在土地瘦瘠的地方，人民深恐土地更加荒廢，且怕他國的軍隊侵入，所以一般人民，常在緊張狀態中，因此不願把支配權交與一人，於是全體人民大家都得參與政治，德謨克拉西便易成立。

庫諾是德國馬克斯學徒中有名的學者，他是承認唯物史觀的，因此他認社會的基礎，是在生產關係，可是生產關係的基礎，是建築在生產力上面的。生產力的決定要素，便是生產手段，換言之，便是技術，他認定技術，是很重要的。不過他以為這種技術，是更由自然的條件來決定的。所以他極力的說：比如沒有岩石、木材，或礦物的地方，技術便不得存在。他這種說法，如果徹底下去，那麼，各種自然的條件，便成了社會進化

之決定的原因。

以上所述諸說，都認定各種自然的條件，是社會進化，歷史發展之究極的原因。在這種種主張的中間，人種說之不能成立，在前面已經說了。至於環境說，因有以下的理由，也是不能成立的。

圍繞人類的環境，對於人類的的生活，與以種種影響，人類的生產行為，是在人類與自然的交互作用上，纔得成立，這都是很明瞭的事實。老實說，無論在那一種形態的社會的生產，勞動的生產力，都是和這種環境相結合的。尤其在文明的初期，環境對於人類的的生活，實占重要的地位，這是毫無疑義的。不過環境這東西，終不是決定社會進化的歷史法則。所以同是主張環境說的人，他們的所見，也不一致。並且環境說和歷史上的事實，都是很明瞭的。比如土地肥腴的地方，就不一定發生高度的文化，縱有許多礦山森林及其他環境很好的地方，如果生產手段，勞動要具的發達，換言之，即技術的發達，沒有達到能夠利用他們的程度的時候，對於人類的的生活，還是不能發生何等影響。煤炭，木材，以及纖維等，如果要想使他們成爲人類生產的材料，便不能以那樣自然的狀態，把他們放在那裏，必要用技術把他們變成人類生產的材料，然後纔能和人類發生密切的關係，在這種地方，技術這種東西的存在，比較環境，尤爲重要。總而言之，不變的自然環境，斷不能成爲常變的歷史法則。所謂變化的東西，是能夠利用這種不變的環境的人類的技術。這種技術，便是引起社會的相互關係之變化的原因。

某種社會，是如何的支配自然，是如何的征服自然，換言之，這種社會，到底使生產力發達到了如何的程度，關於這些問題，我們如果知道了對於如何的生產手段，是如何的處理，處理勞動，是到了如何的程度，那麼，便可明瞭。換言之，在生產手段與勞動力之內，便能知道社會發展的原因與程度。若借馬克斯的話來說：「自然力，若是聽其自然，決不能成爲歷史的原因；對於自然力，必須由社會統制、節約，並藉人類的手的勞作，把他大規模的占有、馴致，這種事實，纔是在產業史上，担負最決定的職務」（資本論第一卷）。對於社會與自然之間的相互關係，與以適確的方向的，便是技術，換言之，便是生產手段。因此這技術，是決定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的東西。同時便是社會進化之決定的要素。然人類的生產，要在人類對自然的交互作用之上，纔可能的，而且自然對於一定的技術之存在，提供生產之可能，所以自然雖不是社會進化之決定的要素，然在他和技術的交互作用上，明明白白是決定生產過程的。在這意義上，恩格爾把自然當作是與主要的生產過程以影響的東西，將他附加到社會進化之基礎的經濟關係中去。（參照 Bukharin, Theorie

der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第五章）

第四節 經濟階段說

研究經濟史的人，準據某一定的標準，分別經濟發展的階段，說經濟的發展，是經過這種階段，以至今

日的。這便是所謂經濟階段說 (Die Wirtschaftsstufen Theorie) 主張經濟階段說的很多，其中最重要的，便是

李斯特 (List, Friedrich) 的階段說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1841——經濟學之國民的體系)

標夏爾 (Bücher, Karl) 的階段說 (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1893——國民經

濟成立論)

喜爾得布藍 (Hildebrand, Bruno) 的階段說 (Die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 1894. ——現在與將來的國民經濟學)

修莫拉 (Schmoller, Gustav) 的階段說 (Grundlag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00. ——

國民經濟學原理)

宋巴爾特 (Sombart, Werner) 的階段說 (Der Modernen Kapitalismus, 1903. ——近代資本

主義) 等。

在這些學說中，最有名的，便是標夏爾的階段說，但這階段說已經被盧森堡 (Luxemburg, Rosa)

(在她著的經濟學初步 (Einführung in die Nationalökonomie) ——譯者著，參考陳毅譯的新經濟學一

詳細的批評了，我們現在要想批評的，便是歷史學派喜爾得布藍的階段說。

喜爾得布藍是把階段區分的標準，放在交換上面，然後依這種標準，把經濟的發展，分爲

自然經濟 (Naturalwirtschaft)

貨幣經濟 (Geldwirtschaft)

信用經濟 (Kreditwirtschaft)

等三個階段。喜爾得布藍之所謂自然經濟的階段，便是指實物交換時代，所謂貨幣經濟的階段，便是指用貴金屬作媒介物的貨幣使用時代，至所謂信用經濟的階段，是指憑將來的契約，即準據信用而作財之交換的時代。在這自然經濟的階段中，他實把自歷史的初期，以至中世領地制度時代那樣長的年月，都包括進去。然在這很長的期間中，我們如果稍爲檢討一下，便知道第一是還無所謂私有財產，單在共同的計畫之下，作共同的勞動的，綿延數千年的原始共同社會時代；第二是私有財產已經發生，且已發生奴隸制度那樣的身分關係（法律上所表現的階級關係，）而生產復發達到了相當程度的古代社會的希臘、羅馬時代；第三便是對於土地的所有權已經確立，且有農奴那樣特別階級之特異的領地制度時代。在這三種各不相同的時代，喜爾得布藍公然把他們都列到在所謂自然經濟的階段中，這不能不說是胆大妄爲。但是這樣，就是就交換形態上說，最初的交換，實以種族與種族的酋長之間的偶然交換爲主，以後逐漸變

成了個人對個人的交換，至於交換上所用的媒介物，不只是皮革貝類，如果在希臘、羅馬時代，金屬貨幣就已經通行，甚至像今日的銀行，保險一樣的信用制度，也就有了。具有這樣組織完全不同的各種交換形態的社會，他都把他們列入所謂自然經濟的同一階段中，其不合理，自不待說了。此外，自中世後期的都市經濟時代，以至近世因產業革命而變化了的資本主義時代之中期為止，他都把他們列入所謂貨幣經濟的同一階段中，這也不得不說是武斷。總而言之，對於複雜無極變轉無常的社會的歷史，要想以交換媒介物之一形態的貨幣之有無，來劃分他的界限，這是事實所不可能的。所以喜得爾布藍的階段說，明明自自是不合理的東西。

喜得爾布藍的階段說之不合理，既如上述。其他各學者的階段說，或置標準於分配，或單以外部的食物獲得法為尺度，要之，這些階段說，一般都是皮相的，不合理的，其所以然者，就是因為他們對於社會進化的過程，沒有明確的認識的緣故。經濟的發展階段，如果不是把握着社會進化過程中的重要原因，以此作標準來區分，是不會合理的。以上各種階段說之不合理，其根本的理由，就是因為他們把經濟發展過程中最重大的生產關係除外，單拿第二次的或第三次的要素來作標準的原故。

社會為甚麼原因轉變的？是因為構成社會組織之基礎的經濟關係中的生產過程的變化，引起社會的轉變。就是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充分發展，到了一定階段的時候，這種生產力，便和在他內而發展的現

存的生產關係，即和生產者社會中之人與人的關係，發生衝突，換言之，便是和人類對於生產手段的社會關係（法律上所表現的所有關係）發生衝突。至此，這種生產關係，早已不如從前一樣，助成生產力的發展。反之，還變成發展來了的生產力之發展上的束縛；於是社會變革的機運來了，這種變革的結果，建築在舊生產關係上面的社會，便要崩潰，以新生產關係為基礎的新社會，於是發生。所以階段區別的標準，並不在交換、分配、消費，以及其他實在生產。唯然，階段的區分，當然要拿與生產過程內的生產力之發展同時並進的生產關係作尺度。準據這種標準所建設的階段說，把到今止的歷史，分作

原始共同社會 (Asiatische, Urwüchsige—kommunistische Gesellschaft; Ursprüngliche Gemein—Wesen)

古代社會 (Antike Gesellschaft)

中世封建社會 (Feudale Gesellschaft)

資本主義社會或有產者社會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等四種階段。

在原始共同社會中，並無所謂私有財產，因此也沒有所謂階級，一切的財富，都是社會的財產，社會在共同計畫之下，作共同勞動的。這種社會發展到了最高度的，便是村落共同體。但是因為這種社會內部的

堡產力發展，漸漸傾向高級的農業，因此生產技術，也漸發達，同時進一步的集約的耕作，也因此出現。這種集約的耕作，在經營方法上，必要人類和土地長期的結合。這種結果，遂有土地私有之必要。到了這時候，一天一天發展起來了的生產力，便和共同的舊社會的關係，發生衝突，於是共同社會崩潰下去，古代社會，乃代之而起。古代社會中，行着土地及其他的私有；生產力之發展，更使奴隸成爲必要，於是發生階級關係。自是之後，一切的生產，都由奴隸負責。希臘、羅馬時代經濟之發達，產生各種技術，於是生產力異常發達，到了羅馬的末期，便發生所謂大私有地（*Large Estates*），其發達之極致，遂有類似領地制度之農奴制度（*Manorial System*）發生了。這生產力的發達，終與從來的生產關係，——即雖占有生產手段，然在生產上全無能力的奴隸所有者，與雖從事一切社會的生產，然並無何等權利，不過被視爲一個貨物，供人役使的奴隸的社會關係，——換言之，即與立脚於完全和新興的生產力不相適應的不生產的奴隸制度之上的古代社會之生產關係，發生衝突，加以奴隸的叛亂，旋踵迭起，於是社會之變革發生，終久由古代社會，發展到了中世封建制度的社會。封建制度的社會，是建築在大私有地與農奴制度之上的。封建社會的中期，都市勃興，所謂都市國家，於此成立，而基爾特（*Guild*）制度，亦應運而起，技術進步，商業繁興，生產樣式，也漸次變化。到了十七世紀，機械的發明，始於英國，遍及各國，因此生產力，也同樣的發達了，生產樣式，乃由家內工業而變爲手工業，由手工業而變爲工場手工業。加以農民戰爭，及都市資本家對於封建貴族的鬭爭，非常激烈，中世

封建社會，遂隨紡績機械與蒸汽機關等生產手段之變化，同時崩潰。這種結果，隨生產力之發達而來的新生產程式的工場制度，便出現了。歷史的發展，乃到了資本家階級（*bourgeoisie*）與勞動者階級（*proletariat*）對立的新社會，換言之，便到了資本主義社會或有產者社會。一到資本主義的時代，同時人類的發展，極其迅速；電氣、瓦斯，以及其他各方面的生產技術，遂得空前的發展，生產力也異常的發達，在政治上，有所謂殖民政策及帝國主義出現，生產樣式，也變成了加爾特爾（*Kahtell*），托辣斯（*Trust*）等獨占形式，這種種的事情，單以現存之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久已不能支持了，加以無產者之階級的進展，對資本家階級，漸漸變成一大威脅了。

第二章 原始社會

第一節 總說

此處所謂原始社會的時代，即指自人類的發生至作原始社會最後形態的村落共同體（*Dorfschaft*；*Village Community*）之崩潰止，其中所包含的長年月的時代，人類是如何而出現地上，經如何進化而成人類，這一類發生學的研究，大抵屬於人類學的。又關於衣食住等各個事情的研究，是考古學的研究對象。以經濟生活、社會生活作研究對象的，我們的研究，雖受人類學、考古學的教益甚多，然因研究範圍不同，所以此處對於發生學與考古學的研究，不及備述。

人類原始時代的諸種研究，到了第十九世紀，始漸發展，然起初所發表者，不過各個片斷的，至有系統的統一的研究，尙不能稱爲有充分的發達。尤其關於社會的經濟的研究，即至今日，也不完全，所以可說現在尙無確定的學說存在。今日對於該時代的研究，藉人類學、考古學、民俗學等，作爲補助，其方法概分爲二。

（一）研究存在於現在世界文化遲鈍的地方，站在發達的最低階段的未開化民族，作爲推測人類之原始時代的方法；（二）研究殘存於現在與過去的社會及經濟的事實上，遺留原始時代制度之面影的土地制度、政治狀態、經濟狀態等，作爲探索原始時代制度的方法。

依以上二方法所得研究的成果，關於原始社會之構成，發生兩個正反對的學說。其一為主張原始時代存在原始共有主義（Urkommunismus）說；其二為反對存在共有主義說。例如格羅色（Grosse），即為後者。他所主張者謂人類社會的發達，決不是以共有為始的，是以私有為始的。而同時他又主張於某時期，行過氏族（Sippe）組織，且在這組織內，營共有的生活。他又說在原始時代的財產，分為食料，裝飾品那一類消費物的動產與土地等不動產，因為動產（即消費物）只有私有，沒有存在共有，即或不動產存在共有，然無共有制度之存在。又如伯倫斯太恩（Bernstein）也是否認原始共有主義的論者。（Bernstein Wirtschaftswesen und Wirtschaftsformen）與以上原始非共有說相對立的，有原始共有說。這兩說的論爭，於今依然激烈。

關於人類的原始社會，不管今日有無二三反對者，大體有二個一致的前提。（一）人類在本質上，是社會的動物。亞理士多德（Aristoteles）稱人類為“Zoon Polihikon”，繆勒李耶（Müller-Lyer）稱人類為“*Soziales Wesen*”，亦即根據以上的理由。假設人類本質上不是社會的動物，則不應發生明確的發音的言語與高度的文化。離開社會而孤立的人類，事實上是全然想不到的。（二）人類於原始時代，用種種勞動手段（Arbeitsmittel）從事勞動。這在遺留於古洞穴中的器具與繪畫等，即可證明。佛蘭克林（Franklin）曾稱人類為製造器具的動物（Tool-Making animal），即把以上的現象說明了。藉勞動手段而

勞動的事，即是經濟，所以在原始時代，也存在經濟，標夏爾稱人類的歷史中，存在有非勞動，非經濟（*Non-labor, Nichtwirtschaft*）的時代，這明是他的謬論。

以上兩個事實，即人類本質上是屬社會的事實與使用器具而勞動的事實，是人類永久的自然條件；這由原始時代到今日，在人類社會進步上，都是二個根本的前提。

第二節 在最低階段的現存未開化種族的社會

在人類社會的初期，與主張以私有為出發點相對立的，有原始共有說，這些事已在上而述過。這個學說，是由既述之二種研究方法而成立的。這二種方法，即立於最低階段的現存未開化種族之研究與在現在及過去的歷史上殘留的原始社會諸制度之研究；例如馬克共同體（*Markgenossenschaft*），印度與秘魯的村落共同體（*Village Community*）或密爾制度研究。我們現在對於這研究的二方法，須特別注意的，即作研究對象的未開化種族的社會與村落共同體，其純粹的原型，早已失去，後來則混入諸種生產關係，我們為研究原始社會起見，應該靜心理頭於原始社會以後社會的生產關係所混入的事，且不為所惑而加以注意。試考察立於最低階段的未開化種族『澳大利亞的黑人』。在那裏，凡屬於各羣團的各成員，以勞動為其義務之一，凡怠於勞動者，則被其他成員所排斥。他們的生產，在男女間的分業與羣團間的分

業之下，立有大規模的共同生產計畫。這計畫即稱圖騰制度 (Totem System)。元來圖騰這制度，據一般學者的解釋，不過僅表示共同的祖先，在同一圖騰團體的內部，禁止同族結婚 (Endogamy) 的制度。但畢克勒與宋諾 (Pickler, Somlo) 更闡明說，某團體在以某動物或植物作圖騰時，則選與其團體生活的關係最深切者，圖騰團體即以被圖騰所使用的動物或植物，作中心的生產團體。後來更進一步的研究，發見了圖騰制度，是土人間大規模的共同生產組織。例如，凡以更格盧爲圖騰名的羣團，以蛇爲圖騰名的羣團，以駝鳥爲圖騰名的羣團時，各羣團則注意維持其圖騰名的動植物的種質與繁殖。但這種注意，完全爲他羣團，決不是爲自己羣團謀利益。各羣團則以圖騰名的動植物，供給他羣團，而自己羣團，則依存於他羣團之勞動。在黑人間，即如此而行大規模的共同生產。這種生產共同，在今日澳大利亞黑人間，已經作爲宗教上的儀式或禁忌 (Taboo) 而施行了，由此更可知那種生產共同在過去本已行得好久了。生產共同既如此而行，所以在社會上的道德及其他一切制度，持有社會的共同的性質，即就勞動成果的分配而言，均以社會的利益，忘却自己的一種社會全部的思想爲基礎，所以對於病者、老人、女性、幼兒、殘廢者等，亦以社會的態度而施救濟。因此社會上沒有陷於極度貧窮的人，同時也沒有擁有充分財產而坐食的人，且沒有存在貧富對立的事實。克納本好斯 (Knabenhaus) 在他著的澳大利亞土人的政治組織中，報告以上諸事實，並且命名爲『生活共有制度』 (Nahrungskommunismus)。

其次，試述非洲的布西曼（Bushman）族。布西曼族是不知道定住與農耕的民族，大體是營採集狩獵等原始生活（Urtproduktion）。各民族有互相協同的精神，於狩獵時，採共同行動。關於土地及其他生活資料、器具、武器等，在一氏族內部，是完全平等的，即對於勞動的成果，亦行社會的分配。一切生活，是以氏族集合作羣（Hord）中心的生活。就共同食桌的制度，與對其他羣團成員的親切等而言，亦可證明他們的生活，是依社會共同的精神而行的，不是自私自利的生活。

又耶斯基姆（Eschimo）族，錫蘭島的威達族，南美的縛也兒蘭特族，及其他許多原始未開化種族，據多數旅行家、研究家的發表，他們是生存於社會的共有生活之下的。關於希利亞克族的共同生活，楊秋克曾發表過，恩格爾且於新發見的羣婚之一例的論文中，也曾介紹（參照我等雜誌第十卷四號，拙譯新發見的羣婚之一例）。

屬於上述許多最低階段的未開化種族之社會生活，是行於同一血族的氏族內的，此等生活之共通的現象，生產是完全共同的，所以分配亦以平等的原則為標準，且無貧富之差與階級之對立。有會長與其他職員，此等人員，且依氏族成員全部的選舉，限一定期間內舉行，其給與的權力，亦完全有限制。所以立於這種經濟制度上的他們的觀念，也完全是社會的、全體的。他如個人的、個別的觀念，差不多是沒有的。

這樣生活的反影，或作社會的宗教、傳說、習慣等，支配他們現在的生活，此即在過去長久的行這樣現

實生活的左證。

如此，他們的生活，大體行於氏族的羣團範圍內，所以學者呼之爲『氏族共有制度』(Sippen Kommunismus 或 Tribal Community)。

第三節 村落共同體 (Dorfgemeinschaft, Village Community)

現世界上存在的最低階段的未開化種族，多半沒有確實固定在一塊土地，或行採集，或行狩獵，或行牧畜，以移徙各方。所以他們的生活，是表示人類在定居土地，構成以營農業或牧畜的村落以前的社會生活。我們欲明瞭人類在這種共有的社會下，停止漂泊生活而定居於一定土地後的社會生活，則有以下所述之『村落共同體』(Dorfgenossenschaft, Village Community) 或『農業共產主義』(Agrar-Kommunismus)。

(一) 密爾(Mir)制度

普魯斯樞密顧問官哈克斯陶孫(Haxthausen, August Freiherrn von)於一八四三年從莫斯科旅行俄羅斯諸地，歸國後，關於其旅行中見聞的諸制度尤其是土地制度，作一記錄關於俄羅斯的內部狀態，民族生活，尤其是土地制度的研究公布於世，全書分二冊，內容係發表這村落共同體的密爾制

度的事實。

一村的全人口，作一單位，凡屬於村落的土地、耕地、牧場、森林、湖沼、河川，均歸村落的所有，耕地以視全男子之數而分配，其分配時，關於地味的良否，交通的便不便，地態的異同等，用公平的方法，且將分配的土地，全依抽籤法配置與各成員，結果各成員於一定期間，獲有使用其土地的權利。但經過一定期間後，重新依分配與抽籤的方法而定。新生幼兒時，則該幼兒有抽籤權，成員死亡時，其使用地當然返還村落。又耕地以外的森林、牧場、湖沼、河川等，則不分配，各成員有平等的使用權。

村落內一般的公共事務與裁判，均依公開的村落會議或二、三村落共同會議來和平解決的。

據哈克斯陶孫說：這密爾制度，自斯拉夫人太古時代即行着，後來雖在被農奴制度，資本主義制度支配的當時，在俄國內地仍留多數的痕跡而存在着。現在有一種稱爲「Zadruga」的家族共產體，其遺跡依然存在於南俄。據恩格爾的研究，這 Zadruga 是表現密爾的原體（參照恩格爾著 Soziales aus Rusland）。

（二）馬克共同體

（Mark Genossenschaft, or Mark gemeinschaft.）

自哈克斯陶孫的著述，將密爾制度介紹於後世，一八五四年，毛拉（Mayer）著有德國馬克制度史，

打破從來墨塞耳 (Möser) 等所謂散居說，馬克 制度，是德國 人定住日耳曼 後，停止以前的狩獵及畜牧生活，而隨農業同時發生的。

根據凱撒 (Caesar) 距今約一千年前所著之加里西亞戰爭 (De Bello Gallico) 中所載：當時在德國 集合同一血族的近親者，占一定的大區域，其中又集若干家族，成立村落，有村落共有地，集合此等村落組織「百人組」 (Hunderschaft)，有百人組的共有地，集合多數百人組而成「Gau」，有「Gau」的共有地，集合多數「Gau」形成民族，有民族的共有地。但如這樣的制度，不久歸於消滅，殘留有廣大的馬克 的各個村落。在這村落內，土地是共有的，其一部分的耕地，依成員的數目來劃分，其劃分了的耕地的給與，依抽籤法而定。所以那耕地，呼為抽籤地 (Losrecht)，各成員在一定期間內有使用抽籤地的權利，又不能作耕地用的森林、牧場、湖沼、河川等，全部不行劃分作村落的共有，且得平等的自由的使用。如此，村落形成「共產團」 (Communitas)，其成員稱「共有人」 (Gemeiner)。假設遇有人口增殖及其他理由而村落人增加的時候，則另建村落，前村落稱「Urdorf」 (母村) 後村落稱「Neudorf」 (子村)。

成員有在一定期間內使用抽籤地的權利與平等使用或享用不分地的權利；至於他們的義務，則以擁護馬克 全體的利益為基礎，如相互扶助、共同防禦、共同耕作等凡有利益於馬克 全體者，都有應盡

之義務。馬克一方面是如此共同生產的生產地，同時一方面作以馬克神爲中心的宗教團體，一朝有事，又作共同防禦敵人的軍事團體。關於村落重要事務、耕地的劃分、抽籤、選舉職員、審判等，均藉村落會議（Markerversammlung）解決。馬克代表者（Markvorsteher）軍司令官以及以下的馬克職員，在短期間內由選舉決定。

馬克的農業，施行所謂「三圃制度」（Dreifelderwirtschaft），所以成員對於耕作勞動，也不得不共同協力。

（三）印度村落共同體

自第十七世紀起，繼荷蘭、西班牙、葡萄牙之後而開始殖民事業的英國，在印度殖民時，發見有一種從太古遺傳的村落共產體，以種種形態而存在於印度各處的事實。自此以後，由英國官吏常發表關於這印度村落共同體的報告，一般人都知道與德國的馬克制度，俄國的密爾制度相同的村落共同體，在印度亦長久的施行過。在英人侵入印度的時代，村落共同體，早已失去原型，在種種的形態下，混入了其他各種要素。可是，如某地方，表示比馬克制度，密爾制度，更古的時代，且存在有原型相近的共同體。從學問上研究這印度村落共同體的主要人，是緬因（Maine, Sir Henry）與科發勒斯基（Kowalewsky, M.）。

從來學者間所研究的村落共同體，局限於雅利安（Aryan）族的系統下，因發見了印度共同體後，同時證明在雅利安族以外，尚有行村落共同體的。並且知道在印度形成村落共同體的，不是雅利安民族。自此以後，關於村落共同體的研究，離開從雅利安族特有的社會形態說，而證明村落共產體，實為世界一般民族的初期所具有的社會形態。

印度的共同體，在太古時代，也是由土地共有的同一血統而成的純粹氏族共同體，在他們中，沒有對於土地的所有觀念，生產物均貯蓄於共同倉庫內，而平等的分配與各人。在英人征服印度時，這種共同體，存在極少。其後不僅同一血族，即被征服人等，亦漸次失掉原始共同的原型，不過尚保存其原型遺跡相傳的諸種習慣制度而已。當英人侵入印度的時候，持有不劃分耕地的原始的純氏族共同體，已成瓦解，土地變為已被劃分或分配的村落共同體了。今根據貢姆（Gomme）著的“Village Communities”（P. 35）內，載有印度古代氏族的波當（Potan）族的社會生活，現在把他介紹如下。他們氏族內所屬的土地，是共有的，大體是行共同的牧畜。各家族隨自己的意思，在便宜之地，經營耕種，而氏族全體，有共同勞動，共同防敵的義務。在原氏族以外，混入了各種要素，人口也至增加，同時土地實行劃分而被分配於各氏族（Ope）間了。這種分配，於一定期間內，依抽籤而有。各氏族內雖有酋長，但其權力是被限制的，並維持規律，鎮壓紛爭，對於收穫分配的公平與否，這是酋長所有的義務。又各氏族內，有所謂

“Mosque”的集會場，在那裏集合全民族的成員，施行審判，與討論公共事務。

又在德拉維第揚 (Dravidian) 科拉利揚 (Kolarian) 族等印度原始族的社會間，亦行以下諸事，即土地的共有，給與新加入者土地的劃分及依抽籤而行更換，村落集會，各職員的選舉，由共同倉庫向各成員的分配，又耕地以外的森林草原等，照不劃分的原形，屬村落的所有，各成員可得平等的使用。

(四) 古代祕魯的馬加 (Marca)

發表過去存於南美祕魯 (Peru) 地方的馬加 (Marca) 共同體的，是庫諾 (Cunow, H.)。祕魯地方，元來有祕魯族居住；他們社會的基礎，是稱爲“Ayllu”的血族團體，這團體固定在一定地點，形成村落。這村落的地域，稱爲『馬加』 (Marca)。馬加形成一村落共同體。各馬加附以動植物圖騰的名，例如，呼“Pacohanca” (鷹馬加) 即是屬於馬加土地的一部，作爲耕地，這耕地每年劃分一次，依抽籤法給與各人。耕地以外的土地，照不劃分的原形，歸馬加所有，各成員在其上有平等的使用權。與馬加全體有關係的勞動，集合全部成員，營共同勞動。馬加的代表者，司令官及其他馬加職員等，由選舉決定，其選定的標準，則視對共同體的全部是否有益而定。在其他馬加內部，爲全體成員謀利益或爲婦女幼童等設立共同避亂所，或爲比較貧窮的人，設救濟田。

祕魯人在如此村落共生活之下，而行和本生活，然其後受印加 (Inca) 人的侵入，併吞祕魯，建

設印加帝國，施行新制度，馬加達至瓦解。一五二六年西班牙人比撒羅（Pizarro）征服秘魯時，這共同體尚保存其形態。

以上所列舉之各村落共同體，不過係從來所發見的村落共同體二三著名的例。在其他英國、瑞士、瑞典、沿波羅的海諸州（Baltic Provinces）、愛爾蘭、爪哇、阿非利加、阿拉伯、日本等各地，亦發見持有共通特質的村落共同體。又在最低階段的未開民族中，稍為進步的，例如菲濟（Fiji）島的土人、婆羅洲（Borneo）的狄阿克斯（Dyaks）族、南非洲的巴蘇托（Basuto）土人等，營比氏族共同體稍有進化的村落共同體（參考 Gomme, "The Village Community," P. 5）。由此可證村落共同體，僅限於某特定的民族，在某特定的地方，行村落共同體的一說，顯然是錯誤的；益知凡民族在經濟發達的某階段，一定要經過一種形式，如此考究，較為確實。恩格爾關於村落共同體會說：『發生於兩個自然的事實，支配一切的——或者幾乎是一切的——民族的原史。這就是依親族關係與土地的共有關係而編制民族。』（恩格爾）（關於村落共同體的詳情，

參考拙稿馬克共產體的研究（社會科學第一卷六號）及本書第二部）。

第四節 總括

我們於前二節，為觀察原始社會的體制起見，採用了二種方法。並且知道了立於最低階段的未開化

民族的社會，尙未達到定住程度，大體作依血族成立的氏族共同體；又知道了馬克共同體，密爾制度等村落共同體的社會，由親族關係與土地定着後的共有關係而構成村落共同體。並且我們在氏族共同體的內部，這樣的社會關係，由已經變成習慣、宗教、儀式的事；由此益知原始共同社會的體制，在更悠古的期間，以更純粹的形態，事實上是行過的。我們根據這些研究，可知立於現存最低階段的未開化種族，其所示的社會關係，比村落共同體所示的社會關係，表示更古時代的社會；並且在那裏所示那種共有關係的儀式、宗教、習慣等，已成爲一定的制度，很有力的支配着最低未開化種族了。觀此，我們斷信這種共同的社會關係，比現存最低未開化種族所示的原始時代的社會以前，更長久的施行那樣關係了。

所以村落共同體，並不是我們在經濟史上所發現的唯一的原始共有主義，是發達到最高度的東西，換言之，原始共有主義最後的形態，卽爲村落共同體。所以我們在詳細觀察這村落共同體時，可以看出，與共同關係相牴觸的諸關係，已漸次發生起來了。例如，不劃分地變成劃分地，土地的更換期間，漸次延長等；又如馬克職員的職務，漸次固定，不復施行選舉，而有世襲的傾向，又如奴隸的隸屬關係，漸至萌芽等，諸如此類，可知村落共產體，是原始共同體最後的形態，且作其次的社會卽向古代社會轉換的過渡期。所以村落共同體，雖在某地方，依然保存其舊有狀態，然在其他地方，由各種理由，至於崩壞而發生新的社會狀態的一種混交狀態的事，異常之多。例如，在發見印度共同體的當時，北部地方雖有共同體根深蒂固的存在，

然南部孟加拉地方的土地，已行着土地的顯明私有了。盧森堡（Luxemburg, Rosa）說：『村落共同體，是年代濶遠不可測的往古的共有主義傳說的產物；這共有主義，發生於氏族組織的胎內，最後適用於農業上，農業發達後，而共有主義自身，則達到沒落的運命。』

原始共有主義爲甚麼沒落的？換言之，原始共有主義最後形態的村落共同體，何故崩潰的？然繼之而起的，以私有關係作基礎的階級存在之社會，其所以發生者，是甚麼緣故呢？

（1）在原始共同體內部的生產，起初大體是自己經濟（Selbstproduktion）封鎖經濟（Geschlossenwirtschaft）所以當時沒有發生交換。然在被社會的規律所保證的原始社會的內部，其生產力，也漸至增進。例如，在農業方面，生產力因 *Pflanz-Sozial* 與其他各種農具的發達，同時生產技術的進步也進展甚速，經營方法，也從粗雜的農業經營而行集約的方法，所以生產力，益形增大。又在原始共同體的內部，主要的生產，除農業外，並有鍛冶、木匠、麵包匠、製桶工等手工業者存在；服務於這些手工業者的製造村落成員等所必需之生活必需品，同時免除一切共同體的義務，又依共同體而營生活的，已經在印度村落共同體，馬克共同體及其他各共同體內，發見有備保證的事。即在這些手工業方面，隨各種技術的進化，而那方面的生產力，亦非常發達了。農業在手工業方面的生產力之發展，乃得比以前生產更多的生產物。結果，能够生產超過共同體內部所需要的餘剩生產物，這裏才發生交換的現象。交換在最

初，不過在羣團與羣團，村落與村落間的會長或代表者互行而已。拉斐特 (Lafiteau) 在所著的美洲蠻人風俗與古代風俗的比較研究內說：『野蠻民族持有他民族所未有之物，此等物由一民族而移轉於他民族……他們的交易，是由代表民族全體的種族首長所行的。』然在初期的交換是因偶然的機會，例如，由羣團與羣團的接觸，他村落的會長，偶然來訪等事而行交換，其形式即所謂『沈默交換』(Silent trade)，這種交換，通行次數一多，便成爲『公然的交換』(Open trade)，故交換至此，漸次隆盛起來了。然作交換手段 (Medium of Exchange) 而使用的，最初是皮革、貝殼之類的『物品貨幣』(Commodity Money)，後來始由金屬作的『金屬貨幣』(Coin)。這些交換手段自發生以來，同時交換益至隆盛。如此，隨交換的隆盛，而作其手段的貨幣，同時變爲財產的蓄積手段了。這種現象，將原始社會內部的自己生產，變爲商品生產，且在共產體內部，亦行這交換的現象，從來羣團與羣團，村落與村落的交換，至變爲個人與個人的交換了。作交換手段的貨幣，同時因作了蓄積的手段，於是在共同社會內部，惹起『所有』的不平等而至發生私有財產。同時，從來在一定期間而改選的共同體的諸職員，也漸帶世襲的色彩，而與所有關係相連結了，所以財產的不平等，益加厲害；土地的改分，亦由一年延長至三年，甚且五年，十年，而終成世襲；森林，草原等不劃分地，也至劃分起來了。如此，在原始共同體內部的生產力之發達，至與當時作生產關係的共同關係相衝突，而發見原始共同體的崩潰。

(關於印度共同體的崩潰)

請閱拙著在印度的英國資本主義 登載我等雜誌第十卷第六號。

(二) 原始共同體，又因與其他持有先進生產關係的各國相接觸，因之被這種生產關係的侵入，而促進了崩潰。例如，印度與英人，南美與西班牙人，爪哇與荷蘭人的接觸後，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侵入於印度，南美，爪哇等共同生產關係內，結果，使原始共同關係遂至消滅。

(三) 這裏所應注意的，就是這種崩潰的過程，決不是發生於短時日內的，是經過數十百年長久期間而起來的。如此，隨私有關係之發生，同時階級關係亦至發生，所以從來持有共同關係的原始共同體，至此崩潰，而變為產生奴隸的古代社會了。

第三章 古代社會

——以奴隸制度作基礎的諸國——

第一節 總說

原始共有社會，既在如前章所述的經過之下而崩潰下去的；但其崩潰的過程，是經數十年、數百年之久，決非在短時日內所能完竣。又這些崩潰的過程，在世界各地，並不是同一時代一齊實行的；各國經濟的發達，視其生產力發展的遲速，而有先後，這是事實。例如，在德國，馬克村落共同體尚未存在的時候，埃及、希臘、羅馬等諸民族，已經經過原始共同時代，私有財產侵入持有階級關係的社會形態內。即各民族在其經濟發達的某階段，——一般持有原始共同制度的階段，置基礎於血族關係與共有關係上。但其崩潰（向新社會制度的轉變）在民族間是分途進行的。又對於各階段的繼續期間，視各國國情的不同而有長短之分的事，也是應該注意的。

這裏所謂古代社會，是原始共同體崩潰後最初發生的社會形態。這社會既有私有財產，同時亦有階級關係的存在，因此至發生所謂奴隸制度的一種特殊的社會關係。古代社會，即立脚於這奴隸制度之基礎上的經濟階段。隸屬制度自有史以來，即有三種：（一）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工資勞動者；（二）在中世封

建制度下的農奴；(三)古代社會的奴隸。

奴隸(Slave, Sklave, Esclavage)是怎樣發生的呢？在原始社會內部，生產力的發達，不僅如從來只供給其社會內部的需要，而且能够生產更多的剩餘生產物了。同時，財產既私有化，而土地亦至私有化了。在這種生產過程的發達，使以下兩件事實，至於可能：(一)可以生產能供給氏族團體或村落共同體的成員以外的剩餘生產物；(二)要求氏族團體或村落共同體的成員以外的勞動力，成爲必要，而生產力至於發達。換言之，即手工業，農業等的發達，向成員以外要求多數勞動力的事，至爲必要。

這必要的勞動力，在氏族團體或村落共同體的內部，既不能獲得，自然不能不在外部去要求。從來，氏族團體與氏族團體，羣團與羣團間爭鬪的結果，則勝者將捕來的俘虜，或作餐食或行虐殺。因爲，縱令將俘虜帶到自己所屬的社會內，而當時沒有可使他們作的勞動，反之，不能不給養他們。在生產力沒有發達的時候，其生產物尙且不够自己羣團的成員的需要。所以無餘裕來給養這些俘虜。然至生產力的發達，其結果不僅可以生產剩餘的生產物，並至更需多數的勞動力。這便是保存俘虜的生命，留置自己的社會內，以利用其勞動力的理由。奴隸制度即由這樣的發生了。所以奴隸並不是因戰爭或藉暴力的一種政治的征服而發生的，是要求奴隸的勞動力並且扶持其勞動力以行經濟的原因而發生的。奴隸制度，既起源於此種經濟的必要，其發生以後，凡一切生產業，都藉奴隸來做了，結果，至需更多的奴隸；爲獲奴隸且至發生戰

爭；又因貨幣經濟的發達，同時，凡不能履行債務者及其家族，則作奴隸抵押，故奴隸的數，益形增加。所以古代社會，完全是依存於奴隸生產的社會。例如在巴比倫、埃及、腓尼基、希臘、羅馬等國，奴隸之風頗盛。恩格爾說：『奴隸制度，能使在農工業間行大規模的分業，由此使古代社會遂至盛大。沒有奴隸制度，便不能有希臘的國家；便不能有希臘的藝術與科學。沒有奴隸制度，也不能有羅馬帝國；沒有希臘與羅馬帝國的基礎，也不會有現代歐洲的文明。』

【譯者註】佐野學者社會的進化內說：『奴隸發生的最大原因，是戰爭。最初戰爭必虐殺其敗者。原始人對於復讐，非常恐懼，所以將戰敗者一律虐殺。又因沒有剩餘的食物，給養俘虜，故不得不殺盡。後來，漸有赦免敗者的幼兒及婦女的。立伯爾特說：在某種野蠻人中，有生擒的俘虜，概行殺戮，僅選百人中之一人，作犧牲以供祭壇，分配殘餘的習慣。』

『奴隸最初作個人的財產而發達的。奴隸最初是種族的財產。奴隸是大家族制度時代的發生物。即氏族制度弛緩或崩潰而大家族制度至有顯明的存在時，作為補助勞動力而產生的，即是奴隸。』

奴隸是作所有主的財產待遇的，沒有當作一個人看待，奴隸所生產的生產物，盡歸所有主所有，所有主僅給以只够生存的生活資料與奴隸。換言之，奴隸對於所有主，不過是生產的機械，沒有被視為一切人的資格。在這點看來，他們是與中世的農奴，現代的工資勞動者立於不同的隸屬關係之下。古代社會的第二特性，即為國家的發生。即以權力為中心的國家，代替從來自由的共同生活而至發生了。今試研究稱為

歐洲的國家成立之典型的希臘、雅典國家之成立，以觀察其國家是由如何過程成立的。

到了村落共同體的末期，其生產力異常發達，於是商品生產也行了，交換也行了。結果，分業益形發達，由外國輸入商品，奴隸制度成立後，且輸入許多奴隸，所以從來專以同一血族所營的共同體內，開始混入別的共同體的成員或外國人，而以同一血族的氏族作中心的共同體，便漸破壞了。換言之，即從來由共有關係與血族關係而編制的原始共同體，被以下兩件事打破了：就是一方面由私有財產發生的共有關係之廢滅；他方面由交易營利及其他經濟的原因，混入別的成員乃招致了血族關係的廢滅。所以其結果，從來因血族不同，對立或併立的各民族團體，至此混然而無區別了；從來因血而分立的各共同體，至此同住同一土地內，營同一的職業而相連結的集團。這集團如以從前以血的統制，則不易維持一切規律，至此為擁護其集團的利益起見，遂至有獨立的一機關之必要，這機關，遂成為居住於同一土地上，一切團體員謀利益的公務執行機關。一方面在原始共同體的內部，隨其末期生產力之發達，而發生私有財產，且致財產的不平等，從來為執行公務，在集會上所選任的一定期間的諸職員，與此私有財產相結連，於是形成一特別的階級，他們持有生產手段，並且一切勞動，悉委之於奴隸，自己從現實的勞動解放出來，以執行各種事務。這特別的階級，居住於村落共同體解體後所造成的同一土地，並形成以經濟的連系的集團之公務執行機關，且為擁護新成立的集團利益起見，設軍警等機關，雅典的國家，就是這樣成立起來的。

第二節 希臘

以奴隸制度作基礎的古代社會，多半是指埃及、巴比倫、腓尼基、希臘、羅馬等東方諸國。今將其中之代表者希臘及羅馬的經濟史的大要，略述之。

在紀元前第十五世紀頃，以愛琴海（Aegean Sea）中的克里特（Crete）島作中心，彌諾安（Minoan）國曾與埃及及米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等稱雄當時，其後，彌諾安國一至衰亡，而游牧民族的赫勒內斯（Hellenes）族由巴爾幹半島的北部南下。當時赫勒內斯族的生活是怎樣的，今據卡爾渾（Cathoun）的敘述之（The Business Life of Ancient Athens 1926）：他們從今日之巴爾幹半島南下，而來今日之希臘地方，當時他們形成氏族組織，定住於海岸或愛琴海諸島中，代彌諾安人而起。在此時代以後之赫勒內斯族的生活，根據有名的荷馬（Homer）的史詩（Epos）所傳，所以一般稱此時代為『荷馬時代』（Homeric Period）。他們定住於一定土地的時候，營父系氏族的共同體（Community）在此共同體內，土地是氏族全部所有，果樹園、葡萄園等，為各家族的共同所有。屬於個人所有物的，僅衣服與武器等而已。他們如此尚營以氏族制度，作基礎的共同體，各成員的生活，依氏族共同的耕作所獲的成果之分配，幾無貧富的差別存在。又供給物品與困窮者的事，是共同體的義務。分業在共同體的內部，未至十分發達，所

以生產力亦弱，並未生產作商品的生產。不過在共同體的內部，應共同體的需要，而存有木匠、鍛冶工等其他少數的手工業而已。商品生產既未施行，所以赫勒內斯人商業未至產生。但腓尼基人等外國人，遠來其地，而行物物交換的形跡却是有的。共同體內部的成員，自己不懂商業是什麼，且輕蔑行商的外國人。後來，共有的土地，像有由抽籤而分配各成員的樣子。到了紀元前第八世紀，土地共有已被破壞，私有化的傾向，已經起來了。

格羅茲 (Grote) 所記述者，大體與上相同 (Ancient Greece at Work. 1926) 他說：從來遊牧族的赫勒內斯人，來今之希臘地方定住，他們感知該地經營遊牧比農業有利，遂至務農。他們設大氏族 (Gonos)，他們團集而經營一個自給經濟。森林與牧場，完全給與各成員的自由。一切所有權，均屬全體成員，換言之，即一切所有權，不屬於任何個人。一切財產不准讓渡與氏族外的人，且不准分割。當時尚無相續問題。在共同財產上為生的各成員，同時不能不共同勞動。倘有不勞動者，則由共同體處以破門。可是這種共同體，自荷馬時代而開始崩壞了，共同體的內部，且開始發生私有財產，首先是家畜、船隻、花瓶、武器、衣服等化為私有財產，結果，土地亦至私有化了。

除卡爾渾、格羅茲以外，有別爾曼 (Pöhlmann)，拉法爾格 (Lafargue)，拉甫雷 (Lavelleye) 等諸學者，亦證明赫勒內斯人起初來希臘的當時，營過共同體的事。羅馬人稱此種由巴爾幹南下的赫勒內斯人為

希臘人，結果，遂以他們定住的地方，稱爲希臘。

希臘民族自南下定住之後，分爲亞該亞 (Achaia) 多利亞 (Doria) 伊奧利亞 (Ionia) 愛奧利亞 (Aeolia) 等四派，各自定居於各地，其中對於希臘歷史負有重大貢獻的，乃爲居住於阿的喀 (Attica) 的伊奧利亞族，與定居於佩洛朋內撒斯 (Peloponnesus) 半島的多利亞族。

既如前述，在紀元前第九世紀頃所謂荷馬時代，存有共有之風，一入第八世紀，而原始共同體漸次崩壞，私有財產制度，開始確立，於是土地至於私有化，大土地至於分割而變爲小家族的私有了。同時從來在共同體的內部持有權勢的個人及家族，以其職務作世襲，變成世襲貴族，在國內選最肥沃的大土地爲其所有，且使用奴隸。如此，各地出現此種貴族，希臘由此遂入貴族政治 (Aristocracy) 的時代。在此種貴族政治的初期，尙未使有貨幣，交易亦是簡單的物物交換。商業是腓尼基人所行，不是被希臘人行的。所以當時物質的進步，亦不充分發達。其主要的事業是戰爭與祭祀。但當時國家尙未成立，中央權力沒有存在，所以軍事行動也不是依中央權力組織的，其費用也不是由中央政府支出的。大規模的灌溉與道路等的建設修理，均屬以後的事。

如此，在經濟上社會上的發達，尙未達到充分的時代，所以經濟的主體，是各家族或近隣家族的集合體，各家族及其集合體，在內部行自己生產與封鎖經濟。所以農業，以及幼稚的生產，僅應內部的需要而行。

交易，假設生產物有剩餘的時候，則不過使用自製之船，與其他家族或其集合體間，行物物交換（Barter）而已。在此時代，因為各家族是分立的，所以在相互家族間，缺少信任心，對於交易等，也多困難與障礙。

但到詩人希西阿的時代（Age of Hesiod）——紀元前第八、第九世紀——以後，希臘經濟，發生一大變化。換言之，即鑄貨的採用與手工業之農業以上的發展。這種變化，尤其是在伊奧利亞族居住的阿的喀為最著。

雅典在希西阿時代，與其他各地方同，其大部分的住民是農民。貴族持有較多而且優良的土地，且握有許多財產與社會的權威，以享受其富裕的生活。反之，農民不過僅有極小的耕地，而過非常困窮的生活。倘若一旦發生飢荒等災亂，則一家生活難保，遂向富裕之家借貸，至災亂恢復時，則以同數之財返還原主。但自採用貨幣至而普及時，凡有財富者，其剩餘則變成貨幣，財的形體，乃至消滅。所以困窮的農民，每逢飢荒等災時，早已不借用財的形體而借用貨幣了，遂以貨幣購買生活的必需品。所以農民在貨幣價值最低的時候，則借錢；在物價最高的時候，則購買物。又農民若常在物價最高的時候去購買，在物價最低的時候去售賣，則愈陷於困窮的地位。結果，馴至負債而不能償還，於是將其固有土地，向富裕之家抵押，自己僅作佃農或奴隸了。自由的小地主，漸次合併於大地主，尤其是貴族了。又他方面，因採用鑄貨，手工業至於發達，尤其在持有鑛山居商業便利地位的雅典為最著。雅典所屬之阿的喀的土地，元來不甚肥沃，農產物的產

額極少，當時許多人口集中雅典，所以忽感食物不足，終久不得不從外國輸入穀物，然以雅典各種工業的利益，用作支付外國輸入的穀物。凡輸入穀物的價格，均依豐裕的工業界的需要者而定，所以一般以營小農爲生的農民，遇着饑饉及其他災亂的年歲，決不能購買這種昂貴的輸入穀物。加之，與滅喀拉 (Megalae) 的戰爭繼續很久，一般人民的困窮，達於極點。結果，到紀元前七世紀末，許多土地，均集中於富裕的貴族之手，一般人民，因政治上經濟上受貴族的壓迫，所以陷於窘迫的貧苦者之地位。至第六世紀末葉，阿的喀的農業，完全衰退，工商業爲其主要的生產，因此，許多外國人，都以阿的喀爲目的而來。此後一世紀間，阿的喀的歷史，即是（一）領有土地的貴族，（二）貧窮的國內勞動者，（三）豐裕的手工業者（主要是外國人）三階級的爭鬪史。

因此，貧富的懸隔一大，則一般對於勞動的觀念，發生變化，以至視勞動爲卑賤，大部分從事勞動的，是窮人或奴隸。交易的發達，工業的進步，貨幣的採用等經濟上的理由，完全離開從荷馬時代傳下來的血族共同的紐帶，至此，中央集權的傾向漸明。可以作爲證據的：即在這時代，施行了類似國家財政的制度，爲負擔國費起見，將阿的喀分爲許多行政區劃，並且依財產的多少以定市民的階級。因此，雅典國家行將由此成立。

貴族政治，是由以農業爲主要生產的氏族共同體內所發生的，現在快要達到最高點了，但當解決由

以下事實所發生的新變化的諸問題時——隨生產力異常發達的各種工商業的隆盛，與其結果的農民之極度的貧窮，及階級的抗爭——舊的貴族政治，早已不中用了。至此，由農業所發生的貴族政治，現在已被正向隆盛途上的工商業所發生的僭主政治（Tyranny）所淘汰了。在紀元前第六、第七世紀，歷史上稱之為僭主時代（Age of Tyrant）。

由工商業的發達所生的貧富的懸隔，與其結果的階級抗爭之激烈，於此遭遇一大變革。在此變革中很活動的，實為蘇隆（Solon）其人。他起初於紀元前五百九十四年發布所謂「Seisachthea」的負債解除法，廢止以人身及土地作抵當的一切負債，並嚴禁因負債的結果所生的人身買賣，制定一人所有的財產之最大限度。以上蘇隆的改革，一見之下，似乎很過激的，恍若是解放貧窮的無產者似的，可是他的改革，決不是解放無產者與奴隸，是解放以工商業階級中之中流階級為目的。我們試看下面所述他的民主政治（Democracy）制度，即可明白。蘇隆先以財產之多寡，分市民為四階級，僅上層三個階級，得就官職，凡無不動產者，即不享受此等權利。如蘇隆的此種改革，明明是以財產的多寡，分市民權利的高下，他的政策，即說怎樣以新興工商階級為背景的。蘇隆的改革，一方招貴族階級的反感，同時他方又使希望大土地所有的沒收與土地的再分配的無產者失望。如此，他的改革，也就沒有生出徹底的效果。在這長久混亂中而擡頭的，就是僭主卑西斯托拉托斯（Pisistratus）。他一方使在都市放浪的無產者，歸到田園，把生產

物的稅改爲一分(百分之十)更由一分減至五釐,同時他方獎勵商業的發展。他把達達尼爾 (Dardanelles) 海峽沿岸的土地,視爲商業上重要的土地,建設希臘的殖民地。又與其他希臘諸市,締結和平的通商條約,結果增加雅典之富,而至大繁榮。

如此工商業的發達,不僅限於雅典都市國家,且行於希臘全部。在伊奧利亞以外諸都市,紡織業盛行, 米勒托斯 (Miletus) 與米第勒內 (Mitylene) 行製造工業, 愛琴拉 (Aegina) 島行製鋼業, 加爾西斯 (Chalcis) 行製造業與染色業, 西西翁 (Sicyon) 作銅器與陶器。但工業最進步的是科令托 (Corinth) 工商業的發達,因爲販賣生產品與採取原料及生活必需品,遂至招致殖民。紀元前第七、第六兩世紀,希臘人乃乘這趨勢,是他們大殖民的時代。東部有黑海與地中海沿岸作其殖民地,其中著名的,有希臘人稱爲寶庫的米勒托斯,向希臘內地輸出的,主要是穀物。西部有以今日馬賽 (Marseille) 作中心的西巴利斯 (Sybaris) 及以達倫特 (Tarent) 作中心的南意大利,以西拉克斯 (Syracuse) 作中心的西西里 (Sicily) 島,是其最著者。南部有非洲北岸的啓勒內作殖民地。如此,西從大西洋,東至黑海,小亞細亞,北從色內 (Siberia) 河,南達非洲,都作了希臘殖民的範圍。殖民的方法,第一先在目的地設商館,於是在此處建設大都市。工商業發達的成績,除殖民政策以外,更打破貴族政治,建設僭主政治。在這時代,各僭主獎勵藝術與科學,所以希臘時代有名的藝術品,大半是在這時代完成的。

紀元前五〇九年，雅典的克利斯第內斯（Cleisthenes）起而革命，徹底的打破貴族，並發布了新憲法。他根據新憲法，否認立於舊氏族制度上的四種族——伊奧利亞，多利亞，亞該亞，愛奧利亞——的區別，從居住的地域來區別全阿的喀的人民，即把全阿的喀分爲百個市區（Deme），各市區設自治行政。集合十個市區，作成一個地域的集團，這地域的集團，以阿的喀的英雄神作爲守護神，握有陸海軍。這各地域的集團，各選議員五十人出席雅典議會。因此，氏族制度至此完全崩壞，以雅典作中心的雅典國家，至於建設，統治雅典國家的，即由十個地域團體選任的五百名議員所構成的議會，和握有最後決議權的民會。雅典除開上述軍事制度以外，並設了警察制度。稱警察官爲「ὠπλητῆς」（射手），約有千二百人的奴隸作爲巡警。克利斯第內斯又求工商業的發展，凡來阿的喀的外國人，也給與市民權，又發布「貝殼投票法」（Ostracism）防禦僭主外出等，專行民主的政治。如此，所完成的雅典國家，後聯合斯巴達（Sparta），於紀元前四九二年至六五年，大破波斯，於是希臘全國，至此全定（Persian War）。

及至紀元前第五世紀半，裴利克勒斯（Pericles）出而執政，更獎勵工商業，且在雅典招集工商業者。紀元前四三一年至四年，裴洛益內散戰爭（Peloponnesian war）發生，希臘兩雄斯巴達與雅典相爭，雅典失敗，一時雖大受荒廢，然後來工商業再至復興，政治的背景，差不多是商人，或工業家，資本家，銀行家等。在雅典工業既然大興，然沒有發明機器，如股分公司一類的東西，也沒有發達。事業多半由個人或個人的

聯合行的。自裴洛盆內散戰爭敗退以後，在希臘全土的霸權，漸由雅典而移到斯巴達方面去了。（參照 Döhler, Zeitalter des Perikles. 1674）

最後，關於雅典的穀物交易、銀行業、鑛山業等，概述如下。

元來，阿的略的土地，不甚肥沃，穀物的生產甚微，所以從紀元前第六世紀以來，即仰給外國穀物的輸入，例如，卑西斯托拉托斯（Pisistratus）將產穀豐富的黑海沿岸的海口達達尼爾，作希臘的殖民地的事，已如前述。到紀元前第五、第四世紀，人口隨工商業的發達，集中於雅典，此後更感覺穀物的不足，尤以佩洛朋內撒斯戰爭後，阿的略的農業之荒廢，已達極點。阿的略的農產物，從來即以小麥、大麥、橄欖樹（Olive）果實為主，可是因戰爭關係，蹂躪耕地，加以人口增殖，生產的穀物，不够人口的分配，至此，便不得不仰給外國的輸入。其輸入的資源，以工商業的利益為主。在蝶莫斯第勒斯（Demosthenes）時代，穀物的輸入額，每年達百萬蒲式耳（Bushel）。

在沒有成立股分公司的組織的當時，從外國輸入穀物，必須經過以下三種聯合而行：第一，即以高利供給資本於操輸入冒險者的資本家；第二，即利用資本以操輸入業的冒險商人；第三，即出租船舶的船舶所有主。在當時作為執行這些行為的基礎的契約，稱為『Respondentia Contract』——船舶貨物冒險契約。契約書由契約當事者捺印，在其上記載借金額、航路、利率等。一般的利率，是6%，假設變更航路，

或遇有危險時，則增至 ∞ 止。又這種契約，假設船舶在途中遇破損時，債務者則喪失返還義務，所以帶有一種海上保險的性質，為其特色。債務上的支付，到雅典歸港後始行。假設有不能全付債務時，則將債務者的土地、財產等，作為抵當沒收（與日本博多地方的投銀相同。）銀行的起源，可以從希臘以前撒馬利亞、巴比倫等古國索求之。在這些國家，雖然有以儲蓄財產，行貨幣交換視為業務的事實，然僅止於此，有銀行字樣的貨幣，及執行貨幣交易的全體的業務的銀行，不能不說始於希臘時代，因為到那時代，鑄貨的流通，才通行於一般。希臘時代，是古代銀行的業務與羅馬發達的銀行相連絡的重大的時代。即在希臘工商業之發達，必然能使古代簡單的銀行及銀行法之改革並發達。羅馬銀行業的發端，亦從希臘殖民地做做而來。希臘銀行的特色，即從當初起是行純粹的貨幣交易。希臘的銀行業，是依鑄貨輸入的必然的結果，與鑄貨的使用，有密切的關係。希臘語的銀行，是『Trapeza』，有『桌子』的意思，銀行界的人，即『Trapezites』，有『在桌子的人』——The man at the table——的意思。換言之，即在市場當中，陳設桌子，以各國人作對手，行貨幣交易，『Trapeza』即從此意而出。

希臘的銀行業，因與鑄貨的歷史相關，故先概述希臘貨幣的歷史。希臘在荷馬時代，行物物交換，沒有貨幣的存在。但物物交換的不便，無論何人，以必要的財，作交換的媒介物，換言之，即作物的貨幣（Commodity Money）。希臘最初的作品貨幣，是家畜的牝牛（ox）在荷馬的詩中，有『台阿滅得的武器，是九頭

牛，格洛科斯的武器，是百頭牛，』又在利茲耳的劇中，有『放牛在他的舌上』的文句，即是以牝牛作媒介物使用過的證據。拉丁語的『Pecunia』，即由 Pecus（家畜）發生而出，意思即說明古代曾使用家畜爲媒介物的事。這牝牛，隨交換的發達，發生許多不便，所以後來有與一頭牝牛相當的金的重量，稱爲一『打命托』。但這不是鑄貨，不過是由一定的重量的金塊，除金以外，又有使用鐵塊、銅塊作媒介物的。鐵最初稱爲『Obol』，以小釘狀的形體，作媒介物使用過的，視其個數，至有 obol, drachma 等價值的標準。此種原始的貨幣，通行於全希臘，尤其暢行於產鐵甚富的斯巴達。後代利科爾各斯（Licourus）所制定的斯巴達的鐵鑄貨，即由此發達來的。

鑄貨之最早者，以紀元前六九〇年在小亞細亞的呂底亞（Lydia）作的爲始。赫洛得托斯說：『在我們知道的範圍內，呂底亞人最初發見用金銀鑄造貨幣的技術。』但聞說這鑄造貨的發見，是住在呂底亞的希臘人所爲。雅典到紀元前第七世紀末，才使用鑄貨。

鑄貨經一次使用，立即擴張到希臘全土了。其使用的結果，在希臘各地及愛琴海諸島，至製造各種鑄貨，且因通行由各種重量，與各種金屬而成的各地方的貨幣，於交換上感覺非常不便與困難，所以至有知道各種貨幣的性質與兌換貨幣的商人（Money-Exchanger）之必要。

但兌換人爲兌換起見，常不能不準備各種各樣的貨幣。因此他們至有安全保存貨幣的設備，一方一

般希臘人，常感社會情狀的不安，不知何時沒收其財產，又旅行時，沒有攜帶多數貨幣的餘地，他們於是向具有安全設備的兌換人，交托 (Tempter) 貨幣或其他重要物件。兌換人至此設置儲金，漸備銀行的形式。然不久接收儲金至比兌換要多。儲金制度一發達，則其他制度，益發通行。從來某人付款與某人時，中間必要有證人，並將笨重的金銀貨幣，搬運到受款人家時，必要有奴隸。但儲金制度一發達，於是存款於銀行的人，想支付款項的時候，只須將被受款人引到銀行，或用函件通知受款人即可。假設受款人與銀行行交易，就只須交現今使用的支票，或在帳簿上過入一筆即可。因此，用這簡單的方法，以代替現金授受的不便。至此，兌換人遂完全變成銀行業者。銀行業者，更進一步，將儲金的一部，加以利息，借與有信用的人。由借貸所獲的利益，假設大的時候，則銀行與其僅作儲金與交換，不如注全力於借貸。當時的利率，是一分二釐光景。銀行到了紀元前第四世紀，才完全成熟。

關於希臘的銀行業，尚須說明的，就是寺院銀行 (Temple-Bank)。希臘通觀其全歷史，是內外多事，且對於生命財產，沒有確實的保障，所以一般人民都想尋一可以儲存其財產的安全寶庫。私設銀行業者，雖然充滿這種希望，但對於他們懷抱不安的人，與信宗教或迷信很深的人，將貨幣或其他重要財產，儲存在寺院或神殿裏。寺院儲存貨幣的條件，起初是不取寄存費或存放費，只收一點禮物以爲代價，後來則取一定的費用，並將資本借與他人，而取利息，兼行銀行的業務了。在以上各點，最有名的寺院，是得洛斯

(Delos)寺院，盆第翁 (Pantheon)，得爾非 (Delphi)，阿命比亞 (Olympia) 等神殿。各寺院內，或設有稱爲阿比斯托度姆斯 (Opisthodomus) 特別的儲藏庫，或建有其構造與朱漆神殿相同的寶庫。

多利亞族南下，戰勝亞該亞族，建設斯巴達 (Sparta)。斯巴達 (土地種植的意) 比較雅典土地肥沃，宜於農業，所以由前階段傳統的平等主義的觀念很強。至於工商業方面，則無雅典那樣發達。斯巴達存有有三個階級：一爲多利亞人的貴族；二爲平民——他們不是多利亞人的子孫，雖有身體上的自由與財產所有權，但沒有任何政權 (Perseor)；三爲奴隸，稱爲赫洛特 (Heiot)。紀元前第九世紀，利科爾各斯出，雖然斷行了共產主義的改革，但他依然承認作奴隸的赫洛特的存在，一切勞動，都要赫洛特去作，其他階級，認定是寄生於勞動之上的，所以決沒有實行生產上的共產主義。後來阿幾斯、克勒阿滅內斯等出，曾欲斷行社會主義的改革，然歸失敗。斯巴達社會，也依着擷取赫洛特的勞動而保存其生命。

古代曾以雅典、斯巴達爲中心而建設偉大文化的希臘，因何原故而致沒落呢？在述其沒落原因之先，有敘述希臘奴隸制度的概要之必要。因爲使希臘隆盛的是奴隸制度，使希臘沒落的也是奴隸制度。

荷馬時代，既有奴隸存在，男性奴隸，從事耕作與牧畜，女性奴隸，從事家內工作與奴婢工作。當時對於奴隸的待遇，比較後代，尙屬是有溫情主義的，若有特別優秀的分子，主人也有給予土地和房屋的事。奴隸差不多操作一切的勞動，主人選其中一人以管理全部事務。

到了有史時代，奴隸的數，益形增加。所以產生奴隸的原因的，可分爲以下六種。

(一) 生來奴隸及世襲奴隸。父母是奴隸，他們的兒子，自出生時即爲奴隸，其孫以及曾孫也世襲的作奴隸。但在奴隸制度之下，差不多沒有奴隸同志結婚的事，且養育小兒所需的費用，比購買一成年奴隸要多，所以事實上這種奴隸的數很少。

(二) 兩親（自由人）售賣小兒或遺棄的場合，在阿的略是禁止售賣的，在蝶別是禁止遺棄的，因爲別地方，沒有禁止，所以這種奴隸甚多。

(三) 由法律結果所生的奴隸。不能履行債務者，以自由人及外國人不能執行國家義務者，以違法僭取市民權利者等，皆依法律而成奴隸。

(四) 戰爭的俘虜。希臘語的奴隸，元來含有戰敗者的意思，由此可以想像當時由俘虜而作奴隸的，非常之多。不僅與外國人戰爭的時候，俘虜外國人作奴隸，即在國內各地的戰爭，結果也有很多將同國人作奴隸的事。

(五) 被海賊的掠奪及誘拐的小兒。海賊掠奪人口以販賣爲生，小兒被誘拐，賣與奴隸市場。

(六) 因奴隸交易而成的奴隸。奴隸市場在希臘各處皆設，尤以基埠洛斯，撒莫斯，基阿斯，得洛斯等爲市場的中心，在得洛斯島每日販賣奴隸達一萬人。作商品的奴隸，仰給於東亞及小亞細亞，希臘人也

有被販賣至外國的(Ingram, History of Slavery)

奴隸中有分在家內服務者與在戶外業農者。在初期奴隸所有者的主人，也在田間與奴隸一同操作農業，到了後期，自己則住都市，農業勞動的全部，都委之於奴隸。工商業一至勃興，從事工商業者，差不多是奴隸，奴隸以外的自由人，均被驅逐。又銀行、工場、鑛山等勞動者，大部分也是奴隸。又在寺院等內，存在有稱爲『Hierodules』的一種『獻神的女奴隸』。廚房、音樂師、舞女等，大部分也是奴隸。除此等私的奴隸外，尚有公的奴隸，役使於法院、財政部及其他各官廳。又兵士、警察，也有用奴隸服務的。

奴隸的數目若干，沒有正確的調查。據阿提奈斯(Athenais)說：雅典的人口，是由二萬一千市民，一萬外國人，四十萬奴隸而成。在科令托有四十六萬奴隸，在愛琴拉有四十七萬奴隸。又華隆(Wallon)說：阿略全地，有自由人六七萬，外國人四萬，而奴隸則存在二十萬。換言之，即每一自由人有奴隸三人。

奴隸在希臘，聽說形式上頗得溫情的待遇。但這種溫情，決不是尊敬與敬愛的結果，完全是仰食於奴隸勞動上的主人，自己打算的結果。實際上，家內奴隸，受主人的毆打，是很普通的事，從事農工業的奴隸，尤其受主人的虐待。從事農業的奴隸，其待遇與獸類同樣，尤其鑛山奴隸，更爲慘酷。結果，在洛利安銀山與基阿斯島常起奴隸騷亂，且博一時的成功。被虐待的奴隸，或逃到寺院，或赴法院起訴。法官審判的結果，不過使主人懺悔或處以破門而已。爲防禦奴隸叛亂起見，凡是同一國民，或使用同一言語者，則不准在一齊作

工（這是防禦奴隸團結逃走的原故。）又怕他們逃走，凡有可疑者，則用鎖繫着，有逃走一次者，則在其背上，蓋以烙印。且在各地地方，締結有一種奴隸逃亡引渡的契約。又拷問奴隸，非常盛行。

奴隸若交一定的金額，可以解放。又因戰爭等對於國家有特別功勳時，也可解放。但一旦解放之後，並不是作為完全的自由人，對於國家以外國人的待遇，對於主人，以被保護者的待遇，並服一定的役使。死後，且有將財產返還其舊主人的義務。若對義務，稍不履行時，則再作奴隸。所以被解放的奴隸，終久不能作完全的市民，不過僅是半自由人而已。

在斯巴達有稱為 *heklotai* 的一種特別奴隸。雖然被主人所役使，但其本質上，是國家的財產。所以主人只能虐使他們工作，而不能自由的販賣或殺害。雖然被主人所役使，但其本質上，是國家的財產。所以主人只能虐使他們工作，而不能自由的販賣或殺害。雖然不像如雅典奴隸那樣的虐待，但每年祕密殺害的有二百人左右，且自由人有殺害可疑的 *heklotai* 的自由。*heklotai* 的數目，每自由人三萬，則有二十二萬人。所以自由人與 *heklotai* 之比是一與七之比。

如上所述，希臘的一切生產業，與其他凡是需要勞動的事，都由奴隸來做了；貴族與平民完全寄生於這奴隸勞動之上。即完全的奴隸制度發展之結果，工商農業及其他一般肉體的勞動，都被一般自由人所輕視，至視為無價值者。且自由人與支配者階級，至與生產的勞動，全不相關。且無一人對於生產方法之改良，文化發展之要求，至有興趣的。作唯一生產階級的奴隸，也因受上述支配階級的虐待，至全失力量，希臘

全土的生產力，遂至全衰，所以立於生產上的一切制度，也全至頹廢，於是失却統一希臘全國而建設大帝國的能力了。且對於乘機來攻的外敵，也失掉了抵抗力，遂不得不急招崩潰之運了。

第三節 羅馬

關於羅馬原始時代的史實，在今日尚不明確。當時羅馬的人民（*Populus Romanus*）分爲三種族，即拉姆內斯（*Ramnis*）提提斯（*Tities*），洛色勒斯（*Luceres*）等三種族。這三種族，原始的基於血族，成大團結，行共同經濟，耕共同的耕地，營分業的勞動，如此，共同作了生活上必要的一切手段。各種族各由十個稱爲苦利亞（*Clans*）的氏族構成，所以種族全部存在三十個苦利亞。各氏族間，有堅固的團結。今試列舉這些氏族的共同經濟的內容如下。

（一）共同飲食 各氏族同一食桌，共飲共食。這是從共同經濟發生的制度，到後世止，作長久的宗教的習慣保存着。

（二）土地的共有 原始時代，土地歸氏族全體所有，然到後來，就分配與各氏族了，土地的一部歸種族所共有，一部歸氏族所共有。各家族沒有私有土地。氏族自己形成一大家族。

（三）當時羅馬的氏族 已經由母系制移轉到了父系制，所以氏族的財產，歸男系承繼。氏族的財產，

決不至流出氏族以外。結婚是行異族結婚(Exogamy)的。

(四) 各氏族有共同的墓地，與共同的宗教儀式。

(五) 各氏族行氏族集會，氏族全體負共同的戰爭，有防衛義務。後世(紀元前七五三年)羅馬帝國建設後，官職全由選舉決定，所以推測當時各氏族內部，各官吏是由選舉集合而決定的。

(六) 所以羅馬的人民，一定作氏族的一員，又作種族的一員。像這樣把血族與經濟使之共同的大團結，羅馬在有史以前，就崩壞了的，但在南部意大利，尚繼續行到以後五百年的長時間。且這種氏族組織，即在羅馬建設當時的政始組織，也曾有的。就是『Senatus』(元老院)的議員，以氏族首長的資格組織的，決定新法律的『Comitia Curiata』(苦力亞會議)，氏族的苦力亞有着投票權。然與這兩種會議並立存在的羅馬國的代表者『Rex』(王)也由苦力亞會議選舉而出。如此，始知原始時代的氏族共同體，是如何鞏固的。

在有史時代的初期，既有個個家族的發生，因之有財產區別的發生。凡持有各種族內的多數土地者，則對種族的事務，負世襲的責任，因此就有貴族(Patrons)發生，貴族的住所，作生活的中心，從貴族的大土地，出生農產物的剩餘，農產物剩餘的結果，則集合多數人經營織物、製陶、裁縫、染色、製靴等手工業。貴族視此等手工業比較單純的農業有利益，於是保護此等手工業了。所以分業發達，商人們也翕集而來，人

口亦至增加，結果，成立約三十個都市。羅馬市即此等都市中最有勢力的都市。拉丁族的盧摩耳斯（Rex Romulus）王，征服近隣，七五三年在巴拉七諾岡建設羅馬國的，即在這時代。盧摩耳斯是由羅馬市的都名所假作出來的傳統上的一人物，從他的傳說上，即可窺見當時羅馬的各種設備。

當時羅馬市，除元來的氏族出身之『坡步洛斯·羅馬奴斯』（Populus Romanus）以外，尚有許多商人、俘虜等，隸屬於內，一般稱後者爲『卜勒布斯·羅馬奴斯』（Plēbs Romanus）。羅馬人以營農業牧畜爲重，賤視手工業，且委之於奴隸。在努馬·朋皮留斯王（Rex Numa Pompilius）第二的時代，聽說已經成立八個手工業組合。但在這時代，如紡織、燒麵包等尙是家內工作，沒有成一個獨立的職業，也沒有發見鐵，所以也沒有鍛冶工作。在塞爾非斯·托留斯王（Rex Servius Tullius）的時候，曾有印刻牝牛的金銀塊作貨幣使用的事。又在當時，組織康秋利亞會議（Comitia centuriata）以代替向來以氏族作中心的苦力亞會議。組織康秋利亞會議的，是一切的羅馬市民，並不是像向來那樣氏族的人，且 Populus Romanus（羅馬人民）與 Plēbs Romanus（羅馬市民）也不分區別。又康秋利亞會議的組織，同時是軍隊的。且取消從來氏族的三種族的區別，而分爲四個地域的團體。於是羅馬以氏族的連帶作基礎的社會，至於廢除；他方面則建設以領土的區劃與財產的多寡作基礎的國家組織。國家的權力，至被以一般市民爲主的機關所行使了。

羅馬的都市，像這樣，經濟漸至發達，由個別經濟勃興到了都市經濟。農民每隔八日來羅馬一次，以農產物交換其他生產品，這種交換一發達，市場遂至成立。羅馬的都市國家，因戰爭與經濟的發達，竟至於支配全意大利了。羅馬每征服一種族時，以三分之一的耕地，作為羅馬的殖民地，以統制征服地，其他一部分，分配與固有的羅馬人，其另一部分，則以『*ager publicus*』作國有財產。國家處理這土地，或租賃於人，或以納賦為條件。後來貴族，將這固有地，作為私有，以其生產物，交換外國的商品。紀元前二二五年，羅馬既有九十萬人口，其中固有的羅馬人約二十七萬。

當時希臘人既已發展，握有地中海的霸權，並向意大利的南部殖民。又在此以前，腓尼基人已於紀元前第十五世紀，殖民於意大利了。羅馬的葉托爾斯克族，於第八世紀，即與希臘及迦太基交易，到了紀元前第六世紀，羅馬始與迦太基結通商條約。羅馬與希臘的交易，彷彿已始於紀元前第七世紀。當時交易上的主要分子，是葉托爾斯克族。葉托爾斯克族因與希臘交易，頗極一時之盛，曾攻羅馬，然後為羅馬所滅。羅馬隨葉托爾斯克族之後，與希臘通商甚密，紀元前四五四年，派人赴希臘，學習各種手工業。羅馬與發展達於極點的希臘及迦太基等通商之後，充分的促進其經濟的發展，在其國民經濟上，感受很大的影響。當羅馬與希臘通商，其國內鑛山稀少，貨幣也不甚充足，所以輸出所生產的穀物，與希臘的手工業生產物相交換。凡從事通商的，即擁有大土地與剩餘穀物的貴族。其初氏族共同體一至崩潰，則產生貴族，遂持有大土地。

更併吞了國有財產，並又兼併爲金錢借貸所苦的小農民的土地，且役使他們作奴隸。

貴族土地擴大的結果，至使奴隸制度鞏固，這種階級且使中產階級至於奴隸化。當時羅馬因爲貴族用如此方法，將生產了的穀物，全部賣與外國，且減少自由勞動，所以手工業沒有發達的餘地了。

如此，到紀元前第三世紀止，羅馬的經濟，主要是農業，所以政權歸貴族所掌握。但到了第三世紀，羅馬統一中南兩部意大利，並且掠奪希臘豐富的商業都市達倫托（Theraps），結果則將巨萬之富，集於羅馬。因此羅馬大大發展，人口亦至增加。然希臘則居反對地位，至於衰落，於是向希臘輸出的穀物，完全斷絕。其所得的結果，穀物銷售的範圍，止於國內，加以因人口的增加與都市購買力的增加，所以農民與貴族得將其生產物，賣與國內，至紀元前第二世紀，由戰爭關係所獲取的盛況，且繼續獲取西班牙的鑛山，與外國締結和平條約的結果，又獲得一萬十五萬馬克的債金，因此，羅馬對於奢侈品的需要日增，商業異常發達。但是羅馬將這些所獲得的富，不知道利用到生產的方面，僅知借與困窮的農民，或利用羅馬與地方間的財的交換，獲得微薄的利息。商業的發達，把羅馬弄成世界的商業都市；向交換業與商業，完成其異常的發達了。並且一切的外國人，攜帶珍奇的外國生產品，麇集到羅馬，而行交易。結果，則使羅馬多量的財寶，溢出國外。

自紀元前二六四年到一四六年的波葉里戰爭，羅馬把迦太基打败了，於是獲得農業發達的迦太基

與西西里島，並且羅馬對於農業，費多大的投資，所以從這兩地，流入許多的穀物，因此穀價得至下降。結果，羅馬的農民，至不能與外國來的價廉的外國穀物相對抗。又因征服外國，輸入許多奴隸，所以自由的小農失了業而齊來都市，故羅馬市成爲充滿失業者的都市。

格拉克斯（*Gracchi*）兄弟，大舉改革之旗與羅馬貴族爭雄的事，也在這時代。因穀價的下落，農民至招全滅，在都市方面增加無產階級，國家爲救濟無產者起見，更使穀價下落，其結果，羅馬的農業，益至荒廢。農民的全滅與小地主的衰微這兩件事，必然的發生被大地主所有的大土地，換言之，必然的發生『*Fundium*』而他方面，自由的農民，至完全消滅以終。

格拉克斯述當時小農民的狀態如次：『雖是野獸，也有他們的住所與逃避所。然而稱爲世界主人公的小農，除享受光與太陽以外，一無所有。就是一坵土地，早已不能稱爲是安慰他們的東西了。他們既不是爲自己的故鄉，也不是爲自己的生活，是爲他人的快樂與他人的富而奮鬥，且一定奮鬥至死。』

『*Latifundium*』是貴族私有的大土地所有的意思，在其領域內的行政權，屬於所有者。這大土地，大概分爲二種：一是稱爲『*Villa*』的貴族的直轄地；一是租借地。『*Villa*』又分爲二種：一是『*Villa Urbana*』這種地在都會充作貴族的公館；一是『*Villa Rustica*』主要是農場，統統是使用奴隸或奴婢，作其生產者。租借地是借與『*Kolonus*』的，『*Kolonus*』負擔年貢與賦役的義務，作爲報酬。貴族把一切

委之奴隸，自己則仰給其生產物，在『Villa Urbana』度其逸樂的生活。這種『Latifundium』作了中世領地的先驅，同樣『Kolonus』作了中世農奴的先驅，在經濟史上，都占重要的地位。

『Latifundium』隨經濟的變化，也生變化。從來『Latifundium』專經營穀物的生產，所以後來農業一荒廢，就同時變作牧場了。羅馬因為由大地主經營的大規模的農業之結果，與從西西里、薩及里阿、西班牙等輸來作歲貢的穀物之收入，至堆積許多的穀物，因此穀物的生產，至不甚利，同時一方面舉行比較需要生產費少的牧畜之結果，意大利與西西里的『Latifundium』經營者，遂將耕地變作牧場了。於是由奴隸經營的牧畜，施行於羅馬及西西里的全『Latifundium』之上，西西里早已不是羅馬的穀物的寶庫了，至此，羅馬完全依存西班牙與非洲埃及等外國的穀物，自此以後，羅馬的政策，即在如何而得外國的穀物。因此，與其施用從來的共和政治，不如集中權力於一人的支配，增加國家的能力，於可能範圍內，以許多穀物作租稅，由被征服地，有歸羅馬統一的收取之必要，其結果則至廢止共和政治，宣行帝制。羅馬藉外國的穀物，以充衣食，掠奪外國的財寶，以助發展。羅馬市以商業都市，集中各國商旅，其繁華為從來歷史上所未有。然結果貧富的懸隔，益發顯明，凡有商業資本的貴族們，藉營商業、重利借貸及投機等致富，全國的財富，僅集中於二千人的手中，中產階級至於全亡，且陷於奴隸的境遇，羅馬的人民，遂分大富豪與奴隸的二種明確的階級。而富豪階級，把其生產的勞動，完全委之奴隸，自己僅積集財富與購買奢侈品，以行

日夜的耽樂。羅馬又歷經波葉里戰役（二四六年——一四六年），馬其頓（Macedonia）戰役（二一五年——一六八年），西班牙戰役（一五三——一三三），蚌托斯王戰役（八八年——八四年），加里西亞戰役（五八年——五一年）等，其所獲勝利的結果如何，試看下述：第一，由戰爭增加俘虜，所以增加奴隸，例如馬其頓戰役，約輸入十五萬人作奴隸，每奴隸一人，其價格不過三馬克而已；第二，小農招致滅亡，農民因支配階級放棄耕地，投軍從戎，所以耕地荒廢，且不知何時又要發生戰事，因此完全失掉了對於土地的愛好，與對於耕作的興趣；又支配階級，為調達戰費，向農民徵收多量的租稅，小農困於借貸，只好抵押土地，地被沒收，又戰後，從征服的地方，運來多量的穀物，使穀價極端的下落，所以小農完全不能售賣自己的生產品，經濟上困窮達於極端。結果則小農以無產者的資格，奔入羅馬，國家設法救濟，以許多穀物分配貧民。如此，小農完全陷於奴隸的境遇，早已失去生產者的資格，而成國家的寄生者了。

如此，羅馬遂完全寄生於外國的穀物與奴隸制度之上。

羅馬的經濟狀態，於奴隸制度上，給與最自然的適當條件。所以羅馬的奴隸制度，在其範圍上組織上，發達到從來未曾見過的程度。尤其在初期的羅馬，主人與奴隸的關係，是溫情的，貴族的所有土地擴大，隨穀價的下落，放棄農業而集中於都市的農民增多，同時對於奴隸的需要，益形增加。這種對於奴隸的需要，（第一）是由被征服地的俘虜充當的；（第二）是由奴隸交易的奴隸充當的。當時羅馬輸入奴隸，是很規

則的，爲從非洲、西班牙、亞細亞、加里亞等處被海賊捕到的奴隸，舉行買賣，特爲開設奴隸市場。奴隸當輸出時，須付一定的關稅，又賣却後，徵收二分乃至四分的手續金（第三）不能履行債務者，則作債權者的奴隸，或由債權者賣到國外作奴隸。

奴隸有公私二種。公奴隸的工作，其初僅限自由人的勞動範圍，後來因有奴隸，自由人漸被淘汰，許多奴隸，作遞送人、寺院的奴婢，或便役於建築、道路、運河、自來水等公務。私的奴隸卽『*Servi*』是『*Patricius*』（*Patrizier*）卽貴族的所有物，私奴隸大概分二種，一卽被上述的『*Villa Rustica*』所使用，其中居最上位的奴隸稱『*Villicus*』，居下位的作耕作者、牧畜者、掃除馬廐者、木匠、粉飾牆壁者、裁縫等。在各種『*Latifundium*』內，設有稱爲『*ergastulum*』的奴隸監獄，凡有奴隸不服從命令者，則投入這監獄。這種『*ergastulum*』監獄，是與中世英、德對於農奴所施的『強制勞動場』（*Wolkhouse, Arbeitshaus*）相對應的（參照李普克尼希（*Liebknecht, Karl*）的土地問題）。第二種的私的奴隸，是被『*Villa Urbana*』所使役的，其服務從廚房、食桌、洗澡場等污穢的工作到掃洗居室，及作主客的侍從等，凡關於主人一切的事務，無所不作。所以奴隸有作跳舞女的，有作歌女的，也有作主人與主婦的隨行婦。又主人的醫生、書記、家庭教師、會計等事務，也屬奴隸勞動的範圍。又當時作喜劇、悲劇的優伶、曲馬師（*Chorus, Zirkus*）格鬥士（*Gladiator*）的格鬥士同志，或格鬥士與猛獸作的格鬥的競技等，都是由奴隸來做

的。貴族們養有奴隸四五百人的，是不常的。聽說有人養至四千人的。所以奴隸的價值很低，有五百乃至千馬克者，某種文獻上記載有三馬克售賣過的事實。羅馬全體共有奴隸若干，雖然爲數不明，但據著羅馬奴隸制度的布勒爾（Bluh）說對於每一個自由人約有奴隸四人的樣子。

在奴隸制度的初期，法律上對於奴隸，附與主人無限制的權利。奴隸不能領有財產，他所得的，均交與主人。不許有妻。主人僅允許男女奴隸，發生一時間的關係。在初期，若奴隸自己冒充自由人而爲兵士或官吏的時候，則被處死刑。裁判時用拷問，一切刑罰，都比自由人嚴重。

隨『Latifundium』的成立，同時對於奴隸的需要，益至增加，自由人的工作，差不多完全被奴隸所奪了。如西色洛所力說的，自由勞動者絕滅，代之起者有奴隸。奴隸制度一發展，則使對於勞動的輕侮之念益盛。這觀念一發生，即爲導入羅馬帝國於滅亡的重要的機紐。

一方面增加奴隸，同時一方面又解放奴隸。其解放的方法，大概有二：（一）稱爲『Manumissio Justa』的一種依法律的解放；（二）稱爲『Manumissio Injusta』的一種依口頭或書面的簡單的解放。但一旦解放了的奴隸，也不是成爲自由人，他們對於主人，仍有負責賦或賦役的義務。如不履行義務時，或處以嚴罰，或再陷於奴隸的境遇。已經解放了的奴隸，如無任何遺言而死亡時，其財產則歸舊主人所有。即或有遺言，其財產之一半，不可不返還舊主人。

殘酷的奴隸制度，在反對方面，惹起了奴隸的叛亂。又殘酷的奴隸待遇，從經濟上來說，知道沒有利益，於是帝政時代以後對於奴隸制度的攻擊與奴隸制度廢止的呼聲增高了。尤其在基督教的立場上，攻擊很兇；如攸斯其里阿奴斯帝，也講究應該改良奴隸制度的各種策略，然對於沿習已久的奴隸制度，並不能收何等的效力，遂延至帝國的破滅而止。

奴隸制度，在羅馬發現最良的溫床了。羅馬的奴隸制度，在這溫床上，表現了過去所未有的隸屬關係的完成。例如，因戰爭而增加俘虜，因戰爭對於耕地與耕作的固執之減少；小農的奴隸化，穀價受穀物的大量生產及由外國輸入穀物等原因而至下落；同時自由農民的奴隸化，重利放債，向着貴族之資本集中與平民的無產化，『Latifundium』的成立與對於奴隸的需要之激增；以上都是使羅馬的奴隸制度，必然的發展的重要因素。但羅馬帝國，隨這大的發展，益發寄生於奴隸制度之上了。所有一切的勞動，完全由不自由的奴隸所操作，支配階級的貴族與少數剩留的自由民，寄生於奴隸勞動之上，每日只耽醉於歡樂之夢了。全羅馬帝國的奴隸制度之所以存在的，（一）由於支配階級與自由民，對於勞動的輕侮，且由生產過程裏逃避出來；（二）由於把剩下僅少的自由民，也逐出了勞動的領域。

但羅馬帝國之藉以成立的奴隸制度，依以下的理由，也不能不發生動搖。因之立於其上的羅馬帝國的大建築，其存立的基礎，也慢慢的瀕於危殆了。

(一) 虐待奴隸與其結果所常發生的奴隸叛亂 其中最大者即推以山納斯，威利亞達斯等爲首領的西西里島的奴隸叛亂，與以阿帖里翁爲首領的西班牙的奴隸叛亂，及斯巴達的路斯 (Spartacus) 所指揮的奴隸叛亂等。以上這些叛亂，終於都被羅馬所征服，然前後經歷長年月，加之常向支配階級的頑強的抵抗，而支配階級受其威脅與動搖者頗大。

(二) 供給奴隸的源泉之涸竭 自由農民既如上述，因各種原因，不是竟然作了奴隸的，就是到都市裏投入無產階級了。結果，隨以自由農民作中心的羅馬軍隊之衰微，則不能釀成如全盛時代的大戰爭之勃發，因之素來以戰爭的俘虜，作爲造成奴隸的主要源泉的，亦至激滅。其中尤以在從來供給奴隸很多的日耳曼，羅馬軍隊，迭遭失敗，奴隸更至激滅。日耳曼供給奴隸源泉之杜絕，可說是羅馬衰弱的第一步。此外尚有因加入羅馬屢次對外戰爭的奴隸之陣亡，至招激滅，又在羅馬末期，有由道德上的立場，攻擊奴隸制度之不當；有由基督教的立場，主張廢止奴隸制度，因此因斯帝里，斯帝改良奴隸制度等，而奴隸買賣與婦女小兒之掠奪，因之減少，所以奴隸發生的源泉，益至涸竭。

(三) 經濟上的奴隸勞動效用之減少 苛刻的奴隸制度，使之對於勞動，不感覺甚麼趣味，因之對於生產技術的改良，生產力的增加等，也不努力了，而經濟上的效用，至於大減。尤其因交通經濟的發展，至減少此等不生產的奴隸存在之必要。又隨貨幣經濟的進步，市況 (Konjunktur, Season for busin-

(8) 發生激烈的動搖，每至一旦發生恐慌，主人只能自由的解雇自由人，不能自由的解放奴隸，這對於主人反而成爲極枯了。

這樣的奴隸制度，雖然早已失去存在的價值，然沒有發生新的勞動制度來代替他。尤其由自由人成立的如中世的 *Manorial* 組合，已存在於羅馬的初期，其後由僅少數的自由勞動者與從奴隸解放出的勞動者來維持，雖然擁護了自由勞動者的地位，然因自由人人數的稀少，與對於組合的壓迫，不能表示有充分的發展，所以奴隸制度，雖至衰弱，而仍沒有復興羅馬帝國的一個新力量來代替他。在羅馬的全盛時代，雖然已經存在了基於(一)可以稱爲中世經濟制度的萌芽的大土地所有，(二)稱爲“*Colonus*”的農奴，(三)及其隸屬關係等的領地類似制度與同業組合，而仍不能使羅馬的生命一新的事，即因爲舊生產關係的奴隸制度衰亡而由新生產關係的自由勞動制度，其繼承下去，尙沒有達到成熟的地位。新銳的蠻日耳曼人，乘不安定的羅馬之衰弱，從北方來襲羅馬的邊疆，因之羅馬帝國失去最後的支柱而至崩潰了。

第四章 中世封建社會

第一節 總說

這裏所說的中世封建社會，是指自第五世紀，羅馬帝國的沒落至第十八世紀產業革命的結果，資本主義成立以前的時代。此時代的特徵，是在大土地所有（Grossgrundherrschaft, Grossgrundbesitz）的基礎之上，而建築的封建制度，與在此時代之末期，勃興了的都市發展。羅馬末葉，Latifundium 的大土地所有，是曾在羅馬的版圖內行使了的事，已如上述。這大土地所有，在日耳曼族的羅馬征服後，也施行於日耳曼族所建設的諸國內，後來愈行發展，而形成所謂領地。一方面持有大土地的王、貴族、領主、教會等特權階級，同時在他們所有土地之上，而被束縛的勞動的隸農（Hofsklaven）即農奴（Sclavi）的隸農階級，生出對立的關係；前者對於後者，附與所有土地的一部分的使用收益權，反之，後者對於前者，因為履行貢租（Abgabe）賦役（Frondienst）及其他諸種義務，而被束縛於土地。這種領地經濟的發達，一方面招致領主的富足，他方面就構成農奴的窮乏了。並且領地經濟中，以領主利益為中心而增加財的生產力，財的增加，不單是使自給經濟的滿足而已，還加倍的生出剩餘的財來；再生出這種剩餘的財與其他財交易的必要及欲望，如此，則促進了地方上商業之發達。一方面富裕領主的欲望，把一地方或一國的財掌握着，得不到

充分的發展，因此，發生了與他國或遠地交易的現象，又先進國的行商、隊商等，溜了進來，於是交易及商業盛行起來了，發生了連絡生產者與消費者而作介紹人的商人階級。這種商業的發展，限於一定的時日，在一定的處所，交換財物，促進市場的發生，後來以這種市場為中心，勃興了中世紀的都市。所謂中世紀的都市者，是從商人、手工業者及領地中逃出來的農奴等所構成的；他們團結起來，最初與領地貴族的領主對抗，獲得獨立的地位，形成了都市國家。這都市國家使他的內部，發生商人基爾特、手工業者基爾特，對於都市內部的商品生產力，非常發達了。這個時候，新大陸、新航路、新鑛山等陸續發見了，原料品的供給地，商品的販賣區域（Absatzgebiet），都為擴大起來，商業益形發達，那商業的範圍、方法等，也異常的發展了。

如此，商業的發達，就增加了商業資本，富裕的商人把資本投入商業，不單計及資本的增加，並且把資本借與他人，以徵取厚利，用此種方法，來增加其資本與蓄積。這個時代，也可說是商業資本或高利貸資本主義（Handels—oder Wucherkapital）的時代，而成後來的工業資本主義及金融資本主義（Industrie—und Finanzkapitalismus）的先驅。如此商業的發展與生產力的發達所波及的反作用，而促進了生產力的增加；又這生產力的發達，因為限制生產方法，而使都市的基爾特崩潰，打破了特權的生產方法，代替自由的生產開拓了一條道路。蓄積大量資本的商人，利用其資本，行其所謂家內工業（Hausindustrie）的經營方法，以至經營工場手工業（Manufaktur），因為這種經營，更增殖蓄積了更大的資本。生產的增

加，商業的發達，對於商品，促進需要。而資本主義化的傾向，不止行於都市，即鄉村均同樣的行着。關於領地經濟領主的壓迫，即領地的資本侵入，遂發生喪失了無數的土地的農民，而促使他們集中於都市。生產力不斷的增加，已如上述的資本巨大的蓄積，對於商品需要的增加，喪失了土地而奔入都市來求職業的無產階級化的農民的三要素，為其條件，在這裏，即因發明機械，而招致產業革命了。產業革命的結果，就是打破中世的封建制度，而成立了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

以上是中世經濟發達的概觀。

第二節 作封建制度之基礎的大土地所有

封建制度，置基礎於大土地所有，這是中世紀的政治的現象。威第虛 (Widius) 關於德意志大土地所有，說明所次：

『大土地所有，是一直到第十九世紀初葉為止，德意志諸國最重要的最特殊的土地法制度。德意志農民的大多數，並沒有把農園認為自由所有者的所有，他們利用農園的，即有把貢租、賦役提供於土地所有者的領主的義務。因此，領地法上極重要的人們，一方是土地所有者的領主，他方是該當土地的利用者的農民。農民對於領主，在關係上是被稱為領主的隸屬者，或封建制度治下的臣屬 (Hintersa-)

§§)。大土地所有，元來爲人類及土地支配之經濟利用的一定形式，到後來則成爲土地支配之經濟利用的一定形式。領主以一定或不定的反面給付作條件而使隸農(Höfing)或不自由民(Unfrei)利用土地。到後來在同一條件之下，也使自由民(Freien)利用土地。

又英國的亞修勒(Ashley, W. J.)關於封建制度作以下的說明：

『若說明封建制度之正確的經濟的特質，是困難的。因爲封建制度這句話的自身，使用得很廣泛的，原來在普通所稱的條件，就任何國家，決沒有絕對的永久不變的。惟此處爲代替約自第十世紀到第十五世紀的西歐的社會關係的綜合，或者也可以引用『封建制度』的名詞。封建制度在語詞之嚴格的意義上，是基於借地的特種制度之上的一種組織；在這特種制度中，『所有』分爲領主與領民，關於土地的關係，即含相互的權利義務的領主，與領民的密接之人的紐帶，中世生活之經濟的特徵，就是借地制度的結果。』

初期的封建社會(A)差不多是全部農業的(B)人口分爲二大階級：即自王與其家臣以至小領主的土地領主，與土地耕作者等兩大階級。農民把他們時間中的一部分，(普通稍短於他們的時間之一半)來耕種他們自己的保有地(Holdings)，其餘的時間，則提供其勞動於領主直屬的土地(Freemen's Demesne of the lord)到了封建制度的後期，這些勞役，全部的或一部的，用金錢的支給來代替了。這

種方法：是一個大變革，引起領民之保有地及領主直轄地的生產的大增加，因為領主直轄地，與其由不自由的農奴，不如由雇傭勞動者來耕作。(C)領地是自給的經濟單位，很少與其他相交易。(D)社會關係的區別，是非常固定的。』

以上是說明威第盧與亞修勒關於大土地所有，及基於大土地所有的封建制度的意義。現在根據他們以及其他諸學者的學說，把封建制度的特質，舉揭出來，即如下載。

在中世的初期的生產，幾乎全部是農業。而在農業方面極重大的土地，是被少數的地主所有。這些地主所有的大土地，也有集在一處的，也有散在各處的。作地主的，乃為王公、王公的家臣、武士（Reich）、教會或僧侶。但除這些少數地主而外，其他人民都作奴隸而隸屬於這些地主之下。地主把自己直屬的土地（Herrnhof, Demesne）以外的所有地，貸與自己隸屬的隸農，附與土地的使用收益權；而向隸農，則取納(1)貢租（Abgabe）；(2)賦役（Frondienst）；(3)由地主命令，在貢租以外，取不規則的賦課——比如，有留地主供宿食饗應的義務，或任意徵發——等，對領主所負擔的義務；(4)使之服從地主之特權的束縛——比如把農民所作的手工業之一部，收歸地主；或樹木的採伐、牧畜、漁獵等施行的時候，地主收納賦稅；(5)使之服從地主的裁判權；對裁判官，或使之繳納貢租；(6)初夜權（Jus primae noctis）、鷄卵稅（Eiergeld）、蜜蜂稅（Bienenzins）、風車稅（Windmühlzins）等，使之服從地主之無理的要求；(7)又受有領主的恩惠

者，當初，凡有戰爭時，則使之發誓要爲領主而戰；到了後代，才發生一種人，在專從戰爭的義務之下，領得一定的土地，享受這土地者，就是中世的騎士（Knight, Ritter）。如此地主持有大土地，凡在以上的條件之下，把土地使用於自己隸屬的農民的制度，稱之爲領地制度，或領地經濟。於是地主稱爲領主，大土地稱爲領地，隸屬於領主的農民，稱爲隸農或農奴。這隸農或農奴對於土地的關係，固然不是土地的所有權者；所有權者是領主，隸農不過是在一定條件之下，僅有土地的使用收益權（Nutzungsrecht）而已。使用收益權，最初是一時的，或一代的，但到後來，成爲世襲的了。所以隸農或農奴，把保有的土地，或任意讓與他人，或自由分割等事，是不容許的。那麼，農奴在形式上，比較前經濟階段的古代社會的奴隸，是有人格的自由。同時常不止人格的自由，就是經濟上，只稍對領主給與了一定的義務，其所剩餘下來的勞動成果，可以歸自己收穫。元來奴隸是隨生產力的發達，因那不自由性而減少效用；因此變爲農奴，所以農奴在一切方面，比奴隸當然是自由得多。然到後世，在實質上，農奴完全是被土地所束縛的，受許多義務的強制，就是有結婚的機會，也必須得領主的同意，如此人格上的自由，也受限制了。尤其領地制度一發達，領主的誅求，愈形猛烈。實際上的困窮，達到如何程度，那只看各國屢次勃發的農民戰爭，即可證明。又拉薩爾（Lassalle）關於在領地制度之下，受領主之深刻的壓迫的事，在“Bastiat Schulze”與“Arbeiter Programm”內，曾告給我們過。又這些農奴，在某時代，除上述的義務之外，遇有戰爭時，有服兵士的義務。

封建制度的社會，是建築在上述那樣大土地所有的領地經濟制度之上的社會。

第三節 領地制度的起源

關於以大土地所有作基礎的領地發生的起源，學者間諸說紛紜，現在舉其中之重要者說明之。

(一) “Villa”說 (Villa Theory) 在羅馬的末期，發生所謂 “Latifundium” 的大土地所有，在 “Latifundium” 中有 “Villa Rustica” 及 “Urbana” 兩種，已如上述。這 “Villa” 說，是要把中世領地制度的起源，求之於 “Villa” (私有地) 的學說。

(二) 共同自由民團體說 此說是說英國受條頓人的侵入，把許多的共同自由民 (Common Freeman) 或單獨的或團體的最初形成耕作生活，可是這團體到後來，就成爲領地的起源。

(三) 馬克說 (Mark Theory) 或村落共同體說 (Village Community Theory) 依據此說：在人類原始時代，村落共同體是存在的，土地爲村落全部的所有，但是在這種村落共同體沒落後，就發生土地的私有權；而私有制度，漸次發達，其發達的程度，直到領地制度止。

(四) “V. Inana—Sternegg” 與 “K. Lamprecht” 說 此說是第一說與第二說的合併。根據這說『古代日耳曼人的自由共同地 (Freie Gemeinde)』自羅馬帝國征服後，受羅馬帝國繼承的

大土地所有制度的壓迫，所以在加諾林加朝時代（Karolinger-Zeit）大土地所有，到中世的末期，大土地分解而代之以自立的，且有貢租義務的團體止，永久的支配了西歐一帶。此說在今日歐洲領地制度的起源說中，為最有力的學說。

以上四說，若加以批評，則第一的“Villā”說，中世領地制度從羅馬的“Latifundium”發生來的這樣的說法，在他本身上，總算是正確的。但所缺陷的地方：第一，為領地制度發生之母胎的“Latifundium”，在怎樣的徑路之下發生的？這是缺少說明的一點；第二，只看見羅馬的分子，沒有看見對於中世的領地成立負有很重大的功效的日耳曼的分子；第三，由“Latifundium”向領地發達的經過，沒看見有別的諸要素活動的事。

第二的共同自由民團體說，只注重英國的現象，不明瞭在領地制度成立上占重要位置的日耳曼人、羅馬人的社會生活、經濟生活的真相與關係；又從共同自由民的團體，怎樣成立領地的欠缺明瞭。在這幾點上，覺得第二說有重大的缺陷。

第三的馬克說，學說的本身，是很正確的。然而羅馬的“Latifundium”對於領地的成立上，演了怎樣的劇目？並且與日耳曼的經濟制度的接觸，生了怎樣的結果？關於這點，不甚明瞭，微覺遺憾。

第四說在大體上，是正常的並且是妥當的。只是這說不注意從羅馬大土地制度的“Latifundium”

到領地制度發展的途中，加入了許多旁的分子的事，關於這點，也難說完美無缺。又庫諾關於封建制度的成立，有如下之說明：「發生很顯明的土地所有的差別，部族以前的首長，發展到部族的諸侯乃至王之後，特殊所有權，其意義更加重要，在小的從屬的農夫團體之外，到大土地的支配發生之後，封建制度實在散布各地。——可說一部分是征服的結果，一部分是土著農民的身分，受新的土地貴族的壓迫的結果。」

（參照庫諾著的馬克斯的歷史、社會及國家論）

在我所思考的中世的領地制度，相信是由下面的經過而成立的。

羅馬的初期，尚有村落共同體存在的事，已如上述。不過生產力的發達，使共同體崩潰而招土地的私有的趨勢，羅馬的經濟狀態，使土地的私有，益形擴大，後到末期，使他形成所謂“Latifundium”的大土地所有的一定形態了，這“Latifundium”並不止在意大利半島的內部，當羅馬盛時，凡為大羅馬帝國的版圖所有的地方，也是普遍的推行着。然到末期，北方的蠻賊日耳曼人，侵入羅馬，在第五世紀，使這樣完美的大羅馬帝國招致崩潰，於是日耳曼人在舊羅馬領內形成日耳曼人的國家。當日耳曼人與羅馬人接觸之初，一方面私有財產，已在發生的過程中，一方面還有稱馬克共同體的村落共同體遺留着。這些事實，是從達西塔斯（Tacitus）的“Germania”與凱自爾的加里亞戰爭及其他文獻，教示我們的。

因之從社會進化上看來，在羅馬帝國發達了的經濟制度，更要比日耳曼的進步。當日耳曼人在羅馬

版圖內建國的時候，也是因為接觸於這先進的制度而繼承了大土地所有制度的實質。換言之，即日耳曼人社會的土地私有化之速度，是由與先進國的羅馬末期之大土地所有制度相接觸後，纔異常的發展的。加之在羅馬帝國的末期，中央政府的權力已經衰弱，對於地方的地主之束縛力也衰弱，地主至是，益把許多土地收為私有。這種傾向，就是到了日耳曼的國家，也是同樣的。例如在佛蘭克（Fränk）王國，地方大地主的權力，對抗中央權力，而中央集權，終久不能實現；而地方分權土地兼併的趨勢，益加厲害起來。惟在加諾林加朝時代，加爾大帝統一佛蘭克王國，一時雖把地方大地主的權力，統一於中央了，然至大帝死亡後，大地主仍恢復固有的分權勢力。又在領地制度的初期，大地主以外，也有許多的自由農民，在當時戰亂相繼，代替營自立事業的危險，而把自己所有土地，進納（*Comendatis*）大地主，而與地主間締結保護關係（*Patrocinium*）者甚多。加之，領主無厭的貪慾，佛蘭克王的軍事政策，羅耳曼人的侵略等，益形造成了一個把自由民的所有地，歸併大地主的機運。又一方面從羅馬時代的末期，既有了勢力且通全中世紀而持有大勢力的基督教教會，不只在宗教上，更由學術、醫術等及創設施療院、修道院等社會的設備，而成爲社會的一大勢力，且成爲與王權、領主權對抗的勢力了；又因持有一種治外法權，所以與俗權的王公領主等同樣的爲大土地所有，以信徒的資格，把土地進納於教會的愈加增多。又這些領主，對其直屬部下的武士（*Gefolge*, *Knight*）家臣（*Vassal*）官吏（*Meier*）等，視其功勳的高下，給與土地，這土地稱爲「恩借地」。

(Beneficium) 這恩借地隨時代的進轉，同時變成封地 (Fief, Feudum) 領有封地者亦成爲小領主了。這些大小領主，隨經濟的發展，同時把領地作自己中心的利益而利用，且行其農奴的壓迫，自由民的土地沒收，至是領主權益形擴大。加之，領主與其從屬者的差役、武士、家臣、農奴的關係及階級的區別，成爲固定的、絕對的，於是完成了領地制度。與這同時，那樣完成的有力的領地，行於各地，所以中世紀的封建制度，最爲發達。封建制度不僅行於一國或一地方；在經濟發達的某階段上，世界任何各地，均有其社會的形態了。

第四節 領地內部的經濟狀態

領地裏面，有領主直屬的土地，及農民得到使用權的土地的事，已如上述了。在此二者之外，更在領地的外周，存有領地共有的牧場、森林、河川、湖沼等，這些共有地的使用及收益，對於領地構成員，是平等的。這共有地 (Common land, Gemeinland, Almende) 是從前的村落共同體的形態所遺下的東西。

日耳曼人與羅馬人接觸的初期，土地的大部分，還是森林與荒地 (Wald und Weide)。當時僅把生長在一部分的森林與荒地的草木燒去，將這土地作爲耕地來耕作。像這樣耕作的方法，叫做「燒地耕作」 (Brennwirtschaft 或 Moorbrandwirtschaft)。

把這樣的土地，耕作到二年乃至八年後，那土地的生產力便衰減，則更焚燒新的土地，來作耕地。把以前的耕地放棄，使之又成爲荒地或森林，像這樣的耕作方法，就到現今未開化地方，都尙如此實行着。比如朝鮮的北部，卽爲其例。到了加諾林加朝以來，這種耕作方法，纔變到沒有了，且另外有新的方法來代替。這就是依某方法，不使土地的生產力減退，而耕作同一的耕地；荒地或森林，仍不變的常爲荒地森林。這種耕作方法，夏別肯 (Siebeking) 稱爲 "Feldsystem der ewigen Weide" (永久荒地的田制。) 然而同一土地，不使減退生產力的，是用什麼方法去耕作呢？這就是叫做「三圃制度」(Dreifelderwirtschaft, three field System or husbandry) 的方法。這三圃制度，在村落共同體的時代，也行使過，就是中世的初期，也繼續的行使。這種方法，先把耕地分爲同樣大的三部分，一部分種植冬期的植物——例如裸麥或小麥——一部分種植夏期的植物——例如大麥或燕麥——剩下的一部分作休耕地 (Brachland)。又每年交換各部分分地，栽種不同的植物。並且各部分爲防止土地生產力的減退，每隔三年休耕一次。地味肥沃而因洪水等關係，在每年新的生產力的增加的地方，卽行一圃或二圃制度。(Einfeldwirtschaft Zweifelderwirtschaft)。三圃制度行使的地方，各領民在各部分之上，稍爲保有了 "Gewann" (耕地。) 並且務必不要把地味弄到十分的差異。所以領地的耕地，是這 "Gewann" 所集合的，所以像這種方法，稱爲 "Gemengelage"。

在“*Gemeingelage*”之下，同時有耕作的必要，所以在領地裏也行着“*Fürzwang*”（強制耕作）在各農民的保有地上，附屬有園地（*Gartenland*）。又各農民，在領地的共有地（*Common land, Alm-ode*）之上，有平等使用收益權的事，已如上述。三圃制度，在耕作的辦法上，務必造成村落的必要。因之在領地的內部，除開特別的例外，都是以中央的領主直屬的土地為中心，而形成了村落。

領地的內部，除有領主及其官吏、農奴之外，還有少數的手工業者，例如木匠、皮匠、製靴匠、泥水匠、紡織工、染色工、武器工、鐵匠等所有的。又在這些人以外，還有極少數的自由民，對於領主負擔一定的義務。又在某地方，有一種也可說是前經濟階段的遺存物的奴隸類似者——例如英國的“*Cottars*”——作農奴使用過。

有一種學說說領地是完全的封鎖經濟，與外部接觸交換的事，是全然沒有的。但此說是錯誤的，因為交換是已經從村落共同體的末期，就行使了。關於這點，多蒲修（*Dopsch*）的學說，是正確的。他說：“我們對於中世初期的經濟封鎖性，不可過於澈底的來解示。一定的交易（*Verkehr*），從古代就已行着了。關於領地內部，手工業的發達，農業的進步，至能生產比領地內部的必要以上的剩餘，而另一方面，領主發生了一種集合在自己手裏的自然物形態的貢租的剩餘與旁的奢侈品交換的欲望，因此也就行着交易交換。於是行商人，也發生了，在加爾大帝的時代，以貨幣作交換的媒介物來使用的事，亦還不少。因之在這時

代，自然物與貨幣都共用的。

第五節 英國的馬納制度 (Manor System)

領地制度，在經濟發達的某一段階，為世界各國共有的社會形態。然而在始期、終期、繼續期間，因各國的經濟事情之不同，而生差異。又因各國的情形各異，領地制度的本身，多少發生變動，是不能免的。現在把這些領地制度的特徵，如英國的馬納制度 (Manorial or Manor System)，德國的 "Gutsherrschaft"，概略的敘述於下。

『馬納』(有譯為采邑的)如亞托勒 (Atlee) 所說，為英國中世的經濟的單位。『如果依土地調查簿——Domesdaybook——的記述，在羅耳曼 (Norman) 征服的前後，馬納的數目，是九千二十五個。模範的馬納，被一領主所有的土地，大約是千英畝的領地，領主把這些廣大土地的一部分，為絕對的所有，在其他全體土地之上，持有各種權利。在領主之下，除少數自由民之外，有被土地束縛的農奴 (Villeins) 與居住小屋者 (Cottars)。這些都是土地占有以後，對於領主，負有一種或數種的義務。』

現在依夫德罕 (Fordham) 的近著 "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urer 1300——1925"，稍把馬納制度，詳細說明於下 (P. 11——20)

千三百年到千三百五十年的英國狀態，大概如次。

(1) 英國在當時，是純然的農業國，全人口還不滿二百萬以上。全人口作村落散居各地。大部分的人口都是耕作土地的。少數的手工業者木匠、皮匠、製靴匠、石匠、紡織工、鐵匠等，是住在小城鎮與村落裏面的。收穫的時候，同自己的妻子來共同幫助盡義務。

(2) 英國起初人人爲自己的村落——馬納——以生產食料爲目的而行耕作。村落與村落間的穀物、羊毛及其他生產物，很少行買賣的。但國與國的買賣，更要少。

(3) 英國分爲數個領地 (Estate)。這些領地被記載爲小王國。這種領地稱爲馬納，各馬納由一領主支配。領主不問其爲自己的家屋與直屬的土地，住在馬納內部的農民，大多數是領主的農奴 (Serf)，換言之，即隸農 (Bondsmen)。馬納的所有主，是王與 "Nobles" 的貴族；又附屬於寺院的馬納，也非常之多。從王或貴族而得到馬納的富豪，也成領主。

(4) 農民除開少數的例外，是不自由的。且不許他們遷移處所，在自己所屬的馬納內，有被馬納的規律與習慣支配的義務。

在一切的馬納內，領主爲供自己的使用起見，有直屬的土地。這土地叫做 "Demesne" 或 "Home farm"。在 "Demesne" 以外的耕地，是農奴所保有的，這耕地稱爲 "Peasant's land" 或 "Village farm"。

在這兩者以外，馬納所餘下的土地，是牧場、森林、荒地，以供馬納全體的使用。馬納的內部，成立一個或數個小村落，集有很粗草的農民小屋（Cottages）農民有以下三種，即常呼爲“Villain”的農奴與居住小屋者（Cottars or Bordars）及最少數的自由民（Freeman）每1“Villain”終身保有小屋與土地三十英畝（Acres）。倘若他們反抗爲領主勞動時，則被馬納追放出去。當“Villain”死時，這小屋與保有地，則歸其嫡子繼承。馬納的法律，禁止分割這三十英畝的土地。居住小屋者保有小屋與五英畝的土地。

各馬納內，居住有作領主代理人的管理員（Baillif, Reeve）羊飼、牧畜人、耕夫（Ploughman）鐵匠、僧侶等。

一切的農民，把穀物、蜂蜜、羊毛、或牛油等生產物，作爲貢租，提供於領主。又在直屬的土地“Demense”上，一星期中一定期日，以助領主勞動爲條件，而保有土地。“Villain”除星期日外，普通一星期內須有二日或三日，在領主直屬之土地上勞動。這種勞動，稱爲星期勞動（Week Work）。又在收穫等繁忙時，尤不能不多費時日爲領主勞動。此外尚有稱爲“Boon-Work”的一種農業勞動以外的勞動，這種勞動是爲領主盡的義務。又負有稱爲“Gatol”的一種常作不定期的貢租的義務。居住小屋者（Cottars）普通只要一星期內爲領主勞動一日即够。大概居住小屋者因爲星期日爲領主勞動的原故，又稱爲“Half dayner”。自由民（Freeman）除收穫時之外，很少規則正確的爲領主勞動。到後代發生了的勞動者，

多半是這居住小屋者或自由民的出身。因為他們比一般農奴，獲有許多自由的時間，所以可以出賣自己的勞動力。農奴 (Villeins) 也有雇請居住小屋者或自由民代替自己為領主勞動的。

馬納內部的耕地 (Arable land) 分為三部分，每部分各有百英畝的面積。各耕地 (Field) 分割稱為 "Shots" 的細長的地帶 (Strip) 各 "Shots" 由面積狹小的草堤或溝，以與隣隔的 "Shots" 區別。凡保有三十英畝土地的農奴，在各耕地之上，保有每十英畝的 "Shots"。持有五英畝土地的居住小屋者，在各耕地之上，保有一乃至二英畝的 "Shots"。僧侶有他自身的 "Shots"。村的鍛冶工亦然。領主在其直屬的耕地以外，常持有 "Shots"。

每年在一耕地，栽種夏季植物，在一耕地，栽種冬季植物，其他一耕地，則作休耕地。如此，在馬納制度，也行三圃制度。收穫一至完畢，則在耕地上，飼養家畜，羊、豚等。馬納內又有被地帶 (Strip) 區分的牧草地 (Meadow)。農奴保有其中之一，由這牧草地收穫草類。在牧草地之外廓即與馬納境界接近地，有牧場、森林、荒地等共有地。關於這些共有地的使用收益，全農奴有共同的權利。馬納的耕地，除受領主及其管理人的監督外，並受由村民選出的 "Field Juries" 所監督。

領主遇有戰爭時，則徵集農奴來抵禦。此時農奴在領主命令之下，則放棄土地的耕作而赴戰場。因此他們生活中唯一根源的農業，至於衰退。又領主根據種種理由，把農奴共有地的森林、荒地、耕地等，合併於

其直屬的土地。又在作領主代理人的管理員與農奴間，因為了星期勞動的日數與其他種種，不斷的起爭鬥。因此，後來農奴的困窮甚烈，加之在一三四八年乃至一三五〇年，英國一帶，蔓延黑死病（The Black Death），農民的窮困狀況，達於極點，到一三八一年，農民戰爭（The Peasant's Revolt）便勃發了。

第六節 德國的『各采爾夏夫特』（Gutsherrschaft）

德國經濟史家威第盧，指摘德國大土地所有的中世領地制度，有“Grundherrschaft”制度與“Gutsherrschaft”制度兩種發達體樣。今借其言詞，說明如次。

『“Grundherrschaft” 主要在供給直接消費上所必要的財的收入。地主雖然利用歸屬於他們的農民的貢租，但為行農業的生產企業起見。在農民保有的土地上，行使權利的事，却不多見。

地主普通有直轄的土地，這土地是隸屬農民的賦役勞動而經營的。但在地主直屬地的農業經營，主要是利用使之滿足地主擴大家計的自然欲望，不過偶然有餘剩的時候，纔拿出市場。

縱然作為“Grundherrschaft”制度之本質的例外，為市場而有規則正確的生產，在地主直屬土地上的農業經營的數額，對於地主的總預算，沒有給與甚麼重要的作用。他的收入的大部分，是從隸農保有的耕地所生出的貨幣或從自然物形態的貢租而成立的。

然地主的自己經濟 (Eigene Wirtschaft) (地主直屬地的農業經營) 大部分在市場的資本主義的大經營開始發達的時候，與 “Grundherrschaft” 不同的 “Gutsherrschaft” 制度，至於發達。至此，以前不甚重要的地主的自己經營，現在則變成一切利益關係的中心點了，地主之經濟的權力地位，現在則絕對的基於自己經營了。

農民——現在呼為世襲領民 (Erbunterten)——不僅供給了貨幣及在自然物之形態的貢租，並且更供給了許多的賦役勞動。地主爲了大生產的目的起見，尤以許多的耕地，視爲必要，因此他想要把全隸屬農民的耕地，使之擴大爲自己的直屬地，於是根據這個目的，限制農民的土地保有權與所有權了。

由經濟的理由所發生的，並且比 “Grundherrschaft” 的形態更要發達的 “Gutsherrschaft”，是在 “Grundherrschaft” 制度以上，擁有農民及土地的支配權。農民貢租的性質，不但有變化，農民的保有權及所有權，不但有非常的限制，因爲地主爲大企業的利益是圖，農民的自由，至完全受土地的束縛 (Glebaadscripitis) 而極端的減少了。

由以上看來，“Gutsherrschaft” 制度，是在 “Grundherrschaft” 制度以後發達的經濟制度，業已明白。又從生產技術的立場看來，前者比後者更要發達。再根據經濟史所示：“Gutsherrschaft” 所

帶來的農業的大經營，自然經濟開始變化到貨幣經濟，（乃為搬運或輸出關係，或都市手工業發展的結果）時，纔至可能由“Grundherrschaft”向“Gutsherrschaft”的發達，這是純粹經濟的性質的東西，但也有其他自然的政治的及社會的關係，時或妨礙時或促進而使之達發展的途徑。」

現在把威第廬所說的第一階段的“Grundherrschaft”是怎樣的？本質有怎樣的經濟的意義？如果說起來，第一領主及隸農的權利義務，要受所謂“Meierrecht”法的法律的規定。依這法律，隸農對於土地，享有世襲的使用權（Nutzungsrecht），不得領主的許可，則土地不能讓給他人。又關於世襲的順序，有一定的規則。土地的使用權喪失時，亦有規定。農民使用了土地，對領主的反面給付，是貢租與賦役勞動。此外，農民對於領主以外的裁判官，常有給賦役的事；近代國家成立後，在土地上所課的國稅，也有負擔的義務。貢租大抵是自然物，是相當重的負擔，又賦役常常代替勞役的自然物或貨幣來徵收的。地主普通持有自己直屬的土地。土地的耕作，是由隸農之賦役勞動而行的。中世的領主，其家族與奴婢，是同樣的食自製的麵包或肉類，又飲在自己直屬土地上釀造的啤酒。

其次，我們來討論作“Grundherrschaft”發達形態的“Gutsherrschaft”的本質。行“Gutsherrschaft”的全區域，稱為騎士領（Rittergut）由經濟的及法律的來說，領主的自己農業經濟，是最重要的部分，隸農不過是其騎士領的一附屬物而已。這騎士領的所有者的領主，對隸農所有的支配權的內容，是

怎樣的呢？隸農在各種條件之下，關於保有的土地，是仰給於騎士領所有者的領主的，對領主負有貢租與賦役的義務。農民是此領主之世襲的隸屬者，不得領主的許可，不能離開土地，兒童們在領主之下，必須負二三年的奴婢工作。又隸農於結婚時，須得領主的同意，結婚後亦須仍負與前同樣的隸農的義務。又領主享有領內的裁判權及其他各種公私的特權與權能。

“Gutsherrschaft”的概念，有三個重大的要素：（一）領主在全農民保有地上，有最高所有權；（二）農民之世襲的隸屬權；（三）領主對於農民有裁判權。

隸農使用了土地，對領主便不少的反而給付，在這給付中，重要的是賦役勞動。其勞動日數，雖然有些地方有不規則的，但大體上一星期中有三日乃至四日。農民對於土地的權利，種類很多，或有與所有權相近的世襲佃農權（Erbpachtrecht）或有羅馬法的有限佃農權（Zeitpacht）。又有有時成爲世襲的，有時成爲有限的一種“Leasbesitz”。然以上這些在其起源上看來，都不過是對土地的使用權而已。領主爲圖擴大自己經濟起見，也有奪取農民所有的使用權的世襲性的。

第七節 都市的發生與發展

東洋古代諸國中，例如存有巴比倫、波斯的伯爾色波利等諸都市，即在希臘、羅馬時代，也發生了壯大

的諸都市國家 (Polis)。但這些古代都市，大都是作主權者之存在地而發達的，又因奴隸的獲得，軍事組合的存在，交通的便利等主要的，是在海岸發生的海岸都市 (Mestresat)。這些都市，在羅馬的末期，雖發展極速，但自日耳曼人侵入以來，破壞交通路，經營日耳曼固有的農村生活，終久至於完全荒廢了。

然到中世紀，從經濟上的理由，中世都市勃興了；這在歷史上演出重大的事件，在黑暗的中世，送給了自由的傾向，造成向資本主義組織方面進轉的萌芽。關於都市的起源，從來諸說紛紜，現在用庫諾的分類，試舉其重要者如次。柏林大學的庫諾，曾計劃作他畢生大著的一般經濟史——全部四卷——根據他的序文，其目的在『德意志，法蘭西，英國經濟史的文獻上，從原始的收集經濟，到今日發達的資本主義止，缺少關於示明全經濟的發展概觀的一種著作。本書供獻於讀者的第一卷，即想補充這個缺點。』該書四卷之中，第一卷的自然及半文化民族的經濟，已經在一九二六年發刊了。第二卷的印度雅利亞族，意大利人，格爾特族及日耳曼族的經濟形態，在去年末也發刊了。至第二卷以下尚未刊行。在第二卷第十八章，述都市的成立，且舉許多的都會起源說。今將此說，容易了解的介紹一下。但須注意者，即庫諾的都會起源說，特別是以德意志都會的起源說作對象的，然而這些學說，多少想是與其他諸國相照應的，且有些地方，加以我的私見。在起源說內，最古的學說，是在被加里亞的布蘭劍族所掠奪的羅馬人諸都市中，探求德意志都市制度的基礎的學說。但這種學說，關於中世的領地，不一定就是從羅馬的大土地所有而發達的，同樣德

國諸都市，直接的結合於羅馬人的都市這樣的學說，是錯誤的，依以後研究而才明瞭。這說到今日不過被二三法國的歷史家支持着。

第二說，即尼采 (Nitsch, Karl Wilhelm) 所代表的古領地法說 (Die alte hofrechtliche Theorie)。根據這說，都市的共同體，是從領地制度發達的，領地內所行的領地法，是後代都市法的前階段。並且是領地內的手工業的先驅。此說雖然陳腐，今日猶有研究的價值。

第三說是毛拉 (Maurer, Georg Ludwig von) 的馬克共同體說。毛拉在哈克斯陶孫發現俄國密爾制度後數年，他把德國也有所謂馬克共同體的村落共產制，在其著德意志馬克制度的歷史上發表了。後來他關於都市及村落制度，也有許多研究發表，他就是這類的學者。他的都市起源說，影響於以前領地法的地方頗多，可是他於各問題，有獨特的研究，且對於新的研究上，提供了許多的基礎。他的起源說，述明在他著的都市制度的歷史中。在這書上寫得有的，就是所有德國的都市（不是起源於羅馬的）是從已經存在的村落，或至少與都市的設備相接合的村落的殖民地，換言之，即從馬克村落共同體發生來的。因之是從都市制度發達來的。但村落怎樣會變成都市的，依毛拉的話，村落是用壁圍着，施以防衛的。即都市是用圍障壁與壕來圍繞着，以此來與村落區別。依圍繞而成的從來的村落共同體，變成封鎖的城塞及防衛的共同體，村民變成市民。村落一至變成都市，一般即要求市場權、特別的裁判權、以及所謂都市的和平

（即不許住在都市外的人，及都市居住者，來攪亂和平的權利。市場的和平，村落的和平等，這一類經濟史法制史上的用語，具有同樣的意義。）依毛拉的見解，現在所述的市場權、裁判權、都市的自由等，並不是村落變為都市的前提條件，而為其結果。

第四說是比諾（Below, Georg von）的地方共同體說（Landgemeindetheorie）。這說與以上所述的馬克共同體說頗有相似的地方，但還祇主張元始（Originality）有獨自性之說。比諾是有名的經濟史諸問題的著者，為德國有數的經濟史家。他的地方共同體說，詳載於所著的德意志都市共同體的成立中。他的學說，簡括之，大體如下。都市共同體的原型，是存在地方共同體即農民的村落共同體之中。在村落共同體有共有的財產：森林、牧場、草原、河川等，是共同使用的，因之村落共同體，是一個經濟共同體，為共同體地域的耕作，而有用的一個團體。然僅此則非其目的。這團體更在村落集合內，對於共同體內的一切經濟問題，耕作的規律，其他大小問題，是共同會議的。並且共同體，行使一定的裁判權，設有村落共有的村落裁判所，由村長來統率。因此，這共同體是有一定的自治的。在共同體裏面，也有獨立的，也有隸屬的。然而縱是隸屬的，地主在共同體上，是差不多不能行使權力的。因為共同體成員的大多數，元來是自由的，自由農民的一種族，在他們的所有地上，有完全無制限的處分能力，這是很普遍的。此外，在共同體內，還有自由生產的手工業者及自由的商人。如此，在共同體內經濟的活動，一至發達，同時獨立性也增加了。結果，農民

的共同體，遂成都市共同體了。

關於比諾的學說，不少反對者。庫諾批評說：『誠然，各個的都市共同體是從農民的共同體發生來的，然而這種發達，不如比諾想像的那樣普遍而且簡單的完成，村落共同體，在特別便利的地方狀況之下，最初成簡單的市場及村落城塞（爲居住其周圍的人們，設施防備的避難所，）在這上面，獲得了一切的市場及自治的特權。』

第五說即以左姆（Sohm, Rudolf）與李切爾（Rietschel, Siegfried）爲主要代表的市場說（Markttheorie）。前者在所著德意志都市制度的成立，後者在所著市場及都市中提倡所謂市場說。這學說比較前面的地方共同體說，獲得許多贊成者。這兩人與其贊成者，在立論上，也不一定就是完全一致的，可是在根本上，『都市是從市場殖民地發達來的』一點，是一致的。根據這學說，占經濟便宜的地位的村落，或殖民地——例如作豐富地方的諸種生產剩餘物的人們的中心、河岸、以及常被利用的商路等即其例——常舉行市場，此處手工業者及商人爲要得到生計的利益，便居住於此。市場的交易一發生，同時地方的市場權及市場裁判所，也因而發達。如此，市場的所在地，獲得各種自治權，所謂市場的和平，成爲都市的和平，市場的自由（即指市場自由與封建諸侯及地主，都不受任何干涉的權利之謂。市場的和平與市場的自由二者，在中世爲市場發達的主要二要素）成爲都市的自由，這樣的推定了。

在主張市場說的學者間，關於都市起源的市場之成立，有二種不同的學說。一是市場自然發生說（*Natürliche Herauentwicklung*）即在地理上便利些的地方，市場會自然的發生；他一說即市場建設說（*Marktgründungstheorie*）市場是為供給王、諸侯等自己的使用，又為一般經濟狀態的改善而建設的。關於以市場自然發生說為基礎的市場說，庫諾揭舉「在第十一世紀對於主張市場說的人，認為一般行使的市場之發達，僅在極少數的場所，而有這種經濟的前提條件，」這樣的反對說，與「就是在大的都市上，對於外來農業生產的需要，也是極少的，況且在地方市場慢慢發達的場所，更加少了」這種見解，與「在一個新市場的所在地，成立之後，手工業者與商人，就立即侵入的這樣的推定，是不正確的」這樣的斷定，與「信任此說者，推定都市和平的起源，即為市場的和平，確實不是這樣的」。這樣論駁，以反對李切爾及左姆的市場說。他對於根據市場建設說的市場說，也很反對，說在甚麼也沒有地方建設市場的事，是不可能的；就是王與諸侯建設了市場，這不過認定了永久存在的場所而已，在這場所的商業，也是因給與了他們新的特權，而被促進。並且他最後說：「沒有存在一定的特別的先行條件的地方，從古市場的場所發生了都市共同體，這樣的事，完全是例外的，這理由很明白。原則上像這樣的發生，在當時是不通用的。」

第六說是宮殿說（*Palasttheorie*）此說即初期的德意志諸都市，是從王的宮殿發生來的學說。確

實，凡是對於商品有很強的消費力及諸工業者流入與比較的初期貨幣流通所行的宮殿，為都市的市場發達，作成適當的先行條件，是確實的事實。因此，由舊宮殿的所在地而發達都市的事也有的。但是——庫諾的批評——不一定是常如此的。加爾大帝的宮殿，不是差不多都沒有成都市的麼？

與宮殿說同樣的學說中，有一說，就是從僧正的所在地，或在其他宗教上關係的土地，換言之，就是在一定的時候，多數人來集合的土地，成立了都市。這說若很勉強的來命名，也可稱為都市宗教起源說。即像這樣的土地，有祭禮及其他宗教的儀式，所以信仰宗教的中世的善男信女，有許多集會的。像這些人們集會的土地，就是使都市至於成立的學說。但僧正等豫先就定了比較豐富的地方，為自己的居住地。因此那裏成為僧正都市之前，已經就是交易重要的土地了。庫諾說：「僧正的所在地，成為著名的都市，這固然是事實了，但我們不能即刻來證明，是因許多信徒在宗教的祭日參詣寺院而起。」

第七說稱為城塞說 (Burgtheorie) 根據這說，都市是從中世初期的城塞而發達的。但一切都市，不一直都是城塞，或城塞所在地，或城塞殖民地。德國有許多城塞中，不過有少數具有都市的特質，與都市的經濟設備而已。然而很舊的都市法律，元來是城塞法律，或從城塞法律引導來的。且今日及古都市的名稱，語尾上添加有城塞意義的 "Burg"、"Burk"、或 "Buirken" 者頗多。又一部分都市的名稱，例如，亞爾特堡、諾耶堡、斯坦因堡、阿比堡、擇堡、堡斯達特，在這些語尾或語頭，附有堡字的很多。這裏所謂城塞，不僅是指

騎士的城塞。羅馬人在既經征服了的法蘭西王國的諸地方，建築稱爲“*Kastelle* or *Castella*”的各種防禦或避亂的城塞。今日在萊因河及莫自爾河（*Moselle*）地方的諸都市，倘若不是如上述的羅馬人的“*Kastelle*”，那麽就是與“*Kastelle*”同時作成的。後來德國人因戰爭及其他理由，或造新的城塞，或改造舊領主的宮殿爲城塞。更到後代，德人爲防禦匈牙利人，斯拉夫人等敵對的侵入，遂作境界城塞及村落城塞；於敵軍來襲時，農民攜帶家畜與貯藏物，避入城塞內。在城塞保護之下居住的這件事，就是因爲經濟的活動，也甚安全，加之在敵人侵入時，容易避亂，所以在領主的城塞內，既從古代就有許多的自由或隸屬的農民移住着。第十世紀，城塞新築成後，立即有許多人們密集而來了。如此，許多人一至齊來城塞，同時在這中間，因爲城塞中的住民及農民，請人做事的機會甚多，所以手工業者也有許多的來了。這樣受城塞保護的村落，成爲城塞都市，成爲市場，成爲周圍的村落，或小領地的經濟中心地了。罕立虛一世爲增進城塞的意義起見，允許在城塞內舉行州的集會或公共的祭禮，又在那裏設置公共的裁判所。如此，城塞因公事或由於市場的交易而被促進了。城塞都市，把那由於市場的交易，集於自己的支配之下，而繁熱的市場於是成立了。城塞的和平，成爲都市的和平。都市法律，遂從城塞法律，尤其是從都市市場發達了的城塞地的市場法，而發達了。由此，都市從中世初期的城塞，而至成立了。這是城塞說的大要。

以上所述諸說，是都市起源說中之最重要者，至我對於都市說的意見如何，則看以下所載。

在中世領地制度內部的農業生產力的增進，手工業者的剩餘生產力的發生，集合於領主手下的財的堆積，領主對於奢侈品的欲望的增加，東洋人及其他先進國商人的往來，由聖地巡禮而致交通的發展及交易的擴大等等，都是促進交換交易的發達，又作為交換手段的貨幣流通，益促商業的進展。又生產力的增加與商品生產，更起了反作用，結果，到中世紀中葉以後，至於施行了。同時，又代替行商、隊商，以及不定期的交換，而必須開設市場(Market, Markt)以便在一定土地於一定期日，舉行交易。並選定交通便利之地，例如江河的匯流點，交通路的交叉點等，作為市場的開設地。不僅如此。且選定教會等宗教的團體所在地，或僧侶、王領主等居住地，或城郭的存在地等，作為開設市場的土地。交通便利之地，所以開設市場的理由，即因便於商品的集合與運輸。比如萊茵河，多瑙河，盧爾河(Rhein)，第尼厄布爾河(Dnieper)，窩瓦河(Volga)等流域，很早就發生了許多都市，即為例證。又僧侶、王領主等居住地，所以被選為市場的理由：(一)即因中世戰亂相尋，時局不安，所以商人求僧侶、王領主等保護，在安全的土地開設市場。(二)當開設市場時，有決定一定的土地之必要，該土地因為是僧侶、王領主的領地，故有得他們許可之必要。(三)在開設市場時，因有向來往行商征收課稅，利用市場的手續費，因為對於車輛稅等有收入的利益，所以僧侶、王領主，想占有這種利益，遂附與商人各種特權，使之開設市場。(四)王把市場，作為左袒，以挾制僧侶、領主，而僧侶、領主擁護市場，反抗王的中央權力。以上諸事，均為選擇市場的理由。又教會及其他宗教團體的所在

地，所以選爲市場的，也是因爲這些地方，集合多數的人，對於商品買賣，較爲便利的緣故。今日德國稱「年市」爲「Messe」——例如「Leipziger Messe」——元來「Messe」是由宗教上的「彌撒」（是羅馬教會聖晚餐的典禮——譯者註）而來的，所以從這點看來，宗教與市場關係如何之深，可以想見了。又城郭的存在地，所以被選爲市場的，是從防禦市場而起。比如今日德國有許多都市添有「Burg」或「Burg」的名字的事（例如「Augustsburg」、「Hamburg」、「Nürnberg」等）又法國都市許多添有「Chateau」的（例如「Chateauroux」），即爲例證。

如此，在一定的地方，一至開設市場，同時便爲防禦掠奪的外敵之侵入，而施以種種特別的防禦設備（例如建設城壁——中國的都市，法國的「AVIGNON」）從此商人便來往於此，手工業者也由領地遷移來了，農奴也從領地逃來了，於是人口增加，市場繁盛，而中世的都市，遂至發生了，因之中世的都市，不是如古代都市那樣單爲主權者的居住地，或奴隸交易的必要，或僅軍事上的必要而發生的，完全是從純經濟的理由，即市場而發生的。正如賴麥斯（Reinss）所說：中世都市，是從「防禦的市場」發生的；夏別肯說：中世都市，是「作商人及手工業者等「Merchants」的移住地，或商業及手工業的存在地而發生的。」如此建設的都市，爲發展起見，不得不加以多方的努力。

（第一）是排除領主權之干涉都市。即都市從領主而使之獨立。在市場的開設，都市的發生時，必須借

封建諸侯的土地，得其許可，始至成立。因而封建諸侯，同時成爲都市領主（*Stadtherr*）而坐享以上所述的許多利益。且在各方面，利用都市。可是，元來集合於都市的人們，從商人起，都是不滿足領地制度的人，所以一至領主給與特權與都市，同時即想利用都市的時候，他們即高倡都市的獨立與自治，並繼之以幾次慘血的爭鬥之後，而都市始離開領主的關係而獨立的頗多。如南部法蘭西在第十二三世紀的時候，頗行『自治體的革命』（*Revolution communale*），即爲最著之例。這些市民與領主間的爭鬥，多半是領主失敗。

（第二）都市是以市場爲中心而發生的。因之都市爲完成經濟的獨立起見，便有防衛市場的必要。凡在都市周圍建設城壁與“*Mauer*”者，也就爲這目的。他們又尊重『市場的和平』——*Markfrieden*——的規約，凡有破壞規約與市場之和平者，即科以放逐、刑罰或罰金等罪。又尊重『市場的自由』——*Marktfreiheit*——以防止其他權力的侵入。如此，經過許多爭鬥與手段，遂把『市場的高權』——*Markthoheit*——從領主或王的手中而移轉於都市的『市民會』——*Rat*。以市民會爲中心的都市，更以附近的地方，爲其勢力範圍。這就是稱中心都市爲『耕地都市』——*Ackerstadt*——的理由。又各都市，在都市以外，禁止舉行市場，或手工業。最初獲得這樣都市的獨立的，是意大利諸都市。

（第三）都市的產生既多，同時於各都市間，發生了許多爭鬥。在意大利諸都市間的爭鬥，即爲顯著的

例證。

(第四)都市一至成熟，同時都市內部發生階級的固定，現出都市貴族(Patrisier)的專橫，後代所發生的同業組合(Zunft, Gild)便反抗這些都市貴族了。威巴遂把在都市貴族之下的都市，稱爲『貴族都市』把受組合的反抗而排斥貴族的都市，稱爲『平民都市』。

(第五)由以上經過，而得到許多完全獨立的都市，成爲自治都市或都市國家而充實軍備，宛然採取一國家的形態，更與外國實行交易，在各地設立租界(Kontore, Countier)市區(Quartier)而圖發展。其中最大的例，即有意大利海岸諸都市(Seestädte)與德國的漢撒同盟(Hansabund)所屬的諸自由都市。就是在其他都市，都市的區域、人口，漸次擴大，例如第十五世紀德國的佛蘭克福爾(Frankfurt a, M.)，開有人口九千，如流浪堡(Nürnberg)，斯特拉斯堡(Strassburg)有人口二萬。

都市的手工業者，爲自己利益起見，組織所謂“Zunft”(Gild, corporation)的同業組合。關於同業組合的起源說，德國學者魁特幹(Kentgen)謂組合是從都市貴族的行政技術之考慮而計畫出的。都市的市民會，促進了手工業者的團結，所以終久發生了同業組合。又比諾說：組合不是從別的強制而成立的，是從手工業者自己的創意(Initiative)而成立的。又據阿修勒說：組合不是由手工業者意識的努力而成，是由二種力的無意識的結果。這二種力，一爲從下向上的結合力，一爲從上向下的壓迫力，就是市民會

加以壓迫，使之趨向到共同的責任。

以上諸說，是只就組合的起源說，而組合的歷史的成立之經過，尚不明瞭。拉賴麥說：手工業起初是發生於領地內部的。在領地內部，他們在領主或領主選任的官員監督之下，而至組織。起初為領主而勞動，繼則為一般領地的成員而勞動了。但在當時，他們也感覺組織與計畫，在手工業方面，是很重要的，所以到了後來，移入都市而至獨立了，他們利用這個組織而成組合了。恩格爾把組合的起源，更溯及村落共同體的時代。他說：『一到村落被障壁圍繞，成為都市，而村落統制組織，遂向都市統治組織移入了。從這種原始的都市統制組織，而發生後代一切的都市統制組織。且到最後自由的組合制度，是模倣馬克統制組織而成立了。附與組合的一定業務的專業權，完全像普通馬克一樣的看法。在這組合內，也與在馬克中一樣熱心的而且用完全相同的方法，務必使各組合對於共同的利益源泉所得的數額，全然相同或大概相同。』

關於組合的組織上，應該注意的，有以下各種。

(一) 組合是各種手工業者的匠頭 (Master, Meister, Maître) 集合屬於同一手工業的同志所建設的，凡不屬於此等組合者，在都市內，則不能操作手工業。

(二) 各組合成為一團，羣居於都市的一隅。謀(一)保全顧客的便利，(二)販賣的平等，(三)作業上的便宜。今日歐洲及各國，存在的都市街名，即示明當時的狀況。

(三) 組合對於各成員，粗原料也是同樣分配的。又手工業上必要的生產手段之器具等數量，也盡量的弄成平等。

(四) 在各職業間，職業上的作業範圍，受嚴密的限制；例如織工只限於織布，至於染布或縫紉，是不許可的。

(五) 又在販賣區域，一個人絕對沒比其他何人享有特權的事。

(六) 禁止爭奪顧客與徒弟弟子等。

(七) 禁止各成員製造不正的物品，倘若被組合審查官發覺不正時，則受處罰。

(八) 水車、倉庫、晒布場等需要多額金錢的設備，則組合全體成員得平等的使用。

(九) 各匠頭在他們之下有職工 (Geselle, Journeyman, Compagnon) 及徒弟 (Lehrlinge, Apprentices, Apprenti)。一人所有的徒弟、職工的數，是有一定的。匠頭與這些職工、徒弟的關係，與日本的丁稚制度，同樣是屬溫情主義的。

(十) 組合同時是友誼團體，營相互扶助的事，又每一組合均各有教會。

(十一) 組合內部，有組合裁判所，並有一定的軍事組織。

又關於組合內的匠頭、職工、徒弟的關係，在布利縱 (Blinon) 著的勞動及勞動者的歷史 (Histoire

du Travail et des Travailleurs) 第一章第二章與克拉(Keller)著的德意志手工業 (Das deutsche Handwerk. 1878.) 第二章敘述甚詳。

如此諸組合中所有規約，稱為組合強制，組合在組合強制之下，為很堅固的團結，努力於獨占，與消費生產的調和。中世的手工業，在組合制度之下，益至發達了。

都市的手工業者，一方面是手工業者，同時他方面是販賣生產品的商人。但手工業一至發展，商業一至繁盛，同時兩者則至分離。換言之，即建設中世都市的“Merchant”分離為二，一個是僱勞動於家內工業的勞動者；一個是先借金與家內工業的手工業者，反之，以廉價購買其生產品，而以高價賣與都市的商人。並且這些“Verleger”也組織組合（Verleger Zunft, Merchant Guild）專心從事商業。而這些的商人，益蓄積更多的資本，使手工業者的組合，在經濟上居他們從屬的地位。又手工業者的組合所行的獨占的生產與制限的生產，也不足以適應這益行增加的需要力，這組織已經完全成為不充分的制度了。又在組合內部，匠頭與徒弟職工間，發生鬥爭，至使其組織完全不成立。而他方面致有在經濟上統制家內工業的商人。這些商人或藉商人基爾特的力量，組織公司（Compagnie）以圖商業的發展。在意大利都市以及其他各國都市的內部，也出現了銀行業者。如此在都市的內部，遂發生商業資本家，高利貸的資本家了。十字軍的遠征，在宗教上雖然終久沒有達到目的，可是在經濟上則給與了很大的影響。

第八節 中世封建制度的崩潰

中世的領地制度，自第十世紀到第十四五世紀的時候，其發展已達極點。而領地經濟，在中世的初期，雖在經濟發達上，給與了最大的貢獻。然在經濟之不斷的發展方面看來，領地經濟却成一個障礙。今列舉中世封建制度崩潰的重要原因如下。

(一) 領地制度，是領主持有大土地，把許多農奴作其隸屬而獲經濟利益的制度。然因生產力的發展，一方發生自由的都市，都市則排斥領主的權力而獨立，領內地許多的手工業者與農奴，放棄隸屬的領地而赴自由的都市，於是都市在經濟上比較領地更要進步。就是在領地內部由從來的自給經濟一旦移到商品經濟，則在從來隸屬關係之下的勞動，到底不敵於競爭的商品生產。恰如羅馬末期，完全未脫束縛的奴隸勞動，早已不能順應由發達而成的新社會形態，奴隸勞動的效用減少，變為農奴的勞動，同樣，現在則因商業發達與商品生產，而資本主義的經濟，漸至勃興時，束縛的農奴勞動，對於增進中的生產力，至全失效用了。以上所述由內外兩面而向領地制度新經濟的不適當性或不適應性，至此而招領地之沒落。

(二) 到第十二世紀，貨幣經濟一至勃興，則從來領主與農奴的貢租，賦役的關係，即換為金錢關係，中世

的領地制度，即變爲近世的佃農制度了。又對於領主之戰費的要求，對於奢侈品的欲望，領主之經濟的貧窮等，都是擴大他們對於貨幣的欲望，然這種徵收，總不出農奴之外。於是他們用農民的名目，作爲徵收的反面給付，而緩和農奴領地制度的義務。又因農奴的逃走與戰死，而減少了生產階級，使領主有補充農奴之必要，可是作爲補充農奴的條件，則宣告解放從來苛刻的各種義務。這些事，都是使從來領主對農奴的關係，本質上爲之變化了。

(三) 都市內很盛旺的商人階級，隨商業範圍的擴大，同時成爲經濟上的勇者了。既於一四九二年，發見了美大陸，一四八六年，蝶茲 (Diaz, Bartvleuens) 發見了好望角，一四九八年，巴斯科·達·喀馬 (Vosco da Gama) 迴繞非洲，發見往印度的新航路，繼續加布來爾 (Cabral) 又發見巴西 (1500)，科爾帖茲 (Cortez) 掠奪墨西哥 (1519—1521)，比撒羅 (Pizarro) 占領祕魯 (1531) 以上新世界發見之結果；第一，把商業的重點，由地中海沿岸移到大西洋沿岸，所以從來如意大利諸都市及德國漢撒那樣的獨占商業，至於衰落，他方面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法蘭西，英國等商業，繼之而興，且乘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之興，而行殖民政策。因此商業的範圍，由西歐擴大而至世界商業了。第二，由世界商業的結果，凡以前西歐所未知的珈琲、米、砂糖、朱古律 (Cacao)、烟草、馬鈴薯等，輸入歐洲，又在新大陸發見鑛山，將許多鑛物運來西歐，當時盛大的貨幣經濟，至此益隆盛了。

「美洲金銀地之發見，鑛山業土人被絕根奴隸化，及埋沒，在東印度初期的掠奪，誑詐，非洲的獵場化——這些都是表示資本主義時代的黎明。」（資本論第一卷）

「在歐洲以外，被掠奪，奴隸化，強盜殺人等所獲的寶物，傳入本國，遂變為資本。」（資本論第一卷）

第三，壟斷這些商業上的利益的，是商人階級；多數商業資本家與高利貸的資本家輩出。這些個人的原始的（或本源的）資本蓄積，使資本主義的發生至為可能。在馬克斯與莫斯特所著的資本論中，有以一段話：「因之從手工業與小經營一般推移到資本家的生產方法。要之，因為在固有的資本家的生產時代發生以前，一定的資本蓄積，已經發生有一定的資本蓄積於個人的商品生產者之掌中，所以才得實現的。我們可稱此為本源的資本形成。」他們不但利用資本，而經營商業，並且占買各地土地，加以圍繞（Enclosure），而行企業化了。比如在英國，行着許多農園的「Enclosure」，那土地早已不用作農業，為製造羊毛起見，而利用於牧羊業了。又資本侵入農園，商人作「Verleger」，而統制家內工業（Hausindustrie, Hause Industry）並且統制工場手工業（Manufacture）後來田園亦至資本主義化了，結果，則農園衰落，那些喪失了土地，被奪了工作的農奴，流入都市，而使都市無產者突然激增了。此等農村之資本主義化，遂將中世的領地制度，在經濟上崩潰了。

（四）到領地的末期，領主對於農奴的壓迫，益至慘酷，於是農奴團結以對抗領主，經濟史上稱為農民戰

爭 (Bauerkrieg, Peasant's Revolt) 的鬥爭，遂勃興於各國了。最重要者如一四九三年，一五一四年，一五二五年，德國發生“Geyer”，“Münzer”等農民戰爭；一三八〇年至一三八一年，英國有“John Ball”等農民騷亂；一三五八年，有 Guillaume Cal 所指導的法蘭西“La Jacquerie”騷亂；俄國有“Bolotnikov”的騷亂及“Ser' Ika Razin”的叛亂。以上這些農奴叛亂，多數是成功的，使領地制度的勢力，遂至沒落。加之，他方面由基督教對農奴表同情的呼聲甚高，向領地制度大起攻擊，領主的權威，完全墜地了。

領地制度在以上經過之下，已到崩潰的氣運了，且加以最後打擊的，是法國革命。領地貴族因革命的原因，被新興有產階級所屈服了。德國雖是封建制度支持很久的國家，然由一九一八年的革命，被所謂領地貴族的殘餘者“Junkertum”廢滅而終了。

第五章 資本主義的社會

第一節 產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的經過

關於資本主義發生的起源，學者間異說紛紜。現在試舉其中二三有力者，例如布稜他諾 (Brentano, H.) 在其著資本主義的起源 (Die Anfänge des modernen Kapitalismus, 1916) 中，他以爲近世資本主義的起源，在中世的商業。他說：『近世資本主義，可在商業、貨幣借貸、戰爭組織中，探其起源。在資本主義的原則上所組織的十字軍士的遠征，其反應則將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侵入到意大利及都市制度發達的其他各國的農工業內。在第十三、十四、十五世紀，這組織支配了意大利的一切工業，其實商人的思考方法，侵入到日常所有的其他關係內。』比諾 (Below, V.) 對於布稜他諾以上的見解，在其著經濟史的諸問題 (Probleme d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中，反駁如下：『商人們儘管從事於商人的營利，並沒有做甚麼資本主義的營利的事，像這樣的已經過了百年千年了。但布稜他諾爲辯護商業的自身，就是資本主義的這見解起見，把中世紀商人與手工業的差別，分析過嚴，且以商人爲完全自由活動的。其實不然，中世紀的商人，也與中世紀的手工業者同樣受交通狀態、資本的缺乏，與當時的經濟組織所限制的。只有商人方面，不過稍爲活動自由。』布稜他諾則忽略了中世紀的商人，大部分在同業組合制度內的事。』依

我的見解，如布稜他諸解說中世商業的自身就是資本主義，這是欠缺妥當的。經濟史家雖把中世末期的經濟，稱為商業資本主義，或高利貸的資本主義，這不過與產業革命後的工業資本主義對比的一個稱呼，實際上是資本主義以前的經濟，中世的商業，不過促成「資本主義確立之母體」的「產業革命」一有力條件而已。

關於資本主義起源的其他解釋，有宋巴爾特（Sombart，Werner）的學說。他以為資本主義的起源，是資本主義的精神。「資本主義，是從歐洲精神之深固的根本發生的。與發生了新的國家及新的宗教、新的科學、新的技術等同樣的精神（Geist）又創造了新的經濟生活。這不是天上的精神，是地上的精神。這精神，有一種強大的力量，一方面打破了舊的自然建築物、舊的結合、舊的限制等，同時再築新的生活形態，具有文化的目的的建築物。這精神把人類脫離自中世以來平靜有組織發達來的愛的關係及共同關係，而不斷的向自己追求（Eigensucht）與自己決定（Selbstbestimmung）的路上去尋求。」

宋巴爾特的學說，是在精神中探求資本主義組織的起源。但以資本主義這樣的經濟制度，是精神這樣的觀念形態所造的這一種唯心論的思考方法，明明是錯誤的。我們決不能否定這種精神，在資本主義成立的過程上，作了許多的貢獻；但我們更一進步，要知道這種精神，為什麼會發生的？於是我們不能不明白，中世以來的經濟的發展，實為強固的根本。精神不決定實在，而實在決定精神，那精神不過更波及於某

一點的反作用於實在，從此與發展了的實在，共同造成新的實在而已。

由此，以上所述布稜他諾與宋巴爾特的學說，若只就其本身來看，我相信是錯誤的。

經濟的發展，在一定的法則之下，是作不斷的進展的。因此，我們不能想像有某一種經濟制度，是突然出現的事。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所以成立者，當然不是劃一時期突然出現的，是長年遠日的經濟的發展之結果。資本主義制度，以產業革命作中心而確立了，然產業革命自身，是中世末期經濟的發展——不斷的——的結果。我們既於上述中世的經濟發展而生產力發達，商業盛旺而商業資本得以蓄積，因之人類的需要與欲望，也益至增進了。又敘述過商業資本主義向農村侵入的結果，使失掉了土地的農民，為求麵包而流入都市，於是發生許多都市的無產階級。(一)商業隨商業區域的發展而致隆盛與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的蓄積。(二)需要隨生產力的發展，商業的隆盛而致急激的增加。(三)多數失業的農民，流入都市而成無產者。以上三者結果，隨產業革命出現的可能的條件。假設需要沒有隨生產力的發展而急激的增加，則需要不致有促進機械那樣大量生產的發明之可能。又若以機械之發展為必要時，則不能不存在以便製造高價的機械與工場等生產手段所需的巨額的資本。這資本，在中世的末期，即是集中於商業資本家，高利貸資本家之手的商業資本。又以上二條件，縱然具備，假設都市中沒有存在尋求職業的無產階級時，也就不會得到作大規模的機械生產所必要的勞動者。由這意義上說，假設沒

有失掉土地的農民的無產階級化，則不能成立由產業革命的結果所生的工場制度。霍蒲孫 (Hobson, John Atkinson) 在其名著近代資本主義之發達中，對於使資本主義發達之起源的可能性，作以下的敘述。第一，中世都市與在地方的地租 (Rent) 是最重要的基礎。他說：『資本主義之歷史的基礎，就是地租，換言之，就是爲維持勞動者必要物以外所多的土地的勞動生產物。這剩餘，藉政治的、經濟的力量，供給與王、封建的優越者、或地主，然後任他們消費或貯藏起來。』其次由地租所生的富的大量，必須移到以獲得利潤 (Profit) 爲目的的企業家之手，或作商業資本，或作高利貸資本而使用的。在這點上，中世諸都市的商業之發展，顯著的成爲資本主義發達的促進力了。又『舉凡軍隊的掠奪、不平等貿易、及強制的勞動等而榨取世界的其他部分，這件事在歐羅巴資本主義的發達上，成爲不可少的一大條件。』又同時因土地圍繞法、農奴解放等，使農村的大羣人口，離開了土地的所有，或借地權的安定而膨脹；又這些人口流入都市，其結果，『西歐諸國大無產階級羣之發生，這些人在資本家的產業上，也是不可少的條件。』『但蓄積的富，及靠售賣自己勞動力的大羣人口雖然存在，而產業技術，沒有發達到高度時，而要發生近代工業資本主義制度的事，是不可能的。』換言之，就是他指摘產業技術因產業革命而有高度的發達，這件事，是資本主義發達的最重要的要素。產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即指在這樣條件之下，由一七〇〇年的末期到一八〇〇年的末期約百年間，最初起於英國，其次法國、德國及其他世界各國，隨機械發明而

發生的經濟制度之變化。產業革命，最初在英國所以發生的理由，可以舉出以下諸點。

(一) 市場擴大，對於商品的需要雖多，然因人口稀少，僅就從來家內工業的經營形態，不能生產恰合這需要的商品，所以促進可得生產更多的機械之發明。

(二) 英國到了中世末期，行殖民政策，幾乎獨占了世界的商業，由與東印度及其他殖民地的貿易，至第十八世紀，蓄積巨大的資本，加之銀行制度的成立，一六九四年，已創設英格蘭銀行，將所蓄積的資本，借與發明家，或以國民而向發明家投資的事，也早已實行了。

(三) 法蘭西到十八世紀的末葉，發生法蘭西大革命，國內政治起激烈的動搖，因之生產界也至擾亂，沒有餘暇來作產業革命了。又德國第一是資本缺乏，小邦分立，關稅各地不同，商工業大感不便；加之政爭不熄，反之，英國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比較他國和平。

(四) 封建制度的廢物基爾特組織、農奴等，在第十六世紀頃，既不存在，因之阻礙資本主義制度發展的障害，比他國要少。

因此，產業革命，先起於英國，經三十年後，行於法國，再經三十四年後，行於德國。英國的道布 (Dobbs) 把產業革命的歷史，大概分爲二時期；他說第一期，是紡績，織物等機械的發明；第二期，是鐵工業方面的機械的發明。

今將產業革命的經過，簡單的敘述如下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 (1) 一七三八年蔣克 (John Kay) 發明自動機 (Flying Shuttle)
- (2) 一七六四年哈格利夫斯 (Hargreaves) 發明 Jenny 機 (多軸紡績機，利用水力)
- (3) 一七六八年亞克萊特 (Arkwright) 發明水力機 (Waterframe)，利用水力作動力，將水力通過 Belt 運轉四對 Roller 的大規模的紡績機。
- (4) 一七七九年克勞甫登 (Crompton) 發明 Mule 機。這機是結合前二者而加以改良的。紡績機既有如此之發明，其次促進織物機的發明。
- (5) 一七八六年喀爾特來特 (Cartwright) 發明 Power loom 機 (力織機)。隨紡績機，織物機的發明，促進捺染機及其他機械的發明。
- (6) 一七八三年伯爾 (Bell) 發明染色機。由此，以前需二百人的工作，今則僅需一人了。其次發明漂白劑。
- (7) 一七八八年美國拉特尼 (Whitny) 發明壓縮機。隨以上各機械的發明，所生當然之結果，遂有水力風力以外的新動力之發明。
- (8) 一七八六年瓦特 (Watt) 發明蒸汽機關。

(9) 一八〇四年法國喬客爾 (Jacquard) 發明織綢機。

其次，自一七五〇年頃，煤炭的生產額，非常增加，在一八六五年，柏色米爾 (Bessmer) 發明鑄鐵爐；其次德國的西門士 (Siemens) 英國的屠馬斯 (Thomas) 等所改良的鑄鐵爐，至於製造，於是製鐵業益盛。

如此，鐵的生產及鐵器的生產及蒸汽機關，通行於一般，同時在所有方面的生產業，至機械化了，在農業上，代替鐮鋤的，至用蒸汽鋤、刈草機、自動束禾機、牧草乾燥機等機械了。

生產方面既發生變革，當然交換方面，也要起變革。其結果，首先是開運河，築道路，一八〇七年，佛爾頓 (Fulton) 發明蒸汽船；一八一九年，美國的“Savanna”號，最初以二十五日的時間，橫斷了大西洋。一八二五年，斯蒂芬孫 (Stevenson) 發明火車，於是交換方面的變革，至急激的發展了。

第二節 產業革命的結果

產業革命的結果，一言以蔽之，即資本主義制度，藉產業革命而確立的事。現在若稍為詳細的討論，則得以下大概的結果。

(一) 工場制度 (Factory system) 的完成 工場制度是甚麼？今借霍布孫的話來說：『生產的單

位，已經不是一家族了，並且不是一小羣的人了。又不是以二三價廉的簡單的器具，來料理僅少的材料。是數萬人，用昂貴的複雜的許多機械，協同的，不斷的精製龐大的原料，供給社會全體的消費者中的制度。『這工場制度的完成，作其當然結果的，即發生持有工場機械等生產手段的階級，與僅持有勞動力而為前者勞動的階級，換言之，就是發生有產者(Bourgeoisie)與無產者(Proletariat)二階級，兩者的關係，不是如在中世那樣溫情的關係，乃成為單純的契約關係了。』

(二) 生產力之異常的增加 馬爾霍爾關於這問題說：『僅半世紀間，各國民的勞動力，在歐洲增加三倍，在美國增加八倍。僅就基督教的國家而論，平均一國民的勞動力，比一八四〇年，增加二倍以上。換言之，就是今日五個人能作五十年前十一個人所作的事。』這生產力之異常的增加，其結果：(1)廉價的商品之大量生產；(2)商品價格的低廉與中小經營的消滅或向大經營合併；(3)向未開化的國家侵入廉價的商品，因此使未開化的國家資本主義化。

(三) 隨機械發明的勞動之分業化與單純化 這是使勞動者減少了對於勞動的興味。又發生了婦女與兒童的勞動。

(四) 恐慌與失業的發生。

(五) 有產者之獲得政權與實施適應新經營制度的政策——例如殖民政策，帝國主義等。

(六) 無產者階級運動之發生。

(七) 社會政策（工場法、勞動保險、救貧法）及消費組合、生產的協同組合之發生。

第二部 經濟史概論

第一章 序論

以下我想敘述的經濟史概論，首先自對於從來的歷史的檢討開始。但此處之所謂歷史，並不是事實上的歷史，是所謂如實描寫的從來所記述的歷史。

從來的歷史，明明有以下所述的二大缺點。

第一個缺點，是把歷史當作專是個人所作的事件的羅列，至於歷史爲甚麼採取到現在這樣的經過？爲甚麼決不是個人所作的事件以外的東西？對於這種歷史原因上的疑問，從來的歷史所解答的，便說這是神、英雄、支配者、權力者等等指導者的個人的性質。我們在幼年時代，是怎樣的常常聽說許多神、軍人等所演的故事。我們在少年時代，從學校的教師，是怎樣的屢屢聽說過，要我們復習過，並且受考試過許多政治家、宰相、大臣、外交家、軍人等所演的政治、外交、戰爭的歷史。等到我們成長，教師教我們的，要我們讀的歷史，便是藝術家畫了甚麼畫，刻了甚麼彫刻，作了甚麼戲曲，作了甚麼音樂上的作品，有甚麼創作等等。換言之，就是說只有偉大人物所作的政治、戰爭、藝術、宗教、學問一類的事，纔是「歷史」重要的內容，且是歷史的動力——這便是他們教給我們，要我們讀的歷史的教訓。在我們幼稚的心裏，對於這種歷史故事，也曾

驚喜過滿足過了的。可是這種「偉大人物」是怎樣出現的？政治、戰爭、藝術、宗教、學問是怎樣得成立的？於這種最根本的事情，我們並沒有聽說過。現在舉一個最側近的例來說：我們在青年時代，作為近代日本國家的發展歷史之重要的一頁來教訓我們的，便是說以大政治家伊藤博文的偉大功績，而斷然併吞朝鮮，並以他偉大的政治才能，實行了優美的文化政策。然自明治初年漸次發展，經過中日、日俄兩戰役以後，尤其成長來了的日本資本主義的潮流，因為要想在某一個地方去求材料供給地，與生產品販賣區域，且為排除這種資本主義發展上的障礙物起見，首先不得不向朝鮮探求出路的當時日本的生產的發展，與經濟組織的變化，便是日本不得不起用伊藤博文，使他併吞朝鮮，施行文化政策的原因。關於這種原因，他們對於我們，既沒有何種暗示，復沒有何種指教。而且只有他們沒有指教我們的地方，這正是歷史的根本原動力，正是歷史所重要的內容。我們另外舉一個例來說：歐洲的文藝復興，使意大利及其他諸國，開了美麗的艺术之花。在我們面前所展開的歷史，例如關於「拉斐爾 (Raphael) 的美妙，米克蘭鳩諾 (Michelangelo) 的英氣與豪膽，芬錫 (Vinci, Leonard da) 的學術，且第 (Dante) 的詩及其金玉的文字，作建築的模範而為我們所瞻仰的拉昂 (Laon) 與萊茵 (Rhine) 及科隆 (Cologne) 的大伽藍，佛羅稜薩 (Florence) 與威尼斯 (Venice) 的寶庫，在不來梅 (Bremen) 與布拉格 (Prague) 建築的市公會堂，聳峙於留比爾 (Nuremberg) 畢薩 (Pisa) 的高塔之壯麗與華美」等，雖用了許多的筆墨來敘述。然以中世大

土地所有制度的領邑爲基礎的經濟組織，漸漸此路不通，以手工業制度及商人爲中心的新生產方法，使自由都市那樣的形態，在歷史上出現，那種都市，把舊來的領主與地方的貴族，一脚踢翻，於是打破中世的暗黑時代，使自由的新象，橫溢於當時，關於這些事實，有甚麼歷史，曾經告訴我們的呢？而且這些事實，正是在佛羅稜薩，在畢薩，在其他意大利的自由都市，在以漢撒同盟爲中心的北德意志自由都市，在以佛克爾（Fugger）家爲中心的南德意志諸都市，釀成使以上所述那樣的藝術之花開發的氣運的根本原因（參照，Kropotkin Historische Rolle des states）我們對於從來的歷史的錯誤，如果要一一舉出例來，加以指摘，實在過於麻煩，所以在這個地方，只把從來的歷史，單描寫事實的表面與半面，對於事實之最根本的部分，便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忘却了的這件事，指摘出來，便算完了。

第二個缺點，便是把歷史上的諸事實，僅視爲是偶然的故事，且認歷史是這種偶然的故事的羅列。換言之，就是沒有認清歷史上的諸事實，是由某種原因而起，而且這種原因，是不斷的流動變化，在這流動變化中，復有一貫而且一定的歷史法則。

有以上兩種缺點的從來的歷史觀，我們稱爲『觀念的歷史觀。』因爲對於事實，沒有充分的認識，單從觀念上來作歷史的原故。

要之，觀念的歷史觀，只認識歷史上某事實的表面或片面，不能洞悉其根本，而且不能認識歷史上的

事件，是由不斷流動變化的歷史之一定的法則而發生的。在這幾點算是他重大的缺點。

排除這觀念的歷史觀，指示對於歷史的正當觀察的，是馬克斯主義。在我們的研究範圍內，馬克斯主義，對於我們指教了兩件重大的事。其一，是唯物史觀；其二，是從「全體的見地」，在相互關係上來觀察社會上的事實。我們在我們的研究範圍內，於必要的程度，對於這兩點，想加以說明。

所謂唯物史觀 (Die historische materialismus, Die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是馬克斯建設其科學的社會主義的重要基礎之一，是排除觀念的認識，直捷了當，觀察史上的事實，藉此歸納出來的全歷史上的社會發展的法則。

唯物史觀，是以人類社會中最基礎的事實的生活手段的生產，作它的出發點的，且以此和受各時代的生活手段之獲得方法的影響而向前進展的人類的關係相結合，把此等生產關係，作為一切政治、法律、宗教、學術等觀念形態立腳的社會的基礎。馬克斯的盟友，他的終身的學友，並且馬克斯歿時在他床頭送終的恩格爾 (Engels, Friedrich, 1820——1895) 在馬克斯的墓前追懷故人的時候，關於唯物史觀，曾說了以下的話：

「達爾文發現了有機的自然之發展法則，同樣，馬克斯發現了人類歷史的發展法則。這法則是甚麼呢？就是發現從來被觀念論的積弊所蒙蔽了的極簡單的事實。質言之，就是發現了人類在要求政治、科學、

藝術、宗教等等以前，首先不能不喫，不能不喝，不能不住，不能不穿的事實，因此更發現了物質的生活資料之生產及與某國民或某時代之生產相適應的經濟的進化的階段，是該國民依以使其國家組織、法律制度、藝術、及宗教的觀念發達的基礎，從而此等國家組織、法律制度、藝術、以及宗教的觀念，不能不依此來說明的事實。——這是與從來所倡道的正相反對的。』 (Am Grabe von Karl Marx, Gedächtnisworte gesprochen von F. Engels, 1893, S. G.)

面接這人類生活，直視從來被蒙蔽了的事實，發現了人類歷史的發展法則的馬克斯，把這種法則，在以下所舉的簡潔的文章中，用含蓄深刻的言辭，敘述出來了。這句話，雖說成了唯物史觀的公式，已經為一般所周知的，然在敘述的順序上，且因這幾句話，有反覆玩味的必要性與重要性，所以應該把它摘錄在這裏。茲為說明那公式起見，我們舉一個例證如下。

「人類在其生活之社會的生產上，必要加入一定的、必然的、離開他們的意思而獨立的關係，換言之，便是要加入適應他們的物質的生產力之某一定的發展階段的關係。此種生產關係的總體，便是形成社會之經濟的構造的東西，且為法律的政治的上層建築之據以立足與一定之社會的意識形態所適應之真實的基礎。物質的生活之生產方法，實為一般社會的政治的精神的生活過程之決定的條件。並不是人類的意識，決定他們的存在，反之，是他們社會的存在，決定他們的意識。』 (Marx, Zur Kritik der Po-

itischen Ökonomie 的序文。

如果用別的語句來說，造成一個社會的基礎的，是適應那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的生產關係，因那生產關係的總體之如何，那社會的政治、法律、宗教、藝術、學問等社會的意識形態，便因之大異。德國馬克斯主義的學者威特佛格爾（Wittfogel, Karl August）在他著的原始共產主義及封建制度（*Urkommunismus und Feudalismus*）中，關於原始共產體的崩壞與向封建制度的推移，曾站在唯物史觀的見地，如下的說過，這一段話，在理解簡潔的馬克斯的公式上，也許可以作幾分助力，因此把它摘錄在下面：

「首先新的生產力，發生出來。在這時機，這種生產力，就是人類可以任意增加作為他們食用的植物的新生產力。

其次採用一個新的經濟方法。這種方法，便是由家族的方法所經營的耕作。

因為這種關係，在經濟過程及其他生活形態上的人類互相之間的一個新的關係，換言之，即成爲一個新的生產關係的私有財產所有者與無產者，富者與貧者的階級，便必然的發生了。

這新的生產關係，遂成爲一個新的政治關係而出現了。

即是權力者與無權力者，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等，互相對立，在這時機，前者用所有的方法，來支持新獲得的權力與地位。

由新的生產力，發生一個新的生產方法並新的生產關係，到了最後，便發生一個新的政治的權力狀態——這種見解，是馬克斯與恩格爾歷史的見解之基礎的思想，且是有產階級非常嫌惡的唯物史觀的核心。」（同書，五三頁）

此外，站在唯物史觀的見地來觀察歷史的，有德國波哈特（Borchardt, Julian）的三冊大著德國經濟史（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22.）

唯物史觀指摘社會歷史的根底裏有經濟的基礎，同時對於歷史的運行，指示有辯證法的發展的事實。此即一般所知道的『唯物史辯證法』（Die Materialistische Dialektik）。前者的唯物論與後者的辯證法，正如阿布拉罕所云，不僅是這兩個東西相合而成爲唯物史觀，而且這兩個東西，在馬克斯主義上，是以互相密切的關係而成一體的，這種事實，我們實不可忘却的，以下關於馬克斯主義上的辯證法，我們想略爲說說。

馬克斯在他研究的途中，受赫格爾（Hegel, 1770—1831）學問的影響甚大，這是事實。但完全排除觀念的見解，努力於把着實在的馬克斯，他把赫格爾的辯證法，用頭來站在地上的本末倒置，改成正常的姿勢，用腳來站在地上了。換言之，赫格爾的辯證法，是概念的自己發展（Selbsterwicklung des Begriffs）而馬克斯把概念這種東西視作實在的影像，所以把辯證法作了實在世界的法則。關於此點，馬克

斯曾在他給古格爾曼（Kugelmann）的信中，如下的說過。

「赫格爾的辯證法，是一切辯證法的原形態。可是這是除去了神秘的形態以後的事。所以在這一點，他的辯證法，實在與我的方法不同。」

據恩格爾說，唯物的辯證法，是如下所說的東西：

「赫格爾哲學之革命的方面，再被（馬克斯主義者）採用，同時除去了在赫格爾妨礙他終局之遂行的觀念論的裝飾。偉大的根本思想——世界這東西，不可把它當作是完成物的混成物來理解，應當把它當作是（向完成去的）過程的混合物來理解。在這種過程中，覺得是固定的東西，以及在我們頭腦中的那種東西之思想的影像，質言之，即各種概念，常作生成與消滅之不斷的變化，在這不斷的變化中，雖有一切的偶然，又有一切瞬間的後退，然而結果，是一個向前進行的發展在那裏運行——這樣偉大的根本思想（中略）在一般並沒有發現甚麼反對。」（Engels, Ludwig Feuerbach. 2 auf, S. 39）

關於恩格爾的解釋，想再進一步。不斷的變化，到底是因何而行的呢？這就是統一包藏在那物的自體之中的反對物的自己運動，自己發展。馬克斯主義之忠實的信徒、實行家，將辯證法更深刻化了的列寧的解釋者得波林說，

「假設在現在世界上，一切的物件，與其自身是同一的，那或者不會發生甚麼變化，甚麼發展。自然因

根本法則，便是運動。然運動是由一形態向他形態的轉化，是由一物件向他物件的連續的推移。世界的全現象，是立脚在一形態或現象向他形態或現象的永久的轉化上的。形態變化之進行發展的過程，是依反對物的轉化那種方法而行的。但這些反對物，是包含在統一之內，由統一的分裂而發的。列寧正式的說：「要想在自己運動、自發的發展、及活的實在上把握一切世界的進行的認識條件，便是把一切世界的進行作爲反對物之統一來認識的這件事。」他又說：「發展便是反對物之鬥爭的意義。」（大正十五年

二月號我等雜誌內關於列寧辯證法的斷片 河上肇譯）
物的辯證法之一個適當的例證。

封建制度，爲充分榨取起見，不能不促進都市的商品生產。但都市的商品生產，在封建制度的支持者，是成了很危險的反對物。

因爲從事戰爭，便要徵發多額的戰費，所以一般農民，不能不向隣近富裕的地主，要求保護，結果遂作了地主的隸屬者，一般地主，首先把這些領邑農民，榨取盡淨。但地主們也要從事戰爭，所以感覺有愛撫這些隸屬農民的必要，於是不得不給他們以較多的自由了。因此，被榨取盡了的隸屬農民，多少有了幾分幸福，且漸富裕，於是更進一步，對於地主，要求恢復他們的完全自由。此即在十五六世紀，歐洲一帶所行的農民戰爭。但是農民戰爭，在某一定的狀態，也曾給農民以自由，可是同時又成了新出現的「資本」的奴隸，

於是一般農民，便不能不隸屬於比其他一切中世的社會關係更壞的資本了。——歷史這東西，是這樣流動變轉來的。

我們在以上的實例裏面，可以看出世界歷史的轍跡，在「反對」——「矛盾」之中，變轉下去的事實。我敢問在本質上有沒有確實把握這「反對」——「矛盾」的理論，且有沒有將「反對」——「矛盾」作社會生成之根本的，基礎的原理而表現的理論？確實存在有這樣的理論。這理論即稱為辯證法，是馬克斯主義唯物史觀之根本的成立部分。

以上關於馬克斯主義之重要部分的唯物論與辯證法——二者在馬克斯主義，決不可分離的——略已敘述。對於唯物史觀的見解有反對的，今將反對論中有力的三例，列舉如次。

對於唯物史觀的第一個非議，便是杜林（Dühring, Eugen）與奧盆亥馬（Oppenheimer, Franz）及其他諸學者的『Gewalttheorie』（暴力論。）這種學說，不是在經濟關係上，覓社會進化的基礎，乃在馬克斯主義之所謂上層建築之一的政治上，覓社會進化的動力的。

杜林說：

「政治關係的形成，在歷史上，是基礎的東西。至於經濟的隸屬，不過是一個作用，或者是一個特例場合，所以常是第二次的事實。」（Engels,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S. 163）（參

看河野密·林要譯「反杜林論」第二五四頁——譯者附誌）

恩格爾引用私有財產的例，來批駁杜林。

「私有財產，在歷史上，一般決不是以掠奪或暴力的結果而出現的。正是反對的（在當時。）農民們知道，耕地的私有，代替耕地共有而出現的事，是他們自己的利益。就是以土地共有為基礎的貴族階級之形成，也決不是直接立脚於暴力，是起於自由意志與習慣的。只要是私有財產成立的地方，這種事實，因生產關係與交換方法變化的結果，為增加生產，促進交易起見，因經濟的原因——於是發生。在這時候，暴力並沒有甚麼作用。」

奧盆亥馬在他著的國家論（Der Staat）中，說國家的成立，是牧畜人對於農耕民之暴力的征服，並說政治的手段，與經濟的手段，是同樣的滲入社會的發達的，而且說單想歸因於經濟關係的馬克斯主義，有大缺點。但在牧畜民族，這樣的事，是做不到的。所謂他們的軍事的優越，實際上決不是純粹軍事的，假設一旦將他們的真實暴露出來，在他們的根本上，完全還是經濟的優越。如是借恩格爾的話來說：「完全的暴力器具——即凡能生產武器的，就能勝於生產不完全的武器的。一言以蔽之，武器的勝利，是依武器的生產為轉移的。而且這種勝利，一般是依靠生產的。換言之，便是依靠經濟的力量，經濟的狀態，及能使用暴力之物質的手段的。」

對於唯物史觀的第二個非議，便是說對於社會的進化，只認定生產關係，是其決定要素，至於生產關係以外的，便全不承認，這是大大的錯誤。但這種非議，是沒有充分理解唯物史觀的人的話，試讀以下的文章，立刻就會明白的。

「依唯物史觀，歷史上最後決定的要素，即是實在上人生的生產與再生產。除此以外，無論馬克斯或我，都決沒有主張過。假設現在有人誤解，說經濟的要素，是唯一的決定要素，那麼，這個人，他正把那文章（唯物史觀所說的）變作任何人都沒有說的，抽象的，不合理的（無意義的）文章了。經濟的狀態，是基礎。但上層建築之各種要素——階級鬥爭之政治的形式與其結果——戰敗後由戰勝者方面所定的諸制度——法律形態，並這些實際上的鬥爭，反映於當事者頭腦的反影，政治上、法律上、哲學上的理論，宗教的見解以及此種見解更進一步發展而成的教義體系等，對於歷史的鬥爭之經過上，也有種種影響在多數地方，並且決定歷史的鬥爭的形式。這都是此等要素的互相作用（Wechselwirkung）。在這種互相作用中，一切經濟的運動，通偶然事件（因為內的關係，相互之間，過於隔離，且太難證明，所以我們以為不存在而忽略了的事物與事件）之無限的多數，都是必然一貫的」（以上是恩格爾於一八九〇年給與友人布洛合（Bloch）的書信之一節，其後一八七五年，選錄於“*Sozialistische Akademie*”中。我所參考的，是 Korsch, *Kernpunkt der Materialistischen Geschichtsauffassung*。

對於唯物史觀的第三個非難，便是說，假使如唯物史觀所說，歷史運行之決定的要素，是在經濟制度，那麼，人類除拱手旁觀冷酷的歷史之運行外，沒有別的方法。舉一個例來說，比方資本主義，它遲早自然就會要崩潰的，所以提倡勞動運動，宣傳社會改造的人類的行動，是無用而且無意義的。這樣的說法，正是在桌上的觀念論的考察法的典型。

唯物史觀，決不是運命論的歷史觀。創作歷史的，無論如何，還是人類自己。『並不是如普通一般隨便想像的一樣，經濟的事態，是自動的作用下去的，乃人類自身，創作他的歷史的』創作歷史的，雖說是人類，可是人類當創作歷史的時候，是必要在一定的狀態之下創作的。而決定那種狀態的，便是當時的經濟關係。

『人類創作他自身的歷史。雖是這樣說，然這並不是以他可以自由運用的材料來創作的。也不是在他自己選擇的狀態之下創作的，是在他最接近的一定的承傳的狀態之下創作的。』(Marx, "Der

Achzehnte Brumaire des Louis Bonaparte" S. 7)

『人類身體，和他建設了的其他一切的東西同樣，是物質的生產的基礎 (Die Basis)……在這一點，一切人類的關係及作用，影響於物質的生產，多少成爲決定物質的生產的作用。』(馬克斯著

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一卷三八八頁以下。)

唯物史觀的簡單的說明，以此告終。可是這種唯物史觀，對於從來觀念的歷史觀，作如何的對照，給了我們如何的新法則呢？

「唯物的歷史觀，嚴密的來說，把唯物論應用到社會現象的領分中去的這件事，是革除了從來歷史的理論上所有的主要的缺點。一直到現在的歷史，充其量，不過是考量人類歷史的活動之觀念的動機，既不曾研究這些動機的原因，復不曾發現在社會關係的組織之發展的背後所橫着的客觀的法則，又不曾探求在物質的生產發展階段上的這些根本。其次，至今所適用過的理論，恰好忽略了人類大眾的活動。反之，歷史的唯物主義者，纔使我們，能以自然科學的正確性，研究影響大眾生活的社會條件，及在這些條件中漸次發生的變化。馬克斯以前的社會學，與成文的歷史，充其量，不過是完成了赤裸裸的事實的聚積，對於我們，除表示歷史的過程之若干斷片的局面以外，沒有一點甚麼。馬克斯教給了我們對於社會之經濟的組織之起源與進化及滅亡之過程作包括的檢討的方法。在那中間，他認定了此等全體之中所含的一切矛盾的傾向，並且更進一步，達到了可以精確的限定社會諸階級的生活與生產的條件。如此，他一方面排除了主觀主義，同時排除了某種「指導的思想」之選擇與說明上的遊戲。於是暴露了無例外的一切的思想的真諦，與在社會生產力的狀態中所表現的一切不同的傾向的根本。

人類雖創作其本身的歷史，然馬克斯是把人類的動機，尤其是把人類的大眾之決定這種動機的是甚麼東西，給我們看了的最初的一個人。並且只有他纔是把「凡此類的鬥爭，在人類社會，是怎樣的東西？」構成人類間各種歷史的活動之基礎的物質的生活生產之客觀的條件是甚麼？並且這些條件的進化的法則是甚麼？」指給我們看了的最初的一人。依這個方法，馬克斯一方面追求歷史之無窮止的運行中，及此中所包含的一切矛盾中所存在之一貫的決定的法則；一方面指摘對於作始終一貫的過程的歷史之科學的研究方法。」（馬克斯傳——列寧著）

在我們的研究範圍內，馬克斯主義給與我們的第二件事，即是在相互關係上，把社會上的事實作為全體來觀察這件事。在馬克斯主義認為社會中所發生的物質上精神上一切的事件，第一，在以唯物史觀所認定的那樣的生产關係為中心的關係上，第二，在互相作用（Wechselwirkung）或反作用（Rückwirkung）的關係上，俱有相互不可分離的關係。一切學問的基礎，都是建築在對於社會物質上精神上之實在的事實之認識上的，所以在這些學問上，其各個之間，也有密切的互相關係。所以馬克斯主義反對從來的市民學問，依種種標準，作種種分類，似乎相互之間，都沒有甚麼關聯，完全是獨立存在的那種無意味而有害的學問之分類。試看資本論，這一部書，不單是經濟原論，不單是經濟學史，不單是經濟史，不單是哲學，不單是歷史，也不單是其他任何分類的科學，乃是包含一切的總體。關於馬克斯主義的學問之超國

境主義，馬克斯的弟子科爾修（Korsch），曾巧妙的敘述如次。

「馬克斯主義，並不希望人家把它放進市民科學的體系所拿來的任何抽斗內。假令人家特爲他自己或爲他的朋友開了所謂「社會學」的一個新的抽斗，它也決會在抽斗內安居，它一定不斷的離開抽斗走到外間及其他一切的東西中間去。」經濟學」「哲學」「歷史」「法律學」及「國家學」——這些的抽斗，無論那一個，都不能把它放入自己的領分中去。假設有人想勉強把它放入別的東西中去，則以上所述的東西，任何一門，在馬克斯主義的前面，大概都不會安全的。所以馬克斯主義中，缺少馬克斯曾經讚美的德國人的，不但是個人的而且是階級的道德及誠實之支柱的特質，換言之，即缺少那「絕對的自我主義」——主張他人的限界，同時對於自己，也主張自己的限界的絕對的自我主義的特質。」

以上我們爲進行我們的論述起見，在必要的限度內，已將唯物史觀，略略的說明了。這是因爲我們要想明瞭今後進而研究的經濟史的意義方法及立腳點的原故。更明確的說，便是想拋棄如從來市民學者所想像的作爲學問之一分科的經濟史中所盤旋的「觀念論的歷史觀」，認識經濟史的重要性，規定經濟史之新立腳點的原故。

經濟史是人類發生以來之經濟生活的歷史。——這是正確的。可是市民學者的說明，止乎此，也盡乎

此。我們的說明，是這樣的。在人類歷史上最終決定的要素，是適應物質的生產力之生產關係。生產關係的變化，便帶同立脚於其上的一切上層建築的變化。那辯證法的變化的連續，便是人類的歷史。經濟史是檢討這重要的生產關係的歷史。所以經濟史，正和它的名稱所示的同樣，是人類經濟生活的歷史，同時又是人類歷史的根本史。並且唯有經濟史，纔是人類的歷史。

一般市民學者，他們或者說：政治史是政治現象的歷史，外交史是外交事實的歷史，宗教史是宗教的歷史，藝術的歷史是藝術史，學術的歷史是學術史，同樣，經濟史自然是經濟生活的歷史。像這樣解釋，正是概念分析的遊戲。敢問經濟生活，現治政象，外交的事實，宗教，藝術等，是不是有那樣獨立分離的性質？這些現象，在它的史的發展上，是有密切的關係的。

所以經濟史，是人類生產關係的歷史，同時不得不是與生產關係以最後關鍵的且與此有密切關係的現象的歷史。所以這裏所稱的經濟史，不是像市民學者所稱的僅以經濟生活的歷史作其內容的。

其次，關於經濟史概論敘述的順序，還想略爲言之。所欲言者，即關於所謂經濟階級說。從來的經濟史學者，當他敘述經濟史的時候，不用一般歷史家所作的時代區劃，把經濟生活的歷史，依其特色，分爲各種階段，抓着各階級內具有特色的經濟事實來敘述。此即何謂「階段說」(Die Wirtschaftsstufen Theorie)。標夏爾(Bücher, Karl)在他著的國民經濟之成立第一卷第八十七頁，關於階段說，曾經說過：

「設立這樣的經濟階段，是不可避免的方法手段。並且設立這樣的經濟階段，是經濟理論能夠利用經濟史之研究結果的唯一方法。但這種發展階段，與普通歷史家劃分歷史資料而成的時代，是不同的。在歷史家，對於各時代所發生的一切重要的事件，固有數出的必要，然在理論家則不然。理論家只數出必然的事件，對於偶然的事件，則不重視。所以理論家，對於總體的進步，僅依重要分類來解釋，即確定一貫的形態，大膽的說，即在發現進化的法則。」（抄譯）

所以許多經濟史家，依種種標準，來區分經濟發展的諸階段。茲舉其重要者如下：

(一) 從生產或生產與消費的關係方面，分類的階段說。

(A) 格羅色 (Grosse, F.) 的階段說；

低級狩獵時代、高級狩獵時代、牧畜時代、低級農業時代、高級農業時代。

(B) 李斯特 (List, F.) 的階段說；

野蠻狀態、牧畜狀態、農業狀態、農工業狀態、農工商業狀態。

(C) 標夏爾 (Bocher, K.) 的階段說；

封鎖的家內經濟時代、都市經濟時代、國民經濟時代。

(二) 以交換作基礎而分類的階段說；

喜爾得布蘭(Hildebrand, F.)的階段說：

自然經濟的時代、貨幣經濟的時代、信用經濟的時代。

(三) 以政治與經濟的關係為標準而分類的階段說：

修莫拉(Schmoller, G.)的階段說：

村落經濟的時代、都市經濟的時代、領地經濟的時代、國民經濟的時代、世界經濟的時代。

一九二四年布勒斯勞(Breslau)大學教授密秋爾利喜(Mitscherlich)在他著的一個階段說 *Eine Wirtschaftsstufen Theorie* 上，提倡新的階段說。

(一) 簡單的共同經濟階段。

(二) 根據共同經濟的基礎的協同結合經濟階段。

(三) 自由個人經濟的階段。

(四) 根據個人經濟的基礎的協同結合的經濟階段。

如此，從來所提倡的諸階段說，是依種種標準（例如生產、交換）或依種種目的（例如李斯特依建樹商業政策的必要目的）而區分的，故其結果，由其他的觀點來觀察時，頗難免不完全與紛雜之感。所以今日採用階段說的雖多，然並無一致的階段說，一般學者，都是隨自己的便宜，混用此等階段說而已。

我們現在，沒有一一檢討這些階段說的餘裕，所以想就採用以經濟關係及基於經濟關係的社會變動為標準的馬克斯的階段說。

馬克斯並沒有特別把它作為階段說來明瞭的說過，我們在敘述我們的經濟史上，雖想採用馬克斯主義的時代別，然任何地方，都沒有發現他把這個問題明白的統一的說過。

可是以下所述的那樣的文字，不是他將這個問題暗示於我們的麼？

「極概括的來說，我們可以把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並近代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作為經濟的社會形態的進步階段。」（*Marx,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序文第五十頁）

更在他的地方說：

「因此各個人在這個中間所生產的社會關係，換言之，即社會的生產關係，是與物質的生產手段，而且是與生產力的變動及發展同時變化的。這種生產諸關係的總和，便構成所謂社會關係或社會，並且實際上構成一定的歷史的發展階段（*Ein.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sstufe*）以上的一個社會。古代社會，封建的社會，有產者社會，便是那樣的生產諸關係的總和，同時各個社會，便是表示人類歷史上一個特定的發展階段的。」（*同上* 譯，貨幣與資本 新版第五十九頁至六〇頁）

在共產黨宣言劈頭有名的一句「從來社會的歷史，是階級戰爭的歷史」的地方，從來的歷史幾個

字的下面，曾附有如下的解釋。

「嚴密的說，是記述上傳下來的歷史。在一八四七年，社會的前史，在有一切記述的歷史之先的社會組織，一般者還不知道。自哈克斯陶孫 (Haxthausen) 發見俄國的土地共有制度以來，毛拉 (Muller) 更證明土地共有制度，是德意志諸民族原來的社會的基礎，自是之後，一般漸漸明瞭土地共有的村落共同體，是從印度以至愛爾蘭的社會的原始形態。等到莫爾幹 (Morgan) 發現民族的真實性質及其地位之後，這原始時代的共產社會之內部的組織，更得到了一個模範的形態。這種原始共產體解體，同時社會之特殊的，終久，社會之互相反目的階級的分裂，便開始了。」

我們玩味以上馬克斯所遺下的這些文句，便可推知馬克斯是把以下的四個形態，認作經濟的社會形態的進步階段的。所謂四個形態：

- (一) 原始共產體的時代——即馬克斯所稱的亞細亞的 (Asiatische) 或原始共產的社會 (Urwirtschaftliche kommunistische Gesellschaft) 或原始共產體 (Ursprüngliche Gemein—Wesen)
- (二) 希臘羅馬的時代——即馬克斯所稱的古代。
- (三) 中世封建制度的時代。
- (四) 資本主義時代——即馬克斯所稱的有產者的社會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本書所述則根據以上的階段別。

以下我們便想依這種階段，順次敘述我們的經濟史下去。

第二章 原始共產體

在前章中，我們已經研究了人類歷史之變轉進化的原因，要之，是把基礎放在社會的生產關係上的。所謂社會的生產關係，不單是指社會的生產手段或生產技術那樣的手段，並且是指人類對於生產手段之相互的社會關係的。所以因生產關係的變化，從而社會上一切的歷史，也隨着變化。對於這一點，我們已經研究過了。

因此，當我們區別研究經濟史的便宜上所採用的歷史上的各經濟形態——從來固然是用經濟階段那樣的名稱來說的——時候，其區別的標準，也當然的——從來的市民學者，固然是把那種標準放在生產技術、消費、交換、分配等第二義上的——求之於生產關係。所以從來經濟史家的泰斗如李斯特、喜爾得布蘭、修莫拉、標夏爾、格羅色等所主張的經濟階段說，犯了很多的謬誤。其所以然者，便是因為他們未能拿着歷史進化的要因，而且弄錯了那種階段說樹立的標準的原故。因此，我們不採用這些市民學者的階段說，而採用以生產關係作標準的階段說，質言之，即採用把歷史分爲原始共產體、希臘、羅馬的古代社會、中世封建制度、資本主義制度社會之五階段的方法。我們今後，便想照這種順序，去研究人類歷史之扼要的大綱。

從來經濟史家的敘述，是從人類已經知道了高級的耕作以後起筆，在人類悠久的歷史中，惟對很短的年月以後的歷史，用點工夫，至於這一部分歷史以前數千年的人類太古的社會——即原始共產體，不是完全忘却，便是完全忽略，或者是如標夏爾一樣，把它看做「非經濟」(Nichtwirtschaft)，或「只有人類，毫無疑義的，在長久的期間，是不勞動而生活的」的時代。換言之，從來的經濟史家，是想從歷史的範圍中，把占有數倍於文明期的長久期間的太古的人類社會，完全除外的。至於除外的理由可以舉出來的，大概是在以下的幾點：

第一可以舉出來的，便是關於太古社會的科學的研究，尙未十分發達，達到可以比較的組織的敘述的程度。在某一時期的某一部分地方的原始的研究，雖有研究與報告，然對此有系統有根據的研究，還在未完成的時代。因此對於這時代沒有描寫的原因，不能完全歸咎於市民學者。

第二可以舉出來的，便是從來經濟史家，都是以今日發達的經濟概念，來觀察太古社會，所以他們所見的，除開非勞動與非經濟以外，沒有別的。假使有學者於此，以從今日社會中所歸納的道德觀念，去觀察太古的社會，而大膽的主張，說出太古的社會，沒有一點道德觀念，那嗎，這個學者，在今日不是被一般嘲笑，便是被一般把他放逐於學者的圈外。何以故呢？因為在太古的社會中，像生產關係全然不同的今日的社

會中所有的那種道德，也許沒有，然在太古的社會中，曾有當時特有固有的社會規律，這是已經爲今日學界所明瞭的認識的。

在經濟學界，也有與此同樣的錯誤。所謂錯誤，便是以爲在太古的社會中，既沒有甚麼經濟的生活，也沒甚麼勞動。不消說，在太古的社會中，像和今日的經濟概念適相符合的那樣的經濟制度，沒有也未可知。然而，在這裏應當注意的，便是今日的經濟概念那種觀念形態，是以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勃興後——縱或不然，也總在封建制度的瓦解前後——的經濟制度作基礎，在其圈內所組成的學說。所以這個概念，對生產關係與此不同的基礎上所樹立的太古社會，其不能適相符合，是當然的事。然棲息於太古社會的人類，其爲人類，也沒有甚麼不同。如果借恩格爾的話來說：『人類在政治、科學、藝術、宗教等未舉之先，第一便是不能不喫，不能不喝，不能不住，不能不穿，』此在太古的人類，當然也是一樣的。所以在太古的社會，就今日來看，雖說不完全，然有經濟生活的事實，是不能否定的。（關於這些事情，請參照社會思想雜誌，大正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大正十五年一月各號的拙稿人類原始時代的經濟生活）

賴麥斯對於原始社會沒有勞動存在的學說，曾駁論如下。（依其說話介紹大意）

『標夏爾教授，在他著的國民經濟之成立的第八頁，下了一個斷案如下。』只有人類，毫無疑義的，在長久的時間，是不勞動而生活了的。』所以他的見解，與我們的見解，是正反對的。我們試把標夏爾教

授及其學徒所主張的人類不勞動而生活了的時代與關係，放在眼前來看。由此我們就不能不想到既不知道甚麼耕作，復不知道甚麼牧畜，更不知道甚麼勞動用具，單靠自然生長的東西來維持生活的原始時代的人類。如此，我們對於原始的人類，除認他們總是懶惰的躺在熊的皮上以外，不能有其他觀感。

當時的地上，曾有自然的生活資料非常豐富，人類無須特別的勞動與努力，便可生活的熱帶地方，確是事實。但這種豐富的自然，會使許多的動物，就連其中可怕的動物，也維持了他們的生存。所以人類單只保護他們的生命，也有努力的必要。可是像這樣的熱帶地方，是很少的。不但是這樣，人類的數目最多，而且作了最高度的發達的，並不是在這些豐富的地方，反之，是在生活資料很少居住不良的地方。

在地球發展的道程上，有所謂大冰河時代。這個時代，非常長久，有許多動植物，都死滅了，只有人類，在這冰河時代，既已生存，並且排除這時代的許多困難，永續至於今日。

如此，在這種對於人類不方便的自然狀況之下，人類如果不勞動而且不作激烈的勞動，到底能生活麼？能富有文化的發達麼？假設承認是可以的，那嗎，關於地球的性質及原始人類的生活的學問，與迄今所證實的，適成正反對的了。（中略）

我們在這裏，假設稍為思索一下，便會發生以下的疑問罷？人類使用以下那樣少的器具（指標夏爾所說的掘具，加了細工使尖端很銳的木具，投槍，弓矢等，）而且不勞動，怎能在僅少的時間內，掘發土

地，怎能從叢林中，造出遮風的場所。又怎能知道利用木材，木皮及骨格，怎能持有弓矢。以上的事件，在立於這個階段的人類，大致是很費了力的勞動罷？然而人類是常準備着掘具投槍及弓矢的。（中略）

我們對於人類在長期間沒有勞動而生活過的學說，不能贊同。人類的勞動，雖然是由掘發可作食用的草根、採集種子與蔬菜、搖落樹上的果實，或用石打落果實，並且同時沒有像猛獸那樣的肌肉與齒牙，而却要防禦野獸及其他敵對種族的攻擊一類的事構成的，可是人類未開發的生活，仍然是置基礎於勞動之上的。」

賴麥斯依以上所說，證明即在太古原始社會，也曾有勞動，更進一步，說明這種勞動，是在與其他的勞動完全不同的一定計畫之下而行的。然在今日嚴正意義上的——如果用別的話來說，便是依據今日學者所好說的概念與分割的——經濟生活，或者沒有。然人類的生活，如果把他從廣義的經濟生活中分離出來觀察，完全是不可能的。從來的經濟史家，對於原始共產體的研究之所以懈怠的原因，完全在蔑視歷史的進化一點，所謂蔑視歷史的進化，便是想把後代發生的觀念形態，無理的套入一切狀態不同的數千年前的社會。

第三可以舉出來的，便是由於前世紀的中葉及末期，與當時的專制君主、凶惡的殘存封建諸侯，及都市的有產階級相對抗的自由主義者、共產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等，抬出原始共產體來，作為從新創造的

社會的模型，當時的市民學者們對此，爲由這些解放主義者擁護自己起見，關於這種原始共產體，便意識的避免，不加論述。所以在他們經濟史的體系中，便把占人類歷史大部分的長期間的原始共產體的敘述除外了。

關於原始時代的各種研究，非常困難，學者們對此有科學研究的，是自第十八世紀的中葉開始。這如社會學家利雅（Lyer, Miller）所說，在極原始的人類已經完全絕了跡的今日，要想研究他們的生活狀態，是頗困難的事。所以就是關於原始人的經濟生活，要想最科學的了解，在今日也不容易。縱然想就現在未開化的人類，來研究最原始時代的社會，然因在現在未開化人類的社會中，許多資本主義的色彩，到了後來，已經混進去了，要想識別，非大加注意不可。

因此，今後所欲敘述的原始共產體的研究，在人類學，人種學，考古學等，補助學問還沒有充分發達的今日，從科學的見地說來，也還沒建樹在各學者確實一致的學說之上。對於有史以前極長久期間的原始社會的狀態，要想明確的作科學的斷定，在今日頗不容易。我們現在，僅能利用我們前時代及同時代的先進學者們的新發現，藉以對於務必與太古時代相接近的時代，作科學的認識，且以此作爲資料，更利用其他的學問，認定在太古時代，確實有原始共產體的存在罷了。能夠認定原始共產體存在的方法，現在一般所公認的，大致有二。其一是原始共產體與中世封建制度時代之間所存在的村落共產體的研究；其二是

今日尚生活於世界的邊陲，在某種形態上，還保存太古原始人類之遺風的最低級未開化種族之注意深刻的研究。我們根據這兩種研究，可以知道，原始共產體，在有史以前，曾經長久繼續存在了的事實。

今後我們的研究，即以村落共產體爲始。

在一八四七年以前，有史以前曾有共產的社會組織存在的事，一般研究家，都未曾加以考察，關於此點，已如前述。然在是年，普魯斯的樞密顧問官哈克斯陶孫 (Haxthausen, August Freiherrn von) 發表兩本關於俄國的內部狀態、民族生活，尤其土地制度的研究 (Studium über die innern Zustände. des Volksleben und insbesondere die ländlichen Einrichtungen Russlands, Hannover) 的著作，闡明俄國的密爾共產體，貢獻於學界。他於一八四三年春由莫斯科出發，首先往北方，通過森林地帶，回到瓦爾加 (Volga) 再東赴加贊 (Kazan)，南至阿撒拉特，遍行克林姆 (Krimm) 半島，更出阿的撒 (Odessa) 研究附近各種情形，是年十一月返莫斯科，這一部書就是他把那長時期研究旅行所發見的事實，用旅行記的體裁記述出來的，對於各地方的制度，尤其是對於土地制度，記載甚詳，是一部有價值的文獻。(該書序文第五頁) 根據以上所發見的密爾制度，與今日的所謂村落共產體，在哈克斯陶孫以前，本有赫爾增 (Herzen, Alexander) 曾經感覺到了的，不過他沒有像哈克斯陶孫那樣明確的意識到它，把它發表出來。解放運動者赫爾增雖發現了這種村落共產體，然等到法律家哈克斯陶孫，纔把它發表於學界，算

是一件滑稽的事。

密爾制度，是俄國固有的土地共同體，是從太古傳下的原始共產體的遺物。哈克斯陶孫的發現，是在第十九世紀中葉，他把這種制度和俄國固有民族的巴爾幹地方的南部斯拉夫族比較研究的結果，主張這是俄國太古以來的基本的社會制度，在俄國地方，根深蒂固，始終存在，農民的生活，都是受這種制度支配的。一八六二年，亞力山大二世頒布有名的農奴解放令，在法律上，固然把農民由農奴的環境中解放出來，使他們自由了。然這不過是把農民由中世的封建制度的桎梏中解放出來，再放到比較更苛刻的資本主義的開水中間罷了。解放以前的農民，是一種隸農，是要獻貢賦的，解放後的農民，便不得不為國家納租稅了。俄國的官吏，為向農民多榨取租稅而利用了的，就是負這共同負擔責任的密爾制度。所以也有一部分學者，單把密爾制度看作是租稅共同負擔的機關的，可是這種觀察，不過是看見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的密爾制度的狀態，遞作一種輕率論斷的短見者流的見解罷了。此外如米留科夫（Милюков）之類，以為密爾制度，是解放農民以後，為束縛農民的移轉與逃走起見所制定的。再如大學教授啓切令（Тschitschewin）以為密爾制度，不過是因俄皇專制政治之人為的結果所生的產物；更如經濟史家伯洛（Beloff）以為密爾制度，是對於土地的私有財產權確立後所生的制度；然而以上的見解，都是錯誤的。密爾制度，是斯拉夫種由太古時代傳下的固有的原始共產體的遺物。

密爾制度，是立於土地共有基礎上的村落共產體，所有的耕地、草野、森林，全部都是村落的所有，作村落成員的各農民，獲得劃分地後，不過在那劃分地上，有一時的使用權而已。那劃分地也有一定的年限，是依抽籤來分配的。村落全體的事務，歸村落集會（*Gemeindeversammlung*）處決。現在為描寫密爾制度的實際起見，特從哈克斯陶孫之空前的名著中，引用以下的文句來看看。

「關於俄國村落共產體的土地分配，有以下的說明。在原則上，把一村的全人口，作為一個單位來看待，一切耕地、牧場、草原、森林、湖沼、河流等，都屬這個單位。全體的男性，關於土地的利用，完全都有平等的份子。然這種土地的分，根據原則，是要常相交代的。共產體成員的家庭中，如果新生了小孩的時候，便算取得了新的權利，可以請求劃分土地。反之，死亡者的份子，便要還給村落共產體。如森林及牧場，狩獵及魚業等，是不劃分的，各成員在利用這些東西的時候，享有同等的權利。耕地與草原，則視其價值之高低，劃分與全體男性。這種同價值的劃分，當然頗不容易。耕地之內，有上、中、下三種，又有遠近二種，且在個人，也有愉快不愉快的差別。這些差別，由甚麼方法來比較呢？這個困難，是很大的，然俄國人却容易的排除這種困難。各共產體內部，對於土地的劃分，有一種賢明而且使大家滿足的巧妙的尺度。第一耕地視其遠近，視其土地的善惡，且視其以前所依的土地評價，劃分為木盤形的土地。所以各木盤形的土地，不論在甚麼關係上，都劃分成同質的成立部分。如此，各木盤形的土地，分成與共產體成員同數的長的

線狀部分，且依抽籤的方法，來決定各人的份子。（註——在土地劃分與改分時，普通一切的成員，女性，小兒，都集會起來。但在這集會中，保守一定的規律與穩靜，並沒有甚麼爭論，並且常絕對保守正義與公平。假設有某成員的份子過於貧弱時，則從豫定地中間，爲他追加幾分。）這種劃分法，是一般所實行的。其他則依地方慣習，變則及特例來規定。把這些事情聚集起來，是頗富趣味的。（中略）

我們在此地看見把耕地作爲共有財產的自由的俄國村落共產體了這自由的村落共產體，實際上在俄國內地，存在頗多。所有的科薩克村落，都是這種實例。（中略）

對於各人的平等劃分的原則，本來是斯拉夫的特質。這種原則，是從斯拉夫太古的法律的原則，不劃分的家族共同所有，及使用劃分之法律的原則發生來的。並且一切的斯拉夫民族中，差不多都有這種原則存在。就是今日，塞爾維亞（Serbia）、克魯提亞（Croatia）、斯拉佛里亞（Slavonia）等地，恐怕還有存在的。然在此等地方，早已不每年劃分了，村落的土地，是在「年長者」指揮之下，共同耕作，其收穫則平等的劃分於村落成員間。」（哈克斯陶孫著，前書，第一三四頁至一二六頁）

哈克斯陶孫更進一步，關於村落的家族制度，結婚制度等，有詳細的記述，然因爲文字過長，所以此處的引證，僅以土地劃分爲止。以下更就可以稱爲密爾制度之一特色的「村落集會」借他旅行記的筆述其實情。

「我們在途中的某村落，因為要交換乘馬，曾作休息。這個村落，全部曾被火災，現在重新建築華美了，全村的人集合一處，好像有甚麼事的樣子，因此翰氏停住下來告訴我，村落集會，是怎樣舉行的。所有的人，都在路上作一個輪形，集合在我們的周圍了。瑣洛巴（所謂 *Molot* 的許多協同村落的頭目稱為瑣洛巴）與村長等，都來我們面前，開始比較有活氣的爭論。他們說的是俄國話，我却不懂得。他們處理村落一般的事件與個人間的二三小爭論，經短時間的審問後，在村長贊成之下，由瑣洛巴判決了。並且作這種辯論與判決時，秩序頗形整然。只有瑣洛巴與村長說話，成輪狀並列的青年們，都在深刻的沈默與注意中。（中略）在集會中，既無甚麼叫喊，又無甚麼喧騷，並且誰也不妨害他人，相互間保持一種最莊重的禮讓。一般人都互相信用，而且是很友誼的，很親密的。然決不是奴隸的，也沒有卑賤諂諛的形態。有一個人流淚的嘆息，請求把他的兒子，由兵士的地位中解放出來。但這集會中的主席，不能不從法律的理由，來駁覆他的請求。可是這集會中的主席，還很親切的安慰那可憐的父親。」

密爾制度，如上所述，是斯拉夫固有的村落共產體，這種事實一經發表，俄國的國粹主義者，解放主義者，是因為發現了俄國有斯拉夫固有的完美的社會，不單是西歐文化的餘滓。至於解放主義者所驚喜的，是因為應代壓迫與桎梏而起的未來的新社會，就是不靠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成熟及成熟的結果所引起的革命，而在俄國存有他固有的共產體，在這種共產體中，發現了新社會的模型。比如上述的赫爾增，及屠

加却夫，他們便說：『俄國的農民，生來就是共產主義者，和可憐的西歐的無產比較起來，他們却極與共產主義相近。』（中略）舊的經濟的世界，不能從西歐的無產階級鬥爭中，得到他的再生，却可從俄羅斯的農民中產生出來。』對於這種幼稚的議論與以駁論的，是恩格爾。他著的“*Soziales as Russland*”，便是對這種議論的辯駁。

自哈克斯陶孫發現密爾制度之後，過了數年，德國的毛拉，在德國也發現了距太古不遠的時代，曾有原始共產體的馬克共產體，存在於日耳曼的森林中。這種報告，在他的名著德國馬克制度史（*Geschichte der Markverfassung in Deutschland*, 1856, Von Georg Ludwig Maurer）中，曾詳細的發表過。現在根據他的著作，略述馬克制度的概要。

馬克共產體，在他的初期，差不多遍佈於全德意志了的。即在今日，如萊因地方，赫森（*Hessen*）邱林根（*Thüringen*）黑森林（*Schwarzwald*）等地方，還有共同森林，共同草野的遺蹟。

馬克制度成立當時，各個馬克，都有非常廣大的面積。有某少數的種族，在土地上定住了的時候，他們的成員全體，便定住在同一的村落，一切的土地，並不成爲各個成員的財產，乃爲村落所共有。其土地之一部分的耕地，每年依抽籤法劃分，各成員對於這些劃分地，雖有一定期間的使用權，然所有權依然在村落全體的手中，在一定期間後，仍依上述的抽籤法，交換劃分地，其所以稱這種劃分地爲抽籤地（*Losgrut*）

者，便是這個道理。是這樣形成的村落共產體，便稱原生村落（Urdorf）因後來的加入，或新的出生種種結果，人口必然增加，於是對於這原生村落，在村落許可之下，在同一馬克內的遠隔地方，發生枝的村落，小枝村落（Erlisdorf, Colonialdorf）這些村落的制度，也是和原生村落一樣，土地為大家所共有，依抽籤方法，在一定期間內，許大家使用。假設在土地上定住的時候，種族的人口，過於多數，則在廣大的大馬克內，發生許多的原生村落，這許多的原生村落集合起來，便成大的馬克村落共產體。耕地以外的森林、牧場、湖沼、河川等，其使用權不劃分與各成員，全部常為村落所有，僅給與同一平等程度之任意使用的自由。就是耕地，如果廣袤的時候，有一部分，也是和森林、草野一樣，作為不劃分地，歸村落所有，稱為公共馬克（*Gemeine Mark, Marchia Communis*）等，這公共馬克，如果是森林的時候，則稱為木材馬克（*Holzmark*）或森林馬克（*Waldmark*）經濟史上常用的「共有地」（*Almend*）這個名稱，與德文的「一般」（*Algemeine*）這個字，語源是相同的，多半是指不劃分的馬克全體。然耕地在一般的場合是劃分的，所以到了後代，普通是指森林、牧場、湖沼、河川等為不劃分地而設的了。凡屬於不劃分的共有馬克的，除以上所述之外，還有葡萄山、沼澤、道路、橋梁等，同樣也是馬克所共有的。

馬克成員的劃分，或共有土地的使用權，稱為所有份（*Antheile*）所有份的語義，不過是觀念上的所有份，並沒有含有私有財產成立後的所有的意思。一切的成員，對於劃分地及共有馬克的權利，一律都

是平等。這種馬克的特權，只有馬克的構成員，換言之，即在馬克內有住所的人，纔能享有的。所以在原則上，禁止將此等權利讓渡、買賣、借貸、抵當與在同一馬克以外的人。

對於馬克共產體，有以上那樣特權的成員，便組織一個共產體（*Communitas*），這種共產體，大半都是由在這村落內有一定住所的人所組織的，就是不計一家生產的人，然在某種條件之下，也得為成員。此等成員，稱為「共有人」（*Gemeiner*），此等共有人，同時又是在後世繼承這馬克的共同遺產繼承人（*Ganerben*）。

如上所述，馬克這種組織在其成立及成立以後的歷史上，雖然是把生產手段的土地作為共有的純然的村落共產體，可是到了後代，這種形式，漸次崩壞，便發生了保存從前共產體形式的自由馬克（*freie Mark*）與地主發生後的領地的馬克（*Grundherrlich Mark*），及二者相混淆的混合馬克（*Gemischte Mark*）。

馬克成員對於馬克共產體所有的權利，最主要的，有獲得劃分地的權利，有自由採伐共同馬克的材料以供建築用及燃料用的權利，有在共同牧場放牧或收集牧場中所生產的果實的權利，有在共同馬克內的獵狩、漁獵、製造枯草、製造柴火、採掘泥炭、採集砂土等權利，有在馬克內開墾不毛之地與自由使用的權利等。此處所應注意者，即以上各種權利之行使，決不是絕對的自由，是要受以後所述的村落集會的許

可、掣肘、與監督的。

馬克成員所負的義務，最主要的，便是建設共通道路、發配軍車、耕作共同田圃、共同勞動、相互扶助、防禦馬克、出席馬克集會等。馬克內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很深，權利如果減少，同時義務也就減少。萬一有無權利者發生的時候，同時那無權利者，便可免除一切的義務。

此外馬克成員，是以服從馬克諸機關為本義，以有愛護馬克的精神為要務的。如遇緊急，首先有將事由報告馬克全員的義務。

馬克內的犯罪，由馬克集會附屬的法庭處理，對於犯人的發生，是以馬克成員共同的責任，關於罰金等，負共同負擔的義務。在這一點，正像日本德川幕府時代五人組的制度。馬克的全員，對於成員中的老少婦孺及殘廢等弱者，須共同救濟，以舉互相扶助之實。馬克為互相扶助與馬克防禦起見，實行共同軍事。依日耳曼的古代軍事法，馬克組織親密的軍事團體，其司令官由馬克集會選任，任期滿後，便卸去職守，仍成普通的成員，服從馬克的規律與職務。

馬克共產體，同時又是一個宗教的團體。在最太古的宗教，雖是崇拜自然、崇拜祖先、崇拜生殖器、崇拜靈魂等，但到馬克共產體時代，只專尊崇馬克神或村神（Mark- und Dorfgötter）。馬克內有馬克教會（Marken Kirche）有牧師、僧侶（Pfarrer）。這種馬克神，以後隨馬克共產體的崩壞，同時他的地

位，被基督教奪去，就是馬克共產體本身，也漸變為教區村（Pfarrdorf）成爲基督教的手段了。

關於馬克內部事件的一切權力，都在馬克共產體的手中。馬克共產體所有的權利，稱爲號令與禁制（Gebot und Verbot）權。對於馬克的這種規則，不但是成員，就是職員，也有服從的義務。馬克共產體的最高機關，便是馬克集會（Markversammlung）。這種馬克集會的性質，正與俄國密爾制度的村落集會相同。出席這種集會的，乃全體成員，無男女老少及職業的區別。集會的場所，是在野地，常有一定，一年一次或數次，在一定的時期舉行，遇緊急時，則召集臨時集會。馬克的最高職員，便是馬克代表，馬克集會，便用馬克代表的名義來召集的。議案是要預先提出的。集會的日期，大概在星期日禮拜之後，在教會前的廣場舉行。議事之主要者，即關於馬克的經濟及行政的事務。馬克成員應當共同負責的共同建築、播種、及收穫等時日之決定，劃分地的交代，馬克職員的選舉，軍事司令官的選任，及其他馬克的重要事務，都歸這種集會來決定。

此外，有馬克法院，附屬於集會，與集會同時或臨時舉行。裁判是公開的，裁判事務，一切是用口頭辯論的。凡有違犯馬克的規律、規約的，則以判決定其有罪。例如，遇火災水害時，忽視相互扶助的義務者，不履行共同耕作的義務者，侵犯同一馬克內的他人的劃分地或其他馬克的森林、草野者，都是主要的犯罪。判決的結果所科的刑罰，大概都是罰款，也有科體刑的。此外，也有在集會席上發表犯罪，逐出共產體以外，及把

犯人乘在驢馬上在馬克內遊行等道德的刑罰。

執行以上的集會的決議者，便是馬克的代表（Markvorsteher）以下多數的馬克職員（Mark-beamten）這些職員，都是選任的，他們掌握馬克一切的事務。

馬克內的農業，還是完全用原始的耕作法，實行所謂「三圃制度」（Dreifelderwirtschaft, Three Field System）所謂三圃制度，即將耕地分為三大部分（Gewahren）以其中之一作為休耕地（Bra-uche）耕地每年輪流把一部分耕地不加耕種，其他二部分，每年播種不同的植物。

此等耕地，如上所述，是依抽籤法，每年交代，不許長久耕種同一的土地的。且依集會的決議，實行一種強制耕作（Flurzwang）（關於馬克共產體詳細的情形，參照社會科學第六號拙著《馬克共產體的研究》）

關於馬克共產體的內容，以上業已概略的說明了。讀者於此，也許驚嘆這種制度，何其與俄國的密爾制度酷似。我們更進一步，證明與此等密爾制度及馬克制度相同的村落共產體，在世界其他所有的部分，都曾經存在過的事實。

其次，試就第五世紀前後安格洛撒克遜的村落共產體（The Anglo—Saxon Village Community, or Tith）略述於下。

經濟史家中，有以紀元第十世紀前後英國的領地制度（The Manorial System）作英國經濟史

的出發點的，並有某學者，把這種領地制度看作村落共產體的。然此以前，即安格洛撒克遜人種侵入後，第五世紀前後，曾有完備的村落共產體存在，到了後來，所謂中世封建制度之濫觴的領地制度，方纔出現，村落共產體，至此也纔消滅。

英國的土著民族，原爲格爾特族（Kelts），後來到了紀元前五五年，凱自爾（Caesar, Julius）率羅馬軍來寇，到紀元第五世紀止，便把英國支配在他的勢力之下了。至第五世紀的中葉，今日英國人的祖先如條頓、安格爾、鳩特、夫利向、撒克遜等諸民族，始越北海侵入英土。自安格洛撒克遜人種侵入後，遂驅逐格爾特人、羅馬人等先住民族，在英國定住了。格爾特人渡海逃至愛爾蘭，即在今日，愛爾蘭還有格爾特人的後裔，生活於固有的農業制度之下，成爲英國所謂心腹之患的愛爾蘭問題的原因。

安格洛撒克遜人在英國定住之後，便在那裏形成村落。每一村落由十家族或十五家族形成，在村落內營村落共產體（Hill）。這種共產體，在他的初期，一切的土地，都不是那一個人的財產，是屬於村落或成員全部的所有。無論何人，都沒有私有觀念（Guest,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Rural History, 1920, p. 12）。安格洛撒克遜人侵入後，首先選擇平原的一部分，燒去野草，把灰作肥料，每日開始耕作細長的地帶（Strip），這種地帶，即今日之所謂耕地，亦稱“Acre”、“Acre”。這個字，在今日爲英畝的意義，然這字原來的意義，乃指一日之內所能耕作的土地的面積說的，這恰與日耳曼族，稱一個早晨所能耕

作的面積爲 “Morgen” 的意義一樣。在這些地帶中間，以一英尺上下的細長的土地作爲境界，稱十二 “Acre” 內外爲 “Shot” 或 “Furlong”。在各 “Furlong” 間，也設細長的境地，這種境地，同時又可作道路用。如此，安格洛撒克遜侵入後，首先開墾土地爲耕地，這種耕地，如上所述，並不是個人的私有財產，乃全村落的所有。所以這種耕地，是依抽籤或共產體的首領的指示，公平的分與各個人的。其劃分的方法，顯然是調查土質的良否，公平的劃分與各成員的。草地和耕地一樣，也是在公平的平等權利之下，共同使用的。關於在這些共同草地中刈草或採取乾草的權利，也是平等的分與各個人，各個人行使那種權利之後，這些草地，復成爲共有地，共同放牧。此外更區劃山谷的中央，作爲村有草地，以便飼養雞、家鴨、鵝、鳥等，其他復有牛、馬等共同飼育場，且有共有森林。在上面所述的耕地，行使原始的農業法的地帶農法（Strip Farming）這種農耕法，是與日耳曼的三圃農法相同的。

以上所述，便是安格洛撒克遜的村落共產體，這樣的村落共產體，他們叫作 “Tithing”，村落共產體的成員，稱爲 “Tunsman”（Fordham, “A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Rural Life from the Anglo-Saxon Invasion to the Present Time.” P. 3—6）安格洛撒克遜村落共產體，不單是人類的集合，他的組織，是很完備的。一切共產體的事務，都是民主的。村落的最高機關，是村落集會（The Moot），集會有時在教會內，有時在普通的野地舉行。又有在「集會樹」（Moot-tree）之下，或「集會山」（Moot

(III) 之上舉行的。秣草與穀物成長時土地的圍繞、播種、耕作、刈草、脫穀等規則的問題，視為共有耕地的管理事務，由這種集會決定。且決定在不耕作的土地內，放牧家畜、羊、豚等數目。此外如依抽籤來劃分牧地的劃分，也是這種集會所應決定的事項。共產體的職員，也是由這種集會選任的。村落的最高職員，稱為「The Reeve」，即事務長的意義，事務長有監督共有地並依集會決議而掌理村落行政的義務，且監督農業，統宰村落集會。此外，更與僧侶及成員中有聲譽者，代表村落，以當對外交涉之衝。執事長之下，有稱為「Hayward」的職員，這種職員，受「Reeve」及其他委員等的指揮與援助，監督土地耕作上的各種瑣屑事務，此外更有管理牧地的「Meadsman」，監督森林的「Wood-Reeve」及其他許多職員。在村落內的犯罪，雖由村落集會處決，然在村落內所犯重大的犯罪，則由比村落共產體還大的單位百人組(Hundred)處決。(參照前書第一三頁至第一四頁。)

村落共產體在安格洛撒克遜侵入的當時，還是純粹無缺的形式，後來隨時代的經過，其本來的形式，逐漸崩潰，發生支配階級，更發生私有財產，遂有貧富的懸隔，漸至組織整個的一國，在第九世紀的末期，全英國都被一王所支配，在各地方，更有地主，貴族出現了。

在村落共產體時代的末期，地方分為二部分，其一部分，是純然的村落共產體，他部分便是由地方的大地主(The Bar)小地主(The Theng)教會高僧或王自己所整理的大小領地。這兩部分，到了

後代，都變成領地制度，一切的土地，全歸領地的領主（The Lords）所有，中世的封建制度，於是成立，到了這時候，從來的村落集會，便變為租稅與貢稅的繳納主體或共同負擔主體，遂與俄國密爾制度，陷於同樣命運。

復次，村落共產體的第四個例證，便是古代印度的共產體。我們知道，代荷蘭，西班牙，葡萄牙而起，建樹世界殖民的計劃的便是英國。英國以征服印度為目標，開始在印度大陸作殖民事業時，他們對於印度社會關係土地的奇異的所有形式，不勝驚異。這種奇異的土地所有形式，即印度古代的村落共產體。這種村落共產體的土地共有形式，比以上所述的密爾共產體、馬克共產體，更要澈底。印度村落共產中，連依抽籤來分配土地的方式都沒有，換言之，便係純然的土地共產體。關於印度共產體，緬因（Maine, Sir Henry）在他著的東西的村落共產體第四章中，載有與西歐馬克共產體的比較。

同時緬因在他著的古代法律第八章中，也說：

「這樣的共同所有者的團體，即將所有地共通保有的血族的一團，是印度村落共產體最簡單的形態，然這共產社會，是血族團體以上的團體，且是所有團體以上的團體。這是一個有組織的社會，除規定共有財產的管理外，其他如由職員的幹部來主持內部的行政、警察、司法權的運用，及租稅與公的義務等，都有一定的規定，全無遺漏。」（Maine, *Ancient Law*. 1861. Ch. 8）

印度的共產體，是以血族相互間的關係為中心的，個人之間，任何所有權，都是沒有的。所以這種共產體，在本質上，如緬因所說，和日耳曼的馬克共產體，與俄羅斯的密爾制度，雖是同樣的，然在形式上，則表示比馬克共產體及密爾制度，更要近於太古原始社會的社會關係。並且這種共同體，雖飽受英國資本主義之無憾的暴虐，然一直到前世紀，還保存着它原有的形式。

盧森堡對於這種共產體，曾如下說：

「那些共同體，自數千年以來，都在那土地上，根深蒂固，生活於穩靜而有秩序的關係之下——最可憐的，——就是在這穩靜的村落中，土地的私有者那種東西，連一個也不曾有。無論何人，都不得稱他自己所佃耕的土地，或自己所耕作的耕地，是他自己的東西。因此將土地變賣、出租、或作負債的抵押品，或因欠稅而典質等等，也是不許可的。這種共同體，有包含大民族全體的，也有只包含由民族分化出來的數個家族的。這樣共同體所屬的人員，是結合得很密接，而且很忠實的，在他們看來，相互間的血統，比什麼還重要，個人的所有，却不值什麼……（中略）……共同體的農民，對於耕地，是共同所有，共同耕作，所得的收穫，也是運儲到共同的村落穀倉——在英國人資本家的眼光內，視為『金庫』，不為無理——裏去，以共同勤勉的成果，彼此很親睦的滿足他們單純的欲望。在五河地方之西北隅，與阿富汗斯坦國境相接壤的地方，更有一種極奇異的風習，嘲笑私有財產這樣的概念。在這個地方，田地也是分配

的，也是定期交換的，然而不可思議的，即不是個個農家，交換各個自己的分配地，諸村落全體，每五年交換土地一次，在交換的時候，全村落都相率遷移住所……（中略）……印度村落共同體的共產主義制度，無論是由地理的地位，或由血統與親族關係的力量來看，都是表示這種制度，是具有傳統的原始性質的。在印度人最古的居處西北地方，發現了共產主義最古的形態，這件事不消說，可以明明白白引出一個結論，就是共有制度與強固的親族團體，同是數千年以前的風習，當印度人移住到他們今日的新鄉土的時候，這種風習，同時便帶到印度，和最初的新開土者相結合了。（參照盧森堡著 陳毅譯 新經濟學，第九二—九四頁）

其次，村落共產體的第五個例證，便是既往的印加王國（Der Inkareich）的村落共產體，現在想把這印加王國的村落共產體的社會制度，極簡單的敘述一下。關於村落共產體的文獻，本來就很少，而社會制度，在這僅少的村落共產體的文獻中，尤其缺乏可以信憑的材料。一八九〇年，德國的碩學庫諾（O. F. Now, Heinrich, 1862——）曾在所謂外國（Ausland）的雜誌上，發表古代秘魯的村落及馬克共產體（Die Altperuanischen Dorf- und Markgenossenschaften. 1890——）那篇論文，至此纔算有可以信任的研究發表。後來更追加許多新的研究與材料，同時差不多全部改訂，一八九六年，在司徒嘉（Stuttgart）市出版，題名為印加王國的社會制度關於古代秘魯的農業共產主義的研究（Die

Soziale Verfassung des Inkareichs, Eine untersuchung des Altperuanischen Agrarkommunis-
mus, 1896.) 關於印加王國的社會制度，至此纔有可以信任的科學的研究向世上發表，且供給經濟史
界一種新的文獻。他在那部書的序文的最後，曾說：

「我們發現了以下的事情。即以印加王國的理想社會主義的制度表現在我們前面的『人類歷
史上所存在的唯一的制度，』在印加人的支配以前，就已經有這種制度的存在，這種制度，乃以血統爲
基礎的原始社會之自然的產物，在古代印度人、日本人、德意志人、及格爾特人的種族制度與村落制度
中，也有同樣存在，所以這種制度，不外是那原始的農業共產制度罷了。」

因此，我們斷定印加王國的社會制度，是與俄國的密爾制度、德國的馬克制度，具有同一性質的村落
共產體之一。

後代建設印加王國的土地，在印加未把那塊土地征服以前，該處本來住有許多的秘魯族。當時秘魯
族的社會制度，比之後代的人們所想像的，還要進步。那種社會制度的根本，就是村落共產體。我們現在根
據庫諾的敘述與其他學者的研究，略窺那種共產體的概況。

那時代的舊的社會組織的根本，便是血族團體（稱爲 *Ayllu* 或 *Pachca*）那血族團體，大概同時
形成一個村落，那種村落，有屬於團體勢力範圍的土地之一部分。這種區域，便稱爲「馬加」（*Marca*）

這種「馬克」又稱爲百人組的區域（Hunderttschaft—Bezirk）德意志的馬克，據有名的歷史家藍蒲列虛特（Lamprecht）的研究，在它的起原上，也是由百人組成立的（Zur Sozial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Urzeit. 1889.）所謂「馬克」不僅是指示地域，同時且稱居住該地域內的村人。德意志的村落共產體，與秘魯的村落體，既有同樣的名稱，而且那名稱的意義，不僅是指由百人組所能構成的村落共產體的地域，同時還包含居住於該地域內的村落成員，在這一點，是頗有興味的。

秘魯的「馬加」的名稱，多附以動物的名稱。比如「Huamamarca」是指「鷹馬加」的意思，「Pai Comarca」是指「兀鷹馬加」的意思，這是表示當時的馬加，是由同一血族而成的。因爲在原始時代，人類爲表示同一血族起見，規定「圖騰」（Totem）的標號，凡屬於同一血族的，就組織圖騰團體，採用圖騰作標識，以示自己與其他血族的區別。這種用作圖騰的，多半是和他們的團體有很深的經濟上的關係的動植物的名稱。凡附加在「馬加」上的名稱，如果是用動物的名稱，那嗎，便是表示這「馬加」大致是由同一血族的份子形成的，而且那村落共產體，比較的是在與人類太古的原始時代相近的時代就成立了的。這種「馬加」在原則上，雖然是由一個村落形成的，可是也有極少的例外，是由兩個或三個村落形成的。在這種場合，這些村落並不是各自成爲獨立的共產體，乃他們全體合起來，成爲一個單位的「馬加」，以其中之一爲主村，這也是和以上所述的德國馬克制度相同的。各「馬加」中日常的小事，便由他們成

員所選出的代表者處理，然遇重大事件，則有得「馬加」全體成員及諸小代表者之同意的必要。如上所述，「馬加」的代表者，是以選舉為常例的，然後繼代表，在大多數的時機，也是由選舉產生的。至於人選的標準，是以為共產體謀利益，且為共產體忠實執行事務的人為限的。他們在極古的時代，雖曾度過和平的生涯，可是到了後代，為對於別的馬加或別障害保護他們自己起見，一時的也會有許多「馬加」組織軍事同盟的事。同盟的司令官，是由選舉決定的。各「馬加」將其所屬土地之一部，劃分來作為耕地，其他的土地，則不劃分，作為「馬加」全體成員的所有物，各成員在那不劃分的土地上，都有平等的使用權。至於劃分了的耕地，每年用抽籤的方法，重新劃分。那種劃分，並不是依人口的數目之多寡而定，乃依「馬加」所屬各家族的大小與其欲望而定的。

「馬加」中的全體的事務，是由全體成員的共同勞動來作的。例如為耕作而造水路的時候，在全員一致秩序整然的統制之下，大家努力勇為的共同勞動，務使一滴之水，也不要用於無益之地。關於共同營造水路的事，與緬因在印度村落共產體中所發現的，完全相同。

在馬加內，設有稱為「*Ducars*」的避難所，一旦有事的時候，便使女子兒童等可以到那裏去避難。在這樣和平的村落共產體內，每日度和平生活的祕魯的土人，到了第十世紀，第十一世紀前後，因印加族的侵入，他們完全被人征服，印加族便在那裏建設了印加王國。

但以堅強的血統觀念爲樞紐而結合的土地共有的固有的「馬加」決不會因印加族所帶來的新制度的影響，便全部瓦解了。然馬加的代表者的地位，自從被印加族征服以後，大多數都成了世襲，從來的選舉制度，便漸漸消滅了。不但是這樣，「馬加」除開僅僅的共產體以外，且爲征服者印加族，負了賦役與貢賦（Frohndienst und Abgabe）的義務。而且耕地每年度的交代制度，也不如從前一樣的舉行了。只有森林與牧場，還是爲「馬加」所共有，其使用或成果的收穫還是自由的。又此外如屠殺的羣畜，也還分與全體成員。可是還有一件趣事，即有所謂「慈善地」（Armenfeld）凡由這土地所收穫的穀物以及其他，收穫之後，都由「馬加」的代表，分與「馬加」內的老衰者與寡婦等，維持他們的生計。

如此，古代祕魯的馬加村落共產制度，自被印加族的侵略後，多少便失掉了它的純粹的形態。等到一五二六及二七年西班牙人比撒羅（Pizarro）征服祕魯地方，實行無厭的殘暴之後，這種舊制度，便漸漸遭着瓦解的命運了。據云，當比撒羅上陸的時候，這種制度，還是存在的。

以上，關於村落共產體中重要的馬克制度，密爾制度，安格洛撒克遜的村落共產體，印度的共產體，馬加制度等五者的概要，都略略的說過了。此外，在爪哇島（Java Island）（得撒（Desa）村落共產體）也曾有與希臘的初期及巴勒斯坦（Palestine）等同樣的制度存在，這是歷史家明瞭的教示我們的。

在日本地方，過去是否有村落共產體的存在？關於這一點，也想稍為敘述一下。

日本的上古，稱今日的村落爲「muira」，此在古事記與日本書紀上，記載甚詳。考這「muira」的名稱，原來是「muhe」——羣——的意思，並不是指地域，是指在土地上集合的羣集而言的。這種「muhe」據內田銀藏的研究：「在多數的際會，大都不外是部的團結這種東西。所謂「muhe」，乃強固的團結，在形成「muhe」的家族間，有最親密的關係，且有共同勞作的習慣，與相助的情誼，後世隣保相助的美習，大致即淵源於此。我覺得在有這樣的起原的「muhe」中，所有的村人，原來都是屬於同一部的人民，所以到了最後，他們都稱同族，且尊崇古來同一的守護神，而奉祀之，因此不知不覺之中，所謂同祖的觀念，便自然的發達，並假想他們大家，都是他們尊崇的神的後裔，這種假想，後來便成了確信，這樣的事是能有。因爲是這樣，所以我認爲在多數上古的村落中，大致就有了村人同祖的觀念，村人都有他們原來就是同一種族的思想，這種思想，便成了鞏固村的結合，使村人協同一致的主要原因。但是，就說是有村人同祖的觀念，可是在事實上村人到底是不是同祖，不能不說是一個大疑問。」（日本經濟史研究下卷，一五〇頁至一五二頁）由此看來，所謂「muhe」也不一定是由真的同一血族所成的，然在該書別的地方又說：「據一般的考察，「muhe」原來是以由同一血族的團集發達爲原則的，這種考察，似乎是正當的。」（同書一四四頁）如果是這樣，那嗎，「muhe」的土地制度，是怎樣的呢？關於這一點，因爲文獻與研究，都

不甚充分，所以確實行了村落共產制度沒有，在今日尚屬疑問。本莊榮次郎說：「當時是不是以一個氏的全體，組織了一個共產體沒有，不甚清楚。」（日本社會史，三六頁）福田德三說：「關於古代耕地共有制度的狀態如何，毫沒有可借考據的記錄。日本的歷史家，直至今日，也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的。」（日本經濟史論，坂西譯，四四頁至四五頁）

但由以下一文，可知福田在大體上，是承認了上古時代，是有村落共產體的存在。

「天皇的大氏以外的小氏，差不多都只經營漁獵與農業。現在雖缺乏歷史的證明，然一切水田與陸田，是由氏人共同耕種，耕種的收穫物，分給於各氏人之間，這種推斷，大致是沒有錯誤的。到了其次的時代，因大化革新的結果，成了成文法的耕地共有制度，不僅是模倣中國的制度，而且是採用中國的制度，參酌既存的制度而定的，這種見解，也是正確的。」（同書四三頁）

此外福田更論證古代所存在的「Shiro」（代）這個字，不是指一定的面積，是指足以支持生計的土地的份子的意思。這是暗示當時的土地，是劃分的。一八八二年，東京帝國大學聘請的講師，先後在日本研究凡八年，一八九〇年離開日本，在中國長期旅行後，回到柏林的拉特根（Rathgen, Karl）一八九一年，關於日本經濟，發表八百頁的大著日本的國民經濟與財政（Japans Volkswirtschaft und Staatshaushalt, 1891）他對於日本的古代村落共產體，曾如下的敘述。

「假設像這樣一切的所有關係（石濱註——這是指由大化革新，禁止土地私有，採用人口分田劃分法說的，）是做倣中國的例，忽然成了改革的方法，這誠是可驚的事（石濱註——這是指不應當有的事的意思）。我們不能不推測，適於中國的例，在日本已經存在，大寶令不過以中國的法律的形式，混有天皇的上級所有權而已。日本的殖民者把耕地作為共有，且實行期間的劃分，以供大氏族的成員的使用，這種推測，決不是大膽的。即在今日，就我們所知道的，在朝鮮及中國的一部分，常有包含全體族的氏族，共有耕地，在朝鮮地方，有一部分還是共同耕作。在共同體的土地所有農民家族間，將耕地分期重新劃分的風習，在日本許多地方，到最近止，還有實行的。」（同書第二一頁註參照）

如上所述，關於日本的村落共產體，沒有可信的書籍，誠屬憾事。但我們今日，在日本各地，比如在伊豆、大島、房州以及其他的地方，尚可發現古代傳統的共產部落的遺物，即在德川時代與現代，日本各地方，也有在同一村落中的共有林，在別的村落的入會林與入會山；關於村落共同使用的堰塘或井水與其他工作物的建設，還有一村共同負擔勞役與費用的風習；此外對於奉祀族神的用費與賦役，也有歸一村共同負擔的遺習，這些事實，不是給予我們的教訓麼？（詳細情形，參照小野武夫著的近世村落的發達與變遷）

——日本農民史 第三二六頁至三二七頁。

不僅是這一點，我們更知道，在日本全國，都有所謂地割制度那樣的東西存在，我們對於此等數目很

多而且普遍散在日本各地的制度風習，所謂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是人爲的東西，實際上不就是對於過去曾經存在的東西，加以改革擴張整理了的東西麼？或涉及這種日本古代的村落研究的諸學者，他們雖然沒得到確證，然由社會進化之理法及比較研究的結果，似乎不會否定日本村落共產體的存在。以下我們想更由別的見地，對於這種日本村落共產體，稍加考察。

據鳥居龍藏的研究，日本的舊民族，除倭奴族之外，第一有由朝鮮、滿洲、沿海州、東蒙古等處侵入的固有日本人；第二有由蘇門達臘（Sumatra）、婆羅洲（Borneo）、西里伯（Celebes）、菲律賓、臺灣等處侵入的印度系族；第三有自古居住東南中國的苗族系統的印度支那民族。（參照有史以前的日本 第一〇五頁至二一五頁）

倭奴族的社會生活，不甚明瞭，但據菅沼貞風著的日本商業史所載：

『我曾聽說北海道蝦夷民族的生活狀態，他們的住所，都是依據大川的水源，且集聚在地勢廣闊的地方，整年之中，一鄉的土人等，都是同心協力由河中捕捉那隨季節的轉變溯流而上的鮭、鱒、金線魚、石斑魚等，並加以製造，在酋長指揮之下，平等的分配，即鰥寡孤獨，亦無遺漏。』

由此看來，可知這種部落，是以原始生產的漁獵爲生，且以生計問題爲中心，營共產的生活的，據福田德三的學說，在固有日本人的故鄉中國與朝鮮，是與琉球人所行的一樣，曾經行過共同耕作，中國的耕地

共有的制度，從大古以來，便已存在（前書第五二頁）因此可以想見固有日本人，當他們移入日本後，經營村落的時候，大致是營過村落共產體的。其他在印度系的爪哇，曾有一種稱為「得薩」（Desa）與密爾制度相同的村落共產體，此於拉甫列（Laveleye, Emile de）著的財產及其原始形態（De la propriété et de ses formes primitives. 1891. P. 43. ff.）中說得很詳。即在臺灣土人中的「Tayari」人中間，一般都知道，他們也有由同一血族所成的家產制度，一切財產與耕地，不屬於個人，乃他們血族全體的家產。關於沖繩縣琉球的土地制度，素為福田與內田二人所注目，他們關於這制度的研究，都有文章發表。最近，佐喜真與英在爐邊叢書中出版一本 *Shima* 的話的小冊子，關於離開琉球三里的「阿拉古斯克」的村落共產體，發表了有益的研究。今將其概略，述之於次，藉知這共產體，是怎樣的與密爾制度及馬克制度，極其類似的。

在二十餘年，土地改正以前，沖繩縣的鄉村，乃村落共產體的集團，雖然也稱為村，但通俗則稱為「*Shima*」。這「*Shima*」在當時，成為經濟上社會上的一個單位，作一種特異的「*Shima*」生活。「阿拉古斯克」的「*Shima*」也是這種「*Shima*」之一。「*Shima*」的語義，並不是「島」的意思（譯者註——日本一般稱島為「*Shima*」）乃相當於俄國語的「密爾」（*Mir*）的「*Shima*」本是指國或村落共產體的，同樣密爾也是指世界或村落共產體，所以這兩語的意義，是完全相似。

“Shima”的結合，是極鞏固的，雖屬最微細的事，都是共同行動的。

“Shima”（因便宜上，以下都寫島字）有共有地。這共有地稱爲“Jiri”（地）。島人作成村落，以供各島人的居住，且以不毛之地，作爲墓地，其剩餘的大部分，則作爲土地，將這土地劃分爲許多部分，其一部分作爲一地。凡島人達到一定的年齡時，則給與一地或二地。這劃分地，在一定的年期，舉行劃分交代。島內有「靜秋、由勒」那種村落集會，處決島的大小事件，同時執行裁判事務。這種集會是在島的中央的村建築物內舉行，也有許多在野地舉行的。在舉行集會之前，豫先報告開會的目的與月日，在開會的當日，則打大鼓，通知開會。關於島的政治上，雖有「地頭代」「烏七」等，然大致都是委之於島的自治。他們參預島的政治，與其說是權利，不如說是義務。島內男子，到一定的年齡，便要加入分作三種年齡階級之一的青年組內，參預島的政治，擔任共同的勞動，其中並沒有以貧富的差別爲標準的特別待遇。惟有少數從事學問稱爲「筆算人」的，在某一定期間內，得免除這種義務，可是期滿之後，便要爲島的共產體擔任管理帳簿等工作。島內有所謂「哈爾馬伊」那種自治警察制度，監視村落會議所決定的禁止事項之履行。凡一切爭論，在當事者間不能解決時，則歸自治體的職員來處理，萬一自治體的職員也不能解決，則更以此訴之於村落集會，求其解決。刑罰主要的是罰金，此外並有一種絕交手段，叫作「克魯」，這便算一種極刑。換言之，即共產體的全員，不與之交際，完全與共同生活疏隔，這在島人，是最痛苦的。島人間的耕作，是行強制耕

作的。這與馬克制度的 "Hirtzwang" 是相似的。至於島的租稅，則由全體共同擔任。今日的島，雖然不是一個血族團體，然在太古，好像是血族團體似的。島內有稱爲「塔基」或「濟托非納侃」的共同禮拜所。若與別的島結婚時，則出一種稱爲「烏馬特馬」或「烏馬雜克」的脫離村落賠償費。此與印加共產體，禁止成員脫離村落，萬一有脫離之必要時，則有提出賠償費的義務，是相似的。這種制度，是表明他們是如何的重視村落體的結合（參照 *Smith* 的話第一頁至三二頁。關於沖繩縣的土地制度，請參照福田德三著的日本經濟史論第四七頁至五一頁，及內田銀藏著的日本經濟史的研究中沖繩縣的土地制度，及田村浩著的琉球共產體之研究）。

如此，我們便可以推測得到，日本人的祖先，在太古渡日以前，既已居住或通過村落共產體的地方，所以能夠推想得到，他們在日本島土着以後，當開拓這土地的時候，是形成村落共產體，共同勞動的。根據這種推測與上述各項例證及比較研究，在不能舉出確實的學問上的反證範圍內，認定日本的古代，也有村落共產體存在，我想是不會有大的錯誤的。

✽ ✽ ✽ ✽

關於研究原始太古共產生活的兩種方法中的第一個方法，我們已經在上面，就繼原始共產體之後，在歷史上出現的村落共產體，把各國歷史學的研究所能及的結果，概括的說明了。同時我們便可以知道，

在共產黨宣言劈頭的註脚上的『村落共產體』一般是從印度以至愛爾蘭爲止的社會的原形態。『那種文句並不是一句不負責的話，是與科學的研究所教示我們的完全一致的。我們可以認定原始太古的共產體生活的第二個方法，便是研究與原始人的生活相彷彿的現代全未開化的人種的生活。以下想對於這種全未開化的人種的生活，加以觀察。

我們首先來觀察在現存人數中，立於最低的文化階段的非洲的布西曼種族（*Bushman*）的經濟生活。布西曼族，是還未達到定居與農耕程度的未開化的種族。這種族分爲許多的小羣，各羣飄蕩於加拉哈利（*Kalahari*）荒野之間，覓取生活資料，而在經濟的方面，完全作共產的生活，這是今日的學者所一致承認的。據刺法垢（*Lafargue, Paul*）說，他們不在一定的土地上定居，所以連對於土地財產之最古形態的獵地，主張種族所有權這件事，在他們也是絲毫沒有夢想過的，他們不曉得農耕，所以他們的生產，大半是採集及狩獵等原始生產（*Diphobotroph*）。關於他們賴以爲生的果實，球根，動物等生活資料，及獲得這些生活資料所用的粗笨的器具與武器等，在一羣的內部，完全平等，就連特別的所有權的意識，也是沒有的。並且他們作這些原始生產時的勞動，與多數市民學者在書桌上所想像的所謂無秩序，完全相反，他們的勞動，雖是很素朴的，然是在秩序整然的一定計畫之下勞動的。質言之，即採集果實，球根，蟲類，是屬於女性與小兒的勞動，關於狩獵便是男性的勞動。這正如馬克斯所說（資本論第一卷八頁）他

們的勞動，是已經有了劃然的男女分業的。這種採集與狩獵也完全是共同行動，並不是無秩序的。這樣所得的成果，並不是任獲得者自由處置，是將所得的種種東西，放在大囊內，攜回到羣中，分配與羣的全員。獲得物的分配，屬於同一羣團的人，自不必說，就是屬於其他羣團的，如果偶爾會合在他們那裏的時候，也得共同享受這種成果。克魯泡特金（Kropotkin, Peter）在他著的相互扶助論（Gegenseitige Hilfe in der Tier und menschenwelt）中，關於布西曼族，曾如下的說：

『在歐羅巴人發見的當時，布西曼族已在營小種族的生活，並且各小種族，大都與其他種族互相同盟。他們以共同的狩獵爲常事，捕獲的動物，都是平等分配，並沒有甚麼爭鬥。他們對於負傷者，從來沒有放棄不顧的事，對於同輩，常抱着狂熱的愛。』

克勞增堡（Klauseuburg）大學教授梭姆洛（Sohlg, Felix）在他著的原始社會的物資交換（Der Güter—verkehr in der Urgesellschaft）中，敘述布西曼族的生活說：

『在布西曼族中，他們的生活資料，完全是共有的事，這是旅行者所確證的。在放浪中所獲得的生活資料，都收集在袋中，到了野營（羣的住所）之後，便把它倒出來……由狩獵所獲的食物，均歸羣消費。凡屬於有野營燈火的親交羣的布西曼，隨便到甚麼地方，都受歡迎。一般旅行者，如果看着布西曼人連他們最後的物品都互相分割的道德，大致便可發現布西曼族不能文明化原因。巴拉拉的布西曼

族，男女的生活資料，雖然各別處理，然在一壺吃空的時候（即指食時）全羣的人，都集合在那周圍，用舌把壺舐，然後順次訪尋各小屋，直到沒有食物可食時，他們方才休止。」

我們根據以上簡單的敘述，可以看出布西曼族在社會生活上，其全體的生產及消費的全生活，都是營共產生活的。錫蘭島（Ceylon）現存的威達族（Veddah）他們的生活，大致也和布西曼族相同。

其次，我們再看看，所謂在這地球上還處於最低的文化狀態的種族之一的澳大利亞黑人（Aboriginal Neger）的社會生活爲如何。

克納奔好斯（Kraberhaus）在他著的澳洲土人的政治組織（Die Politische Organisation bei den australischen Eingeborenen, 1916,）中說：

「各共同體，有各別的領域。但這領域，共同的附屬於一切的成員。此處所謂「附屬」是「自然的」意思。在那領域上，各成員有獵狩、撈漁、及蒐集植物的義務。此等勞動上所需要的必需品，一般都是由各個人製造的，因此爲榮養的目的所必要的勞動機會，各個人都有保證，所以各個人及全體成員的固有的貧困，在事實上，完全是沒有的。可是不幸這種東西，當然是有的。這些不幸，在大陸的某部分，是週期的不幸，因長久荒蕪的結果，植物變成不毛，他們的生活關係，完全陷於困難。可是這種困難的狀態，決不單是各個人所遭遇的，是他們一羣的全體所同感的苦痛，質言之，便是一個共同苦惱的意義。」

第二個重要的要素，即一般可以稱爲生活共產制度（Nahrungskommunismus）的事實。我們在這種族中，發現一切的道德及制度，都有完全共同的性質。幸福的獵狩者，拿出他所捕獲的野獸給與比較獵獲物少的成員團體，救濟他們。在一切比較大的成果上，存有非常的提供義務（Abgabeverpflichtungen）。不僅是如此，純粹好意的忘却自己的道德，便是爲社會全體作所有各種給付的原因。因此不但對於社會全體，即對於某一定的個人團體，友人，病人與不能勞動的老人等，也決沒有貧富間的對立關係，所以各個人沒有陷於極度貧窮的事，同時也沒有誰據有充分的財產遊手好閑的事。」

在這種制度之下生活的澳洲黑人，即用這可怕的計畫而行生產與勞動。第一在這種族中，男女兩性之間，有原始的分業存在。第二這種族，在形成這種族的許多羣團之間，有一定的分業。這種羣團，爲表示各自的團體起見，採用動植物的名稱，作爲圖騰。所謂圖騰制度，若依從來的解釋，乃其團體崇拜某自然物——大半是動物——則以這動物的名稱，作爲團體的名稱，禁止殺害或食用這動物，且相信自己的祖先，是從這動物來的，結果便嚴禁凡有同一的圖騰名稱的團體內部的結婚與男女兩性間的交際。有名的心理學家佛洛伊得（Freud, Sigmund）也，這樣的解釋。匹克勒爾與梭姆洛（Pickler, J. und Somlo, F.）對於圖騰制度，在對於圖騰制度的起源與唯物史觀理論的一篇寄稿（Der Ursprung des Totemismus, Ein Beitrag Zur materialistischen Geschichts—theorie）中，說圖騰是原始人類的記述法

或記述技術的結果。他們認定在原始時代，也有文學的表現法存在，且認定有繪圖文字。然在當時，單依極簡單的繪圖文字，很難表示各個人或各團體的名稱。因此各個人以其着用的衣服或其身體的特徵等差異來表示。但這種衣服與身體的特徵也並不那樣複雜，足以區別這許多的事物。結果乃以與他們生活有最深切的關係而容易表示的對相物，作為團體的名稱。這便叫作圖騰。其他的學者，也有說圖騰團體，是以用作圖騰的對相物為中心的生產團體。又盧森堡在她著的“Einführung in die Nationalökonomie”中（譯者註——參照盧森堡著新經濟學，陳綬蓀譯第一二九頁）說：

「這種圖騰，據最近科學的研究，差不多純粹是澳洲黑人作食用的動植物。這樣的羣團，各有各的酋長，關於獵狩，都是由酋長指揮命令的。至於動植物的名稱及與此相應的崇拜，決不是空虛的形式，澳洲黑人的各個羣團，在事實上，對於他們用作羣團的名稱的動植物有飼養培植，致力於羣團的食物來源之維持與簇生的義務。而且各羣團之所以作此，並不是為他們自己。第一要緊的，乃為種族中別的羣團。例如袋鼠（Kangaroo）族，便為自己以外的同僚種族，供給袋鼠肉，蛇族便供給蛇肉，蜈蚣族便保護一般認作是上等食料的蜈蚣。我們所應當注意的，就是這樣一切的事情，是與嚴格的宗教上的風俗和壯大的儀式相關聯的。例如，各羣團的人，對於他們的羣團自己的圖騰動植物或者全然不准，或者是在極端制限之下，纔能夠喫的，因為一般的常規，這些食品，都是為其他羣團的人準備的原故。（中略）

……各個團體羣團，明明白白的，不外是一個廣大的體系的各要素。一切的羣團，都成爲一個有秩序有計畫的一體，各個羣團，復在一個統一的指揮之下，取完全有組織的並且有計畫的行動。可是這種生產制度，是以宗教上的形式，即以禁忌（Taboo）儀式及其他種種的形式來表現的，這種事實，不外證明此種生產計畫，是太古時代的東西，而且證明這種生產組織，在數百年及數千年以前，澳斯大利亞黑人之間，就有他的存在，因此這種生產組織，有一個時間，是固定成了不可更易的方式，於是本來的目的，本只在生產和食物準備的制度，不久乃一變而爲有神祕的聯繫的信條了。以上是生產之計畫的共同，然在消費，也是共產的，關於這一點，上面所述的生活共產制度，已經爲我們證明了。梭姆洛對於澳洲黑人的社會生活，在以下一段簡單的文章中，曾經描寫過（參照原始時代的物資交換，四四頁）

『在謝帕拉族（Chepara）只要不是有病，所有的人員，都有關心生活資料的義務。假設有一個人他自己怠惰，留在營舍，那嗎，這一個人，必定受他人的嘲笑與辱罵。凡男女及兒童，每日早晨，都由營出發，去採取食料。盡力獵狩之後，男性及女性，都把他們的獵物，擔到近傍的水池邊去，在那裏發火烹調。男女及兒童等，候老年人把食料平等分配之後，才集合在一處，彼此和睦的共同飲食。

以上是關於澳洲黑人的記述，其他關於南美洲格蘭恰科（Gran Chaco）的土人的生活，有諾爾典斯基阿爾得（Nordenskiöld, Erland, — Indianer Leben, 1912.）的記述；關於東非洲阿薩族

(Asa)的生活，有麥格爾 (Merker, M. Die Masai, 1910) 的記載，關於北美洲塞利·印第安族 (Seri-Indianer) 有馬克濟 (Mac Gee) 的記載，關於南美的波洛拉 (Borora) 族，有斯太因倫 教授 (Professor, Stainen, v. d.) 的記述，關於南美的費爾蘭 (Feuerland) 族，有馬色爾 (Marcel) 的記述，關於孟加拉 (Bengal) 的民科匹 (Minco pie) 族，有曼 (Man, E. H.) 的記述，關於伊洛奎族 (Irokesen) 有莫爾幹 (Morgan) 的研究，以上諸人，對於各未開化民族的原始共產的生活，都有種種發現或各種報告以及特殊研究。關於其他原始未開化民族的研究，為數尚多，然因我們要急於往下敘述，所以現在只把住近北極的耶斯基姆 (Eskimo) 族的共產生活，借畢漢與克魯泡特金的筆，來敘述一下。畢漢 (Byhan, A. Die Polarvolker, 1905.) 說：

『耶斯基姆族的共產主義，是與極帶民族之民主的組織一致的。各人把參與某獵獲的消費，或在某小屋作客的事，看作是正常的。所以一般旅行者所賞贊的極帶民族的殷勤，在他們的眼內看來，決不是特別的道德，客人在他的小屋中，於某種程度內，有要求生活資料分配的權利。依這種共產的見解，在阿洛伊特島，捕到岸上的鯨魚，屬全島所有。允許各人隨其所好來切取。各人依順序獲得鯨皮。但捕殺這野獸的人，決不得皮。增古斯的獵人，他們可得自己所捕獲物之一半。耶斯基姆族，關於捕獲物分配法的規定，頗為注意。一般各個成員，都有他們的份子。假設肉類很充分的時候，捕獲物便歸捕獲人的家族所

有一個鯨魚，則屬於全村，海豹便屬於狩獵團體；其他阿洛伊特島的分配，一切都在這規則之一執行的。這種共產主義，沒有甚麼例外，只有在各人爲全部的幸福應各人的能力，各盡其所長的時候，才能實行的。所以在格林蘭島（Greenland）的父親，有教育他的兒子從事勞動的義務。謬拉（Müller）把自己有東西較多的雅克圖（Yakoo）人保護因病痛而失掉馴鹿的同輩，並贈送衣服與其他馴鹿等行爲，視爲是隣人之愛的適證，然而這種行爲，毋寧說是立脚於共產主義的義務之上的。過分的所有一般都認爲是不正當。能有器具借與他人的耶斯基姆族，便沒有取回器具的權利（石濱註——凡能借與他人者，便是有分外的餘裕的證據。）已經有了天幕與小船的格林蘭人，他父親死後，決不繼承他父親所有的東西。爲甚麼道理呢？因爲一個人不能同時有兩個天幕的原故。

克魯泡特金在他著的相互扶助論中所說，如果把它摘要下來，即『耶斯基姆族的生活的基礎，是建設在共產主義之上的。由獵狩及漁業所得的東西，則歸全族。但有許多種族，尤其在西部，因爲受了丹麥人的影響，私有財產，遂侵入於這制度中去了。然他們有一個固有的方法，一個人富有的結果防止破壞全族統一的可恥的事情。假設有一個人稍有富裕，那嗎，這人便招集全員，把他的過分的所有，分配與他們。這種分配法，行於全耶斯基姆族。據我的見解看來，這或是與私有財產發生當時有關係的古制度。這是爲極少數人，富足的結果，破壞了部落的不平等之後，使那平等復活的手段，在村落共產體中的土地

之週期的分配，及債務之週期的免除，大致都是這種習慣的遺跡。——凡屬死人的物件，死後都加以燒棄或破壞，這也是同一的起原。在實際上，耶斯基姆族雖把死人的物件燒棄或在墓地破壞，然屬於全種族共有的共產體的小舟與漁具，決不加以破壞或燒棄。到了後代，這種習慣，便變成宗教的儀式了。」

✽

✽

✽

✽

✽

恩格爾的論中，有一篇叫作新發見的羣婚之一例的論文。這篇論文，是述撒格連烏凝良克族的氏族共產生活的。

「氏族散居於互相遠隔的場所。雖說分離很遠，然他們是不斷的彼此回想，彼此來往作客，或彼此互相扶助保護的。假設沒有甚麼外部的困難時，凝良克人，是不離開他們的同輩和他們氏族的墓地的。氏族制度，在凝良克族全精神的生活，性格，風俗，制度上，擦有一定的印刻。把一切的一切都從社會的見地來處理的習慣，繼續的參加到氏族成員的利害關係中去的必然性，團結性共同居住的強制與習慣等等，都與凝良克人以社會的好說話的性質。凝良克人，向人說：在我們的地方，沒有一個窮人，貧窮的人，都歸氏族來養他的。」（參照我等第十卷第四號）

✽

✽

✽

✽

✽

以上雖是極簡單的說明，然關於認定太古的原始共產體之存在的兩個方法，已用村落共產體與現

在還站在最低階段的未開化民族的社會生活，作爲左證來說明了，村落共產體，普通稱爲農業共產主義（Agrarkommunismus）因爲在一定的土地之上定住後，便在那土地上面，經過很長的期間，都是以農業爲主要的生產，所以以上所述的最低未開化的民族，他們現在所過的原始時代的社會生活，若從時代上說，是村落共產體以先的。然據一般的說法，無論村落共產體，或在現存未開化民族所暗示的村落共產體以先的原始人的社會，大半都是以血族的結合與生產及消費的共同爲要素的。這種傾向，在後者的程度比前者還要強。何以言之，因爲在前者即在村落共產體的末期，已經有了私有財產及奴隸的萌芽的原故。我們根據以上所述的兩個左證，可以看出自人類發生以至村落共產體出現爲止，在這長久的期間中，是行過原始共產的。

關於原始共產體時代的事，如米勒·利雅（Miller-Lyer）說，人類學對於極原始時代的民族，連一個也不知道。因爲原始時代的代表者，距有史時代很遠以前，老早就死亡了（Miller-Lyer, Die Ear-milie, 1921, S. 9）。我們只能根據村落共產體與現在最低未開化民族及當時的遺物之研究，認定以下的事實而已。

（一）原始時代，是文化發生，人類生成的時代。當時已經有了言語，器具，原始宗教，及以年齡差異與性別爲基礎的羣組織，並火的發見等等。

(二) 人類這種東西，如果依他們依自然的性質來說，是社會的動物。原始人類及其祖先，當然是度過社會的生活，換言之，當然是度過羣的生活的。何以故呢？假設不是這樣，明確的言語，當然不會發生，同時文化這種東西，當然也不會在社會的種族中發生的。

原始人類，他們之所以能有與其他動物不同的文化，就是因為他們能使用器具，而作社會的勞動，與共產的經濟的原故。人類社會，最初是由同一血族形的生活，其次社會組織的單位，是以血族關係作基礎的氏族，集合這種氏族，便造成「佛拉托利」，更集合多數的「佛拉托利」，造成種族，在各種族內，以氏族團體為單位，在氏族內，營共產的經濟，並沒有貧富主僕的差別。在這種氏族團體間，如上述的澳洲黑人的生活所暗示的一樣，是以圖騰制度為中心，共同勞動的。特別把原始共產體安置在氏族制度的基礎之上的，是莫爾幹在經濟史上的偉大功績之一。

在這種社會制度之下，原始人類，使用器具與火，作了怎樣的原始生產（*Urproduktion*）呢？他們的生產，便是採集（*Die Gewinnung von Naturstoffen durch Sammeln*）漁業、獵狩、牧畜、原始的耕作，粘土加工、木材加工、石材加工、金屬加工等等（關於原始人的生產、消費、家族制度等經濟生活的詳情，參照石濱知行著大正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十五年二月號社會思想雜誌內所載之人類原始時代的經濟生活）。

在共產體中，沒有私有財產。到了末期，凡氏族的成員死亡後，便發生了把死者的財產燒棄或在墓地破壞的風習，這種風習之所以發生，乃後代私有財產發生之初，因想把這私有財產廢除，仍然回到昔日純粹的原始共產體，所以才有這種辦法。

凡無私有財產的地方，即無階級存在。原始共產體的時代，雖有年齡的階級，性別的階級，僧侶、魔術師、醫師及酋長等特別的地位，然這不過是為決定獵獲物分配的順序，或為一時統率軍隊以防異族的侵略，或為共同勞動之一時的指揮之必要，或為掌管與生產關係相適應的原始宗教起見，始有這些東西的存在，他們之所以受一般人的崇敬，也就是為此，可是以上各種特別地位，與財產關係決沒有關聯，所以也沒有經濟的支配關係，在乎其間。這種見解，是可用上面所述的現存最低未開化民族的風習及馬克、密爾，與其他村落共產體中的職員酋長及代表者來證明的。此等地位之與私有財產相結合，是村落共產體沒落期以後的事。所以在原始共產體中，並沒有階級鬥爭。

“Taboo”（禁忌）與圖騰，乃原始共產體的規律，這種規律，決不是浮動無定的東西，也不是某特定人之觀念的所產，這是以民族之計畫的共同勞動為基礎的生產關係的反映，且與這種生產關係相適應的規律，這種事實，當我們敘述現存未開化民族的社會生活的時候，都已經說過了。

此外如圖騰動物的崇拜，儀式，自然崇拜，魔術，生殖器崇拜，靈魂崇拜等所謂原始宗教，也不單是觀念

的所產，乃與當時幼稚的生產方法，相適應的東西。關於此點，已由庫諾等說明過了。

當時幼稚的藝術，如繪圖、音樂、舞蹈、詩歌等，是當時的生產的反映，且為生產所作。關於此點，已由布勒哈諾夫（Pechanov），波格達諾夫（Bogdanoff），瓦拉謝克等學者說過了。

馬克共產體，密爾制度，安格洛撒克遜村落共產體，古印度的共產體，祕魯的馬加制度等村落共產體，是繼原始共產體之後而出現的東西，且是上古共產主義之傳統的產物，在這種共產體內，有確固的定居，形成村落，且營高級農業，因此乃引起生產關係之變化，結果遂使原始共產體，以這種村落共產體為最後的階級，僅在地球的一部分上，留下一部分的遺物，崩潰去了。『這種共產主義，發生於氏族組織的胎內，到了最後，適用於農業之上，在這種農業上，完成了它的發達，遂使共產主義沒落之期，醞釀成熟了。』

原始共產體中的生產手段之共有，在原始時代長期間內，成了當時社會勞動過程的根本，且作了它的繼續與發達的基礎。然隨時代的經過，漸漸進步的生產方法，遂與原始共產主義的制度相牴觸。如果借唯物史觀公式的文句來說，即『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在其發展的一定階段，此種生產力，遂與向來在那中間活動的生產關係相衝突。這些關係，由生產力之發展形式，一變而成了生產力發展前途的桎梏。』

在原始共產主義內，農業的發展，到了使用鶴嘴鋤（尖鋤）的高級農業，這種技術的進步，更以集約的農業為必要。這集約的農業，在當時，又以土地與個人的勞動力之結合為必要。結果，土地的共有，一變而

爲土地的劃分，劃分之週期的交代，更變爲不定期的交代，遂使土地變成私有，更進而變成了世襲，所謂私有財產，遂由此發生。從來不過是一時的共產體內的職務執行的地位，至此乃變爲世襲，這種地位，終與私有財產結合，於是發生土地所有的貴族，從前共產體的使用人，而今則一變而爲支配者，從前共產體的主人，便成了被支配者，且成了支配者的所有物，遂使奴隸或農奴階級出現。如此，生產手段的共有，便把座席讓給私有財產了，同時原始共產體，單在歷史上留一名稱以終。

第二章 古代社會 (以希臘羅馬爲中心)

村落共產體，成了原始共產主義之最終而且最高的完成的東西。但是這種原始共產主義，隨經濟的發達，便成了比較高度經濟發展前途的一大障礙。結果這種制度，在某一部分的地方，是急速的，在他一部分的地方，是緩慢的，都崩潰去了，代此而起的，便是比較高度的生產形態。質言之，原始共產主義關係，隨經濟的進展，必然崩潰，個人經濟，於茲以生，結果，昔日的部族所有，社會所有，乃一變而爲私有財產，從來的自由平等，在各地地方，先後泯滅，階級社會與榨取，便乘這種機會，發生來了。自是之後，人類的大部分，都不能享受發達起來的經濟的成果，於是發生經濟的榨取，像從來那樣的社會的共同勞動的歷史，正如共產黨宣言所云，遂變成階級鬥爭的歷史了。自原始共產體崩潰以至今日，其間經濟榨取的形態，可分三種，即奴隸制度、農奴制度、工銀勞資制度等是。

人類勞動的生產力之發達，到了可以生產比自己及其家族所必要的東西以上的時候，結果，便能將自己及其家族以外的人，換言之，即能使他人隸屬於自己。歷史上這種隸屬之最初的形態，就是奴隸制度。所謂奴隸，與其說把他作一個人類來看待，不如說是作其主人的財產來看待的，所以奴隸的生產物，全部都歸主人之手。主人對於奴隸，只給予在生活上所必要的生活必需品便够了。

一到奴隸制度，在經濟發展上，沒有利益的時候，便發生了別的榨取形態，這種榨取形態，不是像奴隸一樣，把全部生產物，都歸主人所有，是把生產手段的土地以及生產要具的幾分，作為自己的東西，在一定的日數內，把幾天在那裏勞動，由此所獲的成果，可以作為自己的所有。同時在他方面，以一定的日數，在領主所有的土地上，作無報酬的勞動，由此所得的成果，必然全部貢獻領主。所以這種關係，比之奴隸制度，稍為自由，然在經濟的方面，仍然隸屬領主，其勞動的生產物之一定量，則被領主榨取而去。這種形態，即所謂農奴制度。產業革命的結果，遂使農奴制度瓦解。代此而起者，既不像奴隸一樣，全部的生產物，都為主人所榨取，復不像農奴一樣，隸屬於領主，在隸屬狀態之下，把勞動生產的一定分量，被領主榨去，在形式上，總算與雇主立於完全同等的立場的自由勞動者，然在實質上，是把自己的勞動作為商品賣却，為雇主生產剩餘價值，換言之，自己的勞動之大部分，都以剩餘價值的形態，被雇主榨取去了的，像這樣的勞動者，便叫做工銀勞動者。

今日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基礎，便是工銀勞動制度，在前一個經濟階段，如中世封建經濟制度，他的基礎，便是農奴制度，惟有奴隸制度，才是以下想說的古代社會的基礎。

此處所謂古代社會，主要的，是指在西歷紀元以前，原始共產體沒落以後，立於以奴隸制度為基礎的經濟階段上的諸國，其中最主要的，便是埃及（Egypto），腓尼基（Phenicia），希伯來（Hebrew），阿

西利亞 (Assyria) 波斯、希臘、羅馬等國，這些國家，雖因地理上的關係，與存立時代的不同，各有不少的異例與特色，然在大體上，他們經濟發達的形式，實有許多相類似的。把這些國家中所有的類似形式與特質，用最模範的而且最完成的方式指示我們的，便是希臘與羅馬的歷史。所以我們現在，想根據這兩國家的經濟史，敘述在下面，使他們來代表古代社會。

現在有有一句話要注意的，即各國的經濟史，大體上都是經過原始共產體，古代社會，中世封建制度，與資本主義制度等階段而來的，但各階段的發生時期及繼續期間，各國不定是同一的，比如古代日耳曼族，在馬克村落共產體瓦解以後，才走入私有財產的時代，就年代說，這是紀元後第四世紀上下的了，然而希臘人與羅馬人，由原始共產體中脫出來，造成比較發達的農業、商業、手工、藝術、以及科學等等，是在紀元前數世紀。荷馬在他作的有名的史詩伊利雅得 (Iliade) 及敘事詩阿第塞 (Odysee) 中，曾以流麗的筆錄，描寫希臘由牧畜時代到農耕時代的過渡期中，原始共產的遺風與私有財產的萌芽的混淆狀態，這有名的荷馬 (Homere) 據一般人說，他便是生存於紀元前約十世紀的傳說詩人。

希臘人在歷史上出現的時候，一般的說，完全的村落共產制度，在他們的內部，就已經瓦解了。關於希臘原始時代所行的共產體，沒有明確的左證。高橋誠一郎對於此點，曾說：

〔上略〕據李吉韋 (Ridgeway, William) 的主張：在初期敘事詩時代的土地，一般是社會

的共有財產，土地所有的觀念，在荷馬的詩篇「伊利雅得」中，明明白白是沒有的，然在「阿第塞」中，便可看出一種左證，證明當時的社會狀態，比之在「伊利雅得」中所描寫的，時代還要遲，制度還要進步。然認定在荷馬時代的希臘，土地並沒有被庶民個別所有的主張，一般還似乎無所證明。」（在古代希臘上期詩歌中所表現的社會——三田學會雜誌——第二十卷五號）

伯雅（Beer, Max）認定希臘有原始共產體的存在，刺伐爾格（Lafargue, Paul）的主張，也和伯雅相同。皮爾曼（Pöhlmann）關於這一點，大體上是說：（孟森（Mommson, Theodor）羅馬史的著者）萬一要主張，希臘的村落共產體，和意大利的村落共產體一樣，在古代到處，都是依嚴格的耕地共有制度來耕作，其本質的特質，便是共同所有，與耕地的共同耕作，及共同勞動的成果之共同的分配，這種主張，是過於燥急的類推結論。我們把這種事情作為事實來採用以前，對於其他的立腳點，也不能不加以考慮。尤其是某一個民族在經濟、法律、道德，以及文學的述作中所遺留的資料，大可作為參考。……（中略）為解釋我們的疑問，可以作為最重要的資料的，就是在歐洲的文學之最古的指路碑荷馬的史詩（Epos）中所包含的種種事實。由這部史詩，可以知道集產是所有之普通標準的形態，希臘的農業共同體，是代表與俄國共產村落的密爾制度相同的形式。……然而此等照耀古代希臘社會狀態的光芒，很殘忍的，不過是把這般的暗黑，照明一部分罷了。』……（Pöhlmann, R. Feldgemeinschaft bei Homer, Zeitsc-

brift für Social—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I. Band (1893). S. 5—7) 除此以外，皮爾曼在他著的古代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史 (Geschichte des antiken Kommunismus und Sozialismus. 1893. I. Band, S. 17—46) 中，還有意義相同的敘述。

財產及財產之原始形態的著者拉甫雷 (Laveleye Emile de) 關於希臘時代的財產，大致是如以下這樣說的。『羅馬時代之絕對的所有權的概念，在希臘人，還完全不知道。對於國家的領域，一般視為是屬於市民的共同團體的東西。各個市民，對於土地，不過是有使用權 (Jouissance) 且不能不尊重一般的利益。所以屢次施行的土地分配，與不斷的法律的干涉，是為規律財產分配而行的。古代的哲學家、政治家、立法家，都有同樣的目的。就是想把土地財產的一部分，給與各市民，以防發生大的差異。……在斯巴達，普通兄弟之間，財產是共有的。普盧塔克 (Plutarch) 在他的著書上，言及關於財產的兄弟之愛，他說這種共同體，在希臘民族的舊社會狀態中，作了重大的貢獻。然隨時代的經過，這種狀態，便沒落了。……所以財產制度，在斯巴達，與今日的南斯拉夫人，或中世法蘭西的某地方，恰好是一樣的。……原始共同體，在斯巴達的社會制度上，遺下了很大的痕跡。…… (下略) 』 (Laveleye, Emile de, De la Propriété et de ses formes Primitives. (1891) P. 388) 總而言之，在希臘古代，沒有原始共產體確實存在的證據。然在沒有明明白白舉出確實反證以前，我們比較經濟史的上面來看，或由羅馬時代的過渡期的文

獻之解釋及希臘時代還遺留的不少的共產制度的事實來看，認定希臘人在他們的原始時代，也曾行過原始共產體，這種認定，果能如皮爾曼所說的一樣，可以把他當作是一種「輕率類推結論」(Vorschnerei) (He An alogieschlüsse) 看過去麼？

起初，希臘的土地上，本有所謂皮拉斯基 (Pelager) 的住民，後來在黑海及裏海沿岸遊牧的赫勒內斯族 (Hellenes) 南下，遂將這先住民驅逐或征服了。當時羅馬人稱這南下的民族為希臘人，結果便稱這土地為希臘了。

依荷馬的史詩所載，希臘人的生活，在第十世紀前後，還是農業，都市也沒有成立，技術也沒有發達，對於商業，希臘人也沒有經營的餘地，不過腓尼基人在那裏經營貨物的輸入罷了，所以當時的經濟，是所謂封鎖的家內經濟。

但到後來，對於裝飾品及金屬的欲望發達，於是促成對外交易發生，尤其希臘的土地，與羅馬不同，本來就不適於農業，加以沿海非常便於交易，因此交易發生，且使後年大殖民的經濟發達。不僅如此，且因紀元前第八世紀前後，王制沒落，發生占有大土地的貴族，他們在田園以外，建設都市，因此在都市內經營商業，尤其是應貴族之需要的奢侈品，交易漸漸發達起來了。但當時的商業與外國交易，規模頗小，在陸地上，便由陸路及隊商路作交易，海上便由極原始的橈船及帆船作交易，作交易對象的東西，是以不腐敗而能

經長久搬運的物件，及除去運費外還能獲得利益的貴重品爲限的。所以在一般貧窮民衆的需要品上，不過由黑海方面輸入其生活上所必需的穀類，而交易物的大部分，都是豐裕的貴族所要求的奢侈品，例如，貴金屬，高價的木材，及陶器等類。此即經濟史家稱當時的交易爲貴重品交易（*Schatzhandel*）的原因。

在紀元前第八世的末期，一切勞動，都歸家族成員執行。此外也有補助勞動的半自由人。外國人而居住希臘者，在都市中，多半是經營商業及極簡單的手工業。奴隸也有，可是爲數不甚多，在荷馬時代，也有許多從事手工業及其他職業的（*W. Drumann. Die Arbeiter und Communisten in Griechenland und Rom—1860—S. 51—8.*）然至第八世紀末期，醫師、鍛冶工、陶器匠，及其他各種手工業等，漸漸成了獨立的營業。

次於第八世紀的紀元前第七第六世紀，是希臘人乘扁舟向海外實行大殖民的殖民時代。在這時代商業及手工業，益形發達，同時，作交換媒介物的貨幣，也發達起來了。荷馬時代，有以家畜作物品貨幣（*Commodity Money*）使用的。聽說在古代希臘，最初私有財產化了的東西，便是家畜。賴麥斯說，希臘之所以較其他民族優越的，就是因爲有馬的原故，希臘初期，一般既把家畜看得那樣重要，所以便把家畜作爲價值的標準或交易的媒介了。荷馬的詩中，有『台阿麥得的武器值九牛，格洛克斯的武器值百牛』的文句，這便是把牛當貨幣使用的證明。又利茲耳的劇本中，有『把牛放在他的舌上』的文句，這便贈人以賄

賂而使之守秘密的意義，牛就是貨幣的意思。最初的鑄貨上所刻的模紋是用牛形（參照抽稿貨幣及貨幣制度之進化——法律新報大正十一年三月號。）然到後來，金幣、銀幣、銅幣等鑄造貨幣，漸次出現，物品貨幣，便歸消滅。這種變遷，是紀元前第七世紀前後的事。貨幣發達的結果，更促進商業與交易的發達，且助長希臘殖民政策的發展。在東部，黑海及地中海沿岸，便成了殖民地，其中有名的，便是小亞細亞的米勒托斯（Miletus），歷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之所謂「伊奧尼亞（Ionia）族的寶庫」就是這個地方。從這方面輸入希臘的，主要的是穀類。西部的殖民地，最主要的便是所謂南部馬薩利亞，即今日的馬賽（Marseille）為中心的今日的法蘭西，以西巴利斯（Sybaris）及達倫特（Tarent）為中心的南部意大利，以西拉克斯（Syracus）為中心的西西里島等。南部的殖民地，有非洲的施勒尼（Kyrene）如此，希臘的殖民地，西自大西洋，東至黑海，以迄小亞細亞，北自塞納河（Seine. R.）南至非洲，把這樣廣大的地域，都包括在中間了。希臘人殖民的方法，首先在目的地，不是設立商館（Factorien），就是建設大都市。這樣，商業及交易的大發展，同是促進了工業的發達。希臘人主要的工業，是製造陶器，葡萄酒，以及橄欖油，製造的技術，也很發達，經營的規模，也漸次擴大了。

貨幣發達的結果，更使約定附加利息返還的信用借貸制度發達，此種工商業的發達，遂促進對於職業的觀念變化，從來貴族們，蔑視工商業，故工商業多半是使外僑經營的，然從這時代起，自己也漸次從事

經營了。

交易的發達，貨幣經濟的發達，私有財產的成立，奴隸制度的發達等，遂將從來以血族紐帶而團結的氏族社會，完全破壞，於是國家代之而興。在希臘，也是和日耳曼的馬克村落共產體沒落後一樣，從來氏族社會的代表者或軍事指揮者，便世襲那種職權，獨占政治上與經濟上的特權，遂使榨取無所有階級的權利，與支配無所有階級的權利，變成永久的了。於是比從來那樣的血族團體，還要擴大，形成系統、文化、道德等不同的社會，在那社會中作中心的，便是有以上的權利的人，他們以支配者的地位，從經濟方面，壓迫戰敗者與被支配者，並且掌握政治上的權力，利用立法與司法，壓制被支配者。這些支配者，他們都是不事生產的，他們的享受，完全靠被支配者來替他們勞動。到了此時，那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階級社會的國家，便誕生出來了。雅典（Athen）與斯巴達（Sparta）的國家，便是很好模型。弗格遜（Ferguson, Adam）說：國家是因經濟的關係之必要，換言之，即因私有財產的統制之必要而發生的。在國家未成立以前的羣（Hord）中，私有財產這種東西，差不多是沒有的。就是到了定住時代，土地與收穫，最初還是共同財產，然隨經濟的發展，財源同時增加，且發生財產的區別與勞動的分化，『不平等的的生活狀態』自此開始，酋長，尤其是種族的首領，他們的聲望與權力，便增加起來了。如此，便發生了一種原始的君主制，這種君主制，為使其支配權安全起見，乃想樹立完成這種目的上所必要的組織。這種組織，即所謂國家（Institutes

of Moral Philosophie)

希臘民族中之一派的多利亞族 (Doria) 他們以支配者的資格，占住斯巴達，形成了斯巴達國家。及來喀古士 (Lycurgus) 出，實行所謂共產主義的憲法。但這種共產主義，結局還是所有與享樂的共同，並不是生產的共同。這不過是貴族主義的，好戰的憲法，要而言之，不過是養成支配者與武人罷了。所以這種結果，在國際的觀點上說，是養成侵略的國民，就國內說，便是養成了壓迫「Helois」（斯巴達時的奴隸的名稱）那種的支配者（Beer. M. Allgemeine Geschichte des Sozialismus und der so ialen Kämpfer. I. Bd. S. 39. 西雅雄譯第二七頁）

當時國內，有貴族，及所謂「拍利厄基」（Peri-iacoi）的無權利市民，與所謂「赫洛特」（Helois）的奴隸之三大階級。因工商業的發達，大企業之壓迫小企業，金融借貸者之專橫等，遂把「拍利厄基」逼到「赫洛特」階級去了。

雅典是希臘民族中之一派的伊奧尼亞族（Ionia）所建設的都市國家。雅典的土地，因為不適於農業，所以交易與商業等比較發達。唯其有這種關係，故伊奧尼亞族，比之多利亞族，更爲非共產的好戰的民族。其所以最早就經營殖民，偏重商業，完全是因土地不適於農業的原故。在國家的內部，有市民，外國人（Metics）及奴隸三階級，貧富的懸隔很顯明，階級間差別，也很嚴格。尤其是波斯戰役，擊破強敵波斯之

後，工商業盛行，隨財富之集中，同時無產者也愈加多了。國家爲增進其力量起見，遂行財政政策。從來貴族以外的階級，一方面有服兵的義務，同時對於國家，復有納一定的自然產物作爲貢賦的義務，然從這時候以來，更徵收直接稅，稍有財產的人，還要提供船隻給國家。遇國費不足時，則以國債的形式，吸收國民的金錢。克魯泡特金在他著的近代國家論中，舉兵役與納稅的義務，爲國家的二大特質（*Kriegerpflicht, P. Der Moderne Staat*），即在雅典國家，當時已經明明白白，有了近代國家的特質之二大萌芽。

希臘東紀元前第七世紀前後，已有金屬貨幣發生，關於此點，已經在上面說了，可是那種貨幣制度，還沒有一般的組織，所以因地方之不同，乃有種種差異。同時，還有秘密把好貨幣改鑄成壞貨幣，藉以取利的，因此商人大受困難與損失，加之各種貨幣有統一的交換之必要，於是發生兌換業，這兌換業者，爲執行業務起見，更以有多額的貨幣爲必要，所以兼營附加利息借金與人的業務，更開始作匯兌事業，於是發生了銀行業。這些銀行，隨商業的發達，遂聯合起來，執行大規模的銀行業務。經營此等業務的，更附加利息，且要抵當品，豫借租稅。這種借金業與租稅豫借人，便把希臘的無產者，苦惱到極點了。賴麥斯說：

「據當時的歷史家的記述，在當時小農的田地上，到處都樹立記有債權者的姓名與債務額的抵當石碑（*Hypothekenstein*）。紀元前六百年的希臘的立法家梭倫（*Solon*）說——抵當石碑，在母土上，和無數黑暗的耕地相結合了。所以誘惑與苛刻的法律，把許多的人，都縛束在可恥的奴隸桎梏

之下了，或有許多的人，雖說不是出於本心，然為躲避債務的壓迫，由這一個國家逃到那一個國家，結果甚至母國的言語，都全部忘却，完全成為沒有故鄉的人了。——』(Reines, Ein Gang durch die Wirtschaftsgeschichte, S. 66)

雅典隆盛時代，由商業所獲的利潤，非常的多，所以利息是一分二釐以下。然隨利潤之漸次減少，同時利率反漸次增高了。(參照 Billeter, G. Geschichte des Zinsfußes—ses im griechisch—römischen Altertum. 1896. S. 1—100)

然因對於富的慾望增加，同時連一般寺院，也依確實的抵當，經營信用事業。這便是稱為寺院銀行 (Tempel banken) 的所以。比如得洛斯寺院 (Tempel von Delos) 在紀元前第二世紀，便有對於個人與團體，加一分利息，借與金錢的實例，其後更經營海上借貸與海上保險業務。

因貨幣經濟的發達，復使許多的投機勃興。尤其是土地投機，在雅典非常盛行，因為在雅典的外僑 (Metics) 他們在雅典並沒有土地所有權，只許他們租屋居住的原故。此外農產物的投機，也很盛行，因此，穀物商人等，常能放出戰爭勃發等謠言，以圖穀價的騰貴，同時類似今日的獨占那樣的行爲，也出現了。

如此，在希臘的盛時，工商兩業，都已發達，所以有人說，在當時的希臘，就已經有資本主義出現。可是第一，生產上既不能使用機械，因此大規模的大經營與大量生產，都不能實行。第二，勞動的形式及對於勞動

的報酬，都有截然不同的地方。今日資本與勞動者，是以自由的人類的地位相對立的。資本家所有的，是生產手段與原料等財產，勞動者所有的，便是他們的勞動力。結果，資本家連生產的成果，也作為他們所有的財產了。何以故呢？因為資本家購買必需勞動力的時候，也是和購買其他的商品一樣，為生產的手段及原料而購買的。古代的資本家則反是，一切的勞動，都使奴隸操作。奴隸是和死的生產手段一樣，同屬資本家的物的財產。至其所生產的生產成果之所以歸屬於資本家，乃因勞動的人類（奴隸）自身，是隸屬於資本家了。因此，近代的資本主義，在商品化的勞動之自由的賣却及工銀給與上，比之古代的「資本主義」更充分表現出資本主義的本質。如此，古代的資本主義——例如撒爾維阿利（Salvioh）他敘述羅馬經濟的時候，雖然用古代資本主義（Der Kapitalismus im Altertum）的名稱——與今日的資本主義，在本質上，實大不相同。但作今日工業資本主義之先導的商業資本主義（Handelskapitalismus），重利借貸資本主義（Wucherkapitalismus）在當時就已經發生，貧富的懸隔，已漸擴大了。一切的觀念形態與上層建築，都以有產階級的利益為中心，而且在有利於有產階級的範圍內，逐漸形成了。比如為富者階級的利益而施行的法律，即為此種例證。柏拉圖在他著的法律論上說：「……他們說，法律這種東西，在一個國家，必要由支配階級來制定。——如此，法律的制定者，說法律是正義的要求，凡有違反法律者，不論何人，都要作犯罪者來處罰……」

所以階級鬥爭，到處皆有。許多理論的與實行的改革者，都在希臘出現了。比如斯多葛學派（Stoic School）的創設者澤隆（Zeno）之無政府共產主義的思想，是前者的例證。實行負擔解除法（*Schlichtung*）的梭倫（Solon）便是後者的例證。可是梭倫的改革，在實質上，不過為中產階級謀改革罷了。他以富的多寡為標準，把人民分為四階級，使他們在政治上的權利各不相同，所以他的改革，不過是把門閥政治改為富民政治（Timocracy）罷了。換言之，換為不過是如第十八世紀的重商主義一樣，以援助漸漸勃興起來的財閥的自由主義政策，代替以國王及貴族為中心的官僚政治罷了。此外還有防止霸王之出現而實行貝殼投票法（Ostracism）的改革者克來斯忒尼（Cleisthenes），然他的改革，要而言之，也不過是以新憲法，否認建設於氏族及其結合體上的伊奧尼亞（Ionia），多利亞，亞該亞（Achaia），伊奧利亞（Teolia）四種族，把所有的人種，造成在同一管轄之下的一個社會，綜合所有的人種，造成一個近代的國家就是了。換言之，不過要住民為國家負納稅與服兵的義務，使他們變成了國家的附屬物而已。

古代社會，完全是立脚於奴隸制度之上的社會。以上，我們在大體上，已經根據諾伊拉特的古代經濟史（Neurath, O, Antike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18）把各個經濟事實的歷史，逐項敘述了。可是我們如果要了解這些事實，與這個事實間的連絡，並希臘經濟的進轉之本質，及其沒落的原因，那嗎，首先必要了解這些問題的根本的奴隸制度，不然，是不可能的。恩格爾說：

「倘若沒有奴隸制度，希臘那種國家，是不會成立的。就是希臘的藝術與科學，後代的羅馬帝國，基督教，也都不會成立的。」我們現在，對於一般及各個的奴隸制度，不能不稍加敘述。

奴隸制度，是最初而且最古的榨取形態。勞動者那種東西，最初何以沒有自由勞動者出現，有隸屬的奴隸制度成立呢？考茨基（Kautsky, K.）答說：『因為在當時，家計（Haushalt）與營業（Betriebe）是密接一致的。所以若沒有人想使補助勞動者，加入營業中去，那嗎，這些勞動者，同時便不能不與營業成爲一體，而且這些勞動者，他們自己既沒有自己的生產場所，復沒有自己的家庭，於是不得不混合到他人的家庭中去。就是在中世，手工業夥計，在過渡階級中，即在沒有作到師傅沒有建設自己的家庭以前的過渡階級中，也是不能不作師傅家庭的隸屬者。所以在這個階段中，凡在他人家庭中作補助勞動的勞動者，都不能藉工資關係來確保他們自己的自由。只有強制的桎梏，才能對於大農業的經營，造成補助的勞動力。奴隸制度，在此種目的上，是很有效用的。……』（Kautsky, K. Der Ursprung des Christentums. 1921. S. 30）

然奴隸制度，果如何而成立的呢？如果照暴力理論（Gewalttheorie）的主張者說，這是始於戰爭，因為從戰中所獲的俘虜，便作爲奴隸原故。但這種說明，未免理由不很充分。何以故呢？因為這種說明，不能說明在最下級段，由戰爭中捕來的俘虜，並不用作奴隸，通通都殺掉，或者作犧牲供奉神前的事實。這種事

實，只有如下面所說的一樣，從經濟上才能說明的。當勞動尚未十分發達，自己的勞動，充分可以維持自己及自己家族的生計的時候，若將別的勞動力，作為自己的所有，這是完全無用的，且在經濟上，也沒有佔據這種勞動力，給與生計資料的餘裕。所以在這種階級，由戰爭勝利者看來，俘虜這種東西，不但不能作自己的補助，反來加重自己的負擔，而且有種種的危險。所以由戰爭中捉來的俘虜，都將他們殺掉。但到了後來，因勞動發達，耕作與牧畜也進步，手工業也發生了，於是對於自己以及自己家族以外勞動力，至此，實在感覺有必要，到了此時，凡由戰爭中捕來的俘虜，便不殺戮，都把他用於勞動的方面，藉此榨取他們的勞動力，所謂奴隸制度，至此始告成立。所以在實際上，戰爭不過是奴隸制度的一個手段，它的原因，實際還是具有經濟的性質的。

其次，我們關於希臘時代的奴隸，簡單的敘述一下。

原始共產體瓦解之後，當時共產體的代表者或軍事司令官，利用世襲的特權，一變而為據有富力及政治上特權的貴族，且征服土著的民族，把他們作為奴隸，不僅是如此，甚且有把希臘人作奴隸的。在荷馬時代，就有奴隸的存在了。

如此支配階級，役使奴隸，經營大殖民的經濟（Plantagenwirtschaft）財富便越發集中在這些支配階級的手中去了。因此貴族及富豪，都離開田園，成立古代的都市，且在都市內部，成了手工業及商業。據

云，貴族們爲銜耀他們的富華起見，無論在家庭中或街上，平均都隨帶奴隸三四人，橫行闊步。奴隸在這時代，農業之外，連鑛山業、鎔鑛業，以及貨物搬運等，都使用奴隸，商業及手工業中，都被奴隸充滿了。其次小企業爲大企業所合併，從來的自由勞動者，也完全陷於奴隸的境遇，於是奴隸便遍佈於一切的事務中了。奴隸既作銀行，兌換店，雜貨店，酒食店等的雇人，復充馬廐的馬夫，聽差，看護婦，侍女，當時的音樂家，舞女，大半都是由奴隸充任的。以上還是私的奴隸，此外更有所謂公的奴隸，公的奴隸，大半是用在寺院、法院及掌理財政的機關等，其他如雅典的警察署，大半是由奴隸構成的，此外陸海軍等軍人，往往也有用奴隸充任的。如此，不僅是重要的生產業，即其他一切的勞役，大部分都假手於奴隸作去了。

希臘的奴隸，是經過如何路徑而作奴隸的呢？印格蘭在他著的奴隸制度史（Ingram, J. K. Geschichte der Sklaverei und der Hörigkeit, deutsch V. Katscher, 1895. S. 11—14）中，曾舉出以下種種。

- （一）男女奴隸的兒女，隨他們的出生，同時就成了世襲的奴隸。
- （二）自由勞動者，變賣他的兒女，或遺棄自己的兒女爲奴隸。
- （三）因法律的作用變成奴隸的，比如在雅典，當梭倫未出以前，凡不能償還債務的債務者，便作債權者之奴隸。

(四) 戰爭的俘虜。

(五) 奴隸買賣的奴隸。主要的奴隸市場，是基拍倫 (Cyprus)、撒莫斯 (Samos)、基阿斯 (Chios)、厄佛所 (Ephesus)、後來得洛斯 (Delos) 島成了奴隸買賣的中心，每日有一萬人的奴隸買賣。

以上的奴隸，在數目上，到底有若干呢？據阿忒泥阿斯 (Athenaenus) 的報告，雅典在紀元前三〇九年，對於市民二萬一千，無權利外國人一萬，有奴隸四十萬之多。在科林斯 (Corinth) 有四十六萬，伊齊那 (Aegina) 有四十七萬。奴隸制度史的著者華隆 (Wallon. H. Historie de l'esclavage dans l'antiquité. 1899) 的記述，在阿的略 (Attica) 有六萬七千自由人與四萬外國人，他們有十八萬八千乃至二十萬三千以上的奴隸。由此看來，一個自由人，平均每人實有三個奴隸。

如此，『完全的奴隸制度發展的結果，在自由人，便把手工業，農業，及一般的肉體的勞動，看作應當輕蔑的無價值的東西了。到了此時，自由人及支配者階級，對於勞動，完全不發生關係，並且沒有那一個人，對於生產形式的改良，及文化發展之主要的要求，感覺興味了。於是肉體的墮落，與社會之道德的大腐敗，便隨了發生，這種結果，在政治上，便有野心與煽動出現，就國家說，便衰弱不堪了。如此，造成了高度文化的希臘社會，也就瓦解了。』(賴麥斯前書第六十頁。)

要之，奴隸制度的發展，自由市民的勞動便歸消滅。結果，勞動的生產力減少，在追求帝國主義的政策，建設大帝國的理想上，已成此路不通的局勢，於是希臘的社會，便不得不急速的淪於瓦解之途了。

羅馬的前史，都是屬於傳說，羅馬的明確的歷史，是以紀元前七五三年在台伯爾河畔（Tiber）建國時為始。在此以前，他們是一種血族的羣團，營小規模的農業，放浪於各地的。

「羅馬的住民，本來分為拉姆內斯（Rames）、提提斯（Tities）及洛色勒斯（Luceres）三大種族，這三大種族，都是以極原始的大血族團體為基礎的聯合體，這種聯合體，且以家內的分業方法，生產一切的生活資料，滿足他們必要的慾望，形成這聯合體的，即所謂「Gentes」（氏族）的血族團體，以上所述三種族的各血族團體，是由以十個希臘的黨族相當的「Speisehäusern」構成的。每三十個「Speisehäusern」其中的人員，都是集合在一處飲食的。這種制度，原始的是由共同經濟發生的，到後來，成了宗教的習慣，殘留很久……」（Hoffmeister, *Die 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 Roms*, 1899. S. 4—5）

以上便是證明建設羅馬的民族，他們在過去，也是以血族團體為中心，共同勞動的。這團體的代表者或軍事指揮者，和希臘一樣，成了支配貴族。這些貴族，都占有大土地，且選鄉村以外的便利的地方，作為住居，在那裏造成市場，發賣剩餘的農產物。所以古代的都市，便以貴族居住為中心，勃興起來了。這是羅馬。但

在初期，重視農業，牧畜，而輕蔑手工業，商業。在那個時候，奴隸制度就已經由外部傳來了，從來本只在自給的程度內，經營農業的，然因農業的發達，更感補助勞動者之必要，及奴隸增加，農業生產，不只能生產自家所必要的東西，還可生產剩餘了。

貴族在鄉間的土地，稱為“*Villa rustica*”，貴族自己，都住在都市的所有地，“*Villa urbano*”中，鄉間的土地，則令奴隸之一種的“*Villicus*”（男）“*Villica*”（女）及其他的許多奴隸，管理耕作。

當時的奴隸，與希臘荷馬時代的奴隸相同，都是當作主人家族的一員來看待，沒有像後世那樣虐待的事。然到了紀元前第三世紀，奴隸與主人間，這種溫情關係，便歸消滅，自此以後，為主人努力於大經營，同時並完全變成主人榨取的對象了。

與此相前後，羅馬經過大小的幾多戰爭，就中最重要，如果把他列舉出來，便是和迦太基（*Carthage*）的坡厄尼戰役（*Punic Wars*）（第一次 246—241，第二次 218—201，第三次 149—146）馬其頓戰役（*Macedonian. W.*）（第一次 215—205，第二次 200—197，第三次 171—168）敘里亞戰役（*Syria. W.*）（192—189）和西班牙的戰爭（153—133）本都（*Pontus*）王戰爭（88—84）與克勒特人（*Celts*）的加里西牙戰役（*Galician Wars*）（58—51）埃及亞力山大（*Alexandria*）戰爭等，此外尚有無數小戰。結果，都歸羅馬得勝。他們羅馬人，把戰爭看作一種企業。且許多經

濟上的利益，隨戰爭而來，所以當時的學者，也把戰爭看作一種企業了。

戰勝的結果，由當時一般所知道的世界的三大部分的大西洋以至幼發拉的河（Euphrates R.）自北海萊茵河，多瑙河，以至黑海並阿剌伯，阿非利加的沙漠等，都成爲羅馬的勢力範圍了。

以上各種戰爭，引起了兩個經濟上重大的結果。第一個結果，便是因戰爭所獲的奴隸之增加。例如馬其頓第三次戰役，增加的奴隸十五萬人，每奴隸一人，如果用德國今日的貨幣來換算，不過值三馬克而已。當時有一句習慣語說，『像撒地尼亞人（Sardinians）的廉價，』這就是表示撒地尼亞戰役後，作了俘虜變成羅馬的奴隸的撒地尼亞人的價值的。第二個結果，便是小農的滅亡。考小農的滅亡，原因很多，第一，農夫爲了支配階級，要拋棄他們的耕地，上戰線去，故致田園荒蕪，加以大家都不知道，甚麼時候要上戰場去，所以對於土地的愛着心與對於耕地的興味，完全都失掉了。第二，支配階級，爲籌集戰時的軍費，不能征收許多的租稅，因此小農債臺高築，貧困的農民，大部分都爲重利的債務所苦，抵押的土地，都被沒收了，第三，戰爭的結果，許多的穀物，從被征服的各地方，作爲貢賦而集中於羅馬。此項穀物，都以低廉的價格，出售於市場，因此農民自己的生產品，便不能賣出去，在經濟上，完全陷於窮境了。第四，像這樣貧窮的農民，都變成無產者，充滿了羅馬的都市，支配階級，對於這滿市的貧民，感覺有無限的威脅，於是將外邦進貢來的穀物，分配與農民，權作鎮壓的方法，這種結果，農民便變成了單以戰爭爲業的職業兵，他們早已不是國家的

生產者，反轉來變成國家的寄生者了。第五，貧窮的農民，對於支配者，時時表示反抗，就中最著名的，便是格拉古兄弟之亂。但這種反抗，終為支配階級彈壓下去，支配階級對於農民的壓迫榨取，後來便更加激烈了。

如此，羅馬的大社會，完全寄生在外國來的穀物與以下所述的奴隸勞動之上了。

小農沒落後，在羅馬地方，發生所謂「Latifundium」（大私有地）的大土地所有，貴族在鄉間經營「Latifundium」而自己則在羅馬街頭，日夜耽於酒池肉林的宴樂，把「Latifundium」完全委之於奴隸。所以衰微了的意大利的農業，現在則離開了自由的小農之手，依據奴隸勞動之上了。

不僅是鄉間的農業，與都市的肉體勞動，就是精神的勞動，也完全靠奴隸來做了。原來在羅馬，因地理的關係與其他的事，手工業不及希臘的盛行，雖有僅存的手工業，然都委之於奴隸之手。其他銀行業者，教師、舞師者、優伶、醫師、學者，以及一切的勞動，都委之於外國來的奴隸去作。於是富豪貴族，都在這些奴隸勞動之上，追求他們享樂的好夢去了。

自小農奴始，以及其他許多的自由人，隨着貨幣經濟的發達，或因債務的關係，或因失業的結果，都淪於奴隸的境遇了。

要之，羅馬的大社會，到了此時，完全都是靠奴隸來生活。我們可以在羅馬末期帝國，看出以奴隸為基礎的古代社會之最典型的形態。

可是構成這種社會基礎的奴隸制度，因以下的各種理由，不久也就發生動搖，所以立於這制度上的羅馬帝國的大伽藍，也不得不漸漸傾覆了。

(一) 奴隸這樣的東西，在羅馬帝國，雖然一天一天完成生產者之重大的任務，可是他們的工作，並不是像從來一樣，單以自給經濟爲限，而是從事於無限制的商品生產，所以奴隸的勞苦，已經到了不知道限界的程度。並且，支配者對於奴隸的待遇，也就殘酷到極點了。這種反響，便是羅馬帝國到處，都有奴隸叛亂出現。其中有名的便是西西里島的奴隸王國之叛亂，紀元前二年斯巴爾達喀斯（Spartacus）奴隸的叛亂。飽受這樣虐待的奴隸，不能盡力於生產上，這是很明瞭的。

(二) 奴隸制度滅亡之外的原因，便是大戰爭減少，奴隸輸入的途徑杜絕。自由農民的減少，便是表示以自由農民作中心的羅馬軍隊之衰微。因此不能像昔日一樣，敢作大的戰爭，戰爭的減少，同時便是奴隸供給之主要的泉源減少，因此奴隸的人數，也就減少了。加之前幾次的大戰，奴隸在戰場上死亡了的甚多，這也是奴隸減少的一個原因。（參照古代經濟史伊諾好斯著第九十頁）

(三) 奴隸制度滅亡之內的原因，便是奴隸勞動的效用之減少。使用自由民的經營方法，比使用奴隸的經營方法還要安全確實的時候，奴隸對於自己的勞動，不感覺甚麼興味，對於生產技術等，也不加以改良的時候，奴隸在生產上的效用，便減少了。尤其是交通經濟發達的結果，對於奴隸的必要，便減

少了。且因貨幣經濟的發達，同時商機的動搖益甚，每當類似恐慌的情況發生，若是自由人，主人當然可以立即自由的把他們解雇，以免危機，而減少損失，然對於奴隸，則不能自由的把他們解雇。於是主人對於奴隸的效用，也就減少了。

如此，奴隸制度既然瓦解，代替奴隸的新的勞動制度，復未發生，這種結果，當然促成寄生於奴隸制度之上的羅馬社會解體。加之新銳的蠻賊，從周圍來襲羅馬的邊疆，大羅馬帝國，至此便失掉他的支柱，突然而亡了。

最後，我們應當注意的，便是羅馬末期，有所謂「Latifundium」的大土地所有的形態出現，同時更有所謂「Kolonat」隸農的制度發生，中世農奴那樣的東西，便在那上面發生了。『日耳曼人侵入羅馬帝國時，他們在羅馬地方，發現了在他們自己的中間才開始發達的經濟組織——「Kolonat」即有農奴關係的領邑——在羅馬已有存在。日耳曼族的大部分，繼承這種組織，在繼此而起的中世，擴大於全日耳曼民族內，成爲主要的經濟組織，結果，便把這種組織完成了』（賴麥斯著前書第八五頁至八六頁）。

我們的敘述，現在不能不離開以奴隸制度爲中心的古代社會，更進一步，移到以農奴與領地爲中心的中世大土地所有制度經濟上去了。

第四章 中世封建制度及都市的經濟

第二節 中世封建制度——領地制度

在奴隸制度的基礎上，建設強大國家的古代社會的諸國，因奴隸制度之以種種原因而衰微，及從來專寄生在奴隸制度的經濟上的，支配者與一般市民，對於生產，全不關心，不但將來比較更強大的經濟，不能希望；就連恰能維持從來社會自身的生產力，也不能發揮出來了。人類社會的原動力及推進機，就在生產勞動，當時的一般市民，對於這種生產勞動，本來就不關心且加以輕蔑的，而助長這種不關心與輕蔑風習的，便是當時的教會。溫特曼（Wentham）在他著的書中說：

「假設顛覆那巨大羅馬帝國活力的崩壞進行是能夠停止的話，那嗎，只有一個方法，就是把自由勞動，由那墮落中拯救出來。然教會對於勞動，毋寧是輕視的。所謂「不勞動的人，便不得有飯喫」這句話是無產階級的信條。教會則與此相反，與其重勞動不如重貧窮與怠惰，他們是以野地所開的百合花那樣的不耕不織之徒為理想的。單是勞動奴隸就夠了。而自由人，他們要注意神的事務，尤其專要注意精神的方面。奴隸在數世紀間，連甚麼精神也沒有。到了最後，奴隸得到有半人份的精神的特權時，他們便把它作為一人份的精神來解釋，希望得到精神的獨立。然他們的肉體，已經為服役的生活，及因服役

所引起的貧窮，消磨殆盡了。貴族的僧侶與政治的伴侶，一方面曲解基督教信條的字義，同時對於自己的精神應當寓於營養良好的身體的這件事，始終在注意中，沒有忘却。並且他們只想把饑餓而得到精神之永久自由方面去的道路，讓給下級的僧侶與窮困的俗人。假設自由勞動，一旦從那墮落中拯救出來，那嗎，自由市民之政治的勢力，會要抬頭，並且自由自尊的勞動，對於政治的宗教的掠奪者，會把勞動者的人格提高。然教會贊賞對於所謂權力者之奴隸的服從，並主張未經神的許可，無論何人，不得在政治上宗教上來支配他人，這是貶抑了人性的行爲。』(Unterman, World Revolution, II. ch.)

如此，無論稍爲殘留的自由民的生產勞動，或大部分國民的構成分子的奴隸勞動，都完全墮落，支持羅馬帝國的經濟的地盤，至此乃不能不發生動搖。於是新銳的日耳曼人，諾耳曼人等，乘羅馬帝國根本動搖的時期，由北方南下，威脅邊疆，直逼羅馬都城，素以強大自誇的大羅馬帝國的社稷，至此乃不得不蕩然瓦解了。

我們的研究，已經到了古代社會諸國的末期了。人類的歷史，是常繼續進展，沒有止境的。從古代社會的廢墟中發生出來的新的經濟形態，就是本章專想討論的，中世封建制度及都市下的經濟。

我們在第二章的末尾，對於村落共產體瓦解後，代替部落所有，共同所有，而有以個人爲本位的財產所有的萌芽發生，換言之，即私有財產的萌芽發生的事實，已經說過了。在第三章，對於羅馬的盛期，發生一

種所謂 (Latifundium) 的大土地所有制度的事實，也說過了。在希臘最盛的時代，曾有隨殖民而發生的商館制度 (Faktorien) 羅馬時代，都市手工業者之間，曾有一種同業公會，這都是歷史家明明自白告給我們的。包藏在這些前階段中的向新時代去的萌芽，後來急速發展，遂產出以中世特有的經濟形態。此處所謂中世，是指自紀元第五世紀羅馬帝國滅亡時起，到資本主義勃興前史上成爲重要的條件之一的美洲大陸發見時爲止的期間，換言之，便是指包含自紀元第五世紀到第十五世紀之間約一千年的長期間說的。

各經濟階段中的經濟形態，各有各自特有的，與其他階段中的經濟形態不同的特徵。若然，中世社會的經濟形態的特徵，是甚麼呢？我們現在把那兩個的經濟形態的特徵，略舉於下。

(一) 村落共產體瓦解之後，私有財產，便隨之發達，尤其對於在當時經濟生活生成爲重要條件的土地，開始發生了所有權，於是所謂地主階級，也同時發生，這種結果，土地乃爲極少數的地主所獨占，所謂大土地所有制度 (Grundherrschaft) 便出現了。在這種制度之下，作地主的領主，在自己所有的土地上，使用許多的農奴，不僅爲自己的利益，直接使用農奴的勞動力，並且間接在農奴身上，課以種種的義務，奉納貢物的義務，除提供定時的勞動力以外，並負有不時的賦役的義務，在戰時爲領主服兵役的義務，故其他繳納結婚稅，造酒稅的義務，專圖擴大自己的財產。此種結果，在民主的村落共產時代所不能看見的。

財產上及隨財產而當然發生的各種關係上，便發生了階級制度及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所謂領民，便是站在被支配者的地位的農民領民，在經濟上當然隸屬於作大地主的領主，不得不在領主的下面，備受困窮。此類大土地所有制度的發生與繼續，及有土地的大地主，與在大地主的土地面上，隸屬於大地主的關係中，勉能保其生存的農民之間的特別關係，實為中世的一大特徵。具有這種經濟的事實的經濟形態，叫做「領地經濟」，「立脚於領地經濟基礎上的制度，便叫做「封建制度」。

古代社會中的奴隸制度，與今後所述的中世社會的農奴制度，這兩個隸屬機關之間，實有以下所述那樣的大差異。所謂奴隸，乃奴隸所有主之一種物的財產，奴隸對於主人的關係，和牛馬及其他一切器具，對於主人的關係，是一樣的，因此奴隸是屬於主人所有的。所以奴隸勞動之結果的生產物，當然全部都歸於奴隸主所有。所以從客觀的見地，來觀察關係自體的時候，我們可以知道，奴隸與奴隸主的關係，並不是人與人的關係，乃物與人的關係而已。惟在實際上，奴隸也是人類，且必須衣食，所以奴隸主對於奴隸，為使奴隸繼續提供勞動力起見，僅以恩惠的意思，給與他們在生活上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生活資料罷了。反之，農奴的義務，不過在一星期中，規定幾日，在領主直屬的土地上，為領主勞動而已。所以作領主的，並不是把農奴勞動之全部的結果的生產物，全部收為己有，然後拿出一部分，以恩惠的意義，給與農奴，作為衣食資料的，農奴除在領主的直屬土地上，提供其勞動力以外，其他的日期，則在由領主借得的自己占有的土

地上，爲自己勞動，這種勞動的成果，當然不是領主恩給的，是用自己的勞力換來，供自己的衣食的，所以在這一點，比較奴隸主與奴隸的關係時，不能不說農奴頗居自由的地位。然從他方面仔細觀察時，第一農奴不管自己願意不願意，一定的期日，必要爲領主勞動；第二，除這一定期日的勞動以外，還有種種附加的義務，以上述的奉納貢物的義務，賦役的義務，兵役的義務，納稅的義務等，尤其在播種，刈草，收穫等農忙時期，特別要爲領主提借賦役；第三，像這樣誅求的結果，呻吟於貧窮之深淵的農奴，苦痛之餘，當然想脫離領主，以求免此劫運，然在這時候，領主使用死罪來報復農奴；第四，封建制度成熟的結果，領主對於農奴的誅求益甚，尤其在租稅上，徵收所謂雞卵稅（*Eiergeld*）蜜蜂稅（*Bienenzins*）風車稅（*Windmühlzins*）兒童教育稅等奇妙苛刻，完全爲吾人今日想像所不能及的租稅，遂使某歷史家說：當時的農民，在一舉手一投足之間，都不能不爲領主貢奉稅物。此外在農奴結婚的時候，也要結婚許可稅、婚姻稅、寢臺稅，並且強農奴，要他們負擔初夜權（*Jus primae Noctis*，*Das Recht auf der ersten Nacht*）那種殘酷不仁的義務，所謂初夜權，便是要把新娘在新郎嘗試之前，先讓領主嘗試的意義。領主們爲使農民的經濟窘迫，以除後患計，於是驅迫農奴，使之放棄農事，日夜馳驅戰場。伊納馬斯特爾涅格在他的名著德國經濟史（*V. Inama—sternegg, Deutsche Wirtschafts Geschichte, Vol. I. S. 251*）中說：

『領主們把農民送到戰場上去，一直要等到農民把財產消費盡淨，經濟沒落，而且十分柔順，能够

拜跪於隸屬的桎梏之下，屈從於種種的壓迫為止，才肯放手的。」

如此，領主絕大的特權，如滅林克說：

「假設把封建制度的種種壓迫，通通計算一下，其數量之多，大致可以構成一部辭典。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的夜間，爲革命的預備結果，貴族的特權，都被剝奪了，在那時候，特權的種類，還有一百五十種以上。」是這樣的狀態，所以農奴的困窮，正已超過了死線。由客觀上來證明這種窮困的社會現象，第一便是中世特有的農民戰爭（Bauernkrieg, Peasants' Revolt）這種農民戰爭，在英、德、法、俄以及其他封建制度盛行的國家，全部都會普遍的勃發過的。第二便是農民逃往都會（Bauernflucht nach die Stadt）的傾向。這兩種社會現象，都是農奴們痛苦迫切之餘，挺而走險的現象，由此可知封建制度之下的經濟，在農奴們是怎樣難堪的東西。像以上所說的領邑經濟的存在，是中世社會經濟形態的第一個特徵。

（二）交易發達的結果，誘發了初期的商業，商業發生之後，同時從來的行商（Hausierhandel）那種交易方法，便漸廢止，行商既然停止，乃有在一定的場所與一定日期開設市場（Markt, Market）之必要，以這種市場爲中心，且加以其他各種原因，如宗教的分子（寺院、僧院、教會堂的所在地），政治的分子（領主、貴族、國王等住所的所在地）等，於是中世的都市，便勃興起來了。這種都市，與領地的領主等

相對峙，競作強大的發達，如今日的國家一樣，經營獨立的自治體。如南德意志的努連堡（Nuremberg）市，奧格斯堡（Augsburg）市，北德意志的漢撒同盟（Hanseatic. L.）的律伯克（Lübeck）漢堡（Hamburg），布勒門（Bremen）等自由都市，意大利的威尼斯（Venice）佛羅稜薩（Florence）等，都是這個中間的最著名的。古代社會及中世初期的都市，差不多都是海岸都市（Küstenstädte）可。是到了這時候，不僅是海岸，其他的地方，到處都成爲經濟上的中心，建設了都市。在這種中世都市的內部，發生所謂商人的同業公會的商人基爾特（Kaufmannsgilden, Merchant Guild, Compagnon）與所謂都市手工業者的同業公會的手工業者基爾特（Zunft, Craft Guild）成爲一個有各種獨占與特權的自治團體，在這些基爾特的內部，有所謂徒弟制度的組織，構成這種組織的，便是有基爾特的會員資格的師傅，與數名工匠及徒弟，這些人成爲一團，在同一家庭內，營協調的主從制度的生活。這些基爾特，起初，雖然很平靜的發達，且對於中世的商業及手工業的發展，作了很大的貢獻，可是到了後來，因爲商人基爾特與手工業基爾特之間，發生爭執，其次在基爾特自己的內部，師傅與工匠或師傅與徒弟之間也發生轉轍，更因貨幣經濟的進展，與企業形態的變化，這些基爾特，便陷於瓦解的運命中去了。

到了中世的後期，都市中的手工業，特別發達。這種手工業，起初不過是作爲農奴的副業來經營的，然隨商人階級的勃興，在經濟史上，遂發生所謂家內工業（Hausindustrie）的形態，家內工業到了後來，

變成了工場手工業（*Manufaktur, Manufacture*）及至工場手工業時代，適值中世的末葉，資本主義初期的產業革命，便迫於眉睫了。若將以上所說的要約一下，即都市的勃興，基爾特的發生，徒弟制度的存在，與商業，手工業漸趨發達等，這都是中世經濟形態的第二個特徵。

有以上兩個重大特徵的中世經濟形態，不僅是在極短的年月內，在一定的國內所發生的現象，這是所謂黑暗時代的中世之長久的期間中，世界到處普遍的——不待言，在發生的時期及繼續期間上，雖有多少的差異——存在的形態。無論在英國、法國、德國、俄國、意大利等歐洲各國，以及黑人種族、馬來種族，或印度、中國，過去都有這種經濟形態存在，此外如非洲及馬來羣島，就在今日，這種形態，還有存在的。伯林大學教授庫諾在他著的馬克斯的歷史社會與國家理論第二卷中說：『我們知道，封建制度，並不是如巴爾特所說那樣的特殊的日耳曼的設施，乃到處都可以看出來的經濟的發展之一定階段。如在北非洲、阿曼王國、印度、馬來羣島、俄羅斯人、韃靼人、中國人、日本人、或墨西哥中，都可以看見這種制度。』同樣，伯林大學的宋巴爾特教授（*Sombart, Werner*）在他著的近代資本主義（*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1919. I. S. 56ff）中，關於歐洲全體的領地經濟，也說：

『以非常發達了的個別的經濟制度為基礎的大土地所有制度，換言之，即領地經濟，是歐洲一切民族，在中世紀通有的現象。這種現象，對於這些民族的總文化發達上，尤其對於他們經濟的生活的形

成上，給與了非常大的影響。——這是今日毫無疑異的學說。……（中略）……實際無論是意大利波比阿（Bobbio）或伐爾伐（Farfa）僧院，格拉多長老（Potriarchen von Grado）的所有地，拉奔納僧正所有地的制度；法蘭西的聖藉爾曼·得·蒲勒（Saint Germain des Pres）寺院，提隆的聖托利尼特寺院（Saint Trinite de Tiron），克勒爾發，科爾比，聖累密等寺院（Clairvaux, Corbie, St. Remy）的制度；或瑞典的聖迦命寺院（St. Gallen）的制度；或德國的普呂姆與威森堡僧院（Prüm, Weissenburg）略爾大帝領（Domänen, Karls des Grossen）賴赫瑞，佛爾達，羅爾士，威爾登寺院（Reichenau, Fulda, Lorsch, Werdena, Ruhr）發爾肯史太因的西波托伯的所有地（Grafeu Siboto von Falkenstein）的制度；或英國拉姆則，馬爾麥爾布利，服色斯他，佩特波羅等寺院的制度——在這些國家中的各種土地制度，差不多都表示同一樣的模型的。」

佛洛柏留斯（Frobenius, L. Der Schwarze Dekameron）關於非洲封建制度，敘述如下：

『在撒哈拉（Sahara）沙漠，通過西非洲的平原，沒有甚麼起伏，擴展而去的地方，即在色內加爾（Senegal）與奈遮（Niger）兩河之間的地方，上下數世紀，都是淺色族（白人種三大派之一）支配黑暗大陸之褐色的農民。交通路和網一樣，蔓蔽全土，在這種路的交叉點，有巨大的土壁，上衝雲霄，土壁之下，有貴族階級的住宅地。有人說，這土地在很長的期間中，都會由具有像國王那樣的權力的某

種強悍的人們，繼續代表社會的封鎖經濟的頂點，這種想像，大致是完全錯誤了的。與其是這樣說，不如說這是和在德國及法國，封建的生活，使封建貴族，屢有交替的一樣，即在此地，也是各貴族的家族，度了自由的領主生活，較為確實。這些貴族，有時比他人要強，但不久又比他人要弱。然這貴族階級的平均性，是古代的特質。』（August Wittfogel, Karl. Urkommunismus und Feudalismus. 1922. S. 77—78）

英國的僧正巴斯克維爾（Baskerville, S. K.）報告說：住在非洲維克多利亞湖（Victoria Ny-anza）畔的瓦幹達族（Waganda）他們的社會中，也實行很完全的封建制度。

洛易（Roy, Manabendra Nath）在他著的印度（Indien, 1922, S. 113）內，有以下記述。因為這一本書，是用新的見解，來敘述印度資本主義的發達，及因此所引起的近代工銀勞動者勃興之史的發展的，所以這是一本有充分介紹價值的好著作。

『藉軍事的權力來維持的穆罕默德（Mohammed）的國家封建主義，因與其人民的密接關係，比較更形活躍，那種隸屬關係，已不堪構成他們權力之根本的國內封建的王國之發達的重載了。……沒有權力而有土地的貴族，為防禦帝國的成立，為圖他個人權力的伸張，於是利用他對於軍隊的勢力，這些土地所有者的代表，多數集合，自己便建設有自己系統的獨立的領主領（Fürstentümer）』

了。」

如上所述，封建制度，是國際的東西，同樣，都市的勃興，基爾特的發生，以及徒弟制度的存在，也不是某一國獨有的現象，乃普遍的，國際的現象，這是英國經濟史家阿修勒（Sir William James Ashley）在他的著書中隨時隨地所言及的。

以上關於中世經濟形態的特質中兩三個最顯著的實例，已經極簡略的敘述了。這一部分，也可說是一種序論，繼這序論之後，現在將各事實，詳細討論一下。

【中世封建制度的性質】封建制度（Feudalism, Feodalismus, Feodalisme）的語根“Feodal”或“Feodale”，是從拉丁語來的，有德文“Lehen”（領地采邑莊園）的意義。所以封建制度的基礎，不能不說是建築在領地制度上面的。所謂中世，是領地制度的時代，是建築在某一定而且應當特記的經濟制度之上的一個社會形態。中世經濟制度的特質，便在下級的人民階級，以領土為本位，隸屬於領地的領主。在村落共產體時代，農民本是自由的，然到中世，過去自由的農民，土地被人奪去，變成不自由的了，從前他們曾經占有的土地，現在要把它作為借用的，作為領地，從那有力的隣人來借用了。這有力的隣人，也是在同樣的隸屬關係上，從比較更有力的主人，或因戰爭的勝利之後，或因有某項功勞，取得廣大的土地的。所以領主這種東西，是領民的勞動及其勞動的成果的主人公。

總稱爲太公 (Die Crossen) 的伯爵 (Grafen) 及公爵 (Herzögen) 等領主們，都有一種權利，可以徵收在他們自身所有的土地上的農民或小領主所供給的，規則正確的，許多的貢物 (Abgabe)。然小太公那種小領主，對於他自己所有的小範圍的土地上的農民，也有絕對的權力。農民直接的在領主直屬耕地及宅地上，負「賦役勞動」 (Frondarbeit) 的義務，間接的復不能不將在自己的借用地或在家庭中所作的生產物，如穀米、葡萄酒、乾酪、亞麻、蜂蜜、小鳥等，獻給領主或領主的管理人。

關於歐洲封建制度下的社會階級，如果簡單的說，在最上面的，有國王 (König, King) 其下有許多領地的領主，這種領主，是領地的所有者，同時又是領地的統治者。作領主的大概有兩種，第一便是一般稱爲太公的伯爵 (Grafen, Herzögen) 等世俗的領地領主，第二便是寺院，教會自身或其代表者的僧正與管長。這兩種領主，普通乃所謂管理人的官吏，直接當領民之衝。領主之下，普通一般，都是領民 (農奴) 直接隸屬於他們的，然領主與領民之間，間亦有較領民爲自由的階級，這種階級，便是小領地主，或稱小領主，所謂小領地主或小領主，乃領主對於有功的臣下，把自己的土地分賜他們所成的特殊階級。作這種小領主的，都是中世的騎士 (Krieger, Ritter) 騎士在起初，本與一般領民一樣，是不自由農民，然到了中世的後期，屢次爲領主參加戰爭，勤勞卓著，戰爭終了後，領主乃以小區域的土地，作爲領地給與他們，於是騎士漸比其他一般領民，享特別待遇，且漸爲大地主的家臣 (Vassallen) 成了特種階級。這

種小領主，在程度上，雖有多少的差異，可是也和其他的領民們一樣，對於領主，負有領地賦役的義務，及參加戰爭的義務等等，農民本來普通是附屬於領主的隸屬農民（農奴），但在封建制度的初期，到處都有村落共產體時代所遺留的自由農民。自由農民，在初期是立於領主與領民之間，屢作種種努力，防止領主侵害共有地及其他權利與越權行爲等。然因領地制度益形發達，領主的權威增大，結果對於自由農民的壓迫，益加劇烈，因此大多數的農民，都不能不放棄自由農民的地位，變成隸屬於領主之下領民了。其主要的原因，大半是內外的戰爭，領民對於諾耳曼，阿巴倫，斯拉夫等族之外部的侵略，不能不與領主共同戰爭。對於領主同志之內部的爭奪戰，復不能不爲領主而戰。自由農民，因這些不斷的劍戟的脅威，遂不得不受三種經濟的打擊。其一，自由農民與別的隸屬農民不同，關於戰爭上所必要的武器馬匹等，並不是由領主或國王給與，必須歸自己自備的。其二，因繼續不斷的戰爭，沒有充分的餘裕，去經營自己藉以爲生的農業，所以一家的經濟，不能維持。其三，領主由戰爭所生的損失的填補，完全向農民徵發賦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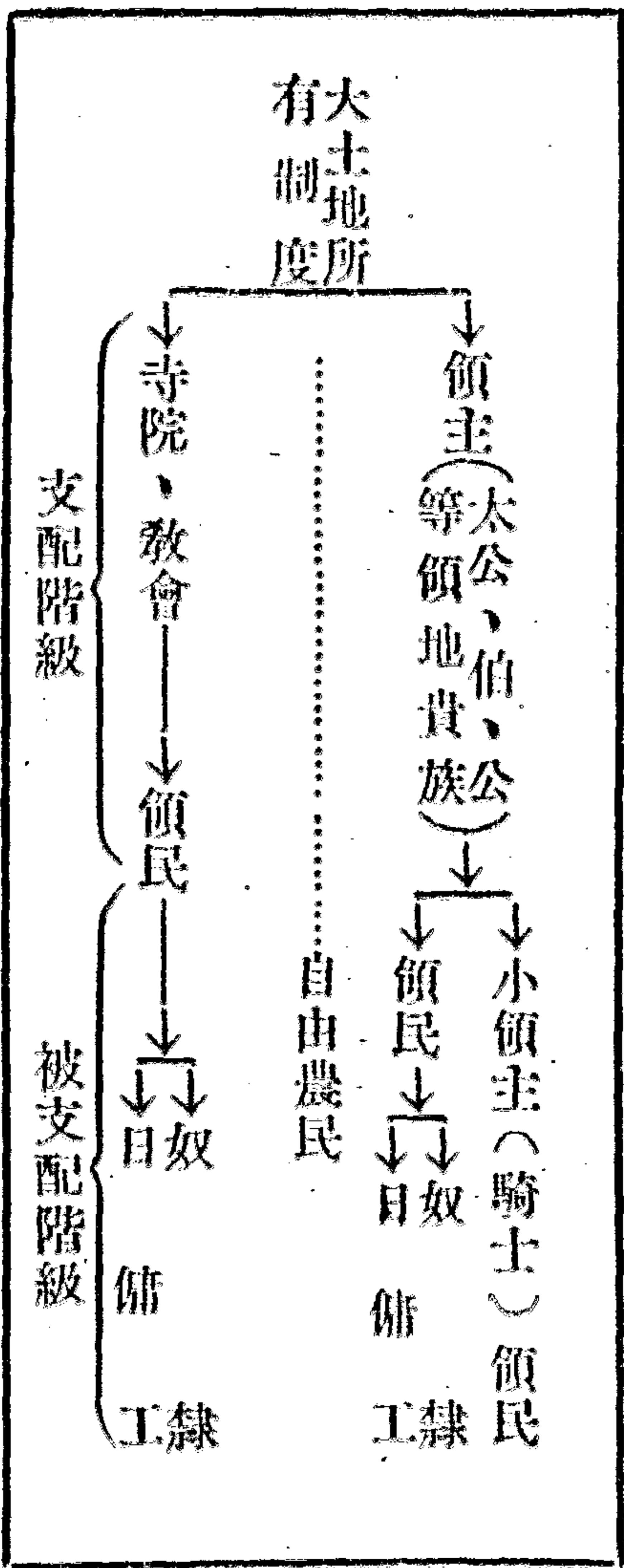
像以上經濟上的壓迫，遂使自由農民，以自己的自由意志，放棄比較自由的境遇，將土地財產等，讓與領主，變成農奴了。假使有自由農民，不拘如何困窮，終不願隸屬於領主的時候，領主們便用盡陰謀與強制，務期把自由農民所有的土地，據爲己有，在這種時機，國王也是幫助領主的。例如，紀元第九世紀，頒布領地法的加爾大帝，有一道命令，說「凡不欲讓渡土地與僧正、長老、伯爵等的自由農民，直到他們貧窮，無條件

的把財產讓渡出來為止，應壓迫他們把他們送往戰場。」這便是一個適例。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一卷上，曾說（Marx, Kapital, I. Bd. S. 693. 中略）

『促進羅馬平民之沒落的戰爭的義務，是使加爾大帝把德國自由農民，變為農奴及婢僕的重要手段。』

隸屬於領主及小領主的隸民那種農奴，有時他們的下面，也有使用前時代遺物的奴隸，或日傭勞動者（比如英國馬納制度下的領民所使用之住小屋者——Cottagers）的，但這差不多可以說是例外。

現在把領地制度下的社會階級間的關係，用圖表示之，大概如下。



如以上簡單的說明所示，中世是農民的勞動，被領主的權力階級，直接或間接吸收榨取的大組織的制度。至德國領主的誅求，是如何的激烈，拉薩爾在下面的文章中，說得最明瞭。

「諸君在這一個領地貴族，徵收屬於自己的地課的『地課徵收日』（Geleitag）試以諸君自身，稍為設身處地想想。這樣一來，諸君可以知道，負有義務的人——領民不但把像山一樣堆積的小麥、大麥、雞、牛酪、牡牛、豬、雞蛋、臘肉、油、果實、亞麻、蠟燭、蜂蜜，甚至連點心、花束等，都會通通搬運來的。隸屬於領主的小都市的洋服店、靴店，在每星期之內，都有為領主勞動的義務，他們在這義務期間中，為領主及其家族，作成種種的衣服與靴鞋，奉獻領主。同樣，手套製造者、製桶匠、製盃匠、木匠等，不能不無報酬的為領主勞動，鍛冶工，不能不供給鎗矢及許多的鐵蹄、釘類。在中世初期的領地，有各種手工工人，如屠夫、染工、桶匠、皮工、車匠、雜貨商、建築工、石工、壁工、畫工、商人、金鍛冶、木材工等存在的時候，領地必有各種手工業者中的一人，居住在領地之內。到了中世後期，手工業者，縱然不直接住在領邑內部，可是因為從來的關係，對於領主，當然也是要供給各種生產物——各種小刀、鋏、釘、拔、鋤、皿、盃、桶、鞍等的。肉店以販賣為目的，屠殺一頭牛的時候，必要把牛的舌與兩足，奉送領主，作為手續費，他如在葡萄酒、啤酒，以及其他的飲料水，也是一樣的。但領主沒有桶的時候，怎樣來處置葡萄酒和啤酒呢？所以桶匠也不得不把桶、桶板、箍板、銅或鐵製的釜等及修理材料，一並供給領主。

鍛冶工有貢獻拍車的義務，包布工有貢獻桌布的義務。一般的婦女，因為過於熱心，想使領主經濟一點，所以簡直不能歸家了。有夫之婦，要為領主獻上麻製品、毛製品、製造麥芽、燒烤麵包。許多的領民，有提供完成品與原料品的義務，其他的領民，除小的野豬、亞麻仁、豌豆之外，還有為領主的製造所供給麻的義務。漁夫要把在某一定期間中所捕的鮭魚及別的魚，供奉領主，而且要把領主在近旁河中的水車，搬到領主所想搬的地方。屠殺業者，有為領主任信差、遞送，及其他臨時當差的義務。（中略）

我們如果上戲館子去，當然是要化很多的錢買票的，然而領主並沒有買票的必要。何以故呢？因為領民在法律上，某一部分人，有使酒醉了的領主遊樂的義務，某一部分人，有作滑稽跳舞給領主看的義務，某一部分人，有教他自己的女人唱猥褻的歌曲給領主聽的義務的原故。

歐洲封建制度下的領主，有這樣的特權，如果借威特佛格爾的話來說：『領主們要他們隸屬的手工業者，為他們建築耐風雨而適於居住的家屋，領主的妻女，可以用皮革或高價的織物，來掩蔽她們柔嫩而不勞動的四肢。沒有拘束的戀愛，冒險的遠乘，宗教上的祭祀，非常光輝的競爭等，在領主之前，實際上可以說，好像終他們的一生，完全有一個樂園——這些領主的子孫，就是在今日，還是懷想當時，說是『好的昔日』——出現了的樣子。』Wittfogel, K. A. 前揭書，第六九頁）

隸屬於領主之下，而且受領主的知遇，由領主賜予若干領地的所謂小領主的騎士們，與其他農奴的

領民們比較，算是過了完全不同的比較放縱的生活。關於這一點，恩格爾在以下的文章中，曾說：

「在歷史上，最初以情緒，以任何人至少也是支配階級都享受了的情緒，以性愛之最高形態——只有這種形態，才是成爲性愛的特性的東西——而出現的性愛的第一形態，便是中世騎士的戀愛。這種戀愛，決不是婚姻上的戀愛。正是反對的。在這種戀愛的古典的形態上，普羅溫斯（Provence）人，是一帆風順，驀然前進過的。他們的詩人，是贊美過的。普羅溫斯戀愛詩的精華，便是阿爾巴斯（Albas）朝歌的意義。」這種詩是以有光輝的色彩，描寫騎士怎樣的與美人——他人的妻——同床，侍者是怎样的一樣，的站在窗戶之外，一到曙光初現，立刻喚醒騎士，要他避人耳目，逃起出去的。爾時別離的場面，便是最高潮頭。北部法蘭西人及勇敢的德意志人，也有把這種詩風，及與此相應的騎士戀愛的趣致，一並採用的。（下略）」（恩格爾著，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像這樣的事，是中世領地制度下的歐洲的真實現象。

【大土地所有制度發生的原因——領地制度的起源】中世領地制度的基礎，就是領地。這種領地，便是某少數的領主，把土地作爲私有的結果。所以論領邑制度的起源之先，必要檢討大土地所有制度發生的歷史。

關於領地的起源，流行於世的學說，有三（Ashley, William James, The economic organisa-

tation of England. 1915. P. 20—21.)

第一便是所謂別莊說 (Villa Theory) 照這一說的主張，所謂領地，是由羅馬末期各地所行的有隸屬農民的大地主私有地發生來的，前章所說的大土地所有制度 (Landholding) 便是中世領地的起源。

第二便是所謂共同的自由民團體說，根據這一說，英國的土地，因條頓人的侵入，許多共同自由民 (Common freeman) 或單獨的，或組織小團體的，開始耕作生活，這種團體，便是後代領地的起源。

第三說便是所謂馬克說 (Mark Theory) 或自由村落共產體說 (Free Village Community Theory) 根據這一說，在原始時代，有村落共產體，這種村落共產體，把土地作為團體的所有，換言之，即團體的構成員，全部共有一定的土地，在那共有地之上，行共同的勞動，村落共產體沒落後，於是發生了土地的私有，這種土地私有，漸次發達，終乃形成了領地。

以上三說，現在沒有詳細批評的餘裕，然就個人的所見，極簡單的說：第一別莊說，在它的本身，是正確的。但這一說對於所謂領地制度之起源的羅馬時代的 'Villa' 是如何發達來的，一點也沒有說及。即在第二說，所謂「自由民」，到底是指甚麼？所謂他們造成的小團體，是怎樣的東西？個別的土地私有——領地制度，為甚麼從這小團體——據一般的想像，固然認定這種小團體，是發過共同的經濟的——發達出

來的關於這些問題，似乎也沒有說明。此外如自由民本身，究竟是怎樣發生的，也不明瞭。假定就是採用以上兩說——即採用別莊說與共同的自由民團體說，然對於以下各種理由，可惜還是不能說明出來，比如領地這種東西，爲甚麼一方面有個別的色彩，同時他方面又有共同森林及共同牧畜，爲甚麼理由，有領地裁判所及領地教會那種東西存在，爲甚麼理由，一方面有作農奴的領民，同時他方面，雖云不多，然却有自由民混在那中間；更爲甚麼理由，有許多的學說，認定領地在大體上，與前時代所存在的村落共產體，範圍是相同的——像這樣的學說，如果舉兩三個例來看，比如佛藏，他便說：『領地制度，恰像在從來民主的村落共產體上，配置了屋頂與牆壁一樣的東西……（中略）……然領地之一般的特徵，乃在當時稱爲村落的村落共產體的區域所定的地域……（後略）……』（Fortham, M. A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Rural Life. 1916. P. 30—31）更如賴麥斯，他便說：『自由的馬克共產體之後，在其初期，就已經在大土地之上，完成了耕作……（中略）……因此在農地上，便充滿了負繳納貢物義務的農民，像從前那樣的自由的馬克共產體，早已沒有存在了……（中略）……所以在外外部，類似古代的馬克制度，雖云成立，然在內部，領主乃將一切的權利，都收到自己的手中了』（Reims 著前書，第九四頁。）此外如考茨基，他也說：『封建制度的基礎，是在馬克共產體範圍內的農業的與手工業的生產』（Kautsky,

Karl. Thomas more und seine Utopie 1922. S. 5）——像這種論村落共產體與領地的關係的

許多學說，他們的根據，究竟在那裏？凡此種種，都是別莊說與共同的自由民團體說所不能解答的。唯其如此，所以我想採納第三說的村落共產體說。

德國學者伯倫斯太因，關於德國領地的起源，論述如次：（Bernstein, Eduard, Wirtschaftswesen und Wirtschaftwerden, 1920. S. 23）

「……羅馬的奴隸制度，與羅馬的廢址，同時埋沒了。奴隸制度，在格爾特人，日耳曼人與羅馬長期戰爭之後，才沒落下去，這種事實，成了一個新的比較高度的經濟形態發達的一個重要的要素。在曾經把屬於今日法蘭西的地域都包括在內的日耳曼帝國，成立了與古代的世界諸國相同的經濟關係，實言之，即成立了村落共產體。這種村落共產體，營封鎖的經濟，同時，且有與此相適應的保護及支配關係存在。但特別的支配者或軍事指揮者，後來獲得了村落共產體之保護領主的地位，他們一方面固然仍為村落共產體執行種種勞務，如保護村落共產體的成員，使他們不受外敵與別的領主的掠奪等，可是同時便以賦役（Froh）的名義，要成員為他們保護領主勞動，保護領主的耕地，稱為賦役圃（Fronhof）。這種賦役地，和古代的都市一樣，漸次發達了。在賦役地內，有種種的勞動，並且有手工業。但這些勞動，並不是由奴隸來作，是由與領主在某種關係上隸屬於領主的人民來作的。蓋在當時，既沒有勞動工銀，復沒有商品的價格，更沒有甚麼資本的利潤或固有的地租。當時的勞役，不是在強制壓迫之下，為征服那

塊土地的征服者作的，便是在報酬領主保護的厚澤的相互關係之下，爲領主作的。然隨時代的經過，領主對於領民漸漸不加保護，只剩下領民對於領主的勞役了。領主越富足，一般的安寧越增加，及小盜越減少的結果，領主對於領民之實際上的保護，便越減少，領主終至成爲賦役勞動與貢物提供上的寄生蟲了。開初領主爲領民保護土地所使用的權力，到了後來，便用以對付領民去了。」

伯倫斯太因的這種解說，在大體上，是很對的。可是不能說，沒有不充分與不明瞭的地方。現在想加以若干的補正，藉以論述大土地所有制度的起源（借用賴麥斯的敘述，取例於德國。）

在村落共產體的時代，其代表者及軍事指揮者的職位，是由民主的村落集會來選舉，一定的任期終了後，以交代爲常的。然和在第三章的末尾已經說過了一樣，村落共產體的末期，此等職位，漸次成了世襲，此等世襲代表者及軍事指揮者，把因當時盛行的民族轉移時代的戰爭所占領的土地，大部分都據爲己有，被占領地的住民，便成了這些人的隸屬物。如此，在那個時候，早就由軍事指揮者，形成了占有大量的土地，並占有耕作那大土地所必要的勞動力的一個階級。在土地所有的起源上，軍人曾經占有重要地位的事，不僅是德國的例，最近死亡的維諾格拉多夫在他著的領地制度的發達中，關於領地的起源，有詳細的解說和主張（Vinogradoff, Paul. The Growth of the Manor, 1920. P. 216. "Riss of Military Class"）

這些階級的人們，不僅是因戰爭而獲大土地所有，比如在日耳曼的時候，當他們那些人，劫掠羅馬帝國的時，便在羅馬帝國的範圍內，預先見到立脚於農民之奉貢義務上的充分發達了的大土地所有——“*Latifundium*”，到了後來，便把這大土地所有制度，輸入到日耳曼，建設了大土地所有制度。建設這種大土地所有制度的人們，對於和自己在一塊為自己勞動了的家臣，都給與報酬。這種家臣，到了後來，便成了領地的領主。對於這種家臣作為報酬所給與的，在當時自然經濟之下，換言之，即在沒有貨幣的時代，主要的便是土地。太公所給與的土地，稱為采邑或領地（*Lehen*）其所以稱領地制度為“*Lehenssystem*”者，就是這個原因。這些領地，起初原屬一時的性質，後來漸次成為世襲的了。不僅是領地，就是居住在領地土地上的住民，也漸移到領地之主的領主手中去，於是才發生大地主，造成了大土地所有制度——領地。所謂領地主的領主與領民間的關係，至此便成立了。

以上，是領主成立的起源，此外還有與這種領主有同樣的地位，同樣的土地，同樣的領民，而作中世封建制度的一主體的，這便是教會，寺院。然這些教會，寺院，果因甚麼理由，據有領地的呢？

（一）當時的宗教，不僅在精神界，即在學術界，也有相當的勢力。何以故呢？因為在當時，能懂得研究希臘、羅馬的舊文化，及宣傳此種舊文化上所必要的拉丁語的，只有僧侶。因此僧侶藉拉丁語，而通曉希臘、羅馬的醫術、耕作法、勞動技術，且以此教與信徒。所以一般說教會是歐洲學校的起源。如此，教會、寺院，既有

這樣大的勢力，所以想向教會及寺院寄贈土地與收穫，藉此列爲信徒，享受各種恩典的，非常之多。教會、寺院，復利用這種心理，向許多的農民，收納土地，以圖增加寺領。

(二) 當時的習慣，凡信徒死亡時，教會則繼承其土地等財產。

(三) 當時的領主們，看見一般的僧侶，深得人心，認定僧侶在他們的事務上，是一種善良的補助者，所以利用僧侶們之深得人心，依託僧侶，爲他們向領民努力宣傳，使其服從領主，這種報酬，便是與僧侶以許多的特權與土地。

因以上所述的理由，寺院、教會等，也與其他世俗的領主一樣，占有了廣大的領地。

最後，想介紹衛布 (Weber, Max) 對大土地所有制度發達的學說，作爲參考。依衛布的見解，大土地所有制度成立的原因，領地制度成立的原因，大致是如下的：

(一) 世襲的領主權，是由血族團體的代表者 (Sifenhäuptling) 及軍事指揮者 (Kriegshäuptling) 中發生出來的，他們利用這種領主權，使領民負繳納貢物的義務，且由掠奪的方法，占有土地及居住於土地上的居民。

(二) 職業軍人階級，隨戰爭技術的發達而發生。戰爭技術發達的結果，同時便發生自己去作戰爭，自己有能武裝的財力的，及沒有那種財力，不能享受充分的自由的兩階級。同時，能作戰者，便能蓄積戰爭的

擄獲品，不能作戰者，則負賦役與貢物的義務。

(三)之甲 征服了一個敵對種族的結果，起初，對於被征服族，都是把他殺掉的，後來感覺勞動力之必要，於是停止殺戮，在古代，便把被征服族作為奴隸（Hilof）在中世，便作為農奴，利用他們的勞動力，來耕種土地。結果，是在被征服族之上，發生支配的征服貴族（Erobereradel）這就是領主的起源。

(三)之乙 不是因戰爭而被征服的，是沒有武備的人們，豫先以自由意思，服從有武備者之支配者，其在前者，以種種意義的保護為必要，結果，乃依賴一個主人為保護主，比如，在羅馬，便以“Patrons”一人為保護主，在墨羅溫朝（Merovingians）的法蘭克王國，便以“Senior”一人為保護主，至於報酬，便是對於此等主人，負擔貢物的義務及兵役的義務。

(四) 開墾土地者，便獲得那土地的占有權。所以有多量的勞動力的保護主，便占有許多的土地。於是保護主變成領主，把那土地都借租與別人。不僅是土地，就連家畜的租借、借款制度、穀米借貸等，都在那土地之上實行起來，這種結果，領主便漸次蓄積人與土地了。債務奴隸，即是一個例證。由這些借貸制度所生的當然的結果，乃將自己的身體或占有的土地，讓渡與債權者，抵償債務。而債權者的領主，漸把這些讓渡品，積集起來，大土地所有制度，便更發達了。同時，經濟上極端困窮了的（大多數是他族的手工業

者)也有約定賦役與貢物的義務,移住於領主土地中的(這一類的人,稱爲“Kolonat”,在東洋,意大利,德國等,不少證例)領主除土地所有與勞動力的獲得以外,還取得徵收許多貢物的權利。

(五) 領主不僅由軍事指揮者的階級,且有由村落的代表者發生而來的。這些代表者,都利用魔術之力(Magisches Charisma)造成禁忌(Tabu),保護自己財產。(譯者附註——關於魔術力與禁忌,參照社會進化論)

(論中世之魔術的起源爲陳毅蕙何環源合編)

六) 中世的中期以後,發生的商業,尤其是對外商業,其獨占與監督者,便是領主。這種結果,或以關稅的名義,或以商人保護稅的名目,由商人手中,徵收許多的物品。其次,連內國的商業也被他們獨占,結果把借物與商人的方法,也獨占了,凡不能償還的,便把他作爲債務奴隸,沒收屬於他占有的土地(Weber, Max,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23, S. 59—63)

以上關於大土地所有制度與領地制度的起源,都說過了。以下想把德國、法國、英國、俄國的領地制度的梗概,逐條加以敘述。

【德國的領地制度】自歷史家塔西佗(Tacitus)死後,(紀元二七六年)德意志民族的源民族,本是生活於萊因河、易北河兩河之間的,自後約一百年,便泯滅了。代此而起,割據今日德意志各地方的,有夫利森(Friesen)、撒克遜(Sachsen)、法蘭克(Franken)、阿勒曼南(Alemannen)、邱林

格爾 (Thüringer) 拜耶隆 (Bayern) 布爾貢得爾 (Burgunder) 等八種族。其中法蘭克族，本來居住於萊因河上流中流地方，及介於馬斯 (Maas) 摩塞爾 (Moselle) 萊因諸河之間的地方的，然至紀元第五世紀，克洛得威一世 (Chlodwig, I, 481—511) 建設法蘭西王國 (Das Frankische Reich) 其領土有今日的邱林根、拜耶隆地方，包含德國的西部、法國、比利時等，南方到了畢勒南 (Pyrenäen) 山脈。後來，法蘭克王國益形發展，同時，原始時代的馬克共產體，便漸次失却了他發生當時的實質與形態。在共產體時代選舉的，且以一定的年限為任期的代表者，後來，常只選舉屬於同一家族的人，更進一步，便變成世襲的了。就是在這樣的時代，最初，所謂首領，單是執行決議，本來的統御機關，還是從來的村落集會或民族集會。然隨法蘭克王國的發展，同時，統御機關，便歸了法蘭克王的手中，實際上的權力，也附隨統御機關一併落在王的手中去了。隨着戰爭的增加，同時，更發生了「所有」的不平等。在共產體時代，凡遇開墾某種土地的時候，這塊土地，本來是歸於開墾者的馬克所有的，到了後來，此等土地，便全然歸開墾者個人所有，於是發生了所謂地主階級。誠如藍浦勒西特 (Lamprecht) 所指摘的：「馬克的共同耕地，窄小了，分割了，成圓形了，擴大了。並且不久所有的村落內，都有富裕的地主出現了。」紀元第六世紀前後，對於土地的私有財產權，完全確立了。在古代日耳曼，所謂「一切的土地，屬於一切的人民，」是他們的法律觀念。等到法蘭克王國成立，基礎確立之後，全人民的代表法蘭克王，乃代替全體人民，把那全部的

土地，據爲己有了。至紀元第九世紀，加諾林加王朝（Karolinger）的祖先加爾大帝（Karl der Grosse, 768—814）出，爲擴張領土，歷四十年間的長久戰爭之後，其領土南自中部意大利及南部法蘭西，北至北海——今日的漢堡，便是當時國境的城壁——東迄易北、雜勒、波赫米亞、維也納，今日的法蘭西、比利時，全部都包括在他的領土之內。在這廣大的領域上，到處使用日耳曼語。紀元八百年，加爾大帝由羅馬法皇，給與了羅馬皇帝的稱號。

如此，廣大的中歐土地，差不多全部都歸於加爾大帝之手，化爲大帝的所有財產了。大帝既有這樣的大土地，一方面固然威勢赫赫，同時爲延長或維持他自己的勢力起見，復不忘使他自己的家臣，常常盡忠於他。因此，他乃將他所有的廣大土地之一部分，贈與自己部下的家臣伯（Grafen）公（Herzoge），以及所謂“Antrustionen”的從臣的指揮官們。他不僅對於一般世俗的重臣，並且對於教會與僧院，也毫無遺漏的，贈與土地。這種辦法，是因此等宗教上的勢力，在當時的人民之間，精神上有很大的力量，爲利用這種勢力，鎮撫人民的不安，或利用此種勢力，更擴大自己的力量起見，所以對於這些宗教上勢力之泉源的教會與僧院，平常都與以恩惠。當時的教會與僧院，到底有怎樣廣大的領地，如果要斯特爾勒爾來說，便是像以下那樣的。

『紀元八一五年，奧格斯堡僧正區，自由的有千五百〇七夫費（Hufe）——按一夫費，若從土地

區劃說，有二十乃至三十莫爾根（Morgen）——莫爾根，大致是農夫用牛在一個早晨能够耕作的土地的面積，約今日五十平方米打）的土地，維爾堡僧正區，在加爾大帝時，依贈與的形式，獲得了一六百夫費。法蘭辛僧正區，到七八四年止，獲得了一百二十處地方的土地。到八一一年止，附加一百九十九處地方，到八三五年止，附加三百三十處地方，到八五〇年止，附加一百三十三處地方的土地。加爾大帝，在八〇二年，贈與托利萊爾大僧正區的土地，達十平方里。聖加侖的僧院，在加洛林加期時代，有土地四千夫費，魯爾修僧院，有土地二千夫費，全德意志僧院中最富裕的福爾達僧院，在八〇〇年，有土地一萬五千夫費。】（Borchart, J.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I. Bd. S. 105）

如此，在當時的德國，以王爲首領，在王的下面，有世俗上及宗教上的大地主出現，這些大地所有者，到了後年，便獲得領地及寺領領主的地位，成了中世德意志領地制度的中心。藍浦勒西特在他著的德國史裏面說：『在大土地所有制度最盛行的時候——這是從紀元第十世紀到第十二世紀的事——宗教團體所有的土地的面積，普通是從八千到一萬八千莫爾根。有從三萬到六萬莫爾根的，也並不少。就是世俗的小地主，至少也有三萬莫爾根的土地。領地貴族所有的土地，比之宗教的團體，還多得多。』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當時土地兼併的形態。

這些有大土地的領主，在法律上或名目上，是在國王（König）的隸屬之下的。所以在名目上，這些

土地，全部都是國王的，領主不過是受王的贈與，一時的占有罷了。然因領地制度成熟的結果，領主的力量增大，事實上對於土地的實權，是領主所有的了。並且有這些大土地的領主，他們的生活，便完全靠他們所有的土地了。因此，不得不耕種土地，在此從事農作。可是這種工作，不借助於大多數人，是不能成功的。只有一夫費或一夫費以上的極少的自由小地主們，當他們經營耕作的時候，雖說只要自己家族的成員或雇傭奴婢的勞動力的補助，便已夠事，然像領主那樣有廣大土地的大地主，便要足以供給許多勞動力的多數的勞動者。在前一個經濟階段，提供此等勞動力的，便是奴隸。然在前一個階段與這個階段間的經濟上的各項條件的變化，必然的使不同的勞動力供給者出現。中世之所謂農奴，便是這種東西，原始共產體崩潰之後，私有財產制度發生，那私有的對象，便是當時唯一的生產的農業上最必要的土地，所以在形成共產體的成員中，到了後來，便發生了一種小的不自由的農民，那小不自由的農民，他們並沒有土地，縱然有，也不過是很少的土地，還不够家族餬口，這些農民，移住在有大土地的大地主的土地上，靠大地主指示的土地中所獲的成果，來養他們的家族。他們將土地這樣使用了之後的代價，便是對於地主，負擔納一定的貢物，並任一定的賦役的義務。大地主住在地主直屬的土地（*Hofhof, Frohof*）上，在那地主直屬的土地內，有許多比較大的合成土地，在直接關係上，附屬於地主。在這比較大的合成土地上，住有許多小不自由民，他們在大地主的許可之下所指定的土地上，因負擔兩種指定的義務與附隨於這兩種義務

的許多困難的義務，換言之，即因隸屬於大地主的關係，在某種程度內，對於那種土地，可以使用收益。所謂兩種義務，第一便是把土地中所生的成果，以自然物的形態，作為貢物，獻給地主的義務，第二便是每星期中，以二日乃至三日，作為賦役勞動（*Frondienst*）在地主直屬的土地上，從事勞動的義務。至所謂附屬的義務，便是在提供上述的勞動力以外，隨時對於地主不得不負擔的勞動義務，比如，在播種、扯草、收穫等時期，無論怎樣農忙，須拋棄自己的事，應地主的命，特別為地主提供勞動力的義務。此外各依地主的命令，將農產物由地主直屬地中的倉庫搬運到市場去的義務（*Schalwert*）其他如通信、遞送的義務等，都是屬於這一類的東西。

「許多的土地所有者，有為傳令而馳馬的義務；有為通信的迅速起見，駕駛快船的義務。這就是所謂通信人。然一切的隸屬農民，都負有搬運的義務。他們在一定的時期，必須為領主從森林中搬運材木，而且要把穀物及其他耕地中所生產的生產物，運到領主的地方去。到了冬天，必要到遠隔的製鹽所，搬運生活上必要的鹽。且須在近旁的市場，販賣耕作地中所獲的成果，購買商業及手工業的珍貴品。」

——以上係藍浦勒西特所說——（*Borchart*. 前書，S. 109）

這種大地主與不自由隸屬民的關係，便是所謂領主與領民的關係，中世德國的領地制度，便是在這種關係上成立的。把這種事實上存在的關係，造成法令的形式，即八—二年加爾大帝所頒布的領地法

(Capitulare de Villis) 這領地法，就是後世領主作為模範的農業規約，在這規約中，關於領主的權利，隸屬農民的義務等，都有詳細的規定，其他，農民每年有造財產目錄的義務，甚至對於植物栽培的限制，也有規定。

德國的領地制度，如果概略的說，那嗎，領主在他所有的領地的中央，有直屬的土地。這種土地，便是所謂領主直屬的土地 (Herrenhof, Fronhof) 在直屬地上面，有領主的住宅，家臣僕婢的住宅，家畜小屋，穀物庫倉，及隸屬於領主的手工業者勞動的工作場。這種直屬地，大致都是由領主自己，或領主任命的家臣來經營的。這種家臣稱為 "Ministrial"。家臣的職位稱為 "Ministerien"。家臣的種類甚多，是依他所監視的事務而區別的。此類家臣，也是和其他的僕婢一樣，在領主的支配之下，有服從領地規約的義務的。據云，今日的大臣 (Minister) 與內閣 (Ministerium) 他的起源，是由這種領地的家臣 (Ministerial, Ministerien) 出來的。這種直屬地擴大的結果，同時上級家臣，更使用下級的家臣，稱上級家臣為 "Kanzelarius"。這就是今天 "Kanzeler" 的起源 (賴麥斯著前書，第九九頁)。領主直屬的土地，漸至用壁作牆，稱其內部為 "Burg"。後世的都市，發源於 "Burg" 者不少。今日所存在的德國的都市名稱，語尾多附有 "Burg" 或 "Berg" 的，便是這種左證。比如 Augsburg, Nürnberg, Salzburg, Ham-burg, 等即是。

可是單以領主直屬的土地，是不能成立領地的。在這種直屬地的周圍，更有屬於大地主的廣大的隸屬農民的耕地（*Bauern Höfen*）在農民與領主之間，有以上所述的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存在，於是領地經濟，才得成立。不待說，這種農民地，是受領主的監督與支配的。可是領主把各種事務，都委託於所謂“*Meier*”的職員，“*Meier*”檢查農民對於領主是否履行義務，且代領主向農民催繳賦稅並要求履行等。領主對於農夫的羣衆，設置收納貢物的場所。領主爲這種目的，設置“*Meier*”給他以一夫費的土地，“*Meier*”由領民取得自然物的貢品，交與地主，且監督由地主委任管理的土地之耕種與收穫。

關於領地制度內部的階級，現在想略說一下。

一切領地的土地所有權，名目上歸王（*König*）在王的下面，有因種種理由，受王所贈與的土地的大地主，這種大地主更分爲兩種，一種是世俗的領主，一種是寺院、教會、僧院等宗教上的團體。在領主的面，第一，有和地主無支配與被支配的隸屬關係的自由領民。他們是有小土地，對於領主不負何等義務的自由民，然領地制度發達的結果，因經濟上的窮蹙，與上面的種種壓迫，終不能保全其自由民的獨立地位，或者變成不自由民的領民，或者變爲以下所述的家臣，自由領民，便漸漸消滅了。第二，有作一般領民的不自由隸屬民，他們對於領主，負有納貢及賦役的義務，是領地制度的根本。便是所謂家臣（*Vasallen*）。在領主方面，爲守護其自己的領地起見，以用比較的熟練武士爲必要。所以平常爲懷柔這些武士起見，在

戰爭後，不是與他們以戰利品，便給他們以土地。這種土地，起初雖不是世襲的給予，然實際上便帶了世襲的性質。恰如起初王對於有勳功的臣下，以領地爲方式，給予土地一樣，領主對於他的臣下，也是給予土地的。所以家臣從領主得來的土地，如果由王的地位看來，適等於是他的孫輩的領地。這種家臣，後來形成所謂領主的護衛兵那種騎士（Ritter）階級，他們從領主得來的土地，便稱爲騎士領（Rittergut）凡有這種土地存在的制度，便叫作“Lehnswesen,“ or, “Feudalordnung.”（封建制度）。

以上便是在領地之中，隸屬於領主之下的階級，其他在領主直屬之下，還有在領主直屬地上爲生的階級。第一便是領主任命的員司，以上所述的“Ministerial”及“Meier”等即是。第二爲隨領主之行、住、坐、臥、服侍領主及其家族的僕婢。詳言之，如在廚房及地下室工作，從事洗濯或消毒，掃除庭園及馬廄，以及縫衣者即是。第三多半是生活於領主直屬土地之上，爲領主而存在的手工業者。在領地經濟之下，經營農業的時候，當然以鋤、鍬、小刀、鐮、鋤等爲必要。領地是包含數百人的大團體，所以必要有製造以上各種物品的專門家。於是德國的手工業，便在領地之內，成立起來了。這些手工業者，在初期中，是在領主直屬的土地上生活，在工作場中，專爲領主勞動的。在加爾大帝頒布的領地法內（上述）載有手工業的種類。由這種記載看來，當時就已經有了鐵鍛冶、金鍛冶、銀鍛冶、製靴匠、裁縫、製鞍匠、細木匠、轆轤匠、木匠、製楯匠、製鎧匠、漁夫、捕鳥者、製造肥皂工人、釀造麥酒工人、釀造葡萄酒工人、烤麵包工人、製網工人等手工業者。這些領

地手工業者，自領地制度瓦解之後，都市勃興的時候，便成了都市手工業者，關於這一點，俟在以下都市經濟節中再詳細的敘述。

以上關於德國領地制度的概要，大致都說過了，此外應該追加的，便是在領地中，有一種領地裁判所存在的事實。至領地裁判所的詳細情形，我打算在後節英國領地制度中，再去說明。

【法國的領地制度】中世的法國，如果從農業狀態來考察的時候，則以羅亞爾（Loire）河為中心，分為東西，更別為南北。領地制度（*Seigneurie*）實行最深酷的大致都是東北部。那地方人口的大部分，都是所謂農奴（*serf*）對於領主負有各種苛刻的義務。領主對農奴所有的權利，除貢品，賦役的權利外，還有法國特有的各種權利，如對於農奴的所有物及身體所課的所謂「太猶」（*Taille*）稅，使用領主所有的東西如水車等之後課取的所謂「巴納利特」（*Baraille*）稅，所謂「科爾菲」（*Corvée*）的賦役徵收，及令農奴款待領主的所謂「基特」（*Gîte*）的權利等，所以農奴在經濟上，實際是過極慘澹的生活。在西北部的諾爾曼地與布勒他涅（*Normandie, Bretagne*）方面，雖然行過以領地制度作基礎的農業，可是或因領主不欲其擴大，或因領主貧窮的原因，所以大規模的領地制度，不曾發達。即在以波爾多（*Bordeaux*）為中心的南部，模範的領地制度，誰不曾充分實行，可是到處都有小規模的領地制度。農奴到第十三世紀止，一般都把他當作是領主的財產，惟有隨土地一塊兒，才能讓渡的（主要是根據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1922. P. 35—37)

以下兩書關於法國的領地制度並封建制度，敘述略詳。

(1) Lamprecht,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s französischen Wirtschaftslebens*. 1878.

(11) J. Calmette, *La Société Féodale*. 1923.

✓【英國的領地制度】英國中世的經濟形態，在經濟史上，稱為馬納制度(Manor System, Manorial System,) 阿特勒關於這馬納制度，概述如次(Artee, C. R. *Economic History*. P. 3)

『中世經濟的單位，是馬納。馬納是由平等的民主的組織而發生的呢？或是由擁戴領主的貴族政治的組織而發生的呢？或是由這二者的混合而發生的呢？都不甚詳(石濱註——原始共產體瓦解之後，土地私有財產，便由那中間出現，這種土地私有財產，便在共產體的範圍上，建設了領地制度，關於此點已如上述。)根據土地調查簿(Domesday Book)的記述，在征服諾耳曼的前後，就有九千二十五個馬納存在。模範的馬納，一個領主所有的領地，約一千英畝。在這廣大的土地上，有一部分，為領主絕對的所有，在其他全體的土地上，有各種權利。領主之下，有許多的階級存在，各階級的人，差不多都占有土地，反之，對於領主，便負一種或數種義務。自由農民，雖說很少，然除以勞動的形態，固然是極少的，或以貨幣的形態，支付某一定的地租以外，都是自由的。少數的奴隸階級(前階段的勞動者)急速的消滅

了，其餘縛束在土地之上的，便是農奴（Villains）或住小屋者（Cottagers）。前者一部分為領主勞動，一部分為自己勞動，以後有走到自由民階級去的傾向。後者所占的土地比較更少，他們的義務比較更重，形成後世工資收入階級的萌芽的，便是後者。在當時並沒有單靠工資為生的真的無產階級存在。既沒有土地，復沒有領主的人，非常之多。馬納的住民，形成自治的羣團，各人在其內部，有一定的權利與義務。從一某個階級移轉到他階級的事，在法律上，雖有明文認可，然在事實上，差不多很少。

土地以精巧的方法，即以二圃制度（The two fields system）或三圃制度（Three fields system）來耕作。各人在共有圃中，分得許多的“Strip”（地帶），這些“Strip”到收穫為止，可以占有，但那種占有地，收穫之後，都再歸入共有圃之內，到了翌年，再行劃分。耕地的過程，是共同耕作的，因此，任命種種的職員。住民對於草地及荒蕪地（Meadow and Waste）都有權利。土地占有者的住所，集合於領主的住宅，領主的水車及教會的周圍。他們的生活，是困難而且粗鄙的。收穫與貯藏，是貧弱的地方的饑饉與私的戰爭，屢屢發生。休息日，教會的祭日（即指勞動不可能之日）甚多。

馬納的大概情形，略如上述，現在把它稍詳細的解說一下。

中世英國，差不多分為無數的馬納。這種馬納有二種：其一是屬於某領主的領地，全部都集合在一處的馬納；其他便是不集合在一處，散在國內各處的馬納。例如，威廉征服王的近親，在全國有四百以上，

其他有這一倍的八百以上的馬納的。』(Ashley,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England*. 1915. P. 8)

又據云領主托馬斯三世，在全國有七十五個馬納。像這樣散在的時候，領主住宅所在的主要的馬納，便稱爲「首邑」(Head manor)。領主任命許多的管事 (Seneschals and Stewards) 負責監督的任務，使之巡視監督散在各處的領地，同時令其嚴密調查或強制農民對於首邑的義務之施行。領主自己常常乘輿巡視各領地，舉行獵狩，令農民盡款待之禮。『巴克勒的領主托馬斯二世，常從一個領地及其農家到相隔不滿兩英里的別的領地去，在那暫時滯留之後，回到他的妻子及其家族作留守的自己居室中來。他的夫人吉阿溫遍訪各農家，有時對於極細小的事故，也去留意，同時並處理自己日常的事件』(Cottingham, W. *The Progress of Capitalism in England*. 1916. P. 43)

各領地大概具有以下的形態：

每一個馬納，首先以村落 (Village) 爲中心。在村落內面，有屬於馬納的領民的住宅，及其他領民之個別的或共有的設備，如水車馬號等。接近領民的住所，有領主直屬的土地 (Demesne, Home farm, domain farm) 在那直屬地的上面，有領主的住宅，領主直屬職員或奴婢的住所，倉庫，手工業工場等附屬於直屬地的各種設備，領主所有的製粉所，水車小屋，教會 (Manor, Church) 屬於教會的牧師的住

宅，及領主直屬的農場等。對於直屬地內的領主直屬的農場，領民每星期中須以幾日的一定的日期，在領主或代替領主的管理人 “Baillif” or “Reeve” 的監督之下，負勞動的義務，其收穫的成果，全部都屬於領主的所有。所謂直屬地，占領地全部約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

在上述的村落及直屬地的外側，有數百英畝的未圍耕地（Open arable land）這未圍耕地，元來也是領主的所有地，但不是像直屬地一樣，直屬於領主，專是任領民占有耕作的土地。這便是叫做領民領（Land in Villeinage）的原因。未圍耕地，普通分為二大部分或三大部分，對於各部分叫作 “A Field” “B Field”，“C Field”，或叫作 “東Field”，“西Field”，“北Field”。其所以分割為三大部分的理由，乃為當時農耕法的三圃制或二圃制的便利。換言之，即將分割了的一個部分，每年作為休耕地（Dip tilled Land）而休養其生產力，務使全體耕地的地方，不至疲弊，以期增加其耕作的能率（不待言，是在當時不進步的農業技術之下。）這些分成三分的各項耕地，分為多數的 “Strips”（地帶），凡 “Strips” 與 “Strips” 之間，不過以低的堤畔為境界，此外並不用任何牆垣與柵欄等來圍繞，所以叫做「未圍耕地」。稱長四十魯得（Rod是英尺名），幅一魯得的耕地為 “Road”，平行並列的四個 “Road”，便稱為「英畝（Acre）」各領民在分成了三大部分的各部耕地中，普通保有各十英畝的耕地，所以全體約保有三十英畝的土地。在各三大別的耕地中所存在的十英畝的土地，決不是集中在一塊的，乃視地質與交通

不便的程度，依馬納制度之公平劃分的主義，細加分別，散在於各小部分。領民對於此等土地，到收穫為止，受領主或其代理者之監督，在一定的義務與條件之下，可以自由的使用收益。但收穫之後，此等土地，便不屬於個別的占有，而成共有的土地，領民各人自由的將這些土地當作共有地，或收牛羊，或刈雜草。等到次年，再行劃分。在遺未圍耕地的外部，有依抽籤的方法來分配的刈草場（The lots meadows）這種地方，永久的或一時的，分爲許多的“Strip”。領民對此，有依抽籤的方法，在一定的期間，保有各個“Strip”，並採取那土地上所生的乾草的權利。在這抽籤分配的刈草場的外部，同時還有共有地（The Commons）。這種共有地，普通是當作共同的牧場（Common Pasture）來利用的。在共同牧場的外部，換言之，即在全領地的外側，有森林與荒蕪地（Woods and Wastes）包含領民可以任意使用的（例如，採薪、掘炭、狩獵等）森林、原野、小山、沼地、湖沼、河川等。

在具有以上那樣外形的地域之上，領地全體的人們，以領主作中心，經營一種有機的共同的生活。但這決不是基於平等的，民主的關係，因為私有財產業已發生，領地已經成立，所以在那種情形之下，經濟的不平等，與立脚於經濟的不平等的階級的差別，支配被支配的關係，就已經發生了。現在把馬納內部的社會階級，敘述於下。

馬納的最高階級，是那主人的，所有主的領主（Lord）領主的種類有二：一種是普通的領主（Lay

Lord) 一種是宗教團體 (Ecclesiastical Corporation) 的寺院、教會、僧院等，或其管理人的僧正 (Bishop) 管長 (Church Dignity) 等宗教上的領主。宗教在當時，和在德國一樣，成了文化的中心，深得一般人民的信仰。『教會是一個國際的協會，將不同的各國民，連絡於一處。其動行與祭祀，在普通人民之日常生活上，是一大工作。教會獨占了教化，僧院代行學校與病院的事務，尼僧在實際上，便擔任了今日教師及醫生的工作。當時的教會勢力，都為貧民階級作事，教會的教化，促進了偉大的人道。』 (Attlee, Economic History. P. 4) 教會、僧院，利用這種勢力，集積了許多的領地。如一般所謂 "Monastic estate", "Monastic households" 便是實例，日本的寺領，也就是這種東西。

這些領主，當他們執行馬納行政的時候，設置管事 (Senschal) 農地管理人 (Land agent) 或代辯者 (Lawyer Steward) 並任命執達吏 (Ballif) 實地監督農民或強制農民履行義務。

在領主之下，有自由農民與不自由農民。所謂自由農民，一般稱為 "Freeholders", "Freemen", "Socmen" 等，他們與不自由農民不同，對於領主的義務，比較的少，是一種能夠耕作耕地的農民，立於領主與領民之間，監督領主，使他不要蹂躪領民的權利，紊亂領民全體的秩序。然隨馬納制度的發達，領主的權力增大，同時，這些自由農民，在事實上，也不得不一度陷於不自由農民的境遇。所謂不自由農民，是因負擔種種的義務，隸屬於領主的領民。不自由農民，有二種：一種是領民的 "Villeins" 在上述的未圍耕地上，

得保有約三十英畝土地的領民；一種是稱爲小屋住民（*Cottars*），得保有約五英畝土地的領民。這兩種不自由的領民，及被這種不自由領民所使役的人，總稱爲農奴（*Bondsmen, or Serf*）。

除開以上這些東西以外，馬納之中，還有馬納手工業者。馬納自身，是行封鎖經濟的，並且因爲大部分都從事農業，所以另外有需手工業者之必要。因此在馬納內部，有鍛冶、鋸匠、皮匠、織工等存在，專營手工業，他們從事這種產業之後的報償，多數都是免除賦役及貢物的義務。馬納的內部，除手工業者外，還有專門飼養牛、羊、豬、及蜜蜂的人，葺匠（*Thatchers*），馭牛者（*Drivers of Oxen*）等。奴隸雖是前經濟階段的古代社會之勞動階級，然在中世封建經濟之下，這種前時代的遺物，多少也有存在的。馬納的奴隸，有爲領民所使用沒有占用土地的權利，與侍從於領主的身邊的領主的奴婢（*Servants of Lord*）二種。後者多半是以居住於領主的私宅爲常的。

自由農民，如上所述，在此一般領民負擔較少的義務之下，能夠保有土地。然除開自由農民以外的一般農奴，果有怎樣的權利義務呢？

首先從權利說起：

（一）在未圍耕地的各部分中，平均有三十英畝的土地的配分，在那土地之上，到收穫止，有爲自己自由使用這土地的權利，收穫之後，這土地便不是私的占有，再成馬納的共有地了。

(二) 差不多在一切的馬納，自由農民及農奴所有的權利，依古代的習慣，年年舉行抽籤。在抽籤分配的刈草場之一個或一個以上的“Strip”中，有收穫乾草的權利。

(三) 在共有地、森林、荒蕪地、乾草收穫後的抽籤分配的刈草場，及收穫終了後的未圍耕地中，有飼養家畜、牛、馬、羊、豬及家禽等的權利。

(四) 有從森林及荒蕪地採伐薪柴用，建築用，並作牆垣及器具的木材，或採收青草、石材、土砂及其他礦物類的權利。

(五) 在森林與荒蕪地中，有捕取野獸的權利。這種權利，起初領主雖然反對，然結局成了可以享有的權利。在冬期食料缺乏時，這種權利，實際上是一種特權。

(六) 為飼養小家畜起見，有極小的私有園地的權利。但這種權利，似乎不是一般的，在某類領地中，也有很幸福的，享受這種權利的。(Fordham, A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Rural life. P. 41.)

其次來研究他們的義務看看：

(I) Week—Work. 每星期中某一定的期日間，應在領主的土地上，負勞動的義務。

(II) Boon—Work. 為領主負特別勞役的義務。如為領主搬運穀物到市場去的義務，便是一例。

(III) 有所謂“Gafol”的義務，此乃以貨幣或以年年的爐稅 (Health penny) 復活祭中的十二

個雞蛋、穀物或蜂蜜、小家畜、魚類、或家禽的形態來進貢的義務的（Fordham 前書、四三頁。）

除以上之外，一般領民，還有以下的兩種權利義務：

(1) 「出席馬納裁判所 (Halmoot, or Manorial Court) 的權利」 馬納雖是共產體沒落後發生的經濟狀態，可是多少還遺留前行經濟階段的特色。在階級的馬納的內部，還有共有地，耕作強制，抽籤地等制度存在，這便是左證。此處所述的馬納裁判所，一方面帶有共產體時代的裁判所的特色。同時在他方面，復含有中世階段的特色。馬納裁判所，大概每三星期內，開庭一次，在那初期，本是在野地舉行的，到了後來，便在馬納內部的住宅中舉行了。在馬納內部占有土地的人（不待說，包括領民在內。）對這種裁判，全部都有出席的義務與權利。裁判所所處理的事務，即處罰耕作的不良，牆垣的破損，領民從馬納的逃亡，竊盜等，並審理關於領民死亡之際的後繼領民之選定，寡婦對於財產的權利，土地的移動，地課，領民的義務等馬納的習慣及規約的問題。「馬納的領主及其代理人，充裁判長，領民便是裁判官。然在實際，判決常委托六名或十二名指命的委員，或陪審官。在這種法庭中，判決雖然是歸領民，可是對於領主專斷的行爲，並沒有出訴的權利，所以領主在關於領主的權利義務的一切事件上，有優越的勢力。」因此領民對於裁判的權利，在事實上，是爲領主所利用的。

(2) 「利用馬納教會的權利」 除裁判所之外，馬納更有馬納教會。教會不但是宗教上的中心地，而

且常常舉行集會，連演劇，或市場，也在教會中舉行。管理教會的牧師，利用這機會，取得葬儀及其他的費用，十分之一稅（Tithes）的份子與信徒的贈與，所以教會也有許多的小領地了。

以上是一般領民的權利義務，然自由農民，比一般領民，義務更少，小屋住民比領民的土地更少，有用共有地的權利。馭牛者及其他附屬於馬納的勞動者、管理家畜、耕作土地、並執行其他所定的雜務，手工業者把他們的製造品，貢獻領主，他們，主要的是為領主勞動，所以免除一般的義務。

農奴那種農民，既有上述的權利，從表面上看來，他們的生活，似乎是很安適的，然實際上，尤其是隨馬納的發達，他們的權利，便漸喪失，惟有義務還在那裏勵行罷了。關於領民的義務，如果舉一個例來說，像牛津州（Oxfordshire）的某馬納中，在第十三世紀，凡有土地三十英畝的領民，他對於領主的義務，是如下的：

(1) Week—Work. (每星期的定期勞動)

一星期有二日乃至三日的勞動，一年有百二十二日與二分之一的勞動。

(11) Boon—Work, Gafol. (特別不定期勞動)

(甲) 一人六日間的特別勞動。

(乙) 二人一日收穫。

(丙) 麥及乾草的搬運。

(丁) 一英畝的鋤與耙勞動。

(戊) 所謂「格拉撒」的鋤勞動。

(己) 一日間之燕麥田的耙勞動。

(庚) 一「科達」的麥芽製造。

(辛) 一日間的洗濯及羊毛洗濯。

(壬) 一日間的除草。

(癸) 三日間的刈草。

(子) 一日間的果實蒐集。

(丑) 一日間之草的堆積勞動。

(11) Catoe

(四) 稅。

一年一次依領主的意思的課稅 (Seeborn,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P. 43—44) 所以從農奴方面看來, 領地是「一個牢獄」嚴禁逃出領地, 爲防備逃亡起見, 平常徵收所謂 (Catoe)

taxe 稅。到了後期，除這些義務以外，對於領主，更負擔兒子的結婚費、送兒子到教會去的費用、許可費、販賣家畜的費用等無數的義務。領民的困窮，雖到極度，反之，領主益加富足了。

【領地制度的崩潰】除英德法三國之外，其他各國的領地制度，本應加以敘述，然在根本上，各國都是大同小異的，所以我們的記述，僅以英法德三國爲止。如此，基礎鞏固的領地制度，在中世的初期，尤其在第十二、第十三世紀，已達到了最盛的時期，然因經濟的發達，領地制度，漸漸變成了障礙物，如此強大的領地，也開始衰落了。領地制度崩潰的原因，大概不外以下諸項，現在簡單的敘述於下：

(一) 領地制度發達的結果，遂使領主對領民的關係，益形緊張，領主對於領民的壓迫，愈加激烈。這種事實，終乃引起領地中唯一主要的生產階級的農奴，換言之，即引起領民之肉體上與經濟上的極度的衰弱，因此，農奴的生產力，完全滅殺。加之，由漸而進的農奴精神上的自覺，對於與自己毫無利益的勞動，開始感覺不滿，同時，對於自己所負擔的勞動，也開始失去執着力，興味，及耐久力，兩者相伴而來，遂使農奴的生產力，完全減退了。某學者說：『奧國農奴的勞動力，不及自由農民的勞動力三分之一，這話固然是很不確實的表現。尤其在中世中葉以後，因各種原因，引起自由農民的出現，益使農奴的存在，失却意義，爲使途窮勢促的領地的生產力，更行打開進展起見，領主的需要，便轉向生產力較大的自由農民上去了。如此，曾作領地中心要素的農奴，因生產力的發達，便將自己的地位，讓與自由勞動者，因此，農奴與領主的領地關係，

便瀕於崩潰了。

(二) 自第十二世紀以來，貨幣經濟，代從來的自然經濟而興，農奴在領地中所負擔的賦役及以自然物的形態來繳納的貢物，便以貨幣來換算了。此種結果，使從來的領主與領民的關係，換言之，即使領主以許領民占有使用一定的土地為代價，而得任意無限制的利用領民的勞動力的關係，歸於消滅，反轉來，從來本是從農奴榨取無形的勞動力的，現在乃以貨幣的形態，榨取農奴去了。這關係的變化，即對於農民，停止課以各種的義務，使之提供一定貨幣形態的地課，藉此許其對於土地使用收益了。於此，領地中的領主與領民的關係，便開了近代佃耕關係的端緒。

尤其在中世紀中葉以後，王與王之間及領主與領主之間的領地獲得的爭鬥，益趨激烈，因此，領主對於戰費的欲求，益至擴大，並且在當時，那種戰費，除向領民那樣的農奴徵收以外，沒有別的方法，所以領主專向農奴課賦這些戰費，而至於代價，便是把農奴由從來那樣苛刻的義務中解放出來。同時在他方面，各種突發的事件，例如自一三四八年到一三五〇年的黑死病的蔓延，以及參加各種戰爭的農奴之負傷、戰死、饑餓等事件之迭起，遂使領地中生產階級的農奴，急激減少了。領主們於此，因爭奪農奴，便開始戰爭，各領主提出許多優良的條件，以期獲得農奴。此種結果，便打破了從來領地內部的農奴之苛刻的義務之桎梏，解放農奴，使之達於比較自由的境地了。

如此，以上所述的諸事實，俱使領地之主要要素的領主與領民間的支配被支配的關係趨於崩潰了。

(三) 農奴的悲慘生活，引起了由人道的及基督教的立場，對於領地制度的非難。因此釀成了解放為困窮所苦的農奴的機運。例如，威克立夫 (Wycliffe, John) 由基督教的立教；博爾 (Ball, John) 由人格的與經濟的立場，極力主張解放農奴，便是一種例證。此外如詩人蘭格蘭德 (Langland) 也以許多的詩歌，力倡解放農奴。

“Begone for thy bondman, The better thou et speed; Thou under thee here; it may happen in heaven His seat may be higher, in seintlier bliss.” (Langland)

如此，天下的耳目，都集中到從來被輕視的被壓迫的農奴，因此，對於以農奴制度為基礎的領地制度的責難，與日俱甚，終乃促進了領地制度的崩潰。

(四) 對於農奴制度的責難與攻擊，不僅以外部為止，就是農民自己，也互相團結，作排除這不合理的苛刻的領地關係的運動，這便是所謂世界各國在中世特有的社會現象的農民造反 (Bauernkrieg, Peasant's revolt)。最大的農民造反，如果以一兩個來說：在英國一三八一年，各地方都有大規模的農民造反。這種造反，大半是以英國東南部方面為主動力，肯特 (Kent) 厄色克斯 (Essex) 諾福克 (Norfolk) 薩福克 (Suffolk) 劍橋州等，都是造反的中心。這種造反的直接原因，是因一三八〇年乃

至一三八一年冬，政府爲急用籌款，對於乞丐以外的十五歲以上的人民，每人課了一仙的稅，就是在平常，也因窮得不得了的農民，再加上這種苛稅，當然使他們不平之氣，突然爆發了。這種造反是以博爾太拉（Tyler, Wat）斯托洛等爲指導者，大家團結，一直殺到倫敦。國王利查特二世聞急，逃避於倫敦塔中，遂向農奴代表者，相約解除農奴一切的義務。農奴固以此安心，回到鄉土去了。但不久國王便違背這種條約，緊急召集軍隊，出其不意，突然襲擊農民軍，農民軍受此意外的襲擊，遂遭大敗，自指導者斯托洛，博爾等爲始，凡重要份子，都處了死刑。在法國，自一三五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到六月二十四日，有那前後相繼的有名的「甲克利叛亂」（La Jacquerie）。這是當時呻吟於法蘭西領地制度的壓迫之下的農民（Jacqueris）對於貴族的鬥爭，大致都是起於巴黎與阿民（Arras）間的坡伐，瓦斯，巴斯·諾爾曼地（Ponthois, Oise, Basse-Normandie）地方，以喀爾（Calle Guillaume）爲指導者。這造反前後經過三月之久，農民雖有頑強的抵抗，但結局被虐殺至數千人之多，歸於慘敗。喀爾經過極殘酷的拷問之後，處了斬首的極刑，「農民大眾，終乃淹死在熱血的激流之中了。」

在德國方面，有一般所謂德意志第一革命的農民戰爭（Bauernkrieg）。這種戰爭，一再勃發，就中最大的戰爭，便是一四三八年，一四九三年，一五一四年，一五二五年的叛亂。主要的指導者，爲喀耶爾（Geier, Florian）與閔策爾（Münzer, Thomas）。從莫斯科帝國的末期到羅馬諾夫王朝的初期，世界

上受最激烈的而且最長久的壓迫的俄羅斯的農奴，也屢次造成猛烈的農民叛亂。元來，俄國的大土地所有制度，雖然發達，可是比其他歐洲諸國要遲，到了第十六世紀，才漸成熟。因此農民的叛亂，勃發也甚遲。

「俄國農民與下層民之最初的大叛變，是一六〇七年，即在農奴制度，漸至末日，大混亂掩蔽了國土的時候，在農奴波洛特尼科夫（*Polotnikov*）指導之下勃發的。第二次的叛亂，與哥撒克叛亂同時，是第十七世紀的七十年代，在拉僧（*Razin, Stenka*）指導之下勃發的。關於此等大叛亂，即在今日，猶是存在俄國國民中的記憶之中。（石濱註——最後，拉僧在克特斯納雅廣坪的刑場中，處了死刑，據云他臨刑的時候，他的弟弟向他說了幾句很悲痛的話，他大喝一聲，說：「我統治過，我享過人生的幸福，現在是應當忍痛的時候。」說完了後，從容就義以死。）

貴族藉皇帝的恩惠，免除賦稅的時候，農民又起了騷亂。當彼得三世向貴族發表這種意義的宣言之後，一般農民，深信國王同時將更有宣言，許農民以自由的。後來農民懷疑，這種宣言，國王本是發了的，但被貴族把他擱置了。因此農民對於貴族，拒絕服從。農民以哥撒克的指揮者普略科夫（*Pugacov*）為農民王，普略科夫便自稱為彼得二世，許農民以自由。這種叛亂的區域，擴大到了莫斯科。這種叛亂，結局雖歸慘敗，然每逢王位交替的時候，總會發生農民的不穩，何以故呢？因為農民總是在那裏等着，以為新王會發表宣言，許與他們以自由的緣故。」（*Brutzkus, Boris, Agraentwicklung und Agrar-*

在其他各國，程度上雖有多少的差異，然到處都有農民叛亂勃發。這些叛亂，大部分雖歸失敗，然僅就威脅苛刻的領主，暴露領主隱蔽的壓制於光天化日之下這一端來說，算盡了向其次的時代轉換的重大任務。

古代社會，因其基礎的奴隸制度之瓦解，同時崩潰。同樣，由各種原因所引起的農奴制度之崩潰，必然的招致立足於農奴制度之上的領地制度之沒落，遂使社會之發達，另取其他新的道程了。繼領地經濟而起的，便是都市經濟。

第二節 都市經濟

【都市的勃興】 在古代社會的希臘、羅馬，就已有都市存在，關於這一點，已在上面說過了。但古代都市，為奴隸之獲得，領土之獲得，並為軍事團體的存立，交通道路及其他不便等，多半都是發生於海岸的。這便是稱古代都市為海岸都市（Küstenstadt）的原由。藉以與隨商業的發達，手工業的勃興，在內地所發生的中世的內地都市（Binnenstadt）相區別的。古代社會，隨奴隸制度之衰滅而瓦解了。同時，古代的都市，也在同樣的運命之下，埋滅在地下去了。代此而起的，便是憂鬱的中世的領地制度。征服歐洲諸國的

羅馬人，他們到處所建設的都市、道路、運河等，在領地制度之下，全部都成了廢址。無論在德國的森林、英國的平原、法國的沃土，自羅馬人撤退之後，過去銳意建設起來的市街，都無人去利用，人類徒爲領地的賦役義務，唯日孜孜，猶懼不足了。歷史是迴轉的，領地制度，也瀕於瓦解的運命，同時，由這種制度的中間，發生新的歷史的端緒。中世的都市，便打起自由的大旆，在歷史上出現了。歷史是常循新的轉變的軌道而循轉的，同時，是要用某種形式，把他的過去遺留下來的。衛布說：

「古代文化，不是無爲的滅亡下去了的。這是通過封建制度之中，在自由的分業與交通的基礎上，中世都市再生了的時候，並且更進一步，打破封建時代所有一切的縛束的時候，於是古來的巨人才以新的力量，再行擡頭，古代文化所遺留的遺訓，才綜合於近代市民的文化之光彩中的。」（阿部勇譯）

衛布著中世都市論在經濟學論集內第五卷第二號二二一頁）

中世的都市，是怎樣勃興的呢？

在領地制度的初期，各國都專以農業爲主要的生產，完全沒有都市的存在，惟在往日屬於羅馬的領土的地方，羅馬人所建設的小都市，散在各處，然自羅馬衰微之後，這些都市，都完全成了廢墟，後日的領主，雖然有把他們的根據地，建築在那種遺跡上的，可是也沒有成爲都市，大致還是帶着田園的色彩。

在領地的內部，既有支配被支配的關係成立，同時，分業也有了發達的萌芽。固然，領地的分業，與今日

的分業，他的概念是不同的。今日的分業，是一生產行程的各部分各不相同的意義的分業，反之，領地的分業，乃生產的種類的本身各不相同的意義的分業。質言之，今日的分業，比如製造鐘錶的時候，有製造針的，有製造發條的，有製造齒輪的，各人所分擔的工作，是各不相同的，然領地的分業，乃工作本身的不同，是農民專營農業，烤燒麵包的人專烤燒麵包，木匠專建房屋的分業。其所以還要稱此為分業的原因，乃因在領地經濟以前，並沒有農民與手工業者的區別，耕田的人，同時復要紡紗，烤麵包，建築房屋，所有一切的工作，都是同一的人作的，與這種經濟來對比，所以稱領地經濟為分業。

總之，在領地之內，已有分業發生，且有許多的手工業者存在。比如，烤麵包的人，製造水車的人，釀造的人，瓦匠、木匠、鐵匠、裁縫、靴工業即是。這些手工業者，起初大致都是為領主勞動的，後來漸次應一般領地農民的必要，為他們工作了。然那種生產，並不是像今日一樣，無限制的，是應一定的顧客的需要，以顧客所提供的材料，或在自己的家裏，或在顧客的家裏，為顧客勞動（*Met den Hout*）的。

然因手工業者的人數的增加，技術的發達，及領主的庇護等結果，遂使領地的手工業，益形發展起來了。這種手工業的發展，更促成了交易的發生，交易的發生，不單是由於手工業的發展，因領主對於奢侈品的需要，及貯藏於領主倉庫中的領民所生產的各種生產物，除開必要的分量以外，不能不謀其他有利的處分，換言之，因賣却或交易的欲望等，也是促進交易發生的原因。這些交易，在發生之初，大致都是假手於

外國人來經營的。例如耕作器具，領主的奢侈品——高貴的衣服材料、裝飾品、各種器具、雄壯的武器、香料及其他各種享樂物品，專靠外國人的手，從外部尤其是從東洋運來的。因領地的發達，及領主富裕的結果，對於這些物品的需要，有進無已，同時更發生一種欲望，想把這種交易，作規則的經營。因此，在職業上，更發生一個分業擔任者的商人階級。初期的商人，大半都是斯拉夫人、意大利人、猶太人。到第十世紀前後，猶太人與商人兩個名詞，一般已經把他當作異語同義的名詞使用了。古代羅馬人建設的道路、水路，現在都為交通所利用。即東洋的各種材料與生產品，首先由不完全的船，輸入到馬撒利亞（Masalia即今日馬賽的舊港）由此更溯洛奴（Rhone）河谷，輸入北部法蘭西與德意志，同時復由意大利越阿爾卑斯山脈輸入德國等地。別一條路，由東洋經過黑海、裏海，溯多瑙河（Donau）以達萊茵河，更過海而到英國。在陸路方面，一般隊商，經不完全的道路，從東洋出恆河（Ganges）畔到裏海，由此而入俄國或德國北部。

結果陸海兩交通路，漸次繁盛起來了。這些商人，達了目的地之後，便作初期的交易方法之所謂行商（Hansieren）。但到了發生規則的交通之必要的時候，於是發生了多數商人規則的集合場所。例如，沿河諸地方，或交易路的交叉點，便成了此種規則的集合處。商人是想利用多數人集合的地方，經營商業的。所以他們在王或領主的所在地，及教會的所在地等集合，舉行交易，如此，商人便漸次在一定的場所，規定一定的時日，集合起來，作大規模的交易。這便是市場（Market, Markt）發生的原因。所謂市場，在他的

起源上，本是不定的集合，然到後來，漸漸固定在一一定的場所，因此那一定的場所，便要受在所有的關係上所隸屬的領主的干涉與保護。起初的商人，專是外國人，所以開設市場，利用市場時，必要得支配於市場的。土地的領主的許可。若從領主的方面來說，在自己的領地之內，有市場存在的時候，除他自身便宜以外，還可徵收許可費，市場稅等，所以務想利用市場，實行保護干涉。這種市場的發生及常設的市場之出現，對於其次的時代，是有重要的意義的。換言之，後代的都市，即從這種市場發生出來的。關於都市的起源，通常有三說。第一說，說都市是由在河岸或通路的交叉點的石墀所圍繞的市場發生的。其所以用石墀圍繞市場的原因，是因保全市場的獨立，與領主對抗或禦外敵的侵入。第二說，說在寺院及僧正的所在地，教會的所在地，外教人漸次集合起來，便成了都市。然僅就僧院及教會等的所在地，決不會成立都市的。僧院及教會的所在地，有多數人集合，且寺院及教會等，在當時都有大的領地，他們對於經濟利益的欲求，非常之盛，就中，寺院自己且營與商業、銀行業務等相類似的事業，就是在消費的方面，也成了消費的中心。因此，商人便在那裏集合起來，舉行交易。聖經上面所謂「把聖的家作了賣店」那句話，正把以中世的教會寺院作中心的地方的狀態，形容盡致了。因此以教會寺院作中心，便有市場的成立。今日稱爲 *Mark* 的年市，即由教會的儀式「聖彌撒」那種名稱中發生出來的。「這一切的事實，即在今日，還表示商業與教會之間自始至終所存在的密接關係。教會自身，在祈禱的時候，必要美麗的織物、刺繡、金銀製的器具、皮革製的物

品、木彫、乳香等。所以僧正的所在地，成了著名的都市，是很顯然的。」（賴麥斯著，前書第一二二頁。）換言之，教會及僧院等，間接的雖成了都市的起源，然直接的動機，是因以教會及僧院作中心的市場之存在，及經濟的重要性的原故。第三說，說都市是由領主及國王等的住宅或政務所在地發生出來的。這一說與第二說，同樣是因附屬於此等地方的市場之存在與圍繞此等地方的商業之發達，使都市形成了的。

總之，中世領地的農業制度中，其所以有都市那種特別組織出現，那種原因，我們應當在與從來的農園不同的特別的經濟制度之發展上去尋求。而那種原因，便在手工業的發達，商業的進展，及市場之固定化的中間。賴麥斯說：『都市是有防禦的市場』（前書一二二頁）波哈特說：『都市在發生的問題上，不外是有圍繞的市場。……一般人普通都說德國都市的起源有三種，然仔細看來，這都是同一的事』（波哈特著前書一四五頁）他們這樣的說法，也不過簡單的表明以上的事實而已。

伯倫斯太因說：

「隨交換的發達，同時，系統的評價，也漸次發達，並且同時對於把一切的交流物準確評價的東西的欲望，換言之，即對於交換手段的欲望，也發生出來了。……（中略）……如此，以一定的交換手段為基礎的交換屢屢試行，這種交換，終乃發展達於商業的境域了。……因某種原因，漸次發生了以交換為主，的並且在那個地方，比其他的地方，交換更多的，交換所欲求的東西的，將剩餘物與別的東西相交換的場

所，這種的場所，我們便稱爲市場。這樣的市場，或限一定的時間，或作爲常設的，把他當作交換的場所來使用。因爲要對掠奪的外敵，保護市場起見，所以施有特別的防禦設備，於是移住到那裏來的居民，在市場的保護之下，享有特別的權利……這施有防禦的場所，後來隨人口的發展，交換關係的增加，便發展成了都市。」（伯倫斯太因著石濱譯經濟生活的諸形態載在社會思想雜誌第五卷第一號）

像這樣發生的都市，後來怎樣發展下去了的呢？這是以下的問題。

都市在發生的當時，是受領主保護的，關於此點，已如上述。都市的構成員，與領地的構成員，也是一樣的。深具田園的色彩。所以德國的學者，稱初期的都市，爲耕地都市（Ackerstadt）。在都市的內部，混有許多多的耕地，住民也多是農民。他們主要的生產，也是農業。換言之，都市的一部分，作爲居住地，他一部分，便作爲農耕地。到了第十一、十二世紀，因商業及手工業發達，純粹的耕作，漸漸移出都市之外，都市的住民，也由農民一變而爲商人及手工業者，可是此種商人及手工業者，他們還是以農業作副業來經營的狀態。

都市在成立的初期，極不潔淨，據云第十五世紀前後，都市中之最大的，才開始鋪石工業。

都市是以市場作中心發生的。在發生之初，受領主及國王之保護者甚大。這種領主及國王所給予的保護與權利，便成了一種市場權（Marktrecht）。都市若沒有統一的組織，發展是不可能的。因此，發生「市場的和平」（Marktfrieden）那種規約，根據這規約，對於擾亂市場和平的，是要處以刑罰或罰金，以

保全市場的和平的。此處並有所謂「市場的自由」(Marktfreie)這是以確立市場的獨立與自由爲目的，以防外部無理的干涉的。例如，某一個商人，他縱然在別的地方犯了罪，然在市場開設中，決不准別的地方來逮捕這個商人，以此強硬的排斥外部警察權之侵入。市場的主權(Markthoheit, marktherichteit)起初本是在領主或國王手中的。然以市場爲中心的都市發達的結果，把封建領主排斥於都市之外的運動，漸告成功。都市在他發達的途中，經過了兩個大的改革。第一，是以上所述的想把都市從封建君主或領主手中解放出來的改革；第二，是以都市的同業公會爲中心，對於握都市的實權，擅有經濟上的利益的貴族與商人階級的改革。

因第一次改革，都市便脫離封建諸侯的羈絆，變成了自治的都市，於是爲市民自主的市民自治起見，設立了市民會，這種市民會，終乃完成脫離領地君主而獨立了。

都市貴族(Patris)是代領地君主而起，在都市中發生的一個階級。在這種貴族及富裕的商人支配之下的都市，衛布稱他爲「貴族都市」，貴族都市，經同業公會改革了以後，在都市的實質上，又發生了根本的變化，因此衛布稱他爲「平民都市」。

離開封建諸侯而獨立了的都市，在完全的自治之下，和一個國家一樣，有了鞏固的組織。其所以稱中世的都市爲都市國家者，便是這種原故。

都市國家中重要之一例，便是威尼斯、熱諾亞等意大利的都市國家。在意大利雖然也是和別的國家一樣，領地制度之後，便有都市發生，促成了商業興隆的機運，惟除此以外，更有促進都市之發達的，此無他，便是爲回復耶路撒冷聖地所舉行的十字軍的遠征。十字軍的遠征，歷第一次（一〇九六年）第二次（一一一四七年）第三次（一一八九年）第四次（一二〇二年）第五次（一二二八年）第六次（一二四八年）第七次（一二七〇年）等數度，在中世全歐的事故中，要算是最大而且最重要的，同時，對於歐洲經濟的發展，復作了重大的貢獻。換言之，即因十字軍的東征，從東洋的寶庫，輸入了許多的原料品、商品，及工業上的各種技術，對於正在勃興的歐洲的工商業，給與了多大的利益。此外十字軍在他的結果上，還得了以下的收穫：『從來壓迫多數奴隸的許多的大暴君，因十字軍的妄想，完全絕滅了。他們爲支持這不合理的軍隊起見，不得不賣他們的土地與城池，對於他們的臣下，不得不給予各種利益，作爲報酬。這些利益，使他們能夠過半人類的的生活了。到了現在，財產權已經開始行於私人之上了。這是使歐洲光明的最初的閃光，是十字軍意想所不及的作用。十字軍的愚笨，對於人類的幸福上，才算有幾分貢獻。』

受十字軍的恩惠最早而且最大的，是威尼斯、熱諾亞等意大利的都市國家。這些都市的商人，第一獲得巴力斯坦（Palestine）的免稅與東印度陸行的保證，他們利用這一點，把東洋的商品，如毛織物、天鵝絨、絹織物、胡椒及其他香料、藥品、染料、貴金屬、武器等，輸到意大利、葡萄牙、英國等處。當他們輸出的時候，組

織一大艦隊，指揮官、船長、船員等，都用都市的名義登舟。然交易則由各個或合同行之，鼓吹商業道德，對於商業，以都市選出的監督官來監督，除每年艦隊以外，絕對禁止個人自由貿易。因此，不僅在遠處的國家中，得到了販賣區域，並且從地中海內，把英、法諸國的商權，完全驅逐了。到了後代，不但是經營中間販賣的業務，就連本國或自己都市中的生產物，也販賣起來了，所以意大利的各都市，非常繁榮，尤其是威尼斯，到第十五世紀，已經成了國際貿易的中心，這些都市，隨經濟的發展，同時並掌握政治上的權力，至此，完全掃除了封建的貴族，鞏固的都市國家，便建設起來了。都市國家中重要的第二例，就是德國的漢撒同盟（Hanseatic League）。德國商業的先驅者，是意大利及猶太等外國人，以後德國人也從事商業。於是各地的都市先後勃興，在此等都市中，經營外國貿易最早的，便是哥隆（Cologne）的商人，他們下萊因河，出北海，到英國、佛蘭德斯（Flanders）地方。紀元千年，哥隆商人，已經在英國獲得了特權，開設支店於倫敦。此外各十字軍的遠征，對於德國的商業，也給與很大的影響，不僅是哥隆一隅，即各都市的商業，都很興盛，其中最有名氣的，在南德意志，是奧格斯堡的佛格爾（Fugger）家與努連堡的商人。在北德意志，散在北部的諸都市之聯合的漢撒同盟，成爲有力的結合，凡加入同盟的都市，都與以許多的特權，並用兵力強制外國諸都市，令其與漢撒同盟貿易。加入同盟的各都市，在名目上，雖隸屬於德國皇帝，就地方說，雖在領主支配之下，然在實質上，通第十四世紀，始終具有像一個聯邦共和國那樣的勢力。一二五四年所結的萊因同盟，是因萊因

河畔的封建諸侯，藉關稅與強奪，妨礙上下於萊茵河的商業，沿岸諸都市，爲對抗這些封建諸侯起見，故在馬因斯（Mainz）市的首動之下，結了這種同盟。他們打起所謂『航海是必要的，生命是不必要的』——*Navigare necesse est: Vigare non est necess*——漢撒同盟的標語，到處活動，且在卑爾根（Bergen）、諾弗哥特（Novgorod）、倫敦、但澤（Danzig）等各地，設有租界（Kontore, Counters）大事活躍，一直到第十五六世紀爲止，排斥了他國的商業。塞凡提（Cervantes）在他描寫中世騎士生活的小說頓·魁佐忒（Don Quixote）中，有以下的話：『我所說的，是『教會罷？海罷？帝王的宮殿罷？』的諺語。這一句諺語，如果用平常的話來解釋，就是說想立身致富的，不到教會去，便作貿易商航海去，再不然，便像一般人說的，『與其作貴人的寵愛，不如作帝王的侍候，』就到宮中奉侍帝王去，在這三個方法中間，選擇一個，便已夠事的意思。』

英國的商業，起初也是被外國人掌握的。質言之，就是由猶太人、漢撒同盟、意大利諸都市的商人等經營的。但到後來，英國人自己也從事商業，最初的英國人的商人團體，有一斯忒普爾商人（Merchants of Staples or Staplers）所謂斯忒普爾，是固定市場的意思，英國從古以來，羊毛的生產，就很盛，可是羊毛的市場，常無一定，因此感覺不便與不利益，所以決定在國內設一處或數處，國外則在布魯日（Bruges）設固定市場，即所謂斯忒普爾，後來一三九九年，在當時英領的加勒設置斯忒普爾，稱那裏的商人爲斯忒

普爾商人此等斯忒普爾商人，更相團結，組織“Major and Company of the Staples”，享受各種獨占權及其他許多商業上的特權。更從他方面，成立冒險商人公司（The Company of Merchant Adventurers），拚命想發見羊毛織物的國外市場。由這冒險商人公司為始，以後便發生了俄羅斯公司（The Russia company）、條道爾公司（The Levant Company）及那有名的東印度公司（The East India Company）等特許公司（Chartered Company）。英國商人藉這些公司的活動，結果，使諸都市富裕，且排斥外國商人於英國各都市之外。一五三四年，威尼斯商人，便在英國失去了特權。一五九七年以後，漢撒同盟，迫不得已，便從倫敦的租界撤退了。

如此，商業向外發展，都市漸至富裕，及都市貴族，商人階級，成了特別階級的時候，同時，與此相對抗的，更有手工業者的團結發生。中世都市的同業公會（Guild, Zunft）便是這種東西。

同業公會之最初的組織，是商人及富裕的市民所組織的商人基爾特（Kaufmannsgild, Merchant gild, Corporation）。同業公會的目的，便在獨占商業，並助長商業之發達，由領主及國王等種種榨取中，將都市解放出來，使都市內的商業，日趨繁榮。因此，「同業公會的任務，在依組織的結合，規律商業，檢查商品的重量與品質，並將金錢借與都市，監督會員及其他市民。此外如仲裁會員間的爭執，也是公會

的義務。會員如有不服從這種規約的時候，則處以罰金。救助貧民，把麵包規規矩矩的給與病人與貧民。巡禮也是靠會員幫助的。在林科耳（Lincoln）各會員公積一辨士，把會員一人，送到聖地去。在拉得羅（Ludlow）地方，甚且有正規巡禮的結合存在。同業公會，同時又是會員的銀行。有時比如在波得民幾個同業公會相結合，建設了一個教會。在北明翰（Birmingham）便修理道路與橋梁。在烏斯特（Worcester）同業公會，維持一個『自由學校』。從這些事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同業公會，是有力的自治團體。是由評判很好的、有人格的、富裕的市民所組織，對於市民之無規律的行爲上，是給與了很大的影響的。』（Wiltot—Buxton, E. M. A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1920, P. 69—70）

在法國，商人也是組織公會，依獨占與合同，以圖商業的發展。且藉這種結合，對抗封建制度。

繼這種商人基爾特之後，手工業者團結的手工業同業公會（Zunft, Graft, Guild, Metiers）成立。如在英國，商人基爾特成立之後，歷三十年，纔有手工業公會成立。關於手工業公會的起源，有各種學說。

據阿修勒（Acheley）說：『第十四、十五兩世紀的基爾特組織，從廣義的一般的說，不是急激事件的結果，也不是想獲得自治權的手工業者方面的階級，自覺的努力，更不是想獲得獨占的利己的努力。這是二個力量——一個是向協力與結合方面去的，下面的力量，一個是向共同的責任方面去的，都市政府的壓迫的上面的力量——的結合之漸次的而且無意識的結果』（阿修勒著前書第二九頁）

據德國的學者科特根（Kortzen）說：同業公會，是因都市的評議員（Rat）勸手工業者互相團結，且因都市貴族之行政技術的打算，所以成立了的。據比諾（Below, V.）說：同業公會，並不是因其他的強制而發生的，是由手工業者自己的創意（Die Initiative der Handwerker）所作的統一運動。

（參照本書第二部，德國資本主義之發達）

以上諸說，雖各有各的真情，可是據我看來，似乎他們還沒有把同業公會之歷史的成立之經過，闡明出來。關於同業公會的起源，不能不溯及領地的領地法。前面已經說過，在領地中，就已有手工業成立。這些手工業為謀生產的規律化起見，已經有了組織。可是這並不是自己處理自己的事件，是在領主任命的員司之下，強制組織的，所以手工業者，在這些員司的監督之下，起初大致都是為領主勞動，到了後來，乃為一般領地的住民勞動了的。然到以後，他們漸漸知道，有計畫的組織，在手工業上，是何等的重要，何等的有利，所以到了手工業者走到都會中去的時候，遂想把這種經驗，在都市中實現。他們從來本是在國王或領主的保護監督權下的，然後來他們便創造了自由的組織，且以依選舉的方法所選出的有一定任期的代表者為中心，結成那種自由組織，藉以排斥國王及領主的勢力。於是手工業公會，便告成立。

這些同業公會，在第十世紀前後，就有了他們的萌芽，經第十二、十三世紀以至第十四世紀，隆盛已達於極點，在大的都市中，每有四十乃至五十個公認的同業公會存在，都市中同業公會之存在，和領地制度

一樣，普及於西歐全部，那種組織，不問是倫敦的，努連堡的，或佛羅稜斯的，大體上都具同一的機構與形態。同業公會的種類，遍及當時存在的一切的手工業。其代表的組織，便是羊毛業、製皮業、製靴業、製布業、鍛冶業、木匠、壁工、石工、燒麵包工、屠殺業、麥酒釀造業、製桶業等同業公會。就中最奇異的，便是巴黎的「放浪婦人公會——」——街娼的公會——與巴黎的「水商人公會」。這些手工業中，凡同一種類的手工業者，都集合在一定的場所。其所以然者，第一是為購買者的便利，第二是為相互工作上的便利，第三便是想使各會員的販賣機會均等的原故。今日各都市中還留下來的街名如德國各都市中所遺留的「Webergrasse」（機業者街）「Schustergasse」（製靴者街）「Metzgergasse」（屠殺者街）「Häfnergasse」（製壺業者街）「Biodergasse」等，法國各都市中所遺留的「Rue del' argenterie」（銀鍛冶街）「Rue de laiguillierie」（針工街）「Rue de la ferronnerie」（金物具街）「Rue de la verrerie」（玻璃工街）等，這都是表示中世的時代情形的（André, *Histori économique*, 1920 P. 51）同業公會，是由營同一手工業的師匠構成的，各同業公會中，都有會長一人，監督同業公會規則之實行，並管理警察事務（關於日本町名的起源，請參考經濟往來雜誌昭和二年一月號拙稿町名考）。

同業公會依公會強制，所以能够永久維持他的秩序與團結。這種公會強制，第一，是行於非會員的市民；第二，是為規定種類不同的同業公會間相互權能的境界而行的；第三，是行於居住市外田園的人們

的。依這種公會強制，凡沒有加入同業公會的，在事實上，便不能在都市內部營業。有名的瓦特（Watt，Jamess）在格拉斯哥（Glasgow）市，被鍛冶工街禁止，不准他經營機械製造業，便是一個好例證。

在公會的內部，有嚴格的規則，以鞏固公會的團結。且限制師匠所有的工匠與徒弟的人數，禁止夜業及星期日與紀念日的勞動。會員都有嚴密的限制事務的範圍，比如，桶匠禁止作壺，彫匠不許使用色彩。因為色彩是屬於畫工的工作。此外，會員不得奪取其他會員的顧客，或徒弟、土匠等。同一物的定價，都有一定，徒弟及工匠的待遇，也有規定，如原料之類，也不許各個人單獨購買，必以公會的名義去買，然後以之平等的分配於各會員，晒布場、染物場等，也由公會設立，在同一條件之下，令各會員平等的使用。其他更禁止各會員製造不正當的生產品，假設被檢查員（Schauämter，Overseers）發覺時，必受體刑或罰金的處分。其他還有許多的規則，以圖公會的團結，並防止會員的不和與競爭等。同業公會的會員，都是師匠（Meister，Master，Maitre）。各師匠之下，有兩個階級：第一是工匠（Geselle，Journeyman，Compagnon）第二是徒弟（Lehrlinge，Apprentices，Apprenti）。徒弟修業的年限，在英國約七年，法國約六個月乃至十年。修業期中，須服從師匠，努力學習，修業期滿之後，提出相當的工作品（Masterpieces），便可成爲工匠階級。工匠由師匠支以日薪，爲師匠勞作，經過短期修業之後，則可昇爲師匠的階級。徒弟與工匠，都居住在師匠家中，師匠把他們當作自己的家族待遇，兩者之間，協調的色彩很濃。師匠自己，也從

事勞動。然隨同業公會的發達，師匠的人數增加，因此發生工匠與徒弟永久不能成爲師匠的事實，結果兩者之間，階級的反感甚強，徒弟乃成立徒弟公會，以與師匠相對抗，這種趨勢，遂造成了公會制度瓦解的原因。

同業公會，一方面是經濟的團體，同時又是宗教的友愛的團體。各公會以會費建設一個教會。會員死亡的時候，舉行會葬，貧窮的時候，則由公會負擔他的費用。公會的共同資金，是爲幫助貧窮人、病人、寡婦、老幼等使用的。比如結婚，也是在公會本部舉行的，結婚的披露，也在都市的中央，盛大的舉行。

公會同時又是選舉團體，如今日的選舉是依選舉區來舉行的一樣，在中世的都市，公會便是一個選舉區。此外如租稅等，也是以公會爲單位的。公會之內，各有各自的公會的裁判所。今日德國的營業裁判所（Gewerbegericht）的起源，便是這種公會裁判所來的。公會有一定的軍事組織，如遇緊急，有集合於都市廣場的義務，各自會員，都有一種義務，要以自己的費用，在平常準備武器。各公會各有自己的徽章，在戰爭或祭禮的時候，拿出來使用。

像這樣有組織的手工業者的公會，以他們的團結力，與都市貴族及富裕的商人相對抗，斷然實行都市之改革，然因歷史的進展，這種都市的公會組織，也爲新經濟形態的轉化，把他排棄下去了。

可是，公會組織瓦解的原因在那裏呢？

(一) 所謂手工業，開初是以農業的副業發達來的，然因交易的進化，促成了商人階級的勃興，同時，企業形態，也由副業一變而成了家內工業（Hausindustrie），商人對於手工業者，供給材料，更廉價收買他們的生產品，把他高價賣出市場，藉此致富，手工業者，在企業上，便隸屬於商人了。在都市中，手工業者，藉他們的公會組織，一時雖然抑制了商人的壓迫，可是因需要的增大，以大規模的生產為必要，因此，手工業者，仍然不能不仰仗商人所有的資本。從來的手工業，是在各人自己的家中經營的，然商人為增進工作的能率起見，實以把這些手工業者集合於一處，使他們便於勞動。這便是發生所謂工場手工業（Manufaktur, manufacture）的新企業形態的所以。到了這一步，一般手工業者，在企業上，便完全失去他們的獨占性了，更因產業革命的結果，工場手工業，一變而成了大工場機械生產，於是手工業公會，便完全失掉存在的價值了。

(二) 此外更進一步，促成同業公會瓦解的氣運的，便是公會內部的階級鬥爭。因同業公會的發達，同時，師匠的人數，也跟着增加，於是從來師匠與工匠徒弟之間所存在的，情誼關係，漸趨淡薄。加之，工匠與徒弟，完全沒有昇成師匠獲得經濟獨立的機會，於是發生了永久淪落在隸屬的運命中的勞動者。這種工匠與徒弟，他們遂相團結，與師匠作階級的鬥爭，事至於此，同業公會的內部的統一，便完全不能保了。

(三) 中世的都市，在名目上，雖然，在國家之下，可是實際上，乃以一個都市國家的資格，有獨立的政治，行

政及經濟力，實行自治。然因國家漸次發達，一方面奪去了都市的獨立性，同時在他方面，國家的權力，復侵入到了同業公會的內部去了。比如，在從來的公會規約，師匠所有的工匠及徒弟的人數，都有限制，其他如勞動時間等，也有許多的限制，然而國法則打破這種公會的規約，且撤廢或更正這樣的限制，於是所謂公會存立之基礎的規約，全被蹂躪了。

(四) 因工場手工業及產業革命所引起的大工場機械生產方法之出現，遂將不生產的並且缺乏伸縮性的窮屈的中世同業公會組織，置於必然的崩潰運命之下了。同時，因必然的陷於永久隸屬境遇的自由勞動者之出現，於是，像從來在家族的溫情關係之下的雇主與被雇人之間的情誼，也完全不能看見了。

一切的事物，在他自身之中，便包藏有破壞他自身的萌芽。『自然的根本法則，便是運動。然所謂運動，是由某一個形態向其他的形態的轉化，是由某一個東西到其他的東西的連續的推移。世界的全現象，是立於由某一個形態或現象向其他形態或現象之永久的轉化的。』必然而繁榮起來了的中世的經濟制度，也不能不以手工業公會的崩潰為最後，作向其他新的經濟形態的轉化的運動了。所謂產業革命那種生產方法的大變革，一方面是向新經濟形態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轉移的大晨鐘，同時，在他方面，復成了對於立脚在舊生產關係上的中世經濟制度的悲哀的悼歌。

第五章 資本主義的制度時代

因領地經濟之沒落，都市經濟之崩潰，中世的經濟制度，於此告了終結。代此而起的經濟階段，便是現存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我們敘述資本主義制度，是如何的起源，經如何的路徑，以至今日的以前，對於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即一般所謂資本主義（Kapitalismus, Capitalism, Capitalisme.）或資本主義生產的概念，應當加以說明。

德國的經濟史家柏洛（Beloh）說：「一個多方使用的名詞，說實際適合於他的實質的意義，只有一個，這樣的見解，每每是不對的。在最近，資本主義這個名詞的歷史，對此更提供了顯明的例證。資本主義這個名詞的用法，已由各學者詳細的說了，這個名詞，實用於種種的意義。」誠如柏洛所說，關於資本主義的概念的學說，實在是多。以下試舉幾個重要的例來看看。

柏洛說：「如果一般人把語言的意義，率直的傳述，而且甚麼都不拘泥，來比較事物，那麼，所謂資本主義，大概可以說，是多數資本之使用……Die Verwendung von viel Kapital……的意義。國家主義，是基因於國家的思想之強烈的實現，軍國主義，是基因於兵役義務之極度的緊張，同樣的，資本主義，是基因於資本之豐潤的使用的……因此我們主張，所謂資本主義，便是多數資本的使用。但是，是不是企業越是

資本主義的，便越有十分大的範圍，決定這種問題的標準，便是在企業中所使用的勞動者之大多數，未得達到獨立的這件事。』(von Below, *Problems d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20.)

和柏洛的主張不同，採取別的解釋的，有布稜他諾 (Lujo Brentano) 以上所述的柏洛的主張，實際就是對於以下所述的布稜他諾的主張，加以反駁的東西。布稜他諾說：『對於封建的經濟組織，完全站在反對立場的，便是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在這種制度之下，貨幣是代土地而起，擔任重要的職分。於是貨幣這東西，成了主要的生產手段。資本和貨幣，不是同一的。然一般人，最早就絕對的不是單為自己的需要而生產。每每有人，對於滿足自己需要的東西，反全不生產。有的是全部或一部分為販賣而生產。同樣的，一般人的消費，也不是單靠自己所生產的貨物。因為他所消費的東西，都能用貨幣換來的原故。不但是為個人的目的的財富及勞動，可以用貨幣換來，就連他繼續生產上所必要的東西，也能用貨幣換來。因此對於財富這種東西，早已不必顧慮甚麼技術的特質，單把他當作貨幣價值之具體化了的東西及同樣在生產上可以利用的生產手段來看待。這種事實，不但對於所用的財，可以適用，就是對於所使用的勞動力，也是適用的。一般人對於財這東西，早已不是自己一個人來作，縱就是作，也是計算他的貨幣價值。而且，關於獲得必要的勞動力之支配，也是藉購買自由勞動者的勞動力而獲得。……所以關於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力之購買，也是和生產上所必要的財之購買一樣，無論賣者買者，都是看機會來，凡在可能範圍以內，務必

想確保自己的利益。尤其是打算生產新生產物的，這種情形，特別顯然，爲甚麼道理呢？他的利益的多寡，便是看能否廉價的購買生產上所必要的要素，高價的販賣以此種要素所生產的生產物，來決定的，所以他的努力，便傾注在務必想多得利益的方向去了。使他能夠購買這種生產要素的，便是他的資本。所謂資本，便是馬克斯所說的，是『剩餘價值的價值』，同時也就是孟革（Menger Part）所說的，『是營利上有效用的財產，作爲計算上利益所得的金額記入帳簿中的財產』這件事……（後略）（Die Anfänge des modernen Kapitalismus 近代資本主義的起源）

近代資本主義的著者宋巴爾特（Sombart）對於資本主義，曾下了一個定義如次。他說：『資本主義這個名詞，我們把它當作具有下述的特徵的一定的經濟組織來解釋。質言之，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是一個交通經濟的組織。因爲在這種經濟組織之下，一個是有生產手段。同時還有指揮權的集團（經濟主體），一個是一無所有的純粹勞動者的集團（經濟客體）。這兩個整然不相同的人民集團，藉市場而互相結合互相關聯的經濟組織，便謂之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這種經濟組織，是受營利主義與經濟的合理主義支配的。』（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1922）

和宋巴爾特相同的德國修正派社會主義者（Revisionist）的領袖伯命斯太因（Bernstein Eduard）對於資本主義，曾與以下述的概念和前提。據他說：『……企業這東西，用上面所說的那樣的

方法，由有資本的人們，越加經營的結果，同時資本這種概念，便越和在所謂勞動者的形式。對於資本家缺乏經營獨立企業之手段的工銀勞動的概念相結合。我們對於資本和工銀勞動的這種關係一般盛行的地方，便叫作資本主義。所以資本主義，必以下述的事實為前提。即「人類分成了兩個階級，其中的一個階級，是由支配多數生產手段的人們構成的，他一個階級是由除了為取得生活費起見，不得不發揮的自己的勞動力以外不能支配任何事物的人們，或充其量也不過只能在恰够生活的企業上處理不充分的生產手段的人們構成的。」唯其如此，我們大致可以確切的了解下述的兩件事。第一、今日之所謂企業資本，是由因為要使資本的所有者，得以工銀雇傭多數勞動者的企業上之充分的手段之多的量構成的。第二、我們如果要想定資本主義的概念，便可在為獲得剩餘價值或利潤而利用資本這件事上，發現資本主義的根源。利潤的概念，和資本主義，是不可分離的。……並且，資本主義的生產，是在法律及法律狀態，能使企業經營者，越加擴大他們生產物的販賣市場那樣的經濟制度的基礎之上，纔得成為一般的現象的。所以資本主義，除了前述的階級分裂以外，更以此種事件為前提。』（E. Bernstein, *Wirtschaftswesen und Wirtschaftswärden*, 1920）

關於以上各學者對於資本主義的概念的各種解釋，大致都敘述了。他們意見相同的地方固多，然不相同的地方，亦復不少。可是以上諸說，同樣都有他們的弱點，因為他們對於資本主義制度，都沒有充分的

解剖，而且未能從理論上確切把握資本主義制度的真髓的原故。

拚他的一生，專心以資本主義制度作他的研究及行動的對象，不爲資本主義這種東西的魔術性所迷，而且從科學上把資本主義理論化了的，便是留下『資本論』三卷及『剩餘價值說』並多數站在資本主義解剖上的著作的馬克斯（Karl Marx）然而馬克斯對於資本主義，到底是如何解釋的呢？

資本主義，是一個商品經濟（Warenwirtschaft）『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盛行的社會，社會的富，是以龐大的商品集積表現出來的，各個商品，是以這種集積的原素形態表現出來的。』可是一切的商品經濟，不一定都是資本主義。因爲是這樣，所以首先不得不研究一般的商品及商品經濟的性質，然後研究資本主義，在商品經濟的內部，和前階段不相同的特徵。『故我們的研究，以商品的分析爲始。』某項財之成爲商品，並不是這種財對於財的製作者自身有何種效用的時機，乃這種財能和他人的商品相交換的時候。這種交換，不待言，是以交換者對於被交換物懷有欲望爲前提，即以這種被交換物，對於交換者，與以某種效用（Nutzen）爲前提的。換句話說，即所交換的東西，對於他，是有使用價值（Gebrauchswert），即有繼續的交換價值的。可是當財之交換的時候，必要有把各種財相互評價、相互交換的一般的標準。這種標準，便是由某種財物生產時投入生產中的人類的勞動量構成的。而這種勞動，便是以現存社會的正常生產條件及熟練與活力之社會的平均比率所作的勞動。至於勞動量，便是由勞動時間來測定

的。這種勞動時間，乃以一小時或一日等一定區分了的時間爲標準。因此，決定某一個商品和他種商品之交換關係的東西，便是這種商品中所含的『社會的必要的勞動時間。』據馬克斯的解釋，商品的價值，是把對於商品市場之各種對象物所表示的相互階段的交換關係，作爲社會的實際來表現的東西。商品的價值，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是種種被交換物相互間之純粹物的關係。然在實際上，價值這東西，是一個社會關係的表現。這便叫作商品的魔術性。打破這種商品的魔術性，質言之，即將這外表上看來似乎是物的商品關係的東西，還元到從事勞動的人類相互的關係之上的這件事，是理解資本主義社會上所不可缺的前行條件。

然而，具有這種性質的商品所流通的經濟形態，我們便稱它作商品經濟。然在原始共產主義的時代，雖說已經有了分業，可是還沒有交換。所以在原始共產主義時代，商品經濟並未成立。到了中世，都市的手工業工店以及農村，生產漸漸發達。這時代的生產，是爲顧客而生產，或爲一部分的市場而生產的，所以簡單的商品經濟，便開始了。這原始的商品經濟，乃漸進而決定社會的制度。這種原始的商品經濟，即簡單的。中世的商品經濟，有兩種特色；第一、在那時候，商品是等於他的價值或近於他的價值相交換的。第二、生產財富的人類的勞動力，還沒有變成商品，無論對於奴隸或農奴，都沒有把他們的勞動力當作商品來看待。然到了中世的末期，富裕起來了的貨幣所有者，便占有生產手段——這是因爲價格非常高的原故，

所以只有極少數的企業家，纔能占有，同時無產者化了的人類，即自身完全由生產手段分離出來，單為獲得工銀不能不將勞動力賣給企業家的人類，也一變而為貨幣所有者的雇傭人，到了這時候，便發生了一個新的經濟階段。即到了勞動力與勞銀相交換的時候，換言之，到了勞動力化為商品的時候，便誕生了一個新的經濟形態。這新的經濟形態，便是資本主義經濟制度。馬克斯說：「資本主義的生產，在事實上，本是生產之普遍形態的商品生產，可是資本主義的生產之所以是商品生產，而這種事實，在資本主義的生產發達中之所以益加顯著的理由，便因在資本制度之下的勞動，他的自身，是以商品的資格來表現的，勞動者對於勞動（即自己的勞動力的機能）和先前所假定的一樣，是依再生產費所決定的價值來販賣的。唯其勞動變成了工銀勞動，所以生產者便變成了產業資本家。等到連農業上的直接生產者也變成工銀勞動者的時候，資本主義的生產（即商品生產）方纔發展到生產的全範圍。」（資本論第一卷）

總而言之，勞動的商品化，是資本主義的生產之第一個重要的元素。這勞動的商品化，結果到底怎樣？商品的價值，和前面所述的一樣，是商品之中所含的「社會的必要的勞動時間。」換言之，商品的價值，和這商品之再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是同樣的東西。但是，勞動也成了商品，所以當然也要依商品價值的法則。由這種見地來說，勞動的價值，便是勞動之再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質言之，勞動價值之貨幣的表現的勞銀，和能够恢復並再生產他與他的家族的生活費及消費了的勞動力的費用，是一樣的理由，

然在生產力充分發達了的地方，由這種勞動的使用價值之利用所生的新生產物的交換價值，比較一般在一定規律之下所支給的勞動力的交換價值，即比之勞銀，特別的多。換言之，即工銀勞動者，實際製造了比原來的價值更多的剩餘的價值。老實說，發達了的社會的勞動的根本意義，便是那種勞動，能够造出比勞動力之再生產上所必要以上的生產物。這剩餘生產物的價值，便叫作「剩餘價值」(Mehrwert)，唯然，勞動商品化的結果，便有剩餘價值這種東西出現，剩餘價值的出現，便是資本主義的生產的第二個要素。

「如果勞動者為生產他自己的生活手段，即生產等於他自身的生活手段之價值的商品，整整的費了一天的時候，在這種地方，並無何等剩餘價值的可能，因此無論資本主義的生產或工銀勞動，也沒有可能。資本主義的生產，如果使他維持存在，那麼，社會的勞動之生產力，必要非常發達，同時，還要有比勞銀之再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更大的總勞動日的若干剩餘存在，換言之，便是要有若干剩餘勞動存在。」

（剩餘價值的理論）

如上所述，到了生產手段由真正生產者的勞動者分離出來的時候，那些勞動者，便陷於不能不把他們的勞動力提供給土地、工店、工場、鑛山等勞動手段所有者的困境。生產手段的所有者，對於勞動者的勞動，恰和對於其他的商品一樣，也是給予代價。勞動者便靠這種給予，來取得他們所消費的商品，恢復他們

的勞動力等等。這種給予，便是勞銀。反之，生產手段的所有者，在理論上，固然不知道，然在實際上，他們是知道，勞動力這種東西，在他的使用中，是能創造比勞動力之再生產上所必要的價值還多的價值的。若說這種剩餘價值到底歸了誰呢？這決沒有歸到真正生產者的勞動者的手中，實捲到生產手段之獨占的所有者的資本家手中去了。與資本家所使用的總資本相對比，便稱這種剩餘價值之貨幣的表現為「利潤」(Profit)。至生產手段所有者之取得剩餘價值，便稱之為「榨取」(Ausbeutung)。這種榨取制度的存在，便是資本主義的生產的第三個要素，同時也是他最後的要素。『立脚在這種榨取制度之上的經濟組織，便是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這種組織，是以一面有由勞動手段分離出來的工銀勞動者，他而復有生產手段之資本主義的所有者為前提的。沒有榨取制度的資本主義，是不能存在的。』(K. Wittfogel, Geschichte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1924.)

馬克斯的一生，全部都是費在資本主義的解剖中，關於資本主義的分析，最重要的地方，把他約略下來，大致便如上述。若更簡而言之，所謂資本主義，便是商品經濟，在商品經濟的內部，勞動是商品化了的，勞動商品化的結果，便有剩餘價值發生，剩餘價值之貨幣的表現，便是利潤，這種利潤，是被生產手段的所有者榨取去了的，故所謂資本主義，結局可以說是以榨取為中心的經濟組織。

以上是關於資本主義或資本主義的生產的概念的研究，然具有這樣的概念的資本主義，是怎樣的

發生，如何的發達起來的呢？

在說明現在的資本主義狀態之先，關於帶有資本主義成熟期以前的資本主義色彩的榨取形態，即關於一般所謂商業資本主義（Handelskapitalismus）與高利貸資本主義（Wucherkapitalismus），想加以敘述。在商業資本主義與高利貸資本主義之下，勞動還未商品化，所以在嚴格的意義上說，還不能把他們放在資本主義的範疇中間去。不過這兩種資本主義，都是達到後代工業資本主義（Industrial-Kapitalismus）的過渡的階段，所以也有研究之必要。近代之所謂初期資本主義（Frühkapitalismus），即指這兩種資本主義的時代說的，質言之，便是指產業革命以前的資本主義的萌芽時代說的。

依布稜他諾說：『商業乃最初的資本主義的經營。』馬克斯也說，商業資本主義，在歷史上，是最古的自由的資本存在方法。在原始時代，雖說有分業，可是沒有交換，然到了中世，交換便漸漸的發達了。商業資本主義，立脚在這種交換之上，一方面使商品生產盛行，他方面復養成使貨幣在商業上為一般不可少的手段萌芽。這兩件事，為後代工業資本的成立上，奠定了必要不可缺的基礎。商業資本家，藉兩種方法，蓄積了他們的財富。第一、當陸上運送與海上運輸的時候，廉價買入必要的海員及運搬人等的勞動力，更高價賣出這種勞動力的結果所搬運的商品，因此博得巨利。這種方法，依某種見地來說，也是一種勞動的商品化，可是商業資本家之博得巨利，並不是因為由商品化了的勞動所生產的生產物的剩餘價值中間出

來的利潤，是因為藉以下所述的交換來取得的利益，所以當時商業資本家的利得，和盛期資本主義的利潤，完全不同。第二、當時的生產形態，各不相同，因此他們站在價格制度不同的各地方間，經營中繼商業，藉這種價格的差異，所以能審積不少的利得。

商業資本家致富的形式，便是



照這種形式看來，資本家是拿他所有的貨幣，購買商品，更將此種商品，在他處賣却，換得貨幣的。這種結果，使(G)常比(G)為大，他的差額，便成為資本家的利得。所以商業資本家所注意的，便是務必要使(G)小而使(G)大。結果初期的商業，不僅是不穩的交換行為，交換行為的中間，還雜有欺詐掠奪等等。『在商業資本有勢力的地方，恰如古代及近代商業國民中商業資本的發達，和強力的掠奪、海賊奴隸掠奪、殖民地的征服等相關連的一樣，到處都表現一種掠奪制度。比如迦太基(Carthage)、羅馬及後代威尼西亞人(Venetian)、葡萄牙人(Portuguese)、荷蘭人(Dutch)等，便是這種實例。』(資本論第三卷)

關於這種事實，德國的詩人歌德(Goethe)在他所作的戲曲「Faust」中曾藉麥菲斯托斐利

斯（Mephistopheles——Faust中的人名）的口來說：

「……………」

戰爭、商品、海賊、

這些東西，是不能分離的三位一體。」

在初期的資本主義中，除了商業資本主義以外，還有所謂高利貸資本主義。高利貸資本主義，乃因產業革命而完成的資本主義以前的形態。高利貸資本主義形態的要素，便是資本家把他生產物的一部分作為商品，以此經營商業，同時復將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東西貸與他人，藉此徵收利息。凡以這種方式來蓄積利得的，便叫作高利貸資本主義的形態。『然沒有經過多久，第二種方法，便有在商業以外附帶利息的借貸出現。……由種族團體的人徵取利息的事情。最初在一切的民族中，都已經禁止了的。……不是用有貨幣價值的給付（Prestation）形式，是在用利息或其他的形式來作那種反對給付（Counter-Prestation）的契約上，利用財而生的利得，逐漸的便凌駕了商業上的利得。』（布梭他諾）

然高利貸資本家，果以誰為對象來榨取利息的呢？那麼，第一種對象，便是以浪費為業、過奢侈生活的地主階級。地主這東西，他們本是靠大土地之所有與奴農之虐使來吸收多額的利得的。然這種地主，隨時代的進展，不但不能以這種利得來供自己奢侈生活中的浪費，反之，還要將這種利得，作為高利貸的利息，

提供於債權者的高利貸資本家了。至於第二種對象，便是不自由的奴隸與農民。高利貸資本主義採了最惡辣的表现形式的，便是以後者為對象的時機。高利貸資本家，乃利用中世末期農民的困窮來貪取了利得的最可惡的階級。因為當時的農民，就是以自己貧弱的財力，還是要想繼續他們的生業下去，所以任憑甚麼條件，都不能不借助於高利貸。這種狀態，是極可憫的。農民在這樣狀態中，他們的希望，不過在維持他們的貧苦生存條件的最小限度，而終年勞動所得，也不過勉強完成這種希望罷了。可是利用農民這種苦境的高利貸資本家，結果連農民維持最小限度的生活的勞動全生產物，都想收奪以去。於是小生產家的農民所生產的一切剩餘價值，都由那親切可愛的貨幣人（高利貸資本家）隨心所欲的運到他們自己家裏去了。

這種高利貸資本家，他們博取利得的形式，是極簡單的，簡單云者，即採取

G~~~~~G

的形式是也。這種形式，便是把G借出去，結個和高利一塊兒，把本利G'收回。高利貸資本主義發達到最高度的時期，便是歐洲中世的末期和古代希臘的末期。此外如埃及、印度，以及中國，就是現在，多少還有這種形式的資本主義存在。莎士比亞（Shakespeare）所作的戲曲威尼斯的商人（The Merchant of Venice）中的西羅克（Shylock——猶太富人）便是高利貸資本家的一個模型，這威尼斯的商人本身，

便是立脚在商業資本的代表者安托尼奧（Antonio——威尼斯的商人）和高利貸資本的代表者西羅克相剋之上的東西。

以上所述的商業資本主義和高利貸資本主義，都是以追求利得爲目的，尤其在前者，是以商品爲媒介的利得追求，是一種商品經濟，可是在這兩種初期資本主義的形態之下，人類的勞動力，還沒有純粹成爲商品。所以這兩種資本主義，和近代的資本主義的概念，是不相同的，不過可以說，這兩種資本主義，都是近代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階段就是。

勞動的商品化！這種現象，是經過前述的兩個階段以到其次的工業資本主義形態的時候，開始發生的。這種工業資本主義，便是近代資本主義。近代資本主義和前述的古代或中世的資本主義不相同的地方，即資本主義已由企業的生產證實，同時勞動商品化的結果，已使剩餘價值發生。這種形態的近代資本主義，在希臘羅馬時代，並沒有出現，即在中世，也不過在當時的商品經濟的空隙中，間或露出點痕跡，到了工業資本主義取得支配地位的時代，這新的經濟形態，纔開始發生的。

然而，就是工業資本主義，在產業革命以前，也還不能說具有完全的資本主義的本質。等到富有的人們，即持有貨幣的人們，購買有這種特質的商品，即購買勞動力的時候，經濟生產，纔移動到新的方法上去。但是，爲甚麼道理，這向新的生產方法的轉化，在當時可能了呢？這是有原因的，因爲這種新的生產

方法，實際在中世末期的手工業逐漸增加起來了的醇化之中，就已有技術的準備的原故。如果更進一步說，

第一，便是有由土地及其他生產手段分離出來的多數貧苦的「自由人」出現。中世的末期，世界各國，都因種種原因，解放農奴，或為事實所迫，不能不實行解放，這些事實，在中世那一章的末端，都曾說過了。比如在英國，自領地制度（Manorial System）解體之後，同時大農經營及畜羊事業，非常發達，因此一般土地，多為商業及手工業的資本家所兼併，當時之所謂「圈佔」（Enclosure）即新興的資本家兼併公私所有地時的流行語。土地兼併的結果，一般小農民，都被資本家，由土地上驅逐出來，變成了無產的勞動者，紛紛流到都市中去了。這種被人家把土地劫奪去了的農民階級，如果依馬克斯的說法，便是資本主義發展的根本。然貧苦的「自由人」，不單是農民。中世的末期，同業公會（Guild）的勢力，漸漸的衰減，一般徒弟與工匠等，已不能和過去一樣，只要時日經過，便可昇為師匠，他們不是終身甘心被人使役，便須團結起來與師匠等相對抗。所以從事手工業的，也不能不變成無產的勞動者。因為是這樣，中世的末期，生產手段被人奪去了的貧苦的「自由人」，便充滿了都市。這種「自由人」之多量的存在，實形成了新生產方法準備上的一個要素。

第二，便是商人、高利貸主、大地主、貴族、小市民等，他們傳統的或藉商業與借貸業所獲得的富，都非常

之多，因此這許多的富，便成了雇傭無業而充滿都市的無產者所必需的資本。

第三、便是技術方面的關係，同業公會這種制度之下，工業的生產，已有相當的發展，工業生產的發展，結果也是成了新生產方法轉變上的要素。工業生產發展最顯著的，有織物手工業、美術工藝，因此生產多類高價的布類及奢侈品，引起國際的交易。此外如木材加工業，也非常發達，因此造成家屋、車輛、船舶等等，尤其是船舶的製造，乃資本主義發展上所不可缺的東西。其他金屬生產及金屬加工業的發達，在資本主義發展準備之技術的方面，也是不可缺的事件。

在中世末期的技術方面的這種準備上成立的新生產方法，第一因新大陸及其他地域之發現，增加販賣區域，並擴大粗原料獲得地，第二因海外及海內（因軍事制度的必要等等理由）對於商品需要的激增，所以不得不必然的發展。爲甚麼道理呢？從來的手工業，遇事都是受同業公會的限制的，以這種手工業，斷沒有充分的能力，可以供給急激增加來的需要的道理。

如此，發展開始了的中世末期的商品經濟之最初大革命的轉變，便是殖民的經濟區域之開發。可是其次的轉變，反轉來是以急速度使舊的封建國家崩潰，且使侯伯爲中心的中央權力發生。同時工業的資本化，遂使這種中央權力，強制向商品的量的方面，作野獸的利潤追求的狂奔，這種結果，終使生產的工業資本主義勃興。

「因地理上的各種發現所引起的十六七世紀商業上的大革命，是促成封建的生產方法轉變到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一個主要的要素，關於這一點，是毫無疑義的。世界市場之突然的擴大，流通商品之加倍的增加，歐洲諸國民間一心只想占取亞細亞的生產物並亞美利加資源的競爭熱，以及殖民政策等等……這些東西，對於破壞生產之封建的制限上，都給予了本質的貢獻。然而，近世的生產方法，如果就他最初期的手工製造時代說，只有在中世紀末條件業已完備的地方，纔可以發現……」

十六世紀中，有一部分，簡直到了十七世紀，商業上之突然的擴大和新世界市場之創成，對於舊生產方法之滅亡與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隆興上，實與以壓倒的影響。不過這種轉變，毋寧說是在已成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基礎上實現了的。世界市本身，便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基礎，可是在他一方面，想用繼續擴大的規模來生產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內在的必然，復刺戟世界市場，使他不斷的擴大，在這樣的地方，並不是商業革商業的命，是產業不斷的革商業的命……」

（資本論第三卷）

工業資本主義，雖是這樣勃興起來的，然在產業革命以前，資本主義，還沒有在他的純粹形態上，充分的完成。但在產業革命以前的初期工業資本主義時代，已經發明了比中世末期進步的機械。比如到一七三〇年止，織物業上，還用非常原始的器具。到了一七三〇年，威阿特（Wyatt）發明卷軸紡紗機（Roller spinning），一七三八年，約翰·揆（John Kay）復發明飛梭（Fly-Shuttle）此外對於過去種

種器具，更有所改良，不過這些機械，第一仍然是小規模的，第二還沒有使用動力，在這兩點，算是和產業革命時候的機械不同的地方。雖云如此，然產業革命以前，縱說是小規模，也算有機械的進步，同時與此相應的產業組織，也有了相當的進步。所謂工場制度（The Factory System, Die Fabrik system）在一般都把它認作是產業革命後的現象，實際產業革命以前，就有這種制度的萌芽了的。俾爾得（Beard）曾經說過：

『工業並沒有集中在企業家手中，是分配在和無數的住小屋的人、勞動者等有密切關係的匠頭之間的。機械發明以前，工場制度，就有了相當的進步，這一點我們每每容易看過了。我們以為工場制度，純粹是機械及動力發明的結果，這是錯誤了的。何以言之，因為除了機械及動力以外，也有種種條件，足以促成技術之專門化及大工業組織之成立的原故。』（C. Bear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921.）

然而，產業革命以前的產業組織，到底是怎樣的情形呢？以下想就它的大體說說，

一、前借制度（Verlagssystem）

這種制度，是從來作了商業資本主義主體的商人，侵入新興的生產事業內部之後，所造成的一種產業組織。質言之，即商人利用他們財政上優越的地位，使經濟的弱者隸屬於他們的組織。商人對於此

等經濟的弱者，豫先把貨幣、粗原料及勞動器具等等，借與他們，同時對於手工業上之範圍、方針、狀態等，便漸次支配管理。這種以豫借為基礎的產業組織，便叫作前借制度。這種新組織的特徵（在這時候，勞動力還沒有在某一個場所集中，）便是使一個個的手工業的生產，從屬在商人的支配與統一之下。這種組織對於生產界的影響，便是增進生產的速度，改良勞動方法，藉粗原料之大量的購買而作合理的生產與合目的的分配，及生產之專門化與醇化等等。以這種制度為基礎的生產方法，在經濟史上，也叫它作家內工業（Hausindustrie）。

二、工場手工業制度（Manufakturssystem）

所謂工場手工業制度，便是把從來的家內手工業者，集中在一個工場中，實行比較從來更有計畫的、更合目的的、更專門的生產的制度。『過去封建的或以同業公會為中心的工業經營方法，早已不能充分滿足隨新市場之擴大而增加了的需要，因此工場手工業，乃代之而起。同業公會的師匠，為工業的中產階級所壓迫，種種同業公會間的分業，在各個工場內的分業之前，便歸於消滅。』這是馬克斯的說明，新舊生產方法之遞嬗的情形，在這幾句話中，大致都可明白了。

三、工場制度（Fabrikssystem）

工場制度，是以機械為中心的工場生產。前面已經說過，就是產業革命以前，也有二三種機械的進

步，他如工場制度，當時也有一種萌芽。但在產業革命以前，大規模的機械，以及蒸汽機關等，還沒有發明，所以工場制度，還是因產業革命始告完成的。唯其如此，我們對於產業革命，也不能不加以研究。

『亞丹·斯密(Adam Smith)的時，已經就有有大資本的兩合公司出現。可是生產組織，依然是家內工業的形態，工場制度，仍未產生。這種工場制度真正的發生，乃機械發明，手工業勞動失了效用，大規模的生產盛行以後的事。』(C. Bear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所謂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便是從一七〇〇年的末葉到一八〇〇年的末葉全歐洲所起的工業上的大革命。若更約而言之，便是因機械與動力之發明所引起之產業的革命。這種革命，首先在英國發生，法國、德國及其他諸國，都是繼英國之後，相次而起的。機械的發明，以紡織業中爲最早，紡織業的中間，尤以紡紗機(Spinning machine)爲始。比如一七三〇年阿特發明的卷軸紡紗機，一七四八年保羅(Paul, Lewis)發明的梳棉機(Rotary Cording Machine)一七六四年哈格理佛註(Hargreaves, James)發明的多軸紡紗機(Spinning Jenny)一七六八年阿克來(Richard Arkwright)發明的水力機(Waterframe)一七七九年克倫普吞(Crompton, Samuel)發明的精紡機(Mule)等，都是紡紗機械中重要的發明。繼紡紗機之後，在紡織業中，更有織布機(Weaving machine)之發明，如一七八六年卡特賴特(Carterwright, Edmund)發明的力織機(Po-

weir loom) 便是引起織布業上大變革之重要的發明。這種紡織業上所生的變革，乃產業革命的第一期，因此道布 (Dobb) 特叫它作第一產業革命。至於第二產業革命，乃鐵工業的機械上所起的變革，在時間上，與第一產業革命，相差約一百年。鐵工業方面，過去也有種種的發明，然使鐵工業上發生革命的大發明，便是一八五五年的柏塞麥 (Bessemer invention) 發明，一八六四年西門子及馬丁 (Siemens and Martin) 的發明，一八七五年托馬斯及季爾克立斯 (Thomas and Gilchrist) 的發明等。

產業革命，不單以機械之發明爲止，同時還發明了運轉此等大規模機械的動力。從來手工業上所使用的力，都是手力，至於自然力，充其量也不過利用流水的力或風的力罷了。可是到了一七七〇年前後，瓦特 (Watt, James) 發明了蒸汽機關，因此在動力方面，新得一個利用蒸汽的方法。這種蒸汽機關之實際的應用，乃以一七九五年棉紗業上的應用爲始，從此以後，過去所發明的規模的機械，都用蒸汽來運轉了。斯蒂芬孫 (Stephenson, George) 發明的火車頭，福爾敦 (Fulton, Robert) 發明的輪船，都是這種新動力的蒸汽機關的恩惠。

產業革命的歷史，就是用龐然的大冊子來，也是寫不盡的。所以產業革命的詳細歷史，只得讓其他的書籍去敘述，我們在這裏，單把他的大要記下。產業革命史上最重要的，與其說是產業革命史的事實本身，毋寧說是產業革命在歷史上對於社會所給與的影響。

一、產業革命的第一個結果

因紡織業鐵工業上機器的發明及蒸汽機關的發明所引起的革命，不僅以此等部門爲止，實波及於產業的全範圍。

「在一個產業部門中，如果生產方法革了命，那麼，其他的產業部門中，也必要發生同樣的革命。這種說法，起碼，對於那依社會的分業、相互的個別化、各自生產獨立的一種商品、而且以同一總行程之各階段的地位、互相錯綜的諸種產業部門，是可以說的。因爲是這樣，所以機械的紡績業，便有機械的織布業之必要，這兩種產業相合起來，在漂白業及染色業上，復有機械化學的革命之必要。在他一方面，木棉紡績上的革命，在使棉花的纖維與棉子分離上，更引起軋棉機之發明。到了這種時代，像今日所要求的那樣大規模的木棉生產，纔得可能。」（資本論）

是這樣的，紡織業及鐵工業上所起的生產方法的革命，於是波及到各產業部門了。

「如此，鋼鐵與蒸汽力，便浸透了一切的產業。機械的發明，是很可驚的，機械的應用，一般都非常普遍的，人類之征服自然力，也非常迅速，這種結果，不但生產方法革了命，生產物之增加的可能性，實際也就無限制了。」（C. Bear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因此，製靴業、裁縫業、農業，以及其他萬般的產業上，革命的波濤，都普及了。不僅是這樣，上述的各種產

業上的革命，當然更引起了交通及運輸機關的革命。『工業農業上生產方法的革命，特別是以社會的生產行程之一般條件的運輸及交通機關之革命爲必要的。傅立葉（Fourier）曾就一個以小農業及其家庭的副產業並都市手工業爲樞紐的社會說，以這種社會的運輸及交通機關，早已不能滿足隨擴大了的社會分業、勞動要具並勞動者之集中、及殖民市場以俱來的工場手工業時代的生產上的欲望。於是在此等運輸交通之上，事實上也發生了革命。同樣，由工場手工業時代傳下來的運輸及交通機關，在以生產之熱病的速度，生產上之龐大的規模，使多量的資本及勞動者不間斷的由一個生產部面移轉到其他生產部面的事實，及新造出來的世界市場的聯絡等爲特徵的大工業，轉眼也成了難堪的桎梏。如此，帆船建造上所生的革命的變化，姑且不必說，其他河川輪船、大洋輪船、鐵路、電報等組織出現的結果，運輸及交通機關，也漸次適合於大工業的生產方法了。……』（資本論第一卷）

這樣的發達，漸次以加速度前進，因此鐵路、運河、郵政制度等等，也繼續發達起來了。此外在動力方面，除蒸汽機關之外，更發明瓦斯及電氣等等。因此電報、電話、無線電報等，先後發明，最近更有無線電話出現。新時代的交通運輸機關，至此可說十分完備了。一千八百零五年詩人席勒爾（Schiller）死了的時候，他的訃告，由威馬爾（Weimar）到維也納（Wien）費了二十天工夫。可是現在，凡屬大事件，數小時之內，便傳遍了全世界。一八一九年美國的輪船塞芬那號（Savannah）初次橫斷大西洋的時候，費了

二十五天，然在今日，不要六天，便可充分的橫斷大西洋了。

二、產業革命的第二個結果

因產業革命所引起的第二個結果，便是隨機械之發明以俱來的工場制度之確立與完成。

「產業革命，如上面所說的一樣，是因機械及動力發明的結果而發生的。此等機械，在當時，無論那一種，價格都是很高，貧窮的人，簡直只能在傍邊看看，只有大資本家，纔能把它們得到手。然這種機械出現的結果，祖先傳來的生產方法，一個不留的，都被它們變化了，用新的機械力來生產，比勞動者向來用他們自己不完全的紡車和其他不完全的器具來生產的，價廉而且物美，因此從來的勞動者，便被這種機械把他們的生機完全奪去了。自是之後，產業全爲大資本家所掌握，縱然不是這樣，而勞動者僅少的財產，也完全變成毫無價值的東西了。到了這時候，在這一方面，資本家一朝之間，把一切的東西，都抓到自己的手中，在他一方面，勞動者轉瞬之下，却陷於一無所有的狀態了。當織物生產上，首先採用工場制度，而機械及工場制度之採用，對於一般與了一大衝動的時候，其他如染色、印刷、陶器、金屬商品工業等一切的工業方面，都利用這種工場制了。……（中略）……一般大資本家，他們在本來的工場手工業以外的手工業領域中，也建設大的工場，大專經費之節約與分業之實施，因此一般小經營者如手工業師匠等，都被逐出來，於是連此等手工業，也漸漸的加到工場制度的勢力之下去了。在今日所謂文明諸

國，一切的勞動部門，差不多都用工場式來經營，一切的部門中，手工業和工場手工業，差不多都不見蹤跡；代替他們起來的，便是以工場制度爲中心的大工業了。」（Engels: Grundsätze des Kommunismus, 1921.）

經過這種種情形之後，工場制度，便以壓倒的勢力，支配全產業界了。霍布生（Hobson）在他所著的近代資本主義之進化（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中，曾經說過，『生產的單位，早已不是一個家族，也不是一小羣的人，而且不是用少數廉價簡單的工具，來處分極少量的原料，乃幾萬的人，用高價而且複雜的許多的機械，互相協力，不斷的精製大量的商品，供給社會的消費者。』工場制度的內容，大致便是如此。總而言之，工場制度之確立與完成，是產業革命的結果，這種工場制度確立完成的結果，遂使經濟上利害相對立的兩個階級，很明顯的出現。所謂經濟上利害相對立的兩個階級，第一便是佔有機械、動力、工場及其他工場制度之下所必要的生產手段的資本家階級（Bourgeoisie）第二便是由此等高價的生產手段分離出來，單爲工場制度成立的結果而擴大的分業與協力上乾燥無味的勞動，在工場制度之下賣勞動力的勞動者階級（Proletariat）同時勞動者的勞動力，變成了以勞銀爲反對給付的商品，實行剩餘勞動，這種剩餘勞動之轉化成了商品的東西，便當作剩餘價值，以貨幣的形態，成爲利潤而出現。這種利潤，並不是歸了實際生產者的勞動者階級，乃落在勞動者階級以外的人們的腰包中去。

了的。

三、產業革命的第三個結果

產業革命的第三個結果，便是生產額之非常的增加。試就織物方面舉個例來說，一七六四年，英國由外間輸入的棉花，只有三九二磅，然在一八四一年，加到四八九、九〇〇、〇〇〇磅，一七九二年，耶卡邑（Yorkshire）一處，由北美輸入的棉花，只有一三八、〇〇〇磅，然在一八〇〇年，竟達一八、〇〇〇、〇〇〇磅。這雖說是輸入原料的增加，然同時便是生產增加的證明。再看羊毛的輸入額，在一七〇九年，只有二、五八二、〇〇〇磅，然到一九〇〇年，增加到八、六〇八、〇〇〇磅。鐵的出產額，自一七八八年至一八三九年之間，由六一、三〇〇噸增加到一、三四七、七九〇噸。此外如商品的輸出額，自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一五年之間，由一七、〇〇〇、〇〇〇磅增加到五八、〇〇〇、〇〇〇磅。這不過單是英國一國的例證，其他各國全產業上的商品之急激的增加，都是事實及統計上明瞭證明了的，這種變遷，純粹是從來小規模手工業生產之沒落，因機械及動力之發明所引起的大規模工場工業的大量生產之出現的結果。商品生產額之急激的增加，一方面復引起商品價格之急劇的低落，商品價格之急劇的低落，更引起其次的兩個重要的結果。第一個結果，便是小經營的生產之消滅。小經營的經營者，因為他們不能享有高價的生產機械及動力，所以他們的產品，決不能和有這種生產機關的大經營者大量生產的廉價商品相對抗。市場上價格鬥爭的敗北，同

時便是經營自身的敗北，所以工場手工業的小經營，在機械的大規模工場生產的大量生產之前，便不能不消滅了。考茨基（Kautsky）在他著的耶爾福特綱領（Das Erfurter Programm）中，曾拿統計來說明德國農工業上小經營之減少，然這種傾向，實乃各國共通的現象。第二個結果，便是使在舊制度之上，閉關自守的未開化國，急激的資本主義化了。比如德意志、法蘭西，以及其他諸國，他們之所以受產業革命的洗禮，即因英國先行產業革命而然。此外後進的國家，如中國、日本、及印度等，其所以先後急激的資本主義化，也是同一的原因。不寧唯是，產業革命所引起的資本主義化，在多少保存古代共產主義形態的地方，也使那種形態完全的破壞，促成他們急激向資本主義發展的氣運。這種事實，盧森堡在她所著的國民經濟學綱要中，已經詳細的指摘過了。比如爪哇的得薩（Dessa）共產體，印度的原始共產體，俄國的密爾（Mir）制度，德國南部的馬克（Mark）共產體等，都是很顯明的例證。恩格爾對於這種事實，是用以下的話來說明的：『這種大工業，是這樣的把全世界的國民互相結合起來，驅所有的小市場，使之成爲一個世界的市場，到處造成文明與進步的根基。到了這步地位，於是今日文明諸國所發生的一切的事，故，對於其他的諸國，必然的也要引起一種反響了。』

引起了以上兩個結果的價格低落，及更可說是價格低落的原因的機械發明，遂招來這樣的大變革，可是在他的反面，舊生產階級對於這種機械的反感，也就利害極了。因爲新興的工場工業，對於家內工業

勞動者的生存，一天一天的與以威脅，所以他們對於機械的反抗，到處都勃發了。德國文豪霍卜特曼（Hopmann, Gerhart）的名作織工（Weber）及普茨儒教授（Pritz Robert）的小天使（Engelchen）都是拿一七九三年德國士雷濟恩（Schlesien）發生的織工叛亂（Weberrevolt）作題目的。此外如德國現代表現派作家托勒爾（Toller Ernst）的機械破壞者（Machinenstürmer）是說一八一五年英國諾定昂（Nottingham）地方破壞蒸汽機關的事實的。英國閨秀作家愛略脫（Elliot, George）的栖刺斯·瑪勒爾（Silas Marner）是用當時英國田園中變革的情勢，作那小說的背景的。德國萊茵河沿岸的工業區域中，也有破壞機械的事實，這是經濟史告訴我們的。其他英國拉德黨暴動（Luddites Disturbances）也是一個很顯然的例證。

四、產業革命的第四個結果

產業革命的第四個結果，便是資本家階級之政權獲得，與適於新經濟制度的政策之實施。前面已經說過，產業革命的結果，發生了資本家與勞動者兩個對立的階級。資本家階級，他們以生產手段的所有者，剩餘價值的掠奪者的地位，造成他們的財力與權力，於是成了當時的第一階級。其當然的歸結，資本家便取得政權，撤廢了從來的封建貴族及同業公會的特權。資本家取得政權的結果，他們的政策的基調，便是自由競爭與帝國主義。自由競爭主義的結果，便是採用了在法律上承認各人之平等的代議制度，確立契

約自由及所有權神聖的法則。不待言，這些東西，都是歐洲一般勃發了的法國革命及一八三〇年與一八四八年三次革命之直接的結果，可是這許多的革命，極其所終，還是產業革命的結果。

其次關於帝國主義，也應說幾句。產業革命的第二期，便是鐵工業界的革命，這種結果，鐵的採掘及加工，非常的增加，關於此點，在前面已經說過了。鐵的採掘及加工既然增加，那麼，重要的問題，便是

(一) 須向國外覓鐵與鋼鐵的大量生產物的販賣區域或市場，

(二) 須設保護關稅，保護國內的鐵與鋼鐵製品，

(三) 蓄積了的富，須拿到國外去投資，

(四) 須向國外覓供給煤炭鐵礦等粗原料的土地等等。這種結果，各國在政策上，於是都搖身一變，採取帝國主義 (Imperialism) 的方針。所謂帝國主義，在背後的，是經濟的基礎，至於現在外面的，便是取併吞及保護領化和平的侵略，招聘顧問等形式的侵略政策。英國張伯倫 (Chamberlain) 的帝國主義政策，法國非里 (Ferry, Jules) 在一八四八年提倡合併突尼斯 (Tunis) 東京 (Tonking) 及索馬利蘭 (Somaliland) 的政策，實為帝國主義的前驅。意大利克立斯皮 (Crispi) 的特黎波里 (Tripoli) 合併策，及德國的帝國主義，是繼此而起的東西，一九〇〇年以前，在歐洲地方，英法兩國，是因帝國主義的政策相衝突的國家，然一九〇〇年以後，在經濟上，德國和英法，遂相對抗，尤其是巴格達 (Bagdad)

鐵道敷設案，對於英法兩國的帝國主義的政策，毀損過甚，所以到了一九一四年，遂引起了世界大戰。

以上所舉的，不過是產業革命對於社會所與的結果中之重要的部分。其他間接發因於產業革命的以後的社會上經濟上的變革，實不遑枚舉，以下擬就三個重要的問題，加以簡略的說明。

一、恐慌的襲來

大工業的大量生產，使大量的商品生產，非常的容易。同時自由競爭盛行之後，豫計需要之後來生產的事，完全絕跡，自是之後，生產便成了無政府狀態了。這種結果，引起生產過剩的現象，生產的商品，沒有人買，因此惹起商品恐慌。就是在資本主義發生以前，所謂經濟上的災難（Catastrophe），也是有的。不過此種災難，第一、災難的原因，比較是突發的，主要的都是起於地震、洪水、旱災等自然的性質；第二、災變的襲來，單限於某一地方，在這兩點，和資本主義發生以後的恐慌比較，性質上是不同的。資本主義發生後的恐慌，是由經濟的原因發生，不是突發的，是有一定的週期律的。所以這種恐慌，照例是每八年或十年，襲來一次。現在根據海德曼（Hyndman, Henry Mayers）所著的第十九世紀的商業恐慌，把近世恐慌襲來的年度，列舉於下：

一八一五年

一八二五年

一八三六——一八三九年

一八四七年

一八五七年

一八六六年

一八七三年

一八八二年

一八九〇年

由這種統計的數字看來，可以知道恐慌的襲來，是有一定的規則性的，而且資本主義成立後的恐慌，不惟以某一地方爲限，實具有擴大到全世界的性質，在這一點，也是和舊時代的恐慌不相同的。然在歐洲大戰以後，這種有規律的恐慌的週期性，已經變成了永久的性質，關於此點，在第六章結論中，當詳述之。

二、企業的聯合與合同

產業革命的結果，促成工場制度的成立，工場制度成立的結果，便有大量生產出現，這種大量生產的自由競爭，到了激烈的時候，資本家階級，爲避免這種激烈的競爭，並保全他們的利益起見，於是把資本聯合或合同起來，經營獨占的企業。近代營利組織中的 Trust、Cartel、Concern、Syndicate 及 Fusion 等，

便是由這種原因產生出來的。至於結合的理由，

(一) 大量生產的結果，商品價格下落，從而利潤也就減少，因此有增加生產額之必要。於是各企業家，便擴張企業範圍，從事自由競爭。這種結果，小企業終不能和中企業相對抗，中企業也不能和大企業相對抗了。就是經營大企業的，在利潤保全上，也發生不安，因此必得另設方法，以圖避免這種激烈的自由競爭，所謂企業的聯合與合同，便是緣此而起的。

(二) 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實使各企業家有兩敗俱傷的危險。因此各企業家之間，便想大家聯合起來，對於需要與供給的關係，作比較的調和，以期消滅因生產之放恣所引起的生產的無政府狀態。這又是企業聯合或合同的一個原因。

(三) 因欲節約對於企業的費用，以圖增加幾分利潤，如節約廣告費及原料採買費等，也是促成企業聯合或合同的原因。

企業之大規模的聯合或合同，便是這樣發生來的。在他們發達的初期，此等聯合或合同的範圍，不過以同種的產業為限。然因資本主義的發達，遂使種類不同的產業，也互相聯合或合同，自原料品以至生產加工的一切產業，往往也併在同一的聯合體或合同體中去了。所謂水平的 (Horizontal) 聯合或合同，是指同種類的產業之聯合體或合同體說的，至垂直的 (Vertical) 聯合或合同，便是指不同種類的產業

之聯合體或合同體說的。比如德國的斯廷勒斯商行（Stinnes Konzern）便是製鐵業、鑛山業、鐵工業、電氣業、造船業、航海業、新聞業、製紙業及其他多數企業合同了的東西。此外如以窩爾忒、刺忒璠（Walter Rathenau）爲主幹的A·E·G，也是這一類的例證。但是有一種現象，我們應當要注意的，即此等聯合體或合同體，現在已成了從來國家所實行的帝國主義的主體，在表面上出現來了。

三、無產階級之勃興及其活躍

產業革命的結果，使有產階級成了功，同時也令無產階級勃興起來了。大工業的成立，資本主義的發生，把勞動力以外的一切生產要具，都由無產階級手中剝奪出來了。資本主義之成熟，固然促成了有產階級的發達，同樣的也促進無產階級的進展了。

無產階級中的某一部分人，在產業革命的初期，曾作種種運動，反抗新興的資本主義，希望舊制度復活。前面所說的諾定昂暴動，及士雷濟恩的騷擾，便是這種實例。不過，反乎時代進展的運動，總是要失敗的，所以一般的勞動者，隨資本主義之確立，同時便有一種計畫，決定藉無產階級的團結，以謀自己階級的發展。一般所謂有產階級革命的法國革命、七月革命、二月革命，以及波及其他各國的許多革命，無產階級，通通參加了。然這種革命的結果，無產階級並沒有得到甚麼利益，不過被有產階級利用了一頓罷了。『在這一個階段，勞動者形成散在全國且因競爭而分割了的集團。勞動者這種集團的結合，並不是他們自己結

合的結果，乃有產階級結合的結果。那有產階級，因為要想達到他們自己政治上的目的，所以有利用全無產階級的必要，並且一時利用成了。因為這種關係，所以在這個階段，無產階級並不是和自己的敵人鬥爭，乃和自己的敵人的敵人鬥爭，即和專制君主的遺物、大地主、非工業的有產階級並小有產階級鬥爭。唯其如此，所以歷史的運動的全部，都集中在有產階級的手中，由此所得的一切的勝利，都成了有產階級的勝利。

有產階級對於無產階級的困窮，也曾制定農奴解放令（*Emancipation's Act*）救貧法（*Poor Law*）工場法（*Factory Law*）等等社會立法，然一八四八年以後，一般的國家，團體的勞動運動，仍盛行了。勞動者的團體運動的發展，終乃到了政黨的境域，各國先後成立的社會民主黨、社會黨、勞動黨，便是這種結果。此等政黨，在國會中，漸次取得多數黨員，雖常受有產階級的種種壓迫，然仍得了相當的發展。此等社會黨、社會民主黨，及勞動黨中，也有正統派與修正派的社會主義的兩派對立，主張各不相同。歐洲大戰中，各國的最左翼，都組成了共產黨。勞動者的團結，因此越加鞏固，漸漸迫近了有產階級的牙城，卒使俄國、德國、以及匈牙利等處，成就了社會主義的革命。現在的俄國，在世界上，已成了唯一的社會主義國，基礎漸形鞏固了。就是在其他的國家，或以總同盟罷工，或藉怠工及其他妨害生產的手段，或由議會中的合法運動，無時無地，不與有產階級相抗爭。其他無政府主義，工團主義等，在主張上，雖與社會主義不同，然反對

資本主義組織，還是一樣的。隨資本主義的國際化，同時無產者運動也國際化了。第一國際，在一八六四年創立，第二國際，一八八九年，在巴黎成立，第二半國際，一九一九年，在維也納成立，第二及第二半國際，一九二三年，在漢堡（Hamburg）合併，成爲社會主義者及勞動者國際，第三國際，一九一九年，在莫斯科成立，世界的勞動運動，至此便益趨於高潮了。勞動者的國際運動既如此，勞動組合運動也國際化，阿姆斯特丹（Amsterdam）的國際勞動組合聯盟及莫斯科的赤色國際勞動組合，便是把全世界的勞動組合分成兩大色彩的本據，其他青年國際、婦女國際，也是此等國際的團體一類的東西。

有產階級因想和無產階級的團結相對抗，無論國內的或國際的，也有一種團結，如企業家聯盟或雇主同盟等，便是有產階級對抗無產者共同戰線的組織。

因產業革命的結果，漸告完成的資本主義，經過以上所述的過程，不但是國內的，而且完全有了國際的性質，在政治方面，表現出來的，便成爲帝國主義，終乃形成歐洲大戰的根本原因。由這種地方看來，帝國主義的基礎，是建築在近代資本主義上面的，然近代資本主義的性質，到底是怎樣的呢？關於這個問題，有兩種有名的學說，一種是喜爾斐定的金融資本說，一種是列寧的獨占說。

喜爾斐定（Hilferding, Rudolf）在他著的金融資本論（Das Finanzkapital, Eine Studie über die jüngste Entwicklung des Kapitalismus. 1909.）的序文中說：「本書的目的，在想從科學

的見地，檢討最近世資本主義發展上的各種經濟現象。質言之，不外想把此等現象，編入始於佩蒂（Petty, Sir William）到馬克斯，發現了那最高的表現的古典經濟學的理論中去。構成近世資本主義的特性的集積過程，他的表現，在一方面，是因企業聯合與合同之形成所造就的「自由競爭之廢止」。他一方面，便是和銀行資本之間的漸趨緊密的關聯。資本藉這種關聯，採取金融資本的形態，只有這種形態，纔是資本的最高而且最抽象的現象形態。『如果把他所說的摘要下來，便是在帝國主義的初期，銀行的職務，不過是儲存私人及政府的剩餘金，給以一定的利息，同時將此等存款，借給要資本的人，由此徵收一定的利息。老實說，銀行這種東西，不過是外面上單藉金融的媒介行為而營業的機關罷了。然因近時資本主義的成熟，同時銀行單靠這一點兒行為，已不能滿足，於是利用他的莫大的存款，加入生產行程，自己經營產業監督產業去了。這是甚麼道理？因為與其把存款借給他人，藉此來收一定的利息，不如自己拿那存款，加入生產部門來得企業利潤，反有利益的原故。事既如此，銀行便把存款作資本，由單純的金融媒介業，搖身一變，成了設立軍事工業公司、化學工場、製糖所、創辦製鐵所、鑛山業、經營鐵路及都市的獨立的企業家了。質言之，即從來的銀行資本，變成經營監督產業的金融資本了。以上所說的，便是喜爾斐定的金融資本的大略。這種銀行企業化之最顯然的，而且在事實上最有名的，便是想通過巴爾幹（Balkan）及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使柏林（Berlin）巴格達（Baghdad）及波斯灣（Persia Gulf）連成一片

的巴格達鐵道案。這種企業案的提出者，實際上是德國的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此外如德國有名的獨占組織萊因·易北·協社（Rhine Elbe Union）他所經營的事業，便是由柏林商業銀行（Berlin Handelsbank）、德勒斯得銀行（Dresdner Bank）及德意志銀行等管理及監督的。一九二三年七月三日的報知日刊（Daily Herald）曾載法國銀行團，在捷克斯拉夫（Czechoslovakia）及奧地利，設立軍械工場，他們的魔手，漸漸伸到波蘭及羅馬尼亞去了。單以這幾點例證，也可以看得到金融資本，在資本主義之上，是盡了如何的職責了。

列寧（Lenin, Nikolai）在他所著的資本主義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Der Imperialismus als jüngste Etappe des Kapitalismus, 1921.）中，曾說現代資本主義之基礎的特性，便是獨占。據列寧的見解，資本主義在他的起源和過程中，雖以自由競爭為根本，然隨資本主義的成熟，反轉來，便有了獨占的傾向。Cartel，Trust，Syndicate等組織，便是為獨占的目的，引起了獨占結果的制度。金融資本，不待說，便為這種目的所投下的資本。至所謂帝國主義，不外是這種獨占時期中的資本主義。質言之，到了帝國主義盛行的時候，資本主義，因生產與集積非常發達，於是發生在經濟生活上任決定的職務的獨占，金融資本發生之後，這種資本，便輸到海外，變成資本家分割世界的獨占的資本。

以上所介紹的，乃喜爾斐定和列寧對於最近時的資本主義的學說，此外對於這種問題的意見還多，

姑從略。

第二部 第五章 資本主義的制度時代

三二七

第六章 德國資本主義的發達

第一節 導言

德國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的發達，比之西歐其他諸國，特別的遲。關於這一點，單以德國的產業革命，比其他諸國特遲的事實，也可以推想得到，因為產業革命，可以說是近代資本主義之母的原故。封建制度，在英國，一五〇〇年代，便崩潰了，然在德國，到了一八〇〇年代，還沒有完全消滅。就是在一八〇〇年代，德國的人口，百分之八十，還是農民，而且他們的耕種法，仍然是很原始的，其他如都市中的手工業，也沒有絲毫的進展。農奴制度，本可說是封建制度的勞動組織，德國的農奴制度絕跡，與繼此而來的圈占地之撤廢及貧窮農民之維持等現象出現，並近代資本主義的色彩濃厚的時候，據一般說，已經是一八六〇年代以後的事情。產業革命，在西歐一帶，本分爲兩期，第一期是從一七七〇年前後到一八三〇年前後，以紡織工業上的機械之發明爲中心所引起的產業革命，第二期便是一八七〇年以後，因鐵、鋼、煤等重工業上機械之發明及應用所引起的產業革命。德國拋棄封建的外衣，開始投身產業革命的旋渦中，是一八五〇年以後的事，當時英法等經濟的先進國，已經經過第一期的產業革命，逢着第二期的產業革命的波濤了。因爲是這樣，所以就是到一八四六年，全普魯士內，不過只有木綿製造所一百三十六處，他們生產落後的狀況，

由此可以想見得到了。然而德國的產業革命，爲甚麼比其他的各國遲了這樣多呢？[？]主要的原因，大致在以下的四點。

(一) 因爲封建制度及農奴制度的廢止，較其他諸國爲遲。

(二) 因爲資本集積的量過少。這是因爲德國的都市商人階級，較已藉殖民地貿易而富裕了的英國商人階級還窮的原故。

(三) 因爲沒有像英國、法國、荷蘭那樣進步的銀行組織。

(四) 因爲有法律、關稅率、及交易制度不同的多數小國家存在。

因有以上種種的原因，所以英法諸國，雖已完成他們的有產階級革命，成了民主主義的國家，支配世界市場，因此對於未開化的地方，業已作了充分的經濟的榨取，而德國經濟及政治的範圍，還未由國內走出外間一步，甚至連國內的統一，也還沒有完全的成就。在形式上，一八四八年，雖說經過了有產階級的革命，可是這種革命，並不是有產階級本身自主的革命，乃在國權援助之下成就了的革命，所以就是在革命以後，中央仍然有專制君主那樣的權力者，地方還是有貴族政治當勢。此外封建餘孽的騎士階級，仍舊存在。在他一方面，工場工業，雖說發生，然仍不脫中世的皮殼，完全成了一種混雜的狀態。

有一部分論者，比如菲律波·普賴斯 (Philips Price)，他便說德國的封建制度，實維持到了一九一

八年，至一九一八年德國革命，纔由中世脫離出來。

「然而德國封建制度的遺物，還是沒完全消滅。爲甚麼道理呢？因爲一七〇〇年以來的革命，是從上面發生的，絕對不是由下部起來的原故。鄉間的貴族階級，在易北河（Elbe R.）以東，還是維持他們強固的存在。經濟上的封建色彩，因機械及農具之輸入，雖說漸漸淡薄了，然無論政治上或經濟上，離工業階級，遠遠得很。英國十九世紀中所存在的這兩個階級的混合，德國竟然支持到最近，到一九一八年革命之後，中產階級革命，纔得完成。」（Philips Price, *Germany in Transition*, 1923）

當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德國社會民主黨，剛纔完成革命的時候，世界的批評家，都把他們的革命，當作是無產階級的革命，認定是未來世界革命的先驅。可是普賴斯說斷然不是，且對於這種革命，加以如次的解剖和批判：

「貴族和大資本家間的共同動作的破滅，在一九一八年的秋季，本是德國未來革命之最初的徵候。然有一班人，以爲這種革命，便是到立脚於協同的共和政體主義的社會去的嚮導，這是根本錯誤。這一班人，對於社會的狀態，及當時瀰漫全國的階級的平衡，實在未能了解。因爲有心顛覆霍亨索倫（Hohenzollern）國家的新思想的懷抱者，不單是大工業中心地的工資勞動者階級，並且那最重要的，還並不是此等工資勞動者。對於未來的社會變革，要求最迫切的，還是大小有產階級，因爲他們目睹君主

漸被威脅，行將趨於崩潰，於是在這個中間，發現了他們的新地位，想利用這種一般的崩潰，在新德意志帝國內，確保他們最上級的支配權。至於勞動者階級，他們的大部分，對於政治變革的要求，比之大小有產階級，也並沒有更進一步的要求。聯合國方面的支配者，恰好在這時候，作種種賢明的宣傳，說只有霍亨索倫家，便是和平的障礙物。一九一八年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對於馬克斯公爵的回答，在歷史上看起來，是很重要的。爲甚麼道理呢？因爲這種回答，使兩個社會黨所代表的小資產家及勞動者，互相結合，對抗德國帝國議會所代表的大資本家及貴族，於是一八四八年的狀態，又復原了。但是這一次，在德國的資本家，比較更有利益。因爲貴族及君主，完全被了阻隔，而且受了侮辱。俾斯麥費盡心血所創造的兩者的共同動作，至此完全消滅，德國的歷史，便揭到新的一頁了。』（P. Price, Germany in Transition, 1923）

在同樣的意義，道布（Dobb）也是這樣的說：

『德國一九一八年的革命，是工業家顛覆了貴族的政治。』（Dobb,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是這樣的，德國的資本主義，比其他西歐諸國，在發足點上便遲了，所以他的進步，在初期也就很遲緩，不過圍繞德國的列強之工業的進步，促成德國資本主義生產之急激的發展，到了後代，更表示急速度的

進步，此等事實，試觀德國和其他列強的產業比較統計，便可以知道。

我們先看石炭生產表，

甲表 (Eugen Prager, Geschichte der U. S. P. C. 1921.)

石炭生產比較表 (單位千噸)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u>德國</u>	八九、二八一	一四九、七八八	二二二、三〇二
<u>英國</u>	一八四、五二九	二二八、七九五	二六八、〇〇七
<u>美國</u>	一四三、一二七	二四四、六五三	三九七、〇〇九

乙表 (Losa Luxemburg, Die Einführung in die Nationalökonomie, 1925)

	一八八五年	一九一〇年
<u>德國</u>	七四、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u>英國</u>	一六二、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u>美國</u>	一〇一、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

其次看生鐵生產表

甲表 (Eugen Prager, Geschichte der U. S. P. C. 1921.)

生鐵生產額比較表 (單位千噸)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德國	四、六五八	八、五二一	一四、七九四
英國	八、〇三一	九、一〇三	一〇、五四七
美國	九、三五〇	一四、〇一一	二七、七三七

乙表 (Losa Luxemburg, Die Einführung in die Nationalökonomie, 1925)

	一八八五年	一九一〇年
德國	三、七〇〇	一四、八〇〇
英國	七、五〇〇	一〇、二〇〇
美國	四、一〇〇	二七、七〇〇

由這種比較表看來，我們便可以知道，出發遲了的德國，在一九一〇年，他的石炭生產額，差不多趕上了英國，至於生鐵的生產額，則已駕乎英國之上了。

普刺格 (Prager) 認定德國資本主義的發達，是在一八七一年普法戰役以後，且將普法戰後的經

濟發達分爲兩期：

第一期 普法戰役後二十年間

在這一個時代的特徵，是近代的機械工業壓迫手工業，新興的大資本對於前期生產方法之鬥爭，及資本掠奪國內市場。

第二期 自一千八百九十年以至現在

到了這一個時代的初期，經濟的發展，極其劇烈，且以急速度開始進展了。大資本排斥中小資本，企業的集中極速，個人企業之外，有股份公司出現，經濟上的方向，由生產直接生活必需品的生產部門，移轉到重工業與粗原料及生產手段的製造了。內國市場，因此漸覺狹隘，大資本乃參加世界的掠奪及分割去了。

然普刺格的這種分類，是以資本主義在德國漸漸開始成熟以後的時代爲主的。在我們看來，成熟後的資本主義的研究，雖說是這篇論文上的重要的研究對象，可是重要的範圍，還是要從歷史的見地，研究這種資本主義，在他發生以前，是胚胎在怎樣的母體，是因怎樣的理由開始發生，而且那種母體，在分娩後，是成了如何的狀態，換言之，便是要研究德國的資本主義，是經如何的過程，生成發展，以至今日的。唯其如此，所以我們的敘述，便不能不溯及德國的中世。

第二節 中世的農業狀態及其變化

第十八世紀的末期，及第十九世紀的初頭，是近代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色彩，徐徐開始浸潤到純粹的封建經濟制度中來的時候，因此在這一章中間，我想首先把這個時代的經濟狀態，並這一個時代到來以前的德國中世的狀態，簡略的敘述一下。

在一七〇〇年的末期及一八〇〇年的初期，德國境內，盡是小國家小封土，分成四百多個的國家領城。最大的國，當然是普魯士（Prussia）其他如公侯國（Fürstentümer）伯爵國（Grafschaften）騎士領（Ritterschaften）大小都市國（Reichsstädten und —städtchen）僧正領（Bistümern）寺院領（Abteien Stifterin）等，為數極多。此等國與領地，復分為多數的領土，而各小國，各領地，各領土，他們的法律組織，各不相同，因此關稅制度，也互相懸殊。唯在如此，所以各國各領地中的大商業，在維持他們的在上，不能不遭遇許多事實上的困難。（Georg Neuhaus,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07.）

當時的農業及農民，到底是怎樣的狀態，我們在研究這種問題以先，對於過去的德國農業史，實有敘述之必要。

德國在中世的初期，土地共有制度，還是存在。如果借馬克斯的話來說，自印度以至愛爾蘭的原始共產制度，隨生產力與生產制度之變革，同時崩潰，在名義上，只有俄國的彌爾（Мир）制度，英國 安格洛撒克遜（Anglo-Saxon）的村落共產體，德國的馬克村落共產體等，殘留在世界各地了。在德國中世，封建制度下的大土地私有制度發展的初期，這種土地共有的制度，依然存在。當時的經濟，主要的還是所謂自然經濟、自給經濟、自足經濟。所以德國的人民，在這種經濟方法之下，他們是農夫，同時也是織布匠，是縫衣匠，是燒麵包的，是木匠。經濟上之所謂分業，在農民中間，還沒有發生充分的特徵。各個人應各個人的需要，把後代獨立了的此等職業，統由一個人經營，如建築家屋，及其他需用多數人的勞動，都是馬克共產體中的人員，共同努力，完成那種事業。

中世的初期，馬克共產體，便已到了末日，在那時候，雖說規模還小，然領地這種東西，便已發生。隸屬在領地之下的農民，對於領主，必要提供勞役，且要繳納貢賦。這種貢賦。在當時自然經濟之下，大致都是用自然物來繳納的。領主的貴族之榨取對象及範圍，在當時的情形，僅限於極小的區域，同時榨取農民之窮極的目的，也不過是供領主自身及其家族之豪華的用度。因為當時的市場，還沒有大規模的發達，所以他們榨取所得的自然物，除開自己拿來消費之外，實沒有別的方法，可以拿他來滿足他們的欲望。事勢既然如此，所以也沒有使領地農民的勞動力，作過度的緊張的必要。能够使這種狀態變化的，便是都市中市場之

發生。當時都市之內，因為生產和交易的發達，已經就有了市場，比之在田園方面，更包藏有向資本主義的方向發展的萌芽。如果借賴麥斯（Reines）的話來說，都市這東西，實在是固定了的市場，領主的貴族，他們看到了這一點，於是對於過去單以狹隘的自己為範圍的欲望滿足，覺得有為物不足之感，乃想更進一步，利用這種市場，從事生產。因為是這樣，所以領主漸想由農民榨取比較以上的勞動力。換言之，便是想藉農民的勞動力之榨取，生產商品，送到市場裏去。這樣一來，農民的負擔，及賦役等義務，便倍加了。但是要想達到這種目的，必要有比較廣大的經濟地域。因此領主便開始採取一種政策，購買或押收小領主及騎士領等所有的土地。從來對於土地極端愛着的農民，因過重的負擔與土地的沒收，於是失了他們的去處。這種結果，農民的出途，只有兩條，第一是變成了農奴，第二便是變成了放浪的乞丐。

領主不但是奪了小領主及騎士領的土地，而且開始侵略到當時和領主有對抗的勢力且佔有相當土地的教會的土地中去了。中世的教會，利用人民對於教會的信仰，握有絕大的權力，凡屬信徒，對於教會，務必使之寄贈土地及其他的財力，如遇信徒死時，必要他把所有的土地，寄贈給教會，因此所謂教會領，便把面積擴大了。（Reines, Ein Gang durch die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21.）

領主的貴族着眼於此，便想購買教會領，增大他們的經濟區域。農民對於教會的所有物，向來是有利用權或所有份的，領主既實行他們的策謀，於是農民的此等權利，便被他們完全剝奪了。中世的農民，有許

多是在教會領內牧畜，藉教會領內的生產物維持衣食的，而且農民中的赤貧者及不能勞動者，是靠教會的恩惠與慈善爲生的，此等農民，因教會領之資本化，便完全窮才盡了。在梅格稜堡（Mecklenburg）便有許多的土地被押收，薩克思（Sachsen）赫森（Hessen）布姚士外喜（Braunschweig）符騰堡（Württemberg）蓬麥綸（Pommern）等地方，也有許多的教會領，被貴族收買了，農民所愛的土地，既被人掠奪去了，他們不是作被權力壓迫與剝奪自由的農奴或奴隸，便要作沒有故鄉沒有家庭的放浪的乞丐了。

在什列斯威（Schleswig）好斯墩（Holstein）律伯克（Lübeck）蓬麥綸、北部及中部德意志，這種農奴制度，是極端實行了的，我們再看由中世到十八世紀的法令，便可以發現對於無數乞丐處置的苦心。在十六十七兩世紀的宗教戰爭中，更可以發現以權力利用此等放浪人從事戰爭的史實。試觀勃蘭登堡（Brandenburg）的威廉（Wilhelm）侯及斐迪南一世（Ferdinand. I.）的命令，並一五七七年的警察規則，便可以知道此等放浪人，在當時是如何的多，對於當時的社會，是有如何的影響。（Rappaport, Philipp Looking Forward）

在第十六世紀及第十七世紀，所有農民的土地，差不多都被沒收了。所以說他們全部都成了農奴或乞丐，也不算是過分的話。但這種乞丐，結局還是用權力，或者用命令，強迫他們成了農奴或隸農（Hofhörig）。

Zeit) 並且一旦成了農奴或隸農之後，都用嚴重的法令，把他們縛束起來，萬一有逃走的事實發生，輕者處以重罰，重者便要宣告死刑。(Kampffmeyer, Zur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s Kapitalismus in Deutschland, 1890.)

領地發生的初期，領主與農民的關係，比較算是協調的，且有幾分家族的關係。然因以上所述的那樣經濟上的變化，當然使兩者的關係變化，成爲對抗的局勢了。這時候的領主，便是以市場爲中心的商品生產者，同時也就是市場上交易中的商人，他們因爲要想獲得較多的利益，換言之，就是因爲要想生產較多的商品，便不得不更進一步，榨取農民較多的勞動力。既然是這樣的，所以領主貴族的利益，在農奴的農民，便是不利益，於是兩者的利益，不得不變成對抗的狀態了。

是這樣的，土地的兼併，漸漸實行下去，把許多的小經濟，一變而成了僅少的大經濟，於是大土地制度便成熟了。(Kampffmeyer前書)

經這樣的推移，到了十九世紀初期，和這一節劈頭所說的一樣，德國國內，便成了法律及其他一切制度不同、各自佔有大土地的大小諸國分立的狀態。十九世紀初期的農業及農民，在這種分立的諸封土之下，到底是如何的狀態，關於此點，以下想稍爲加以詳細的說明。

當時的農民，在大體上，可以分作兩種。一種是純粹從事農業的農民，還有一種，便是對於農業，漸次疏

遠、專門從事家內工業勞動的、不純粹的農民。第一種純粹的農民，他們的土地，都被大小領主貴族吸收去了，他們的自由與獨立，已完全的喪失了，替他們剩下的，便是在很重的負擔與勞役之下，事實上完全和羅馬時代奴隸一樣的不自由的隸屬地位。他們子子孫孫，都是農奴，職業的自由，完全被人剝奪了，有的成了馬丁（*Pferdejunge*, *Pferdeknecht*）有的成了中農奴（*Mittelknecht*）有的成了大農奴（*Großknecht*）不過是由領主貴族借用一點點土地，經營不完全的農業罷了。

普魯士各地，及蓬麥綸、勃蘭登堡、士雷濟恩（*Schlesien*）梅略稜堡（*Mecklenburg*）、什列威斯·好斯敦（*Schleswig—Holstein*）等地方，所謂領主法（*Gutsherrliche Verfassung*）已澈底的實行。在此等地方，專門是經營領主個人的農業，一般農民，單是此等土地的附屬物罷了。這些農民，簡直是世襲的隸屬於領主的世襲奴（*Erbuntertänig*）他們完全被縛束在土地上面，如不得主人的許可，絕對不能離開土地，萬一土地讓給他人的時候，此等農民，便當作土地的附屬物，一塊兒讓給人家。他們在平時，必要納貢賦，且要服勞役。就是小孩，也有整年間任婢僕勞役的義務。農民結婚的時候，也要得主人的許可。此外領主對於農民，有絕對的裁判權。領主對於農民之專制，可謂無所不用其極了。

北德意志的地方，有所謂佃戶法（*Meierrecht*）如果依這種法律，農民對於領地的一部分，是有世襲的使用權的，但是沒有主人的許可，當然不能將此等土地，讓給他人，也不能將此等土地作為抵押品，向

他人借款。農民的繼承法，是採一子繼承法，（*Anerbenerrecht*）長子或末子，繼承這種權利義務，其他的子弟，是不能與聞的。

佃戶須用貨幣或自然物，繳納地租，而且要供勞役。有一部分地方，也可以繳納勞役免除金，代替勞役。在原則上，佃戶人格上雖是自由的，然在事實上，却縛束在中世初期許多隸屬的義務桎梏之下。農民自身或他的妻子死了的時候，他們的動產的一半，便落在主人手中，他們的子女，在一定期內，有爲主人執行婢僕勞役的義務，義務期滿，離開主人的地方他去的時候，（這是不容易得到許可的事，）還要繳納所謂「贖回自由」（*Freibrief*）的代價之後，纔能脫身。總而言之，就是對於自己的財產，其最後的決定權，並不在農民自己的手中，是在領主的手裏。繼續接受土地的人，不待說，也要納貢賦，繳買酒稅（*Weinkauf*），獻嫁妝金。結婚也是要領主的許可，領主裁判權（*Patrimonialgerichtsbarkheit*）那種東西，也是有的。

在南部及中部德意志，農民的地位，比之以上的各地方，比較又有幾分的自由。領主對於農民的土地財產，是有最上的權力，不過許其讓渡、抵押、分割就是。可是高價的地租，十分之一稅，及裁判等前時代的遺風，還是使農民的生活，極端感受痛苦。其他德意志的各地方，在程度上，固有差異，然農民隸屬於領主貴族的根本狀態，仍然是一致的。（*Georgs Neuhaus*前書）

因爲是這樣的狀態，故所謂農業的進步，完全是問題以外的事。那怕就是物價騰貴的時代，或者勞動

不能的時候，領主之使役農民，也是不稍停止的。唯其如此，所以農民實在沒有應當拚命勞動的刺戟。因此勞動能率，終不能向上。土地的耕作，還是用未開化的原始的方法。在第十九世紀的初期，他們的農耕法，還在用三圃制度（Dreifelderwirtschaft）所謂三圃制度，乃紀元第八世紀查理大帝（Charles the Great）在那有名的領地法（Capitulare de Villis）中所定的極原始的農業規約。由此看來，當時農業發達程度之幼稚，大概可以想見了。

因為有這種不自由的鎖枷與很重的貢賦並課稅等等，所以農民頗形怠惰。當時德意志境內，有一種俚語說：

「農民如果不是義務的關係，他的手或腳是不會動的」

«Wenn der Bauer nicht muss,

So rührt er weder Hand noch Fuss.»

農民這樣的怠惰，由甚麼可以證明呢？這是由縛束在當時那種制度之下的勞動的性質，可以完全證明的。那種勞動，是極度的單調，因此勞動非常遲鈍，易於疲倦。關於那時代的勞動，卡爾威（Carve）曾經說過；

「勞動是有變化而不愉快的時候，或者勞動是對於他人（領主）的義務的時候，農民的怠惰，便由這種困難的肉體勞動發生出來。」

當時的農民，實在缺少想要勞動的刺戟。農民在種種壓迫之下，實在沒有何種希望，要想把自己的狀態，比較的改善，他們雖然一肚皮的不願意，可是仍然從事勞動的原因，便因饑餓襲來與勞役強制的原故。

在當時的勞動上，女性便是農業的臺柱子。所以農民的結婚，都是由極冷靜的經濟的觀點出發的。結婚的時候，像今日我們所有的那樣癡情的狂熱的戀愛，在當時的農民，是不會有的。人類歷史的原始時代，所有婦女掠奪、婦女買賣、及結婚等等男女間的關係，其主要的目的，不單在情慾之滿足。（Chomw, Zur Urgeschichte der Ehe und Familie, 1912）米勒·力亞（Müller-Lyer）在他所著的家族（Die Familie）中，曾經說過，

「結婚這件事，對於男性，本來就決不是戀愛的事件，乃一種經濟的制度，男性想要利用他的。因為男性在某種程度之內，要補充他的勞動上所必要的種種工作，所以必要一種女性的伴侶或女性的幫助者。」

這種狀態之下的結婚，在十九世紀初期被領主榨取的農民之間，還在實行。（Kampffmeyer前書）以上所述的，是被領主剝奪了自由的純粹的農民。這種純粹的農民之外，另有一羣農民，他們一方面

從事農業，同時對於新興的家內工業，也零賣他們的勞動力，這種農民，便謂之不純粹的農民。不純粹的農民，因為他們的手是伸到農業與工業兩方面的關係，而且因為主要的是從事家內工業，依賴都市中資本主義的商人的地方很多，所以對於本來業務的農業，漸次不顧，於是農業便越發退步了。

第三節 第十九世紀的農民解放與農業狀態的變革

如前節所述，領主藉購買與押收兩種手段，漸次掠奪農民的土地，縛束農民的自由，領主貴族，於是成了當時的絕對支配階級。在農民的中間，雖說也有土地未被貴族沒收的人，然這種人，同樣的也是受許多的制限和壓迫，因此土地所有權常不安定，終仍不免動搖。當時的農民，在他們對於土地的關係上，大致可以分作三種：第一種是自己有土地的農民，第二種是在領主之下，完全成了農奴，完全成了土地的附屬物的農民，第三種便是對於土地有世襲的使用權，或對於土地有佃耕權的農民。不過這一切都是形式上的事，在實際上，還是完全屈服在領主支配之下。

「在一般的地方，領主貴族，對於農民的土地財產，實行所謂最高財產權所有者（*Oberigentümer*）的權利。質言之，關於農民的財產，他們實握有決定權。所以在真正的意義上，農民並不是財產所有者。農民使用土地財產的時候，對於貴族，必要盡種種的勞役。不但是這樣，對於財產之使用，還要獻貨幣及果實雞

蛋等等自然物的貢賦。反之貴族對此，不過在凶年或獸畜死亡等不幸的時機，爲農民作一部分的保護罷了。此外如農民所住的家屋有損壞的時候，也爲他們修理或重新建築。然在大多數地方，所有農民，可以在貴族森林中放牧家畜的權利，及可以由貴族的森林採取建築用與燃料用木材的權利，貴族都是從農民手中奪去了的。」（Kampffmeyer前書）

這樣的貴族專制，完全是中世初期以來的遺風，到了今日，實成了農業發達上的障礙。爲全社會着想，此種遺風，無論如何，必要剷除纔行的。

「因爲是這樣，農業狀態的改良，必要把農民階級不自由的鎖枷撤去之後，纔可能的。」（Zehner前書）

德國政府中稍有見識的政治家，在十八世紀，就已經知道，這種情形，實有設法改革之必要，但爲封建貴族利己的思想所左右，終久沒有實現。比如整理法案（Regulierungsgesetzgebung）是許農民以財產之自由的所有的，其次如債務償却法案（Ablösungsgesetzgebung）是把農民由貴族所加的種種負擔及勞役中解放出來的，這都是當時必要的立法。然這種法律關係的變革，依當時階級的力量之權衡，變革的程度，隨便怎樣，都是自由的。當時的支配階級，實際上是貴族。所以就是這種迫不得已的農民解放的法律，結局在主張毫不變更從來的關係的貴族之內，贊成者很少。假令就是法律頒布了，這種法律，當然

根本就是以貴族的利益爲中心制定的。以下想借坎普邁爾（Kampffmeyer）及諾易號斯（Neuhaus）的敘述，把歷次頒布的農民解放法律（Reformgesetze）的大意，略爲說說。（Kampffmeyer及Neuhaus前書）

一、一八〇七年十月九日的勅令

這一道勅令，是一八〇六年及一八〇七年在耶那（Jena）與澳厄斯忒特（Auerstädt）和拿破崙的戰爭戰敗後，因想使國家再行安定，由當時的德國皇帝威廉三世（Friedrich Wilhelm. III.）頒布的。這道勅令，全部是十二章，就中最重要，第一各住民不問他是貴族或農民，同樣的可以獲得各種財富，第二關於選擇職業的制限，概行撤廢，就是農民，也有作農業以外的營業的權利，第三承認土地所有的分割及分割的讓渡，同時並許多數農民的土地，合而爲一，第四世襲財產所有（Fideikommissbesitz）可以變更，也可以廢止，第五這種新令頒布後，任何新的隸屬關係，都不許成立，舊的隸屬關係，概行廢止。其他一切的土地世襲隸屬關係，與一八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馬丁祭（Martinstage）同時廢止。

這種勅令，在表面上，雖說羅列有以上那樣解放的意義的文字，可是在他的裏面，同時還是藏有以貴族的利益爲中心的事實。所謂以貴族的利益爲中心者，第一依這種農民保護法所造成的地位，及新成立

的農民的土地，如果貴族賠償他們成立的所有權，得成爲貴族的所有。第二據勅令的規定，如果貴族在其他的地方造成同樣大的土地，以此指給農民的時候，得將農民現在所有的土地沒收，變爲貴族的領地。第三貴族無須農民的承諾，得將小的農民利用地（Höfe）變爲由四至八的利用地所成的較大的土地。總而言之，這種勅令，在實質上，決不是確保農民的所有權，反使貴族容易將農民所有地集中了。

二、一八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的法律

依這種法律，對於土地有世襲的利用權的農民，換言之，即借地農民（Leasbarnen）如果把土地的三分之一，獻給那土地所有者的貴族的時候，便可獲得其餘的土地的所有權，此外僅有一代的利用權的農民，如果把那土地的一半獻給貴族的時候，便可取得其餘的土地的所有權，同時還可免除一切的勞役、貢賦、及其他的義務。

然這種法律，也是因領主貴族的反對，全成泡影。東普魯士、勞英堡（Lauenburg）、貝爾加得（Belgien）及新斯德丁（Neustettin）諸地的地主貴族，對於這種法律，猛烈的反對，他們大聲疾呼，說「依這種法律，我們的土地，對於我們，便成了地獄。如果獨立的農民之土地所有者，成了我們的隣人。」因此對於這種法案，表示不贊成，和官憲爭執，爭執的結果，還是優勢的貴族，得了勝利，這一次的法律，終被他們蹂躪了。

三、一八一六年的宣言

一八一一年的法律，如上所說，是被貴族們蹂躪了。因此普魯士的王，更發出一道命令，要再調查以上的法案。於是實質上代表貴族階級的所謂國民代表，互相集合，結果作成了一個宣言，這便是此處想要說的所謂一八一六年的宣言。一八一一年的法律，雖然沒有實施，可是那法案的中間，總還表現有幾分想解放農民的意志。然一八一六年的宣言，正與此相反，把所有權被保護的農民數目，大加限制了。那種農民，起碼要有可以獨立養活自己的充分的土地（而且這種土地，必要可以使用牛馬的。）這種土地，必要記在州的徵稅表（*Steueranschlag*）上，以此決定課稅額。除此以外，那種土地，還要古時代成立的橫行。唯其如此，所以根據這種宣言，得受宣言的少許保證的農民，在全農民中，算是極少數，其他大部分的農民，都不在這宣言保護之列，所有的土地，都被地主貴族沒收，於是這大部分的農民，都被地主貴族把他們由平日親愛的土地中驅逐出來了。照這種宣言，小土地的自由所有權，完全消滅，就是有與宣言適合的土地的農民，也要常受貴族強制佔有的威脅，且要承受很重的課稅。總而言之，全農民的生存，完全要靠貴族的恩惠與不恩惠了。從這種宣言出來以後，所謂農民保護，完全消滅，農民階級的所有權，通通都歸貴族掌握了。這一次宣言的結果，如果農民死了的時候，他的土地，完全由貴族沒收，凡與宣言的性質不相合的土地，貴族都可以毫不客氣的沒收。這樣一來，農民對於貴族，完全成了一種日傭農

夫了。

四、一八二一年七月七日的法律

這一次的法律，有兩個目的，因此有兩種內容。其一是共有地劃分法，其他便是債務償還法。所謂共有地劃分法（*Gemeinheitstheilungsordnung*）他的目的，便是想廢止從來對於土地的共同利用權，把共有地劃分，更將劃分了的一個一個的土地，歸權利者的完全所有。至於債務償還法（*Abtunsbesor-dnungen*），便是規定農民對於貴族應當繳納的貢賦及勞役的一定價值，從這個中間，扣除貴族對於農民所負的義務的價值，殘餘的部分，則以土地或用貨幣支給的地租，繳納於地主。

五、一八二五年的法律

這也是債務償還法，但這次的法案，和前次的一樣，單是用在極少數的大面積的農民地之上，所以其他的土地，未能受何等的影響。

因為是這樣，所以大多數的農民，在很重的鎖枷之下，艱難困苦，永無解脫之日，這種結果，於是想把他們的自由財產，完全賣却。前面已經說了，依一八一一年的法律，如果把土地的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獻給貴族，總還可以取得殘餘的土地的所有權。然此種法案，已經廢止，後來的新法律，所謂賠償額，都是應時應地隨便查定的，無論大農民或小農民，對於貴族，都不能獻上莫大的土地與貨幣。如此，經濟制度之漸次的

變革，結果便引起了被壓迫與日傭農民和貴族的對立。於是這些貴族，都用近代資本主義的方法，為市場生產。不過我們要知道，這些貴族所使役的勞動者，決不是像今日那樣的工銀勞動者，他們的手和腳，都不是自由的。他們對於貴族，除開用手作的工作，用牛馬作的工作之外，還有作種種令我們不能相信的工作的負擔。這話怎樣說呢，因為他們要替貴族打獵，貴族受洗禮或結婚的時候，他們對於貴族，要納貢賦，此外，貴族及他的從者旅行的時候，他們還要作種種的供奉，這些負擔，都是我們近代人想像不到的。

六、一八五〇年的法律

一八四八年法國二月革命的波濤，在北方面，連德國都波及了。這種結果，便引起一八五〇年的農業改革。這次法律所規定的，便是解除農民的負擔，並整理貴族與農民間的從來的關係。有了這次的法律，德國全國的農民的地位，纔得整理。而且這次的法律，纔使封建制度的權利消滅。自一八四八年至一八六五年，大部分的小農民，都由中世封建的負擔中解放出來了。

一八四八年改革以前，中世封建的遺習，是如何的還殘存着，同時資本主義的方法，是已經侵入進來了。到了甚麼程度，試看馬克斯所著的德國共產黨的要求，大致都可以明白。這個著作，是一八四八年三月起草發表的。就中可以供我們參考的，現在把它譯述如下：

第六條 一切封建的負擔，一切的貢賦，及寺稅，十分之一稅等從來對於農民所加的重荷，應無賠償的

廢止。

第七條 侯伯及其他的私有農地，並一切的鑛山等，應歸國營。在此等農地之上，應以近代科學的器具，大規模的爲全民衆經營農業。

第八條 在農民所有地所設定的抵當權，應作爲國家的，對於此等抵當的利息，應由農民繳給國家。

第九條 在土地可以租用的地方，地租或租金，應交國家作爲稅收。(Merk, Lohnarbeit und Kapital-

27)

中世都市中的商工業，漸次資本主義化的結果，同時資本主義的波浪，便逐漸侵入了農業方面。到了這種時候，領主貴族，覺得與其因爲向農民取得少許的貢賦及其他的稅收，而壓迫農民，使之疲弊不堪，不如使農民比較自由，擴大生產，使爲市場而生產，反有利益。換言之，領主貴族，覺得與其爲滿足自己的欲望而使農民勞動，不如爲都市的市場，爲商品生產而使農民勞動，反有利益。因此都市中間發生的資本主義的方法，漸次傳到農村，這種經濟發展上的變革，遂使貴族和農民的關係，漸漸變化了。以上所述的農業改革法律之逐漸的變化發展，便是爲這般消息作雄辯的。到了這個時代，就是農村中間，也漸漸修有大道，開有運河，築了鐵路，他如農具，也有許多的改良了。資本主義在農村中的發展，雖較都市爲遲，然終久還是逐漸的侵入到農村中去了。可是在這個地方，有兩件事，我們應當要注意的。

第一、中世的農民，因一八四八年革命的結果，在形式上，雖說是從中世封建制度中解放出來了，然德國農業的進化，不如其他資本主義國之速，尤其是離工業中心地較遠的地方，資本主義化頗遲。在此等地，就是現在，還有中世的領主貴族及大地主等的遺物，所謂貴族政治，便是此種遺物的化身。同時此等地，類似中世農奴及隸農的支配關係，也還有存在的。此等遺物，在國會議員的選舉上，依然出現，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前，國會中貴族政治的勢力，還不可侮。據道布及普賴斯等的見解，經過一九一七年的革命，貴族政治，纔完全的消滅，中世封建制度的殘骸，纔完全打破，自是之後，德國的都市農村，纔完全的資本主義化。

第二、一八四八年的革命，和一七九三年的革命，性質是相同的。這種革命，對於從來的制度，開了解放的道路，固不必說，可是享受了這種解放的利益的，是對於專制君主及圍繞君主身邊的都市貴族並僧侶倒了戈的都市商工業階級、地方貴族、及大地主等，至於身充此等階級的工具，真心參加實際鬥爭的都市中的第三階級及地方多數農民階級的勞動者，參與這種利益的，實在很少。換言之，此等階級，不過是被都市工商業階級、地方貴族、及大地主等利用了一頓罷了。所以馬克斯說：

「在這一個階段，勞動者是形成散在全國且因競爭而分割了的集團。勞動者這種集團的結合，並不是他們自己結合的結果，乃有產階級結合的結果。那有產階級，因為要想達到他們自己政治上的目的，所以有利用全無產階級的必要，而且一時利用成了。因為這種關係，所以在這一個階段，無產階級，並

不是和自己的敵人鬥爭，乃和自己的敵人的敵人鬥爭，即和專制君主的遺物、大地主、非工業的有產階級並小有產階級鬥爭。唯其如此，所以歷史的運動的全部，都集中在有產階級的手中，由此所得的一切的勝利，都成了有產階級的勝利。」

因此，一八四八年革命的結果，一般農民，雖說同樣的被解放了，然這不過是沾地方貴族及大地主等被解放了的餘惠。在實質上，一般農民，雖從中世苛刻的農奴及隸屬制度解放出來，同時又變成資本主義化了的農村中的工銀勞動者，及資本主義化了的近代的佃戶了。所以在形式上，雖有封建的與資本主義的差異，然實質上，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還是沒有甚麼區別。

用負擔與賦役來壓迫農民的事，在今日，已不如前此之遲鈍。而且這種壓迫，不要用劍和槍來強制農民，因為農民不得用抵押品來借錢。今日對於資本主義要交利息，要納貢賦，和過去對於封建主人，是一樣的。不待說，農民對於新的封建主人，已經不要提供他的勞動時間三分之一，替主人作用手和牛馬所作的勞役。可是他不能不把他的勞動成果三分之一，用貨幣的形式，交給主人，這與對於資本家，提供用手及牛馬作的勞役，是一樣的。

因為是這樣，所以我們知道，資本主義，也是和封建制度一樣，是榨取勞動的形態之一個。今日的貨幣形態，便是過去的負擔與賦役。這種形態，不過使這種榨取制度，比以前更不明瞭罷了。（Kainpffner）

yer 前書)

第四節 中世農村的家內工業

中世地方農民的生產，乃自給的農家經濟。因此在他們的生活上，各家族都有獨立的權利與義務。可是同時他們不能不在領主貴族不知飽足的經濟榨取與貢賦之下，及隸屬與困窮之中，度他們悲慘的生活。在這個時候，資本主義的潮流，漸漸浸潤到地方去了，呻吟於不幸與窮困之下的農民，迫不得已，乃經營各種手工業，以作農業的副業。在地方上，沒有都會中那樣的同業公會組織的縛束，因此手工業逐漸發展，乃誕生經濟史學上所謂家內工業的生產制度，同時更發生把家內工業當作一種營業來經營的商人階級（Kaufmannsstand），近代工業資本主義之先驅的商業資本主義及高利貸資本主義，於此成立，到了此地，領土經濟制度，遂告終結，歷史的發展，便到近代了。

關於家內工業（Hausindustrie）的概念，是學者之間一時論爭很厲害的題目。坎普邁爾在他著的德意志的家內工業中，曾經下了一個定義，他說：

「綜合家內工業的一切的特徵，我們可以下一個定義如次。所謂家內工業，乃商品生產發達到了高度的形態。這種家內工業，是由外觀上獨立的。然實質上經濟上却處於隸屬地位的家內勞動者

來生產，由資本主義的企業家來指導支配的東西。」（Kampffmeyer, Die Hausindustrie in Deutschland）

此處之所謂發達到了高度及資本主義的企業家等語，不待說，和現在的意義，是不相同的。其所以這樣說，是指當時發達到了高度，及當時的資本主義的企業家的。

其次我們想說的，便是第十七十八兩世紀中，德國各地方的手工業，是經如何的途徑，變化到家內工業的。（Kampffmeyer, Zur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s Kapitalismus）

所謂手工業，便是資本主義的萌芽，當時的農村，實在是這種萌芽發展的溫室。一般農民，為貴族的榨取所苦，困窮已到了極度，既然有工業那樣的副業的機會，他們當然是很高興的，要找這樣的機會，唯其如此，所以到處的農村，手工業都很發展。比如在格拉德巴哈（Gladbach）地方，如遇土地很少，不能養活全家族的時候，那怕就是男女小孩，都去從事機織。因此在這地方，農業與織布業，同時並存。織布業發展的結果，同時發生一種媒介者的商人。商人的任務，便是替生產者將生產物拿到市場中去，因此商人與織布業者之間，常有利害的突衝，所謂階級的反目，便漸次發生。

克魯彭堡（Kroppenburg）及墨盆（Meppen）地方，在第十八世紀，刺繡（Stickerei）很流行，農民的中間，無論男女老幼以至婢僕，都從事於此。勞動的時間，夜間常到十一時或十二時，所繡的東西，以

織子爲主。因此在這種地方，家內工業的組織，頗有進步。商人對於農民，供給原料，製成了的貨物，由商人收買，運往市場中去販賣。這種生產物的販路，不單是限於國內，國外如荷蘭等處，都販運去了。在這時機，生產的指導者並經營者，換言之，即生產的支配者，完全是商人，至於生產者的農民，單用針來刺繡爲止，所以大部分的利益，都落在媒介人的商人手中去了。唯然，在這地方，兩者之間，也發生了階級的反目。

士雷濟恩（Schlesien）地方，早就有亞麻布製造業（Leineweberai）出現。可是在這地方，也就有商人階級發生。商人對於農民，以很重的利息，豫先借給麻、綿等原料及染料並貨幣等，統一這種生產物，以很大的利潤，賣於市場，博得巨利。

在耶爾斐爾德（Erfeld）地方，向來就有亞麻布工業。然到了後來，更有絹及絲絨等工業勃興。所以在這地方，比較其他的地方，有更進步的家內工業制度成立。建設這種絹及絲絨工業的，是荷蘭商人賴恩（Leyen, Heinrich von）他是把一切的原料及機器，借與農民，使他們從事這種物品的生產，因此家內工業制度，更形發展。這種家內工業制度，和後起的工場手工業制度，雖說很相類似，然工場手工業制度，是把許多的勞動者，集合在一定的工場，使他們勞動，反之耶爾斐爾德地方的家內工業制度，不是集合在一個工場之內，是使勞動者在他各人的家中，隨意勞動的，所以兩者實不相同。

如此，農村的手工業，隨時代的進化，成了家內工業制度，對於這種家內工業，統一的指導、經營、支配的，

不是生產者的農民，乃將原料器具及金錢借與農民的商人。這種商人，乘農民的困窮，以很重的利息，將勞動手段借給農民，更將農民所生產的生產物，運到大市場販賣，藉此獲得莫大的利潤。換言之，這莫大的利潤，是由二重榨取得來的，所謂二重的榨取，第一是高利貸的利潤，第二便是藉商品的買賣所得的利潤。因為是這樣，生產者的農民和媒介者的商人之間，當然釀成了階級鬥爭的氣運。一七九三年，士雷濟恩地方，發生了織布工人的叛亂（Weberrevolten），這是親麥曼（Zimmermann）曾經說過的。這種叛亂，後來由普魯茨（Pruetz, Robert）教授作的小天使（Engelchen）及霍卜特曼（Hauptmann, Gerhart）作的織工（Weber）把他藝術化了的事情，也是人所共知的。

據阿刻曼（Ackermann）博士的報告，商人極端使貧窮的農民勞動的結果，當時的『工場病』之一種，就已經蔓延到了薩克森的福克特蘭（Voigtland）地方。（Kampffmeyer 前書）

第五節 中世都市同業公會制度之解體與家內工業之發展

都市中手工業的發達，較農村還早，此等手工業者，後來成立所謂同業公會（Zunft）的組織，此在德國中世的都市經濟史上，算是一樁很有名的事件。

據伯洛（Below）的見解，同業公會這種東西，並不是如柯特根（Koitgen）所說，是由都市的顯

間，勸手工業者組織的，也不是都市貴族，爲行政技術上打算，所以成立的，實際是由手工業者自己的意思所創成的統一運動。同業公會，是依共同體之贊成所組織的強制團體，他們的會員組織，是以在共同體內，作某一定的營業爲前提。在同業公會的文獻中，最古的文獻，莫如同業公會公牘（*Nunftbriefe*）綜合這種公牘中的記載，同業公會創設的動機，完全在努力避免都市共同體構成分子間相互的，或由外部來的不愉快的競爭。同業公會中所行的法律，是以禁止或防禦權能（*Prohibitiv-Abwehrbefugnis*）爲中心，這種權能，和對於外部的強制權能，是不同的。同業公會爲防禦他的組織起見，同業公會的強制，第一是對於非同業公會構成分子的市民的，第二是爲確定種種不同的同業公會相互間的權能境界，第三是對於住在都市以外的人的。所以同業公會的強制，主要的，是對付不組織同業公會的市民的。（*Below, Probleme d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20.*）

賴麥斯（*Reinnes*）在他著的經濟史概論中，關於同業公會，也有一種獨特的見解，現在大體把它介紹一下。

同業公會之歷史的成立，是由領地法（*Hofrecht*）出來的。中世都市的手工業者，把由這種領地法移來的模範，和都市相結合了。此輩手工業者，其始本在領主與貴族的支配之下的，後來他們把這些主人都攆走了，把行政權和監督權收到自己手中，造成這種自治的組織。這自由的行會組織，在他的初期，本是

倣效馬克制度，所以同業公會的代表者，都是依自由選舉來選舉的。

中世的手工業，在當時說，本是重要的生產，所以手工業的同業公會，是有重要意義的。同業公會中比較重要的，以一般認為德國最初之工業的織布業爲始，此外如製革業、製靴業、製衣業、染色業、晒布業、武器工業、金銀鍛冶業、木匠、石匠、食料品業、屠殺業、漁業、釀造業，以及其他各種工業的同業公會，都是一時有名的組織。甚至放浪的婦人，即娼妓之類，也有這種組織。

同業公會，是保護會員經濟上及政治上的利益，依團體的精神所組織的職業團體這種職業團體，對於手工業者，與以保護，手工業因爲受了這種保護，所以能夠發達。

同業公會，不但與會員以經濟上政治上的保護援助，就在宗教上、道德上、及其他一切問題上，都保護會員，甚至私生活的經濟上，也互相援助。同業公會，有他自己特有的宗教和教會，有他自己的紋章及旗幟與軍隊。到了後來，同業公會且成了選舉團體，並有他們自己的裁判所。

同業公會和封建貴族鬥爭獲了勝利之後，他們的勢力，越發膨脹。同業公會的基礎，就在同業公會的加入強制（*Nachtwand*）依這種方法，不加入同業公會的，無論何人，都不能經營手工業。同業公會有他一定的規約，各種職業中的師匠人數，及師匠的事業上所用的工匠及徒弟的人數，都有一定，勞動時間，也有限制，星期日及例假，一定要休息。

同業公會對於各種手工業的業務範圍，有極詳細之規定。關於生產品的價格，也有一定。原料共同的採買，以此分配各個經營者。對於工匠的工資，通通都是一定的。

是這樣團結堅固的同業公會，不久也隨經濟狀態的變化，瀕於崩潰，家內工業，便代它而起，占了相當的地位。這種變遷的路徑，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農村是家內工業發展的好溫室，前面已經說過了。然這種家內工業化的大勢，不單以農村爲止，它的波浪，更襲到都市中來了。不過都市的家內工業化，實沒有農村那樣容易，其所以不容易的原因，便是都市之中，有前面所說的同業公會那種制度存在，這種制度，是從經濟上政治上及一切的方面，統制都市手工業者。尤其是像鐵一樣的同業公會的加入強制，把生產的範圍，都嚴格的規定了，所以都市之一般的家內工業化，比農村還遲。然在第十八世紀的末葉，奧格斯堡（Augsburg）律伯克（Ludbeck）及斯特拉斯堡（Strassburg）等大都市，漸次都家內工業化了。

亞亨（Aachen）市在十八世紀中，家內工業，就已經發表了。同業公會的手織工師匠，早已不必自己把生產物拿到市場上去，委託商人就夠了。所以商人的任務，便是豫先把材料借與手工業者，然後收集生產物，到市上去販賣。當時之所以稱這種商人爲家內工業的前借人（Verleihen），便是這個道理。商人的店舖，便成了當時經濟的中心點。在亞亨市，這種商人，把毛織物商人的一切機能和生產指揮者的地位，

兼任在一身，因此在生產組織中，便起了一個變革。這種變革的結果，在外觀上，織布工人、紡紗工人及其他的手工業師匠，雖和從前是一樣的，舊的織布機，雖仍放在和從前一樣的房屋中，無論工場或勞動手段，雖說與過去無異，可是織布機早已不為可憐的手工業者工作，是替大商人工作的了。手工業者的獨立性，同業公會的自立性，都消滅了。使得手工業者隸屬於商人商店的看不見打不破的羅網，把散居在各處的多數手工業師匠，都捉着了。工業越是脫離地方市場很狹的範圍，向前發展擴張的工業的支配，越是與地方或都市手工業師匠以困難，這種商人階級，便越發發展向前去了。（Kampffmeyer, Hausindustrie.）

從別的方面，更有促進同業公會解體的原因。這種原因，第一便是國法。從來的同業公會制度，以那像鐵的規約，對於會中所屬的師匠，及師匠所有的工匠並徒弟的人數，都加了限制。這種限制的目的，是想保持各師匠間的生產額的公平，且使師匠也和工匠徒弟等共同勞動，不要發生榨取者與被榨取者的支配關係。馬克斯在資本論的第一卷中說，『同業公會的規約，對於徒弟的人數，非常限制，限制的理山，便是藉此計畫以防止師匠成爲資本家。』然生產力發展的結果，法律也同樣的發展了，這種法律，便打破同業公會的規約，允許一般的師匠，在他們的手工業經營上，可以用必要以上的工匠和徒弟。這種國法一出，同業公會制度支配下的生產方法之保守的性質，便完全打破了，所以同業公會，到了這時候，便受了一個致命的打擊。比如一七七二年頒布的勅令，便許一般的師匠，使用多數的工匠和徒弟，對於婦女，也許她們從事

織物業及其他種種手工業。這種打破中世都市中舊制度的法律，實在多得，如一七八三年的普魯士勅令，一七七三年巴登（Baden）公國的法律等，都是這一類的。

更有從別的方面，使同業公會之制度崩潰的，便是國家的法律，蹂躪了同業公會的規約中所定的勞動時間，並允許勞動時間的延長。家內工業，乃資本主義的先驅，資本主義發展上的一個要素，便是勞動時間的延長。一七七二年的勅令，一七八三年的普魯士勅令，一七七二年的薩克遜法律，一七七三年巴登的法律，對於從來的星期一休息，都廢止了，師匠如果犯此，處以罰金，徒弟如果犯了，便處以懲役。如此，國權侵入同業公會制度的結果，同業公會向來所有的獨立性，便完全被國權打破了。（Kampfmeyer, Entw-icklungsgeschichte）

是這樣的，農村副業的自給的手工業，中世都市同業公會制度，都瀕於崩潰，這種結果，便有家內工業的發達。在這種家內工業的裏面，所謂資本主義生產的性質，就充分可以看出來了。這種經濟生產之下，一方面有資本主義的商人，他方面便有向以手工業為副業的農民，及同業公會內的師匠、工匠、徒弟等，這一部分人，結果在商人指揮監督之下，成了商人使用的工銀勞動者。商人將生產指揮權及生產經營權，都握在掌中，使用多數隸屬的勞動者，使之生產多量的商品，因此市場便大大的擴張了。

同業公會組織及農村副業的手工業，變成帶有資本主義色彩的家內工業以後，結果到底怎樣呢？

商人變成生產指導階級，從來同業公會的小師匠及徒弟等，便降格成了在商人計畫之下活動的斷片的工銀勞動者（Stücklohnarbeiter），這兩個階級之間，在各地地方，都引起階級的反目，因此國家頒布法律，想藉此決定兩者之間之關係，緩和商人造成的榨取關係。國權侵入同業公會組織，蹂躪了他們的規約，這種事實，在前面已經說了，比如把工匠和徒弟的人數，無限的增加，便是一例。照過去的規約，工匠徒弟，如果經過一定期間的學習，並受過工作的考試，便能作師匠，獲得經濟的安定，然依現在的國法，工匠及徒弟，都可以無限的增加，工匠及徒弟增加的結果，昇成師匠的事，便很困難。馬克斯說，限制徒弟人數的規定，便是防止師匠變成資本家的規約，這種限制徒弟人數的規定廢除了的結果，師匠與徒弟之間，便發生階級鬥爭，演出許多流血的慘劇。同業公會的組織，是這樣的為內外崩潰的趨勢所迫，資本主義的潮流，乘這個機會，便滔滔的侵入進來，取而代之了。

(二)

新出現的家內工業制度，對於從來的家政上，與以重大的影響。因為女性這東西，向來都是作家庭內的工作的，然家內工業發展的結果，裁縫以及其他服飾的製作，都移到家庭以外，甚至衣服的洗濯，也移到外間去了。到了這種時代，女性不是為家事作自給的勞動，乃為他人勞動了。女性在原始時代及中

世的初期，本是經濟生活上不可少的東西，標夏爾（Bücher, Mari）在他所著的中世的婦女問題（Die Frauenfrage im Mittelalter）中，曾說：

『到了第十三世紀，女性的活動，便局限在我們普通一般稱為家計的區域。可是這種區域，比之今日，範圍特廣。比如紡紗、漂白、燒麵包、造啤酒等等，在都市中，每每是女性來作的。現在我們消費的東西，都是買既成品，然此等生產品的大部分，在當時都是要女性來作的。』

中世的同業公會，雖說一般都是排斥女性，不許女性加入這種組織的。然在當時，女性在經濟上的地位，還是重要，大多數地方，都有女性師匠存在。不但是如此，而且有必要女性纔能作的同業公會。可是到了同業公會解體，由商人統制的家內工業出現的時候，女性完全降到斷片的工銀勞動者的地位，就是她們的工銀，也非常低廉，差不多不能糊口。『各都市勞動女性的大部分，她們所得的工銀，極其微薄，幾不能滿足不可少的需要，因為有這種原因，所以她們不是不得已而以賣春為業，便是陷於肉體的或精神的破壞的結果。』（Kampffmeyer, Hausindustrie）

(三)

從來的生產，在大體上，都是應他人豫約的生產，然自市場擴大，市場販賣，由商人負責以來，生產已不靠他人的豫約，而是大量生產。家內工業的發展，造成有產階級之先驅的商人有產者階級，這種階級

的欲望，以奢侈品為主，所以奢侈品的生產，非常的發達了。

(四)

家內工業勃興的結果，產生許多的勞動者，這許多的勞動者，都是散在各地，所以不能一致團結，和企業家的商人相對抗。不僅是這樣的，比如一七七四年普魯士的手工業法律，及其他的法律，還禁止勞動者一致團結，因為是這樣，所以越發增長了商人的跋扈。

(五)

家內工業發展的結果，一方面因為勞動者散在各處，他方面復因分業的發達，所以各家內工業勞動者，對於自己所作的工作方面的技術發達全體，完全是盲目的。他們完全成了傳統的奴隸，他們的勞動方法，完全是舊式的，不合實用的。

(六)

企業家的商人，對於手工業者，供給使用的原料，結果以高價提供材料，藉此取得非常的利益。且在供給原料以前，首以重利借給金錢，依此榨取名為利息的收入。

(七)

生產物不由生產者自身賣於市場，而以媒介者的商人任此種職責。因此手工業經營者，完全要受

商人隨意的支配，工銀的增減，全由商人的自便，所謂實物工資制度（*Trickle system*）的勞動者指取法，便是勞動者隸屬於商人的必然的結果。唯其是這樣，所以這種榨取法，在一切的家內工業中，早就盛行了。不但是如此，就是勞動時間，也在意的延長，勞動日也隨便減少了。

（八）

國權侵入同業公會中之後，促成這種制度的崩潰，同時使手工業一變而為家內工業，這些事實，都說過了。除此以外，國權的干涉，對於建築資本主義的工場手工業制度的基礎上，更作了重要的補助。

工場手工業，是將勞動者統一在一個工場中的。這種經營組織出現之後，過去一個一個的多數小經營，乃一變而為集多數勞動者於統一的指導之下的大經營了。在家內工業，多數斷片的工銀勞動者，雖已有一個資本家的指導命令之下了，然工場手工業，却與家內工業不同，是散布在無數小的家庭工場之上的。到了此時，家內工業，便漸漸變成工場手工業了。

將多數勞動者羣統一在一個工場的工場手工業，復引起新的大規模分業，各個勞動者，都分在各個部分的工作中去了。

然工場手工業，不是以機械工業為基礎，還是以手工業為基礎的。所以工場手工業，乃以手工業為基礎的資本主義的大經營形態之一。普魯士在當時，極力獎勵一般人，創設這種工場手工業，因此由外國招

來許多的熟練工，政府方面，對於此等工場手工業者，並曾與以許多的費用與便宜。

德國的手工業，是這樣的狀態，一直維持到十八世紀的末期。據雷溫哈爾第（Leonhardt）的統計，普魯士的同業公會，在一七八五年，就已經解體，當時的生產額，有三分之二，是由家內工業生產的，其餘的三分之一，是由工場手工業生產的，故在第十八世紀的末葉，由家內工業到工場手工業的變革，還沒有充分的成就。

第六節 一八四八年革命以前的工業

以上的記述，主要的，都是第十八世紀末葉為止的歷史，就是到了一八〇〇年代，直到一八四〇年代為止，工業經營形態，還是以手工業爲主的家內工業制度，或較此更進一步的工場手工業制度，當時英國及其他先進諸國，業已完成了第一次產業革命，因機械之利用，遂使資本主義，急激的發展，然在德國，生產制度，還是立脚在手工業上面，因此遲遲不得發展。到了一八四〇年代的末期，以手工業爲基礎的工業制度，纔露出弱點，機械輸入的結果，工業制度，纔有轉變的傾向。

這一節的敘述，概以機械輸入以前的手工業之途窮勢促爲始。

到了一八〇〇年以後，德國的家內工業經營者，還是由商人手中取得原料，把生產物交給商人，因此

可以說完全是在商人隸屬之下的。這種結果，實物工銀制度發達，商人對於家內工業者的榨取，便無所不用其極了。比實物工資制度更苦家內工業者的，便是代理人制度（*Faktorensystem*）。所謂代理人，即介在家內工業者與商人之間，受商人的請託，為商人供給勞動者的經紀人。這種代理人階級，站在兩者之間，拚命的只想榨取家內工業者，所以家內工業者，結果是受商人與代理人的二重苛刻的榨取。因此家內工業者的窮困，遂到了極度。皮特曼（*Pittmann*）曾經說過：

「當時的工銀，在家內工業勞動者，至多也不過是拿他來換得每天的麵包罷了。因此他們為維持他們的生活起見，勢不能不作過度的勞動。他們的勞動，早晨是從雞叫起，晚上是到半夜止，所以他們的力量也盡了，病也到身上來了。」

等到一八四八年，這種窮困，便達於極度。同時在這一年，全國民的生活，也途窮勢促了。為打破這種局面，便起了一種運動，這種運動，便取了革命的形態。一八四八年三月的德國革命，就是這個運動的結果。

關於這種革命的性質，在此地沒有詳細說的工夫。我們想把那詳細的解剖，讓給馬克斯著的德國的革命及反革命（*Revolution und Kontra-Revolution*）的第一章「革命前夜的德國」（*Deutschland am Vorabend des Revolution*）。但是這次的革命，如果借馬克斯的話來說，不過是「屈從而且阿諛的小資產階級」和「受備於中世經營組織之遺物的手工業者的少數勞動者」無自覺的由生

活的困苦中站起來罷了。他們革命的綱領，充分的帶着小資產階級的色彩。總而言之，我們只可以說這種革命，是資本主義發展道程上的一個波瀾就夠了。

然以這次的革命爲中心，德國的工業，漸有一種傾向，要由從來的家內工業或工場手工業，移轉到機械工業的大工業方面去了。總而言之，德國工業最發達的萊因地方，到了一八四五年，已經使用紡績機械，在薩克森地方，織物工業方面，雖然還沒有利用，可是農業方面，在一八四六年，就已經使用一百九十七個蒸汽機關，馬力的總數，是二千四百四十六馬力，這是恩格爾曾經告訴我們的。

以一八五〇年爲境界，德國的大工業制度，也慢慢的發達起來了。以下的一節，便是記述這些問題的。

第七節 德國的產業革命

第十九世紀前半的生產，概是用手的生產。然到一七〇〇年代的末期，英國所發明的機械，渡過海峽，連德國也輸入進來了。其次所發明的蒸汽機關，更和機械相結合，因此生產方法上，便起了一大變革，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便把舊的經濟關係斬斷了。

機械的發明，一般都把他當作產業革命的中心，這種發明，首先是從木棉紡績業發生的。一七六四年布拉克本（Blackburn）的機械工哈格理佛士（Hargreaves）發明多軸紡績機（Spinning Jenny）

一七六八年，阿克來（Arkwright）發明水力機（Water-frame）一七七九年，克倫普頓（Crompton）把以前的兩種機械合併起來，發明精紡機（Mule）織布機械的發明，在紡紗機械之後，卡特賴特（Cartwright）之發明力織機（Power loom）是一七八六年的事。

以上所述各種機械，大致都是織物工業界（Textile industry）的發明。道布把產業革命分爲兩期，這一七六〇年前後因織布工業上機械之發明所引起的生產組織之變革，他叫作第一期產業革命，一八七〇年代之鐵及鋼鐵工業界的各種機械之發明所引起的產業革命，便是第二期產業革命。

英國在第一次產業革命的初期所發明的各種機械，大致都用人力、風力、或水力來運轉的。然機械的發明，其所以能成爲向資本主義經濟制度變革的大標誌，還是因爲蒸汽機關發明的結果，新發明的各種機械，得到新的運轉動力的原故。利用水蒸汽作動力，西歷紀元百年以前，在埃及地方，就已經有過了。至於近代，一六九八年，薩發里（Savery Thomas）已曾把蒸汽機關裝在唧筒上面用過。然發明實際的而且比較經濟的蒸汽機關，革了近代工業上動力的命，還是瓦特（James Watt）所以賴麥斯說：

『初期的機械，還不是用蒸汽來運轉，運轉機械的，是人類的手足，或水風的壓力。所以最初利用動力機械的工場，務必要沿流水來建設，這便是利用落下的水力來作動力的原故。一七八五年，英國人瓦特發明了蒸汽機關，利用蒸汽力作機械的動力的時候，近代資本主義真正的時代，纔開始了。因瓦特的發明，旋

即引起了比經濟發展上其他的東西的發明更大更速的變革。現代這種時代，便和這種變革同時開始，於是造成巨大的富，各大陸也互相結合，同時便引起了劇烈的階級鬥爭，這種劇烈的階級鬥爭，惟有待社會主義，纔能解決的了。」

世界上受產業革命的洗禮最早的，不待說，是英國。英國的第一期產業革命，從一七七〇年代，就已經開始，一直繼續到一八三〇年代。法國的產業革命，較英國為遲。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雖說打破了從來的封建制度，剷除了資本主義發展上的障礙，然這種革命的本身，決沒有帶着經濟的性質。一八〇四年，札克（Jacquard）雖發明了織物工業界的絹織機，然第一期產業革命的波浪真正開始侵到法國，是在一八二五年。英國的機械輸出解禁以後，所以法國織物工業界的革命，完全是英國機械輸入的結果。德國的產業革命，比法國更遲二十年，據一般說，自一八四五年乃至一八五〇年纔開始，換言之，便是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帝國成立二三十年前。據賴麥斯說：「一直到第十八世紀的末葉，蒸汽機械，都是局限於英國一隅，至第十九世紀的中葉，機械漸漸普及於全世界，成了勞動及交通機關。（中略）在一八四〇年以前，德國的勞動，絕對的只有人力。普魯士在一八四〇年，只有六百三十四個蒸汽機關，總計起來，計有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八馬力。」奧格（Orgé, Frederic Austin）在他著的近代歐洲之經濟的發達中，說：「就是到了一八四六年，普魯士的紡績工場，僅有一百三十六處，機械是很壞的，用蒸汽力作動力的，非常之少，大致

都是用水力馬力來運轉的。坎普邁爾（Kampfmeyer）也說：「德國在一八四〇年代，他們的資本主義，迫不得已，也使用蒸汽了。到了一八四〇年，纔有六百三十四個蒸汽機關運轉，這六百三十四個蒸汽機關，共有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八馬力，若以人力來說，這些機械，實作了二十五萬七千八百三十八人分的勞動。」

總而言之，就是一八五〇年代以前，用機械及蒸汽機關的，還是很少，但就一般說，以一八五〇年為境界，實極妥當的。然而德國的產業革命，那原因到底在甚麼地方？關於此點，奧格曾舉出四個理由，

- (一) 在和平繼續的期間，增加了富力，
- (二) 由英國輸入了新式機械。
- (三) 士雷濟恩、薩克森、及其他的工業地方，招聘了英國的熟練職工，
- (四) 因為撤廢了國內的關稅障壁，敷設鐵路，所以市場擴大，得了資本制生產的刺激。

所謂國內關稅障壁之撤廢，便是指關稅同盟之成立。一一一八年，普魯士極力主張和德意志諸國家之間，開始協作的交易，在普魯士及德意志諸國之間，實行自由貿易，對於以外的國家，則設關稅制度，然贊成此種主張的，最初不過北部諸國，中部南部及北部的舊自由都市，都極力反對，後來到了一八三四年的初頭，有十七個國家參加，德意志諸國家中，算有三分之二贊成了，於是關稅同盟，完全成立，關稅同盟成立

的結果，商工業上的各種制限，便撤廢了。

道布也曾說過，德國產業革命之直接的原因，是英國的機械及英國的熟練勞動者輸入到士雷濟恩及薩克森的結果。

總而言之，德國封建制度的傳統，比歐洲其他的國家都要強固，向新制度轉變的氣運，雖一天一天的育成，然他的進行，却不容易，在這個時候，恰好由半世紀以前便經過了第一期產業革命的英國，輸入來了各種機械及隨機械而發生的各種新經濟制度的條件，於是促進了他們向新制度轉變的氣運，所以他們的產業革命，便成功了。至於德國產業革命上有功勞的人，最重要的，便是輸入機關車的柏林的福爾催喜（Vorsig August），輸入木棉紡績機及毛紗紡績機（Kammgarnspinnmaschinen）的刻姆尼斯（Chemnitz）的哈特曼（Hartmann Richard）及與工作機械（Werkzeugmaschinen）之輸入並製造有關係的親麥曼（Zimmermann Johann）等。

德國產業革命的結果，從來一般所使用的手紡機，乃一變而成了紡績機械。在一八四九年，本還有手織工八萬四千二百八十六人的，然到了一八六一年，便減少到了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七人。下萊因、薩克遜，及其他的地方，紡績機械，都陸續地輸入進來了。機械輸入的結果，從來手織手工業，便失去了職業，像一八一五年英國諾定昂地方破壞蒸汽機關那樣的史實，德國萊因地方，後來也發生了。據徒尼（THEB）

的報告，在亞亨地方的工業區域，自多軸紡績機輸入以來，紡績業大大的勃興，公然能和英國相對抗了。是這樣的，德國第一期的產業革命，對於多數織物工業的部門上，都與了很大的影響，因此德國資本主義的織物工業，便隆盛起來了。不待說，此等機械，是和蒸汽機關同時使用的，因此必要煤炭，所以鑛山事業，也受了革命的洗禮。據一八九〇年的立法年鑑（*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1890.*）的記載，德國的煤炭，以產業革命為中心，其前後的採掘量，大致如左。

一八二四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噸
一八四八年	四、四〇〇、〇〇〇噸
一八八八年	六五、四〇〇、〇〇〇噸

由這種數字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在前二者之間，增加了四倍，後二者之間，實增加了十五倍以

此外煤鑛中所使用的蒸汽的馬力的量，也有如次的增加率，

一八五八年	二五、〇〇〇
一八七〇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七年	一九〇、〇〇〇

機械使用的結果，工場手工業，便變成了工場機械工業，勞動者的數目，也增加了。

一八六一年

九三、三一九人

一八七五年

一七四、五三九人

在德國以外的國家，織物工業界的第一期產業革命，和以鐵及鋼鐵為中心的第二期產業革命之間，相差約半世紀，然在德國，第二期的產業革命，便是繼第一期而起的。第二期的產業革命，大體是以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帝國統一的時期為中心。在這時代以前不久，全德意志的中世遺物的同業公會組織，都廢止了。一八六九年，俾斯麥組織北德意志關稅同盟，工業自由主義，也為一般所公認。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的結果，富有煤炭及鐵礦且為織物業之中心地的亞爾薩斯洛林（Alsace—Lorraine）地方，歸到德國的手中，且因獲得賠款五十億法郎的關係，所以工業資本，非常的增加了。到了一八七一年以後，工業的發展，極其迅速，至一八九〇年為止，內地的大資本，以鐵鋼工業為主體，把從來封建制度的生產組織，完全破壞，對於內地的市場，全部都掠奪了。一八九〇年以後，鐵鋼工業之外，電氣工業及化學工業，都很發達，經濟上乃有急速度的發展，這種結果，大資本漸漸壓迫中小資本，企業也漸漸集中，生產事業，漸由生活必需品的生產移到重工業及生產手段的生產，國內市場，對於集中了的資本，漸形狹隘，因此不能不拚命謀世界市場之獲得，等到一九一四年，在經濟上，遂與其他資本主義國家衝突，歐洲大戰的慘劇，便由此而起。

第一期及第二期產業革命以後，德國產業的中心，便是鐵工業。然鐵工業上所必要的，便是鐵和煤炭，

此等必要品，自己的國內，埋藏量極多，不必仰給於外國。煤炭採掘的中心地，便是魯爾（Rhein）地方及上士雷濟恩地方，煤炭的採掘量，在一八二四年，爲一百二十萬噸，到一八四八年，突破四百萬噸，一八八八年，竟達六千五百萬噸以上，自是之後，直至歐洲大戰爲止，實有驚人的增加，關於增加的統計，在本章的導言中，已經說過了。

鐵的產地，實以萊因流域的威斯特發里亞（Westphalia）地方爲中心，鐵的採掘量之破天荒的增加，參看本章導言中的統計表，便可以知道。德國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出發點上，比之其他諸國，雖遲半世紀，然他們竟能肉薄英美諸先進國，尤其是在生鐵的生產額上，到一九一〇年，即世界大戰以前，就已經凌駕於英國之上，這便是證明德國的資本主義，實有驚人的發展。其他銅、鉛、錫等的產額，也是非常之大的。一八九〇年以後，更發明了一種鎔鑛爐，可以利用電氣來鎔鑛，因此煤炭及製鐵業，更得大的發展。這種結果，不但鑛山工業，就是鐵鋼工業，也異常的發達。於是有大資本的企業團體，便出現了。比如萊因蘭·威斯特發里亞的波休麥爾同盟（Bochumer Verein）、費匿克斯公司（Phönix A. G.）、羅特靈根（Lothringen）的羅巴黑爾冶金工場（Rombacher Hüttenwerke）、上士雷濟恩的上士雷濟恩鐵工業公司（Oberschlesische Eisenindustrie A. G.）等，都是有名的企業團體。

採鑛業和鐵工業，在過去全然是互相分離的，然因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便互相合併了。比如今日的

克虜伯·提遜股分公司 (Krupp und Thissen A. G.) 便是例證。

鐵工業之外，其次最繁盛的，便是電氣工業。一八三三年，格丁根 (Göttingen) 的高斯 (Gauss) 和韋伯爾 (Weber) 發明電報機，自是之後，雖有各處試用，然這總還是準備的時代。等到一八六六年西門子 (Siemens Werner) 發明發電機之後，電氣工業，纔有劃期的發達。其後這種發電機，復經帕西諾蒂 (Pacinotti) 格蘭麥 (Gramme) 之發明改良，漸臻完善。自此以後，電氣工業方面，更有交流組織及回流組織 (Wechselstrom und Drehstromsystem) 的發明，一八九一年，法蘭克福 (Frankfort) 與茨芬之間，便有電氣技術的設備。電氣工業，因以上種種的發明，遂大進步，所有燈火、車輛、及起重機等，都應用電氣了。這種電氣工業，自一八九〇年以後，更其發達，在企業團體中，乃有以刺忒瑞為首領的一般電氣公司 (A. E. G.) 出現。

德國的重要產業，除開鐵工業及電氣工業之外，還有化學工業。德國的化學工業，實占世界第一位，到一九〇〇年止，由煤油 (Coal tar) 製出的世界的染料五分之四，及藥品的大部分，都是德國生產的。

其他關於縫衣機 (Nähmaschine) 及機械印刷 (Schnellpresse, Druckerei) 等，本應當說說的，但因無關重要，權且省略。

是這樣的，德國產業革命的結果，便使資本主義，得了一個異常的發展。

第八節 產業革命對於其他產業部門所及的影響

馬克斯說：「工業界的生產方法的變革，是必定引起其他部門的變革的。」機械發明的結果所引起

的生產方法的變革，在德國這個國家中，到底引起了其他怎樣的變革，如何使這種變革完成了的呢？

從來的手工業生產，他的企業形態，雖說是由農業上的副業移到家內工業，更由家內工業移到工場手工業的，然他的生產量，和因機械之發明所發生的機械工業之下的工場生產相對比，無論如何，是趕不上的。因機械發明的結果，得了急激進展的資本主義的生產，便是一般所謂大量生產（Massenproduktion, Grossproduktion）這種巨大的大量生產之下的生產物，單靠從來舊的交通手段，不待言，是不能搬運的。所以生產方法的變革，必然促成交通手段的變革。

「農工業上生產方法的革命，特別是以社會的生產行程之一般條件的運輸及交通機關之革命爲必要的。傅立葉（Fourier）曾就以小農業及其家庭的副產業並都市手工業爲中樞的一個社會說，以這種社會的運輸及交通機關，早已不能滿足隨擴大的社會分業、勞動要具並勞動者之集中，及殖民市場以俱來的工場手工業時代的生產上的欲望，於是在此等運輸交通機關之上，事實上也發生了革命。同樣，由工場手工業時代傳下來的運輸及交通機關，在以生產之熱病的速度、生產上之龐大的

規模、使多量的資本及勞動者不間斷的由一個生產部門移轉到其他生產部門的事實，及新造出來的世界市場的聯絡等爲特徵的大工業，轉眼也成了難堪的桎梏。如此，帆船建造上所生的革命的變化，姑且不必說，其他河川輪船、大洋輪船、鐵路、電報等組織出現的結果，運輸及交通機關，也漸次適合於大工業的生產方法了。（資本論第一卷）

道路也是交通手段之一，若就道路來說，德國的道路，就是到了第十九世紀的初頭，還沒有修築，然從第十九世紀的中葉起，便大規模的建築起來了。運河的開鑿，大概是從十九世紀的末期起的，至於大的運河，都是利用萊茵、易北、威塞爾（Weser）與得（Oder）及多瑙（Danub）等大河流。

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在生產物的輸送手段中，便有鐵路制度出現。德國最初敷設的鐵路，便是一八三五年努連堡（Nürnberg）與孚爾特（Fürth）之間六啓羅米打的鐵路。這條鐵路，去斯蒂芬孫（Stephenson）最初發明近代的蒸汽機關的一八一四年，約二十一年，去英國最初經營鐵路的一八二五年，約十年，其次敷設的，便是布藍士外喜（Brunschweig）和服爾分步忒（Wolfenbüttel）間的鐵路，一八三九年來比錫（Leipzig）和德勒斯登（Dresden）間的鐵路，一八四〇年來比錫和馬格得堡（Magdeburg）及閱行（München）和奧格斯堡（Augsburg）法蘭克佛（Frankfurt）和馬因斯（Mainz）並曼亥謨（Manheim）和海得爾堡（Heidelberg）間的鐵路，一八四一年柏林和安

哈次 (Anhalt) 及杜塞爾多夫 (Düsseldorf) 和易北菲爾 (Elbfeld) 間，並哥隆 (Köln) 與亞亨 (Aachen) 之間的鐵路。現在我們把德國鐵路發展的情形，列舉如下。

一八四〇年	二三二啓羅米打
一八五〇年	三、八六九啓羅米打
一八六〇年	七、一六九啓羅米打
一八七〇年	一一、五二三啓羅米打
一八八〇年	二〇、三四八啓羅米打
一九一三年	六一、一五九啓羅米打

一八一九年，長三十米打半，重三百噸的世界最初的輪船「塞芬那」(Savannah) 號，他橫航大西洋，要二十六日，然世界大戰以前德國漢堡造船所所造的「祖國號」(Vaterland) 據一般說，差不多還不要四天工夫，便可以橫斷大西洋了。

鐵路的發展，更促成郵政制度的發達。在一八四〇年，普魯士的郵政官吏，本只有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人，然在一八六五年，便增加到二萬零五百七十六人了。今試比較一八四二年與一八六五年，大致是如次。

信件

包裹

一八四二	三四、八五九、〇〇〇	二、八三三、〇〇〇	……件數
一八六五	一八九、九一一、〇〇〇	一八、三三七、〇〇〇	
一八四二	四六一、八二一、〇〇〇 Taler	……價格	
一八六五	一、五四二、六五三、〇〇〇 Taler		

德國在一八七二年，郵政局是七千三百三十四處，信札及包裹，是九億七千二百零四萬二千件，電報是一千二百一十六萬五千九百五十四通，然到一九一三年，郵政局增加到四萬一千四百一十五處，信札及包裹，增加到七十三億二千九百零七萬七千件，電報增加到五千一百八十五萬八千通。一八零五年，詩人席勒爾（Schiller）死了的時候，他的訃告，由威馬爾（Weimar）到維也納（Wien）費了二十天工夫。可是今日，凡屬大事件，數小時之內，便可傳遍全世界了。

此外如電報、電話、及無線電報，繼續的都有異常的發達，到了現在，無線電話，一般也很普遍了。這種發展，更波及其他部門。所以馬克斯說：

「在一個產業部門中，如果生產方法革了命，那麼，其他的產業部門中，也必要發生同樣的革命，這種說法，起碼，對於那依社會的分業，相互的個別化，各自生產獨立的一種商品，而且以同一總行程之各

階段的地位，互相錯綜的諸種產業部門，是可以說的。因為是這樣，所以機械的紡績業，便有機械的織布業之必要，這兩種產業相合起來，在漂白業及染色業上，復有機械化學的革命之必要。在他一方面，木棉紡績上的革命，在使棉花的纖維與棉子分離上，更引起軋棉機（Cotton gin）之發明。到了這種時代，像今日所要求的那樣大規模的木棉生產，纔得可能。

第九節 企業形態的變革

由中世到資本主義社會的過渡期中，即由手工業到機械工業的轉變途中，他的企業形態，是由農家的副業到家內工業，更由家內工業到工場手工業的，關於這種經過，我們已經說過了。可是機械發明的結果，更有大經營組織發生，這種大經營組織的企業形態，是大規模的，他的目的，便在大量生產，普通所謂工場工業或工場機械工業，便是大經營組織。大經營組織發生的結果，一般勞動者，也由工場手工業勞動者，一變而為近代的無產者了。無產者與工場手工業勞動者的區別，在甚麼地方呢？恩格爾回答道：

「十七八世紀的工場手工業勞動者，差不多都有他們自己的所有物，他們有生產用具，有自己用的機器，有家族用的紡車，此外還有少許的田地，利用工作的餘暇，從事耕種。然在今日的無產勞動者，關於這些東西，就是一件，也沒有的。工場手工業的勞動者，差不多常常住在鄉間，他們對於自己的主人或

雇主的關係，固有多少的差異，然總還有家族對家長的關係存在，可是無產的勞動者，多數都是住在都會之中，他們和雇主的關係，完全是金錢的關係。工場手工業勞動者，被大工業把他們由家長的關係中拖出來，至今所有的財產，完全化爲烏有，於是自己纔變成無產的勞動者。」

因大經營的出現，同時小經營必然感受壓迫，大經營便成了生產上的模範形式。大經營的基礎，是建築在多數社會的統一了的勞動者的共同勞動之上的。

這樣一來，企業的指揮權，便完全落在資本家的手中去了。因爲是這樣，所以資本家無論在經濟上或技術上，都是不勞動的。資本利潤的收入，完全是靠他所有的資本。

如此，就是在德國，經濟的發達，也發生新的企業形態。同時企業與資本家是同一人的個人企業，只能適用於中小經營，至於大規模的大經營，單以個人企業，已不能充分達到目的，於是有股份公司那種組織出現，所謂股份公司，便是提供金錢單取紅利的股東和企業家的合一組織。在今日的經濟生活上，股份公司的意義，便是企業中所必要的莫大的資本量。據統計的記載，國民大部分的財富，都是成了股份公司所運用的資本。現在把一九〇五年德國所存在的股份公司創立數目的統計，列舉如下：

年號	數目	總資本(單位百萬馬克)
一八九二	三五	二九·〇五

一八九三	九〇	五〇·一七
一八四四	一一〇	八一·五四
一八九五	一三〇	九二·八〇
一八九六	二〇五	九二·〇七
一八九七	二九八	七六·四六
一八九八	三六四	八一·九五
一八九九	四七五	一五五·六八
一九〇〇	四六七	八六·七三
一九〇一	五〇三	一一五·六九
一九〇二	六六五	一一六·四九
一九〇三	七九二	二二二·七六
一九〇四	九九九	二一七·〇四
一九〇五	一、三四八	一八五·四四

資本主義的發展、資本的蓄積、資本的集中、這種種現象進步的結果，生產品的販賣區域，便有擴張的

必要，於是各個的企業，便合同起來，發生了「加爾特爾」（Kartell）那樣的企業形態。如在德國便是這種最適當的例證，一八九三年創設的「萊因威斯特發利亞石炭辛的刻」（Das Rheinische = Westfälische Kohlsyndikats），便是對於德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作如實的證明的。

諾伊好斯（Neuhaus）說：

「「加爾特爾」在其他的部門（鑛山業以外）中，也發生了很大的影響，這種組織，正在漸漸的增加。在本質上，這種企業形態，是最近經濟發達的一個現象，他的意義，是很重大的。爲甚麼道理呢？因爲「加爾特爾」的性質是獨占一切的產業，極度壓迫消費者的。唯其如此，所以包含有一切重要企業的團結堅固的「加爾特爾」，他能夠和國家的權力相抗，甚且可以危害國家的存在。然在我們德國的今日（指一九〇七年），還沒有到這種程度。可是如果「加爾特爾」的發達，一旦到了美國的「托萊斯」（Trust）那種程度，不但是營業，就是現存的工場，都歸少數人所有的時候，爲防止經濟的權力之濫用起見，立法上實有採取適當的方策之必要。」

可是諾伊好斯的這種危懼，世界大戰之後，事實上便出現了，就是從來在國家權力之下嬌生慣養的「加爾特爾」，到了最近，也不藉國家的權力，自己在國際場裏活動去了。關於這方面的著述，最好的，算是魯賓斯泰因（Rubinstein）著的資本的集中與勞動階級的任務（Die Konzentration des Kapitals

und die Aufgaben der Arbeiterklasse) 我們現在把要緊的地方簡略的介紹一下。

世界大戰以前的資本集中，單是規定生產物的價格和販賣區域，便可以滿足，德國在一九一三年，包含一切產業部門的「加爾特爾」約有二百，然在戰後，「托辣斯」及「空塞倫」(Trust und Konzern) 得勢，而且企業形態的內容，由從來包括同一產業的水平的聯合，一變而為包括由粗原料以至生產品完成的一切企業的垂直的聯合了。

最顯明的例證，便是站在德國生產及經濟之指導立場的「斯廷勒斯聯合」(Stinnes Konzern) 這種聯合，是由六大企業組織起來的，他們的契約，繼續到紀元二千年為止。除開這六大企業之外，還包括有多數的私企業、運輸業、貿易業、海運業、製油業、製紙業及其他各方面的企業。此外，為謀輿論之獨占起見，還包括有多數的新聞業。斯廷勒斯聯合之外，還有以刺武瑞為主幹的一般電氣公司(A. E. G.) 這種組織，和前者一樣，也是包括一切種類企業的大「托辣斯」，其不同的地方，便是斯廷勒斯聯合是以重工業為中心，而一般電氣公司，是以電氣事業為基礎的垂直的「空塞倫」。

除以上二者之外，還有許多的「托辣斯」和「空塞倫」，他們各自都有勢力範圍的大銀行，作種種國際資本主義的大活動。

第十節 附言

如是，德國的資本主義，其出發點雖較人爲遲，然終有異常的發達，幾乎凌駕先進資本主義諸國之上了。不過德國的資本主義，進展雖然很速，而一方面對於前階段的封建制度的遺物，始終沒有完全除去，尤其是地方貴族政治的勢力，一直到世界大戰以前爲止，還是非常強大，在德國國會中，也很占有勢力，因此阻止資本主義的自由主義之發展的地方不少。這種貴族政治，經一九一九年的德國革命，纔完全剷除。道布及普賴斯諸人之所以把一九一九年的革命，不看作社會主義革命，而看作有產階級革命之完成，便是這種道理。

以上所述的，是德國資本主義發達的概略，此外應當敘述的地方，在著者自身，也明知還多，比如勞動階級之勃興及勞動運動，企業家對於勞動運動的政策，由中世到資本主義社會之變革所引起的觀念形態之變化等等，便是應當敘述的東西，但爲篇幅及時間所限，無暇及此。但著者還有一種計畫，想把一九〇〇年的初期以至今日的德國資本主義的發達，用統計來詳細的記述，在這種計畫實行的時候，連以上未盡之點，當一並說說。

第七章 結論

打破封建制度的外殼，因產業革命的結果而發生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經過種種階段，便發展到最高的程度了。就是在今日，仍儼然維持它的存在。然而歷史的輪盤，是迴轉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胎內，已有多數的矛盾和否定的種子，正在發育中。據多數學者的見解，資本主義，已漸漸到了衰頹期中，一天一天向沒落的道上走去了。我們現在把這種見解，介紹兩三種在下面。

英國衛布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夫婦，在他們著的資本主義文明的凋落 (The Decay of Capitalistic Civilization) 中，說：資本主義文明——據他說和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是同義的——有四個缺點。第一，在生產手段為少數人所有的地方，生產雖說發達，然多數民衆，仍然困窮，常為饑寒所迫。第二，這種大衆的困窮及因此所引起的不安，因所有階級的奢侈與怠惰，益使一般人感覺不平，質言之，即所得太不平均。第三，所有與非所有者間之個人的自由，太不平均。第四，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在商品及勤勞的生產與分配之組織手段上，從科學的見地看來，是不健全的，且與人類之精神的進步，根本不能相容。衛布對於這四個缺陷，加以檢討之後，更進一步的說，資本主義，在他的初期，對於物質文明，雖大大的有所寄與，然到現在，反被他自身建設的文明及自身創造的大生產所育成的社會問題，絕望的打敗，漸漸退起

步來了。換言之，資本主義，在還未完全成熟的中途，早已開始凋落。歷史並沒有認資本主義是一個時代，不過把他看作是兩個時代中間的一個插話，而且是悲劇的插話——A tragic episode——換言之，不過是他看作一個黑暗時代罷了。衛布還說：各時代的人們，每認他們所棲息的社會制度，是自然的，而且是永久不變的，這種見解，實在是一個幻想。數千年來，社會制度，逐次的勃興、發展、凋落，更由其他的制度取而代之。撒馬利亞（Samaritan）、埃及、希臘、羅馬，以及基督教的中世，都是這樣的，已經沒落了。現在的資本主義文明，也在我們的眼前，漸漸解體。所以問題並不在現代的文化轉化不轉化，是在如何轉化現代的文化。至於這種轉化，也許藉適當的改良，逐漸平和的移到新形態去。或者反乎漸進的改良，遇有頑固的抵抗的時候，那麼，我們人類，為剷除這種抵抗，由社會的混亂與無秩序之低階段，建設新文化起見，也許不能不作大的犧牲。以上所說的，便是衛布的資本主義凋落論的大旨。

列寧在他著的資本主義最後的階段之帝國主義中，曾說資本主義到了帝國主義的階段，便帶了獨占的性質，此在第五章中，已經說過了。資本主義這東西的根本特性，便是自由競爭，然隨資本主義的成熟，他的特徵，乃一變而為與自由競爭相反的獨占了。自由競爭的結果，即生產力之大發展與商品價格之低落，反之，獨占的結果，乃發生生產力發展之停止與商品價格低落之停止的現象。資本主義的根本特徵，原為自由競爭，自由競爭既把自己的位置讓給獨占，這明明白白是資本主義內部發生了本質的變化的。

證據。

「獨占雖是由自由競爭發生的，可是獨占出現的結果，並沒有使自由競爭停止，而且是與自由競爭相並存在的，唯其如此，所以發生多數顯然重大的矛盾、刺戟、衝突。結果，獨占這東西，實為到高度秩序去的資本主義的過渡。」

以上所述，是列寧對於最近資本主義診斷所得的結果。

發爾迦（Varga Eugen）在他著的資本主義之沒落期（Die Niedergangperiode des Kapitalismus）中，關於這種問題，也曾論及。據他的見解，在現代，資本主義，已經到了沒落期中，並且舉十個特徵，證實他的見解。

- （一）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在地理上，不但無擴大的希望，反一天一天的縮小。何以言之，現在的世界，資本主義的國家，固然還占大多數，同時無產階級獨裁的國家，業已成立，且正在增加。
- （二）各個資本主義國家的內部，都有向資本主義以前的經濟形態復歸的傾向。
- （三）國際的分業，已被制限，外國貿易，已萎縮了。從來統一的世界經濟，原以西歐高度工業的中心地為中心，這種統一的世界經濟，業已失了他的權衡，完全分成有種種經濟構造的各部分了。
- （四）金本位制，本屬統一的，所不同的，單是各種貨幣單位的大小，這種金本位制，已由動搖無所底止

的紙幣取而代之，這顯然是回到自然經濟去的傾向。

(五) 蓄積漸漸被累進的貧窮——非蓄積接替去了。

(六) 生產漸漸縮小。

(七) 信用制度一天一天的崩潰。

(八) 無產階級的生活，因與物價騰貴不一致的標準工銀，或因工銀的減低，或因失業的結果，漸漸低下。

(九) 在有產階級的各層之間，因想獲得漸形減少的社會的價值生產物，發生了激烈的鬥爭。在政治上表現出來的，便是政府當局之不斷的更迭，諸黨派之分崩離析與新組織，及國會中絕無一致的政府黨等現象。

(十) 在思想上，對於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之永久性及確實性的信念，已漸動搖。支配階級，已經失去他們道德的權威，為擁護他們的支配權起見，已有武裝的必要。

布哈林在他著的轉形期的經濟學的第三章中，關於這個問題，也有同樣的檢討。

資本主義之老朽化的傾向，世界大戰以後，越發顯著了。比如英國、德國、美國等資本主義的先進國，雖擁有多而且大的資本，然仍不能不限制生產。市況蕭條，在從前本有一定的週期律，然在現在，却帶有永久

性了。失業的現象，完全帶着恆久的性質，而且成了世界的現象，就是將來，也不能有減少的希望。對於此等事實，不但是社會主義者有此種認識，就是政府關係者及有產階級擁護者，也有這樣的觀感，凡此種種，都是證明世界大戰以後的資本主義，已經是此路不通了。

復次，關於現在的資本主義的不活躍性，世上還有許多修正派的社會主義者及經濟學者，他們也有一種斷定，說這是因世界大戰所受經濟上大打擊之一時的影響，等到大戰的瘡痍再癒的時候，資本主義，大致還是要繼續他的支配的。這一類的見解，我們也把他附記在此。

然而，進展到這一步來了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將來的運命，到底如何呢？

「創造歷史的，是人類自身。可是不是拿他自由的材料來創造的，也不是在他自己選擇的狀態之下創造的，是在他當面所承傳的既定狀態之下創造的。」在既定的現在資本主義之下，人類的將來，果將創造如何的歷史呢？經濟史之所重的，既不是豫言，復不是空論，乃是歷史所示的事實。不過我們可以期望，在現在的狀態之下，不久將有一個時機，能夠把人類所作的新歷史，當作事實來研究。

歐洲經濟史綱終



經濟史概論

一冊 五角

黃通編

本書參酌德國經濟學泰斗畢漢爾、(K. Bücher)魏拔爾、(M. Weber)宋巴德、(W. Sombart)諸大家學說而成。共分緒論，孤立家內經濟時代，都市經濟時代，國民經濟時代，資本主義之發達五章。立論公允，條理明晰；而於資本主義之發達，剖釋更爲詳盡。可供研究經濟學者之參考，亦可作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教科之用。

世界經濟史

凌璧如譯

五冊

二元四角

本書凡三十餘萬言，包含英、美、德、法、俄五國之經濟史，原著者爲日本經濟學家野村兼太郎、丸岡重堯、石濱知行、平貞藏、嘉治隆一等五人。內容闡述各國自古代至現代的社會組織及經濟制度的變遷；詳明切要，可供一般研究經濟學者的參考。

中華書局出版

國富論

譯南亞王 力大郭

A.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二冊 實價三元

本書共分五篇：前四篇說明人民大集團的收入，是怎樣構成，並說明各時代各國民逐年消費所自出的資源，究有甚麼性質。第五篇說明以次諸點：●甚麼是國家的必要經費，其中，甚麼部份應該出自全社會一般的賦稅，甚麼部份應該出自社會上特殊階級或特殊人員；●出自一般人納稅的全社會的必要經費是怎樣徵集的，各種徵集方法有甚麼利弊；●近代各國政府為甚麼常把收入的一部份作為債務擔保而訂約借債，這種債務，對於社會的土地、勞動、年產物有甚麼影響。全書規模宏大，論點廣博，為研究經濟學者所必讀。

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

D.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郭大力 王亞南譯

一冊 實價一元

著者為十九世紀正統經濟學派之大師，當時各大經濟學家，直接間接莫不受其學說之影響，有被公認為「有產階級經濟學之登峯造極」。本書即為奠定經濟學基礎之著作，有世界各國文字之譯本，且為各國學者所傳誦。是書已成爲世界名著，其在經濟學上之地位，固早有定評，無庸多贅。全書計分三十二章，將經濟學之原理的各方面，均加明確的推論；而於生產論及分配論二點上，尤以獨到的見解，詳爲闡發。書首附有譯者長序一篇，關於著者之學說，思想及其生平事蹟，均有極精確之評述，可供參考。

中華書局出版

中1325(全)25,7.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廿五年三月廿一日
圖書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發行

歐洲經濟史綱（全一册）

◎ 實價國幣一元

（郵運匯費另加）



總發行處
分發行處

原 著 者
譯 者
發 行 者
印 刷 者

石 濱 知 行
陳 綬 粹
鄧 伯 粹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上海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發行所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李 隱 柳啓新）（二〇七五六）

標商册註

